
编辑说明

为使各级干部了解建国以来市委、市政府领导北京市工作的决策和实施过程,满足历史研究人员、理论工作者研究北京历史的需要,让广大群众更好地了解北京市的发展历程,我们编辑了《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

《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是一部多卷本的文献集。收录了北平和平解放和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大、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协及所属部门制定、发布的重要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等部门有关北京工作的指示,中共中央、北京市部分负责同志的讲话和文章;还有在历史上曾产生过较大影响的有关文献,包括社论等。

文献集采用编年体,按时间顺序编排,分卷出版。

编入文献集的文稿,大部分为首次公开发表。已经公开发表(或内部公布)的,依据当时公开(或内部)发表的版本排印;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档案馆保存的原件排印。每篇文献末尾,均有所据版本或稿本刊印的说明。

为保持文献的原貌,准确客观地再现历史真实情况,编辑中除讲话记录稿经过整理外,所有文献均原文照录,只对个别明显有误的文字进行了订正。原件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 〕号和【 】号内校正,衍字加□号,删节之

处以〈略〉标明。原件有标点的，一般照原样排印，只对明显有误的加以订正；原件没有标点的，由编者加了标点。

文献的标题，凡已公开发表的，以公开发表时的标题为准，个别标题根据需要做了修改；凡没有标题的原件，此次编辑时，均由编者拟定了标题。对需要说明的标题在该篇首页下方加注了题解。文献形成的时间置于标题之下。必要的注释排于该文献的正文之后。为方便读者阅读，各卷正文后附有该卷的分类目录索引。

本卷收录了1950年的文献共136篇。由王国华、谢荫明负责审定。本卷在整理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等单位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北京市档案馆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2001年5月

目 录

- 在科长级以上干部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1950年1月14日) 张友渔(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京市公共电汽车突增
后引起三轮洋车发生严重问题的令
(1950年1月14日) (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非法商业行为暂
行办法的指示
(1950年1月20日) (10)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纱布交易所交易管理
暂行规则的公布令
(1950年1月20日) (1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粮食交易所交易管理
暂行规则的公布令
(1950年1月20日) (17)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年终双薪或奖金问题向
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1月20日) (20)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召开第二届各界
人民代表会议和改组市政府向市委并中

- 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1月28日) (22)
- 解放一年来北京市的市政建设
(1950年1月31日) 张友渔(27)
-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一
年合作工作的总结
(1950年2月1日) (32)
- 关于召开北京市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问题
(1950年2月1日) 彭 真(40)
- 庆祝北京解放一周年
(1950年2月2日) 彭 真(42)
- 纪念北京解放一周年
(1950年2月2日) 聂荣臻(4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摧垮封建流氓组织的
工作方案的指示
(1950年2月8日) (5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预缴税款折米券办法
的布告
(1950年2月10日) (60)
- 在北京市党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1950年2月14日) 彭 真(6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救济失业员工决定试
行细则的公布令
(1950年2月15日) (7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

-
- 会议事规程的公布令
(1950年2月16日) (80)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
会议议事规程的公布令
(1950年2月16日) (83)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联合
办公规则的公布令
(1950年2月16日) (86)
- 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 1950 年度工作计划的
报告
(1950年2月25日) 聂荣臻(88)
- 关于 1950 年度北京市财政收支概算草案的
报告
(1950年2月25日) 张友渔(9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区政权组织机构扩大
问题的规定
(1950年2月25日) (107)
- 关于试办区人民法院的讲话
(1950年2月26日) 沈钧儒(108)
- 关于北京市推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报告
(1950年2月26日) 吴 晗(111)
- 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 1950 年度工作计划和
财政收支概算的决议
(北京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于 1950 年 2 月 26 日通过) (114)

- 在北京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上的总结报告
(1950年2月27日) 彭 真(116)
- 关于设立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北京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于1950年2月27日通过) (123)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更调工作人员暂
行办法的令
(1950年2月27日) (124)
- 摧毁反动统治 建立人民政权
(1950年2月) (12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城区无主房地暂
行办法的公布令
(1950年3月16日) (133)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敌特党团分子处理情况
向中央及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1950年3月20日) (136)
- 关于北京市政建设与财政收支概算问题
(1950年3月20日) 彭 真(138)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掘路规则的公布令
(1950年3月25日) (143)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检举逃税暂行办
法的指示
(1950年3月25日) (14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各机关因进行生产占

- 用郊区土地规定的令
(1950年3月31日) (148)
-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解放以来发展与
巩固党的工作总结
(1950年3月) (149)
- 北京市军管会关于禁止私人使用买卖无线
电通讯器材的布告
(1950年4月2日) (155)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作人员保密规则的
公布令
(1950年4月3日) (15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
暂行组织规程的公布令
(1950年4月5日) (160)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摧毁搬运工人中封建恶
霸组织向中央、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1950年4月11日) (16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农民及农业经营者
发展生产奖励办法的布告
(1950年4月11日) (16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八一面粉为标准
通粉及处理旧存超标准面粉办法的通告
(1950年4月13日) (169)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干部党员贪污腐化和违
犯政策的情形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 (1950年4月24日) (17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契税暂行条例并补充规定的布告
- (1950年4月25日) (175)
- 附:契税暂行条例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查禁烟毒办法及执行计划决定的通知
- (1950年4月26日) (17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向政务院转呈市公安局关于目前北京市烟毒情况的报告
- (1950年4月26日) (182)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反动党团特务登记问题向中央、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 (1950年5月10日) (18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城区新区划简要说明及新区划简图
- (1950年5月11日) (189)
- 附:北京市城区新区划简要说明
- 检查作风 检查纪律
- (1950年5月18日) 彭真(19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推销工作向政务院的总结报告
- (1950年5月20日) (199)
- 关于清理积案问题
- (1950年5月24日) 彭真(204)

- 北京市人民政府郊区工作委员会关于郊区
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
(1950年5月24日) (207)
- 关于北京市工商业情况及措施
(1950年5月25日) 彭 真(210)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区区划的
布告
(1950年5月26日) (215)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发布市府及所属
各机关重要新闻暂行办法
(1950年5月26日) (218)
- 北京市人民政府抄发政务院关于禁止珍贵
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的令
(1950年5月30日) (221)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克服公私工业生产困难
的办法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6月6日) (224)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土地改革的总结向中央、
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6月7日) (22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金库暂行规程及施
行细则的公布令
(1950年6月7日) (231)
- 北京市人民政府抄发政务院关于古文化遗
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的令

- (1950年6月8日) (23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党组关于税收和工商业问题向市委并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6月9日) (245)
在作风纪律检查动员大会上的报告
(1950年6月12日) 吴 晗(256)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破获九宫道案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6月19日) (269)
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关于市区政权组织机构的情况
(1950年6月24日) (27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府及所属机关与人民团体房屋使用暂行办法的公布令
(1950年6月28日) (275)
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所属机关与人民团体房屋使用暂行办法试行期内注意事项
(1950年6月30日) (27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直接税部分的布告
(1950年7月1日) (28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税部分的布告
(1950年7月1日) (283)
北京市人民政府奉政务院指示关于保护

- 古文物建筑的令
(1950年7月10日) (285)
- 关于北京市整风工作计划
(1950年7月18日) 彭 真(28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私有林木保护暂行
规则及公有林木草坪保护暂行规则的
公布令
(1950年7月31日) (292)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召开北京市第二届第
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向中央、华北局
的报告
(1950年8月4日) (296)
- 关于区人民代表会议经验的初步总结
(1950年8月7日) 彭 真(300)
- 关于执行1950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1950年8月8日) 聂荣臻(304)
- 关于财经工作的报告
(1950年8月8日) 张友渔(321)
- 关于执行1950年度文教卫生工作计划
的报告
(1950年8月8日) 吴 晗(336)
- 关于辅华矿药厂爆炸事件的报告
(1950年8月8日) 薛子正(349)
- 关于土地改革、农业生产、生产救灾工作
的报告

- (1950年8月8日) 柴泽民(36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1950年度市政建设计划的报告
- (1950年8月8日) (37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封闭妓院善后工作的报告
- (1950年8月8日) (379)
- 关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救济工作的报告
- (1950年8月8日) 刘仁(384)
- 关于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报告
- (1950年8月8日) 钱端升(390)
- 北京市人民法院关于清理积案工作的报告
- (1950年8月8日) (396)
- 在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 (1950年8月10日) 彭真(401)
- 北京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 (1950年8月10日) (407)
-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8月10日通过) (410)
- 关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救济工作报告的决议
- (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于 1950 年 8 月 10 日通过) (411)
- 关于在全市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
决议
(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于 1950 年 8 月 10 日通过) (412)
- 关于在全市继续展开和平签名反对美国
侵略台湾、朝鲜的决议
(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于 1950 年 8 月 10 日通过) (413)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学习与非党干
部团结合作问题向市委并中央、华北
局的报告
(1950 年 8 月 26 日) (41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代管所有权人逃亡
房地产的通告
(1950 年 8 月 28 日) (423)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城区建立三个
区人民法院的布告
(1950 年 8 月 29 日) (424)
- 附:京津两市区人民法院试行办法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制造危险性物品
厂商处理办法的布告
(1950 年 9 月 1 日) (427)
- 北京市人民政府抄发政务院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指示的令

- (1950年9月5日) (429)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调整薪资办法向中央并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 (1950年9月8日) (433)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关生产限期办理登记的通告
- (1950年9月10日) (435)
- 关于京市各阶层的动向
- (1950年9月19日) 彭 真(437)
- 关于救济失业工作
- (1950年9月19日) 彭 真(441)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预算执行情况与冬季市政建设计划问题向中央、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 (1950年9月21日) (444)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学校生产情况向华北局并中央的报告
- (1950年9月21日) (446)
-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内务部关于贯彻严禁烟毒工作的令
- (1950年9月21日) (44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照章缴纳养路费的令
- (1950年9月23日) (45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各项滞纳税款办法的布告

-
- (1950年9月23日) (453)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民及机关、部队、
学校使用国有土地转移变更处理的决定
(1950年10月5日) (455)
- 北京市卫生工程局关于龙须沟下水道工程
问题的报告
(1950年10月9日) (458)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团结技术人员的决定
(1950年10月16日) (46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定本年度地产税每
级每亩应纳税额的布告
(1950年10月18日) (46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建设使用郊区土
地暂行办法的公布令
(1950年10月19日) (46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郊区农村冬学的
指示
(1950年10月24日) (470)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召开市、区各界
人民代表会议和整编工作向市委并华北
局、中央的报告
(1950年10月26日) (474)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抗美援朝运动情况向中
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11月5日) (482)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郊区土地改革的
总结报告
(1950年11月8日) (485)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整编工作的指示
(1950年11月11日) (500)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抗美援朝运动情况向中
央、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1950年11月12日) (503)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区家犬登记管理办
法的公布令
(1950年11月16日) (506)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工作
情况及今后计划向中央、华北局的请示
报告
(1950年11月19日) (509)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巩固党和发展党的工作
计划向华北局并中央的报告
(1950年11月22日) (51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预决算制度的
指示
(1950年11月25日) (518)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1950年郊区征收公粮
情况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11月28日) (52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府所属事业单位使

- 用公产规则的公布令
(1950年12月2日) (528)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逮捕一贯道首要分子向
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12月3日) (530)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抗美援朝运动中发生的
一些事件及纠正的情形向中央并华北局
的报告
(1950年12月4日) (532)
- 附：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纠正乱写标语的通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将私有林木砍伐核定
权改为委托区政府办理的指示
(1950年12月15日) (535)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动员青年学生工人参加
军事干部学校情况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12月19日) (53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一贯道组织的布告
(1950年12月19日) (540)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府编余人员处理情
况向政务院的报告
(1950年12月20日) (542)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代表产生办法和改选市政府委员会
向中央、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1950年12月21日) (545)

- 附：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办法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卫生部接管中央人民医院后取消和改变职工若干福利的意见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1950年12月25日) (552)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装甲兵团所属工厂取消工人福利后引起工人不满的处理意见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1950年12月25日) (554)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华北电业管理局与北京邮政分局取消工人福利与减薪的意见向中央的报告
(1950年12月28日) (556)
- 北京市人民政府抄发各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组织条例及开展农民业余教育指示的通知
(1950年12月29日) (558)
- 关于失业救济和普遍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两项工作的报告
(1950年12月29日) 吴 晗(566)
- 关于一年来镇压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的报告
(1950年12月29日) 罗瑞卿(577)
- 关于政府三项工作报告的决议

(北京市第二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于 195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	(58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首都建设计划的五项 工程向周恩来的报告 (1950 年 12 月 31 日)	(586)
北京市试办解雇救济办法的初步总结 (1950 年 12 月)	(588)
分类目录索引.....	(595)

在科长级以上干部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1950年1月14日)

张友渔

各位同志：今天有两个问题提出来报告，第一是市府1950年工作计划；第二是生产节约问题。但我主要是讲节约问题，并且把工作计划联系到节约问题上一并讲一讲。至于生产问题，再由秘书长作更具体的说明。

大家都知道，革命的成功，不仅是军事上的成功，主要是建设上的成功，而最基本的就是经济建设的成功。所以中央政府今年的施政计划里列生产于第一位，也就是把生产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中央今年的预算，其中生产投资占23.9%。在目前财政这样困难的时候，生产投资占了这么大的数字，就是因为只有生产建设成功，我们的国家才能算革命成功。没有经济基础，其他一切建设都是空谈。过去苏联的建国经验，便是经济建设成功的典型例子。就全国来讲是如此。北京市也应该是这样，否则就违背了革命的原则和中央政府的方针。所以北京市1950年的工作计划也要以生产为中心，预算中也

要以生产投资占第一位。我们的预算尚未作最后决定，但生产投资大概要占总预算的百分之二十四五左右，与中央预算的规定差不多，我们希望再多些，能到30%就更好。因为今年中央财政上最大的负担是军事费，而我们北京市没有军事费，只有地方武装费，所占的数目很少，只占总预算的5%左右，所以北京市就可以在生产上多用一点经费。虽然市政建设方面还要用一些经费，但在生产上用到百分之二十四五乃至30%是完全可能的。这样就吻合了中央的精神，同时也合乎了革命的需要。不过，我们过去在思想上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还不够，因而在具体计划工作与编制预算时，最初对这一点发挥的不够明确，后来经过再三研究，才作出了这样的决定。

北京的财政，一向是依靠中央补助。现在经财政局与税务局切实整顿后，虽然比国民党时代已大加改善，但从今年的预算看来，收入相当于开支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其余还需中央补助。因此，在开支上除了生产投资以外，其他经费就有节约的必要。如果开支不当，中央不能补助。譬如今年预算里的行政费，根据中央财委会及财政部的指示，只能占19%左右，事业费应该占60%，包括了生产投资百分之二十四五，市政建设经费22%左右。至于掏挖三海，疏通水源的经费，则由中央专款补助，还不在于内。关于教育经费，按照中央的规定，仅占总预算的4%，加上小学费共占6%。对此，毛主席及周总理曾经解释过：教育工作并非不重要，因为今年的经费大部要用在军事上，文教费不能占得太多，必须有待战争结束，生

产发展,教育事业才能发展。不过,北京市的教育经费还要多一些,预计可占 11% 左右,至于小学经费因为由地方开支,并不在总预算之内。这也就是说,我们今年的开支,事业费就占了 60%,下余只有 40% 作为行政费、财务费折差及预备费等。假如中央不补助,要我们自给自足,现在就成问题。虽然中央可能补助一些,但恐怕不能到 20%,只能补助 10%。也就是说我们的预算还要增加 10%,因此就非节约其他经费不可。

所以今天所谓节约,已非我们愿意不愿意的问题,而是势在必行的要务。不节约就不能发展生产,就不能达到革命的目的,也就违背了中央的方针。这是当前的一个大问题,不仅是提倡刻苦作风的问题,而是带有政治性、原则性的问题。

当然实行节约必须从多方面着手,譬如生产投资,必须适当,否则不但不能发展生产,反而赔了资本,也就违反了生产的原则。其次就要好好经营,我们号召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也与节约有关,譬如清河制呢厂我们认为办的还好,但是以科学的眼光来检查,不应有的损耗,竟达 50%;又如北京电车的发电,按苏联的标准计算,也是浪费很多,至于其他的企业,我们也可以想到可能有很多的浪费。当然浪费不见得都是有意的,但个别部门也可能是有意的,不管有意无意,总之都是浪费过了。所以在生产过程中避免浪费,非常重要,应该切实注意。生产方面是如此,其他部门自然也不例外,譬如浪费电、水、纸张的情形就不算少。有的机关总感觉行政费不够用,其实如

果认真节约起来还是够用的。此外今年的预备费,也只能占8%至10%,因此,临时请求预算以外的经费是不可能的。这一点与去年不同,因为去年没有预算,今年预算确定以后,就不能再随便要钱。反之,即便在预算内开支,也要把预算把握的很紧。今年财政局准备把一部预备费分给各部门自己掌握,其余一部分由财政局掌握,作为必要的、较大的临时费,因此各机关就更要懂得节约。并且还要严格管理预算,如果开支不当,将来检查出来还要受批评。能够节约的还要受表扬鼓励。至于个人的节约,今天不多讲,因为大家的生活本来很苦,大多数都会节约,缺点只是对公家的节约认识不够。不过也有个别初到城市,或原来在城市的少数同志,生活上习于奢侈,希望这些人能克服改正,坚持传统的刻苦耐劳革命作风。要知道,今天我们是吃苦的时候,尚不是享乐的时候。上次我也讲过,我们应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当然,共产主义不是以吃苦为目的,而是以享乐为最后目标。不过今天我们还不可能享乐,必须再吃一个时期的苦。共产党是先进的,大家虽不都是共产党,但既然参加了革命,那么也是先进的,先进的人就要如此,不能只为个人享乐,必须要努力做到多数人都享乐。譬如苏联今天人人都很舒服,便是生产建设的成功,也就是共产党“吃苦在先,享乐在后”的领导的成功。我们也应该这样,等到将来人人的生活都改善,我们的生活自然也随之改善。现在许多同志生活很苦,衣服破了,买不起,营养不好也不能吃好东西,这种现象确乎是应该改善的。

对此,我们应该另外设法,我们应该扩大生产,动员大家参加生产,来解决生活问题。否则只好不解决。过去董①主席也讲过:在目前,国家拿钱改善我们的生活,事实还不可能。要知道,领导上对大家的生活是注意的,因为领导上对人民有同情心,对自己的干部一定也有同情心。但现在为了要照顾大多数人民,便不能仅仅照顾干部。同时,我们的干部同志也要明了,我们本身的生活固然要紧,我们的父母妻子生活固然要紧,但是人民大众的生活却更要紧。因此,只要我们不至冻饿而死,不至成不治之症,那么就要考虑到政府的力量,以及政府对我们能照顾到什么程度。如果政府力量不够,而我们坚持要求照顾,那就是过分了。也就是说我们不应该在制度以外要求政府照顾。这一点希望大家注意。

现在我们检讨一下,过去各单位对公家的节约做得不够,发生浪费现象,是有其主观和客观上的原因:第一,是制度的关系,首先是人事方面;过去因为我们未确定编制,以致有的单位人员过多,形成浪费。今年的新编制确定以后,希望大家严格执行,不要在编制以外要求添人,反之,能在编制以内尽量少用一二个人才好。另外,其他的制度,过去也因缺乏明确规定,执行的不严格,产生浪费。因此,今后应该建立一定的制度,并且严格执行。第二,是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有许多同志,在老解放区办行政工作很有成绩,进到城市一切多不熟悉,特别在购买东西上容易发生浪费。现在进城将近一年,已经有了相当经验,假如本着以往的精神来做,是可以减少很多浪费

的。以上都是客观的原因。还有一个是主观的原因，就是说，今天有些人在思想上还有问题，主要是对公家的经济状况不了解，对革命工作的要求认识不清楚，对生产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因此，就不知道国家的财政有什么困难，只认为自己的要求，国家应该照顾，在这种情况下，便形成了某些不必要的开支。其次，我们爱惜公物的习惯也不够。本来，目前私有财产制度还存在，特别是我们从小就在私有社会里长大，当然思想上多多少少存在着自私心理，对自己的东西很爱惜，对公物不大爱惜，也就形成浪费。再有一种思想就是，原来在解放区时，物资非常缺乏，大家对公物都很爱惜，原因是公家的东西没有了，自己也感觉困难，今天在都市里情况就不同，只要有钱，什么东西都能买到，因此就发生浪费。这都是我们思想上的问题。必须认真克服，否则，节约也是勉强。过去，我们也常作节约号召，甚至有的作了节约英雄和节约模范，但是过了一个时期就不再节约。总之，希望大家在思想上把节约问题提到最高点。要认识这是原则性的问题，不仅是个人生活习惯的问题。昨天行政会议决定，成立生产节约委员会，由秘书长等几位负责，一方面组织生产，一方面号召节约，希望大家热烈响应这一运动，以便在减少人民负担的原则下改善我们的生活。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注 释：

① 董，指董必武。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京市公共电汽车突增后引起 三轮洋车发生严重问题的令

(1950年1月14日)

一、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厅函略开：“前据北京市总工会筹委会对于京市公共汽车电车突增后引起三轮洋车发生的几个严重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当转请劳动部研究并提出意见报告到会，该部所提意见可供你府参考。至送东北转业问题，应先与东北商量取得同意。”并检送原件到府。

二、除函复，并分令民政局劳动局外，兹抄发北京市总工会筹委会处理意见及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报告各一件，希即遵照会同民政局劳动局办理为要。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京市公共电车汽车 突增后引起三轮洋车所发生的 几个严重问题及我们的处理意见

据本会搬运工人工委会报告：近因市内公共汽车、电车数量突增，影响到三轮洋车收入锐减。生活极大困难，因而发生以下问题：

（一）近来连续发生吊死、摔死，和集体抢劫等事故。一是五区八街三轮车工人荣海因困至无力租车，不能生活下去，便上吊身死。又在西石桥有一三轮车夫，拉北大医院护士，过西板桥坡时，因经常吃不饱饭，至体虚力弱，便摔倒在地，将脑部震伤，因无钱医治而致死。二区有四名三轮车夫穷急无赖，挺而走险。以车把伪装手枪借查户口为名，抢了石驸马大街一老太家。

（二）最严重的是在四区三轮车有砸电车汽车的酝酿。

（三）三轮车工人的反映。在夜校时说：我一家五口人，望着我一人挣钱养活全家，如再没有办法非上吊不可。有的这样反映：近来电车、汽车抢我们的生意越来越凶。特别是由南京来的红色汽车，个子大，装人多，整日来往交通要道揽乘客，使我们一点办法也没有。政府可以增加电车、汽车，但希望政府给我们找出个出路，如不然等明春天气渐暖再增加电车、汽车不好吗？为什么一定要在冰天雪地时，再增加我们的困难呢？

根据以上材料,我们认为最近 40000 人的三轮车夫的生活,确已成为空前严重的问题,若不即时加以注意解决,则大小事故,将会不断发生。砸电车汽车的危机亦同时存在着。至于救急的办法,我们认为除我们公会对三轮车夫加紧教育和组织领导外,还须施行如下的几个办法:

(甲)中央财委会和市建设局原定以工代赈之工程,应马上动工,如财委会今年实不能动工的话,市建设局亦应马上筹款动工。用这种办法来收容一部分最困难的三轮洋车夫。

(乙)公共汽车、电车可否在两三月以后再增加,仍维持原有数字。因为现在三轮洋车工人,正值冬天收入少,无法转业,困难已达极点的时候。

(丙)建议政府把电车、汽车价再提高一倍,使坐三轮车的增多。

(丁)建议政府对极贫无法维持生活的工人及其家属,予以适当的救济。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 望示复。

北京市总工会筹委会

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 非法商业行为暂行办法的指示

(1950年1月20日)

一、1949年12月13日商二字第234号呈送取缔非法商业活动暂行办法草案已悉。

二、经将原草案酌予修正，除另令公布施行外，兹将修正条文附发。希即遵照。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北京市人民政府取缔非法商业行为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正当工商业之合法经营，获得合理利润，有利于恢复发展生产，安定人民生活及市场秩序起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非法商业之行为，除中央法令别有规定外，依本办法取缔之。

第三条 凡以谋取暴利或逃避管理为目的,并有左列行为之一者,为非法商业行为。

(1)经营黑商号:

(甲)不依法申报营业或申报营业未经批准即经营商业者。

(乙)已报准歇业,仍以原字号经营商业者。

(丙)未经主管机关批准,私自变更字号者。

(2)囤积居奇:

(甲)大量囤积货物,居奇拒售者。

(乙)非以自用为目的,或超出自用需要限度,囤存大量物资者。

(3)哄抬物价:

(甲)出售货物,高抬价格,超出本业平时合理利润者。

(乙)故意高价抢购,刺激行情,或有组织的制造谣言,造成物价波动者。

(4)套购物资:

(甲)以非法蒙蔽手段,套购国营公营企业或市场物资者。

(乙)利用自己之合法条件,居间代人套购者。

(5)不移转现货,即进行空头交易,按行情涨落,收付差金者。

(6)未经主管机关批准,经营非本业之商品,或变更经营方式者。

(7)制造或买卖假商标,及使用假商标售卖冒牌货

物,或改变原货物品质数量,仍以原牌蒙骗出售者。

(8)使用不合标准之度量衡器,或变更度量衡器之作用,藉以出售数量不足或买入数量超出之货物者。

(9)以暗码或黑话交易,从事吃价、瞒价、欺蒙、取巧者。

(10)营业规模,具有立账条件而不立正式账簿单据者,或账据为虚伪之记载者。

(11)虚报营业资本,以多报少,或以少报多者。

第四条 前条所定非法商业行为,经查明属实者,根据其情节轻重,由本府商业局分别依照左列各项规定,予以处分,其情节重大,或屡戒不改者,并送法院审理。

(1)第三条第一项之行为,除停止其营业外,并处以其营业总额 1/5 以下之罚金。

(2)第三条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行为,除平售其物资一部或全部外,并处以物资总值 1/3 以下之罚金,其为有组织的制造谣言,哄抬物价,因而造成物价巨大波动者,送法院从严审理。

(3)第三条第四项之行为,处以套购总值 1/3 以下之罚金。

(4)第三条第五项之行为,买卖双方各处以交易总值 1/2 以下之罚金,并暂停或撤销其营业。

(5)第三条第六项之行为,处以超出范围部分营业额 1/2 以下之罚金,并停止其超出范围部分之营业。

(6)第三条第七项及第八项之行为,处以 1000 万元以下之罚金,伪商标或制造伪商标之用品,及非法度量衡

器没收之。

(7)第三条第九项之行为,处以 500 万元以下之罚金。

(8)第三条第十项之行为,处以资本额 1/3 以下,或漏账部分总额一倍以下之罚金。

(9)第三条第十一项之行为,处以虚报部分资本额一倍以下之罚金。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以外之其他破坏人民经济,扰乱市场秩序之行为,别无法令规定者,得依其情节,比照本办法各项规定处分之。

第六条 凡本市市民对本办法第三、五两条所规定之现行犯,均有检举告发之权,通讯检举时,须具真实姓名及住址,其不愿对外公开姓名者,本府负责代守秘密。

因市民检举告发,查获非法商业行为,予以处分者,对检举告发人,得酌给奖金。

第七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纱布 交易所交易管理暂行规则的公布令

(1950年1月20日)

兹制定《北京市纱布交易所交易管理暂行规则》公布之。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北京市纱布交易所交易管理暂行规则

第一条 凡于北京市纱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内进行之纱布交易,除中央法令别有规定外,依本规则管理之。

第二条 凡经营纺织染业、织染业、针织业、条带业及绸布业,领有本市商业局(或前工商局)工业局营业证之公私厂商行号等,均得向交易所申请经常入所交易。

第三条 凡合于左列条件之一,并经交易所允准者,得临时入所交易。

(一)领有本市商业局(或前工商局)行商证,经营纱布贩卖业之行商。

(二)外埠或乡镇合法纱布商,持有当地主管机关证明文件,或本市合法商号证明者。

(三)本市合作社持有市供销总社证明,及各地农民合作社持有本社证明者。

除前项规定外,其他有临时人所交易必要者,应经商业局核准。

第四条 经交易所许可人所交易者,即由该所发给入所证,其格式另订之。

前项入所证不得转借或转让,如有遗失须登报 3 天声明作废,然后取具铺保,检同报纸,申请补发。

第五条 入所证分经常与临时两种,经常入场证有效期间一年,每半年审查一次,期满换发,临时入场证,有效期间,依需要酌定之。

第六条 交易所依业务需要,酌设交易员若干人,负责介绍交易。

第七条 入所交易者须佩带入所证,否则不准入所,交易时应按其营业性质进行买卖,运销商只准卖货,零售商只准买货,制造或加工厂商只准买原料卖成品,但确为物资交流者,经交易所核准,得变通之。

第八条 入所交易者,须委托交易员介绍买卖,其价格由买卖双方自由公开议定,不加限制。

第九条 成交后,受托交易员应填写成交表 3 份,由买卖双方及交易员共同盖章并各存 1 份,交易员应将每

日成交情况,统计报告交易所。

第十条 成交后,买方应即以现款向交易所缴纳手续费,其数额暂定为交易总值 3%,该受托交易员应得之报酬在内,不得另收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成交后,买方应持凭成交表,当日向卖方交款取货,如取货时,发现货物质量不符,或发生其他纠纷,不能自行解决时,交易所负责调解,但不负赔偿损失之责任。

第十二条 交易所对交易员及入所交易者之有关交易账据,有随时派员检查询问之权。

第十三条 入所交易者,与交易员,均不得有买空卖空、期货辗转、投机取巧、造谣哄价及买卖假货,诈欺蒙混等非法行为。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则各项规定者,得由交易所予以取消或暂停入所资格之处分,其情节重大者,送主管机关惩处。

第十五条 交易所职员不得代理他人或为自己进行交易。

第十六条 入所交易者有左列情形之一,即丧失入所资格,应缴销入所证。

1. 歇业。2. 经交易所取消入所资格。3. 入所证过期。

第十七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粮食 交易所交易管理暂行规则的公布令

(1950年1月20日)

兹制定《北京市粮食交易所交易管理暂行规则》公布之。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北京市粮食交易所交易管理暂行规则

第一条 凡于北京市粮食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内进行之粮食交易,除中央法令别有规定外,依本规则管理之。

第二条 凡经营粮食贩卖业,及以粮食为原料从事加工制造业,领有本市商业局(或前工商局)工业局营业证之公私厂商、店栈、行号等,均得向交易所申请经常入所交易。

第三条 凡合于左列条件之一,并经交易所允准者,得临时入所交易。

(一)领有本市商业局(或前工商局)行商证,经营粮食贩卖业之行商。

(二)外埠或乡镇合法粮商,持有当地主管机关证明文件,或经本市合法商号证明者。

(三)本市合作社持有市供销总社证明,及各地农民合作社持有本社证明者。

除前项规定外,其他有临时入所交易必要者,须经商业局核准。

第四条 经交易所许可入所交易者,即由该所发给入所证,其格式另订之。

前项入所证不得转借或转让,如有遗失,须登报3天声明作废,然后取具铺保,检同报纸,申请补发。

第五条 入所证分经常与临时两种,经常入所证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换发,每隔半年审查一次。临时入所证有效期间,依需要酌定之。

第六条 入所交易者须佩带入所证,否则不准入所,交易时,应按其营业性质,进行买卖,运销业只准卖货,零售业只准买货,制造或加工业,只准买原料卖成品,但确为物资交流者,经商业局核准,得变通之。

第七条 入所交易者,得直接买卖,或委托交易所业务员介绍买卖,其价格由买卖双方公开自由议定,不加限制,但于交易成立时,须报告业务员,填写成交表两份,由买卖双方及业务员共同盖章,一份由交易所存查,一份

交买方收执。

第八条 交易成立后,卖方应将货样交存交易所及买方各一份,买方应持凭成交表,当日交款取货,取货后成交表由卖方注明付清字样,仍交买方存查,如取货时发现货物质量不符,或发生其他纠纷不能自行解决时,由交易所负责调解,但不负赔偿损失之责任。

第九条 人所交易者,应向交易所缴纳手续费,其征收办法另订之。

第十条 人所交易者,不得有买空卖空、期货辗转、投机取巧、造谣哄价及欺诈蒙混等非法行为,并应保持所内公共秩序。

第十一条 交易所对所交易者之有关交易账据,有随时派员检查询问之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各项规定者,得由交易所予以暂停或取消人所交易资格之处分,其情节重大者,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人所交易者有左列情形之一,即丧失人所资格,应缴销人所证。

1. 歇业。2. 经交易所取消人所资格。3. 人所证逾期。

第十四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年终双薪或 奖金问题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1月20日)

(一)本市25个较大公营企业中,有17个单位有年终双薪或奖金,其中有的是兼有双薪和奖金,有的是仅发双薪或奖金。所发的数量,一般是职员多于工人。发给的办法,有的按底薪,有的按服务年限,有的是按纯收益比例分红。工人所得数目多半是相当于一个月的工资,也有相当于两个至三个月或少于一个月的。大抵都在阳历年或春节一次发给,个别的如电信局则分三次发给。

(二)现在本市各公营企业双薪等有7个单位已全部发下,有4个单位已发下一部,6个单位准备在春节发给。由于工人群众的觉悟程度普遍提高,绝大多数都拥护中财委的决定,他们说:“解放后生活好了,没想到还有这回事。”“政府这个办法,真是照顾我们。”在8个单位应领双薪或奖金的8400余职工中,自愿不要或少要的计千余人。人民印刷厂应领双薪的426个职工中99%以上自愿放弃,改按老区办法,每人发给1斤肉2斤面,仅5个人因家庭确实困难领了半个月的双薪。琉璃河水泥厂

职员原较工人多领一个月的普奖,现在自愿放弃,仅和工人一样领取一个月的考勤奖金。

(三)在处理这一问题上,我们给各企业负责同志的指示,是要他们着重号召职工拥护与贯彻中财委的决定。支部党员在响应此决定中,应起模范作用,并在职工中广泛宣传,在财政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政府尚采取这样办法来照顾工人的生活,已尽了最大的努力。

关于领导工人不要年终双薪或奖金问题,应以自愿不勉强为原则,切不宜采取开大会决定,少数服从多数,或其他任何强迫命令的办法,强制工人不要,致脱离群众。经验证明,这样做是正确的。此次有些工厂负责同志,开始时曾单纯从节省财政开支着想,要党团员动员职工一律不要或少要年终双薪或奖金,以致曾引起工人群众极大不满。工人说:“政府本就没有打算发,不然为什么报上说给,又叫党团员组织我们讨论不要呢?”“共产党真有办法,叫你自己打自己还得自己叫好。”此现象很快即获得纠正,但仍留下了一些不好的影响。

(四)私营企业的资本家,平日把工资压得很低,而在年终则将其平日所克扣的工资之一部分,以“奖金”、“双薪”、“花红”、“双月”等形式发给工人,以笼络欺骗工人,并缓和工人的反抗情绪。因此有些私营企业的双薪不宜减少或取消(除过他的工资和国营企业相等),应另行处理。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召开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改组 市政府向市委并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1月28日)

兹将召开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改组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情况和检讨,作为1949年11、12月份的综合报告,向您们报告。

(一)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49年11月20日开幕,22日闭幕,历时3日。会议主要内容是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和委员。并通过了五种财政税收案和救济失业员工,举办业余学校,封闭妓院等重要决议。

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和委员共13人,其中,党员7人,党外人士6人,即党员只占总人数1/2多1人。12月9日,市长、副市长和各委员就职,民选的、党外人士参加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宣布成立。当日,举行第一次政府委员会会议,通过秘书长及各局局长、副局长人选。党外人士任局长者4人,任副局长者2人。12月27日,各局长副局长就职,北京市人民政府改组竣事,一部分党外人

士担负了实际领导工作。

(二)关于召开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经过及其成就和缺点,市委当另有总结。这里,只就和市政府党组工作有关的,加以陈述与检讨。

召开本届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选举方式产生新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及通过征收营利事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征收定额房产税,征收定额地产税,征收农业累进税,随房产税、地产税、营利事业所得税和营业税,附征小学教育经费和清洁卫生费等5种财政税收案。前者,主要由市委负责准备;市政府党组主要是准备后者。在进行准备工作的过程中,除做了一般的调查研究外,并曾进行了各种典型调查,举行了各种座谈会。关于营利事业所得税和营业税,且曾派人到天津了解情况,做了比较研究,然后草拟征收办法草案和提案,经过党组会三次研讨,送请市委修改批准,并经市政府行政会议和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数次协议,最后,提交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于准备工作比较充分,故这些提案和办法,提到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后,得到一致赞成,顺利通过。但在执行中间,工商业界曾有人喊叫营利事业所得税和营业税较重。这主要是受米价激烈波动的影响,而税局没有很好贯彻分期交纳的办法,也是主要原因之一。至于税额是否较重,我们正在继续调查研究。

此外,在准备过程中,我们除准备了关于执行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案情况及今后工作方针和计划的总报告并附一览表及各主管部门的补充报告外,并拟订

各项都市建设计划草案,同时发给各代表。这虽是当然做的,技术性的工作,但代表们却认为比上届会议准备得好,表示满意。不过我们自己检讨,由于我们经常的调查研究工作做得不够好,缺乏十分正确的统计数字,以及各部门主管干部仍保存着粗枝大叶的作风,致使这些报告和计划的内容仍不免多少包含着不妥当乃至错误的部分。特别是在总报告中,虽也谈到生产,但没有当做中心问题,加以强调,是一大缺点。

(三)市政府既已改组,党外人士参加领导工作,如何有效地执行统一战线政策,把他们很好地团结起来,使他们能够发挥能力,做好工作,便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问题。过去,在市政府的重要岗位上,没有实际负责的党外人士,所以我们还没有感觉到和党外人士合作这个问题的严重性。现在,参加市政府领导工作的党外人士,包括委员和局长、副局长,达十人之多,而且党派关系和阶级成分,亦颇复杂。虽对我党的领导都表示接受,但在思想上乃至政治上,当然,和我们之间,还存在着或大或小的距离。因此,在他们中间,较进步的人怕犯错误,较落后的人怕暴露弱点,大都在会议上,不肯积极发表意见,在实际工作中,不愿认真负责。我们主观上,是要做到使他们有职有权,而实际上,并没有做到。另一方面,在他们中间,也有个别人,非常自负,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固执己见,不接受别人意见,更经不起别人批评。在他,是会不客气地行使职权的,问题是怎样帮助他行使职权不出大岔子。

我们现在可能犯的错误的，主要不是有意排斥党外人士的那种严重的关门主义（中下级干部则仍有此倾向），而是对党外人士采取敷衍或迁就态度，把他们当做请来的客人，一味客气或过分迁就，而不是诚恳地坦白地和他们商量和解决那些必须商量和解决的问题，认真地适当地对他们的错误或缺点进行批评或斗争。为了防止和克服这种错误，我们采取了以下的办法：首先，加强党组本身的工作，经市委批准，在党外人士参加的各部门，成立分党组。12月21日，召开党组全体会，根据二中全会决议及中央各负责同志和市委关于执行和党外人士长期合作的统一战线政策的指示，检讨了我们过去的态度和作风，分析了现在参加市政府领导工作的党外人士的具体情况，布置了今后的工作。对他们，要有团结，有斗争，而团结是目的，斗争是为了团结。对原则性、重要性的问题应该斗争，对非原则性的小问题则必须做必要的让步。批评斗争要有分寸，有节制，不可过火。批评他们要宽，自我批评要严。对他们应帮助，不应鄙弃；要纠正他们的缺点，也要学习他们的长处。其次，建立一些必要的制度，如人事制度，工作制度，汇报制度，财政开支制度等，使大家都清楚地了解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该这样做，什么该那样做。这样，党外人士就有了说话和工作的客观标准，不再畏首畏尾，缩手缩脚，而对我们，也会减少许多不必要的疑虑和误会，我们和他们相处，便容易多了。第三，在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下，作适当的分工。例如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便已实行如下的分工：市

长除负总责外,并直接领导公安局的工作;第一副市长除协助市长处理一般事务外,兼领导财经、政法等部门的工作;第二副市长领导文教卫生等部门的工作;秘书长除处理文书、行政、人事、交际等各处室日常事务外,并领导建设和卫生工程二局的工作。同时,市长、副市长、秘书长除经常的个别联系和正式会议外,并于每周定期汇报一次,以便交换意见,保证集体领导。因为有了具体的分工,党外人士才知道自己有什么职权,因而也就敢于行使职权,不致他们无事可做,而我们包办一切了。最后,对党外人士的生活,给以必要的照顾。因为他们即使在思想上是较进步的,而在生活上也未必能和我们一样刻苦,思想落后的更不待说。例如×××便曾表示,他愿和我们干部一道生活,但不能吃小米。如果不给以适当照顾,则必影响其情绪和工作。

(四)以上报告,请指示。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刊印

解放一年来北京市的市政建设

(1950年1月31日)

张友渔

全北京市市民同胞们：

北京解放已经一年了。这一年以来，市人民政府究竟做了些什么工作呢？主要是：建立与巩固革命秩序，恢复与发展生产，恢复与发展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此外，在市政建设上，我们也做了一些工作，但为客观条件和主观力量所限制，做得不够多。这是因为如果社会秩序不相当巩固，生产不相当恢复，而首先致力于市政建设，那就未免有些本末倒置。所以解放以来，我们的工作重点是建立与巩固社会秩序，积极恢复与发展生产，特别是恢复与发展生产日益成为我们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市政建设当然只能在人民所迫切需要而又为政府人力财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做一些。要想“百废俱举”，是不可能的。关于三项主要工作已另有专文和报告，我在这里，只是就

• 这是张友渔的广播演讲词。

市政建设方面的主要工作,略述一二。

首先,我们在清除垃圾和建设工程方面的工作是有相当成绩的。比如我们在经费与技术条件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一年来,清除了垃圾 339142 吨,把解放以前积存的 20 余万吨垃圾一举扫清。这在久居北京的市民看来,差不多是奇迹。又比如我们在修建道路方面,一年来,新建各种高级路面,包括颐和园到香山,广安门大街,宣外大街,朝阳大街及三里河到东柳树井等干线共计 108123 平方公尺,而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在三年又三个月间,新建路面才不过 90620 平方公尺。两者比较起来,我们一年间的工作超过了它三年又三个月加起来的总数达 17503 平方公尺之多。我们所以能够获得这样的成绩,主要是依靠人民解放军、工人、学生和广大市民的广泛而积极的支持。驻京部队曾经协助我们修整内、外城的城墙,青年团曾经发动上千的青年学生和青年工人实行义务劳动,参加开辟天安门广场和通到东郊的建国门。这些都是我们非常感佩的。并且在今后的建设工作当中,还欢迎他们继续参加各种工作。此外,我们的工作人员能够相当提高工作效率和节约器材,也是使我们的工作获得成绩的原因之一。例如建设局的市政建设工程队,过去做炒油和水泥路工程,每平方公尺平均需要 0.8 个人工,现在只需要 0.5 个人工;汽碾用煤由每天 300 公斤减到 250 公斤;汽车和汽碾在接管时只各有两部能够行驶,经过工人利用旧废器材整理修复,现在汽车已经增到 15 部,汽碾已经增到 14 部。又如公共卫生局的清洁总

队过去和现在都是 1800 人,但过去积存的垃圾是 20 余万吨,而这一年来,清洁总队收集的户内垃圾 40000 多吨,在待运场积存下来的只有不到 2000 吨了。

其次,在自来水和下水道方面,我们的工作也收到一些成绩。本市自来水情况过去很不好。我们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主要是修补水管,扩大用水户并减低水价,但逐步进行有计划的建设,还是今后的事情。现在北京的自来水,每天产水量约为 65000 吨,而配水总量,就是经过自来水公司的清水池配入城内各干管的水量,每天约为 30000 吨,仅占产水量的 46%。全市的用水户,去年 12 月份为 33435 户,零售水站为 190 处,按人口给水来估计,市内大约只有 40% 的人口可以吃到自来水。为了扩大用水户,保证市民能够廉价用到清洁的自来水,我们一再地把水价减低了。去年 2 月份,我们刚一进城的时候,每 1 公吨水价折合 2 斤小米,5 月份的水价就只折合一斤半小米了。12 月份,我们再减低水价,除了商户用水仍维持一斤半小米的原价以外,住户、机关、部队、学校用水每公吨只要小米 1 斤,而公共用水,譬如澡堂用水,每公吨只收水价 0.75 斤小米了。在水管的检漏修漏方面,是有成绩的,据从 5 月份到 12 月份的统计,8 个月来减少漏水量约为 1900 多公吨。本市下水道的情况比自来水还坏。全市街道共长 755 公里,确知有下水道的街道为 246 公里,仅占街道总长的 1/3。许多街道特别是劳动人民聚居的区域没有下水道。而在现有的下水道中间,由于年久失修,淤塞严重,估计总淤泥量约在 16 万

立方公尺左右。这对于市内环境卫生是有严重影响的。至于市民有下水道设备者更少,仅占总户数 3%左右。一年来,我们进行的工程,一方面是保养,即掏挖疏浚及修整各式明沟暗沟,以及全城主要干路雨水口,共掏出沟泥 13770 公方;一方面是新建,计有缸管沟 2577 公尺多,水泥管沟 95.5 公尺,探井 123 座,雨水口 115 座,大型渗水井及沉淀池各 3 座。

第三,我们曾经尽力进行了市民防疫工作和饮食物品的管理。在防疫工作方面,除了进行各种季节性的防疫注射以外,去年 10 月下旬,由于察北发现了鼠疫,我们当即组织了防疫委员会,展开了预防鼠疫的工作。预防鼠疫的运动前后进行了 40 多天,有成千的医务工作者和机关干部参加了这一工作,使 41%的市民得到了有效的预防注射,并且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这次防疫运动,在北京是空前的,不但完成了预防鼠疫,使它不能侵入首都的任务,而且建立了全市的基层的卫生组织——以 10 户为单位的卫生小组。在饮食物品的管理方面,卫生局不断地进行了井水和自来水的检验、改善和消毒,并且加强了清凉饮食物品的管理,所以因肠胃病致死的人数已经显著减少了。前年 5 月,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下,全市死亡人口里面因肠胃致死的占 14%,而去年已经减少到 9%强了。当然,工作还做得很不够,还需要加强。另外,一年来,卫生局取消了城内的粪坑、粪箱、粪厂 890 个,把所存大粪约 61 万余吨搬到城外,也使本市的卫生环境得到了相当的改善。

最后,在交通管理和交通建设方面,情况也已有所改善。去年后半年车辆有所增加,而车祸却较前半年减少多了。电车的行驶,过去要等15分钟以上才有一趟车,现在主要干线已做到每7分钟一趟车,这样就便利了劳动人民的乘用,达到为生产服务的目的。公共汽车也增多了,但为了照顾三轮车冬季生意的清淡,除了提高公共汽车和电车的票价外,暂时只开行了20多辆,俟三轮车夫转业问题得到适当的解决后,再行增加。

解放一年来,我们在市政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主要就是这些,也只能是这些。今年,我们的中心工作仍然是恢复与发展生产。它在我们的工作中更加处于压倒一切的地位。市政建设仍然不可能摆在第一位。这是因为我们的生产还恢复与发展得很不够。只有生产得到足够的恢复与发展,市政建设才有了根基。但今年我们将比去年更多做一些市政建设工作却也是肯定的,因为客观条件和主观力量都较去年有所改善了。我们正在草拟计划,不久,当可宣布。为了实现我们的计划,不仅需要我们自身做极大的努力,而且需要广大市民继续给予我们以积极的支持。没有这个支持,我们的任务是不易完成的。

全北京市的市民同胞们!为了完成建设首都的伟大任务,让我们共同努力前进吧!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一年合作工作的总结

(1950年2月1日)

(一)

一年来,北京市合作事业,首先是在建立与发展公营私营企业、职工消费合作社、适当地保证职工生活、提高生产积极性。同时为了配合国营经济稳定物价,有计划地将生活必需品直接分配给劳动群众,有步骤地组织街道市民社方针下进行工作的。因此确定工作步骤是“先工厂后市民,先公营后私营”。又围绕农业生产需要,组织农村供销社,并重点试办城市手工业生产社。自2月至12月,共发展消费社209个,生产社29个,农村供销社74个,医药社4个和8个郊区区社。总计吸收社员402074人,占全市人口19.8%,培养干部1996人,占全体社员0.50%。

(二)

甲、在首先发展消费社的方针下,消费合作社得到很大的发展:

社 别	社数	全体社员	职工社员与职工总数百分比
国营工厂社	56	149397	78.2
私营工厂社	14	5926	8.0
机 关 社	53	55358	33.2
学 校 社	33	31578	31.9
市 民 社	53	99948	16.8
总 计	209	342207	

在国营经济的扶植与密切结合下,合作社保障了社员的大部分需要,廉价供应社员各种生活必需品。平均吸收职工薪资的30%,各社自4月下半月至12月,自粮食公司批售粮食50718945.5斤,自总社营业部批售食粮及各种日用百货总值6282074847元(内有一少部供给郊区社及生产社)。供应社员冬季用煤19705吨。合作社粮价4至10月平均低于市价14.24%,物价波动最大时甚至低60%,煤炭平均低26.5%,其他日用百货也低20%左右,在减少中间剥削、保障职工生活、提高生产积极性上起了很大作用。如被服厂合作社3至8月减少社员中间剥削占销货额33.96%。电信局职工侯永铭两个半月向合作社购粮613斤,比在市场多买265斤粮食。

合作社货品多数购自国营商店与市总社,据13个社11月份进货,平均国营占70.6%,总社占20.8%,在配合国营商店稳定物价上起了一定作用。凡有合作社的地方,商店价格与合作社大体相同。如六区合作社附近两家粮店,合作社没有的东西便卖得很贵,合作社一缺货,

价钱立即上涨。说明了有合作社与国营的密切结合,对平抑物价作用是很大的。

此外,合作社在加工生产、举办社员福利事业方面也有相当成绩。如被服厂合作社,每月食粮加工 33 万斤。清河制呢厂、电信局、被服厂等社办有工人食堂,给了职工很大方便。

一年的业务经营,合作社资金也得到相当积累,如有 17 个社在 7、8、9 三个月中,平均积累了资金占原资本额 12.3%。

一年来合作社基本上配合国营经济稳定了市场,保证了社员需要,安定了他们的生活,获得了广大群众的拥护。社员普遍反映说:“有了合作社,生活有靠山。”

乙、北京解放后,郊区农民普遍缺乏生产与生活资料,为了解决农民生产困难,首先配合政府及合作银行发放农贷,贷放粪肥 2828340 斤,约可肥田 20000 亩,增产粮食 4000 斤,贷放与调剂麦种 505159 斤,解决农民种子困难,南苑西红门村一农民认为“这是救命麦种”,又贷放水车 692 辆,杀虫药 1848 斤,以利农业生产。

在秋收前,青黄不接,农民极端困难时,合作社以食盐、布匹等工业品,按市价预购大米,免除农民出卖青苗,所受过重剥削(过去卖青苗价格是两石玉米换一石大米,约等于秋收后市价 70%,有的且只付一半现款)。秋收后农民急于出售粮食,合作社为了保护农民利益,免受商人压价,秋收后及时进行了收购。龙河村一姓张农民感动地说:“合作社这事办得太好了,价钱真公道,希望明年

还这样做。”各社先后配合合作银行收购大米 810258 斤，杂粮 1668317 斤，棉花 850854 斤，收储白薯秧 211950 斤，花生 462085 斤。又，供给农民食粮 4026966 斤，食盐 824738 斤，布匹 218493 尺，煤油 20245 斤，火柴 27892 包。

冬季组织农民副业生产，与国营贸易机关订合同协定熬硝 100 万斤，硝锅 102 口，1300 人，每日出硝 35700 斤，每人每日可得玉米十七八斤，现已出硝 73 万斤，解决了 9300 余人的生活。组织打草绳机 157 台，每日可打绳 260 捆，共产 7800 捆，约可解决 900 人的生活。另外南苑还组织了灾民粉房、养猪等生产，农民入股 1263 股（每股绿豆 4 斤），从 9 月底到 12 月中旬制出龙口粉 5640 斤，共获利绿豆 3526 斤，还养了 1 个母猪、6 个小猪。又组织防疫队，为农民注射鸡 33885 只，猪 66 头。

通过以上供销业务，郊区合作社获得相当发展，一年来共成立了区供销社 8 个、村供销社 74 个，吸收社员共 55709 人，4 个郊区医药社吸收社员 2789 人，共 58498 人。占郊区农业人口 8.76%，培养合作社干部 401 人。4 个医药社，医治病人 4072 人。

丙、在组织生产合作社工作方面：共组织了 29 社，社员 1369 人，共生产鞋 25769 双、鞋帮底 18300 双、袜子 2910 打、手套 1409 副、服装 3639 套、加工布 4625 匹、毛巾 767 打、棉片铺棉 97550 套、拆洗衣服 3500 件、笔记本 31911 本。

这些生产社，有的集中生产，工具共有或自带，有的

分散生产,统一供销或经济独立,这千多个社员,以前陷于失业或半失业状态,组织起来后一般都能得一二百斤米工资,解决个人与一部分家庭生活。如五区针织社 26 个社员,以前分散,生产时技术低,无销路,加入合作社后,技术普遍提高,12 月织袜 647 打,售出 636 打,获利 566688 元,社员们生活得到部分解决。十一区 7 个毛巾工人,11 月组织 4 台机子,集体生产,除每人得工资百余斤外,积累资本将近百万元,准备扩大业务,增添机子。

几个月来,摸索出来的经验是生产社必须以组织失业手工业工人为主,其次是家庭副业与独立小生产者。组织形式可采集中生产,集中经营,分散生产等不同方式。但必须使产销结合,成立专业产销合作社,以便统一领导,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规格,统一推销,这样生产社才能发展巩固。

丁、为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扶助农村生产与保证城市食粮供应,总社粮货栈通过各地合作社与农民,共采购食粮 8869109 斤,除供给了合作社外,一部分在物价波动时,配合粮食公司抛售市场,在稳定市场上起了一定作用。又代购食粮 73267 斤,代销食粮 5763061.5 斤。农民招待所为周围省县合作社与农民代买生产及生活资料,如食粮、肥料、农具、煤油、布匹、火柴、食盐等工业品总值 346970807.5 元,代销食粮、土布、山货、皮毛、猪鬃及其他农产品等总值 1460585575 元。此外,门市销货共 288312258 元,在 8 至 11 月销货中,农民占 37.9%,合作社占 8.8%。几个月来还招待了来北京的农民及合作社

与机关人员共 13926 人。

(三)

甲、合作社必须建立在群众管理监督的基础上,实行理监事会制度。目前合作社群众基础一般是不够的。如消费合作社正式建社者只 57 个社,多数合作社没有开过代表会。社员对组织起来保护自己利益认识不够,只是买便宜东西的观点,合作社与群众脱节,不能满足社员需要,甚至因无群众监督而发生贪污现象。如三区三、四街社。石景山钢铁厂社发动群众检查合作社时,提了 479 条意见,经过建社选举了理监事会,才有了新气象,说明定期召开代表会和社员小组会,吸收社员意见,并进行组织教育工作是十分重要的。理事会要明确分工(如分业务、组织、宣教),经常研讨社务业务情况,并定期向社员做报告,监事会要随时检查合作社工作,认真审查账目,提出建议,如此才能保证合作社掌握在群众手中,不断地改进和发展。

乙、必须把业务经营好,才能得到社员拥护。各消费社销货额一般只占职工工资 30%,其余 70%流到市场,说明离满足社员需要还远。主要原因在于合作社货品种类不多,据 13 个社销货统计,食粮占 80.1%、油盐 3.8%、衣着 4.9%、日用品 4.6%、燃料 4.7%、其他 1.9%,日用品供给不足,加以手续麻烦,离社员住地远,价格质量及工作人员态度作风等等也影响销货额不能扩大。此外,合作社普遍资金周转率低(把股本存实物不敢动),损耗

大(13个消费社食粮损耗率平均1.26%),开支大(一般消费社开支平均占交易额3.1%),以致资金累积比率很小,有的甚至赔钱。而有的合作社有少卖货多获利观点,未考虑社员利益,也是不对的。正确的业务经营应当从加速资金周转、扩大营业额,减少货品损耗、节约开支三个方面来积累资金。

丙、必须建立必要的组织制度与业务制度。合作社一般制度不健全,无定期会议(干部会议、社员会议等),每月不结账,不向社员公布账目,会计制度不健全,有的街道社甚至没有正式账簿,财务、工作制度、规定掌握不严格,致发生贪污现象。为使合作社社务业务正规化、企业化,必须树立与健全各种制度,定期开会、结账、汇报。上级社并须经常检查督促,具体地帮助下级社,建立各种必要的制度。

丁、提高干部政治水平与业务水平,加强社员教育。合作社干部多数是工人学生出身(职工社统计工人41.3%,学生26.1%,公务员13.1%,农民9.9%,商人9%,军人0.06%),不熟悉业务,有的街社连账都不会记,业务也搞不好。有的社吸收了店员,就搞得比较好。因之必须多开训练班,有计划地轮训主任、会计和业务人员,特别是上级社指导人员更应熟悉业务,能掌握政策,经常帮助下级社。总社曾开办两次训练班,收效很大。有一合作社干部写信给总社说:“训练班好处太大了”,要求以后多开办。有的干部反映:“经过学习才懂得掌握进货销货,加速资金周转的重要。”

此外,对社员必须经常进行教育,使了解合作社是自己的经济组织,经常关心爱护自己的合作社。

戊、各方面关系要配合好。必须与国营经济及友邻社密切结合与联系,才能得到物美价廉的货品,低价供应社员,减免中间剥削。如石景山钢铁厂社过去食粮多购自国营商店与合作社,平均低于市价10%,日用百货则多购自市场,以致价格昂贵。今后应有系统地与国营企业及友邻社广泛订立合同,密切业务关系。其次与党、政、工会关系必须好好结合。如三轮工人合作社,因有三轮工会结合,得以顺利发展。石景山钢铁厂工会把整顿合作社定为12月份中心工作,党政也给了很大的重视与帮助,遂使建社工作胜利完成。这都证明各方面力量配合好,合作社才能搞好。

(四)

在1949年工作基础上,根据1950年工作要求,今年合作工作的任务,重点在组织与发展生产合作社,以组织织布、纺毛、制鞋、建筑、文具等专业的产销合作社为主,并继续发展消费合作社,有步骤地完成消费网。同时在郊区建立农村供销小组与有重点地组织农村供销社。为要搞好这些工作,一方面必须加强业务经营与城乡物资交流工作,从建立制度、精密计划中严格经济核算;另一方面须加强思想领导,轮训干部,以提高现在干部的政治、业务水平。这是保证1950年计划完成有决定意义的关键。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关于召开北京市 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问题^{*}

(1950年2月1日)

彭 真

(一)北京市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明日开幕,下午由萧明同志报告“北京市总工会筹委会过去一年来的工作”,在报告中没有提出新的原则问题。

(二)本市现有正式工会 85 个,工会筹备会 21 个,在全市 390605 个工人中已有 186158 个工会会员。这一次大会代表共有 471 名,其中党员占 53%,团员 6%,群众 41%;男性占 92%,女性 8%;国营产业工会代表占 39%,特邀代表 8.5%(内国营工厂厂长和工程师 10 名,生产模范 30 名),铁路代表约 7.8%,私营产业工会代表约 4.5%,手工业工会代表 10%,搬运工会代表约 11.5%,店员工会代表 7.8%,文教工会代表 6.2%,市总工会筹委会代表 4.5%。

* 这是彭真向刘少奇并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三)兹将大会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报告如下(准备后日或大后日向大会提出):

第一,讨论如何在国营企业中订立集体合同,并领导工人根据集体合同继续努力恢复与发展生产。主要是开展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减低成本的生产竞赛运动。

第二,选举北京市总工会的领导机构。

第三,讨论如何巩固与扩大工会组织,健全工会组织生活,加强工人的阶级教育,特别是国际主义教育和政策教育,并讨论工人业余文化补习问题。

(四)现在有一个原则问题,就是在制造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的私营企业中,可否按照集体合同和按劳取酬及超额累进的工资制,也和国营企业一样开展生产竞赛运动,这种竞赛运动,会使资本家获得较多的剩余价值,并可能模糊一部分工人的阶级意识;但有提高生产力、增加社会财富、改善工人生活的好处,对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有很大作用,我们认为可以实行。当否请示。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庆祝北京解放一周年

(1950年2月2日)

彭 真

今天是北京解放的一周年。

在这一年中,我们北京人民在毛主席、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依靠伟大的人民解放军,依靠人民自己的觉悟和团结,依靠工人、农民、青年、妇女的组织力量,消灭了反革命的武装,粉碎了反动的政权机构,摧毁了国民党、三青团和特务等潜伏的组织,建设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恢复与发展了生产及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进行了各项市政建设与改革,开始改变了社会的风气并在郊区进行着土地改革。虽然,在今后的发展中,也和过去一样还有许多困难,但我们已经为进一步发展首都的各项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现在我想根据过去一年的经验,就几个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一) 在政权建设方面

首先,我们全市人民要进一步团结起来,更加充分地

发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作用。

去年我们召开过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它的经验证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直接管理市政的最好的组织形式,它可以把各界人民的意见迅速集中起来作成自己的决议,或反映到中央人民政府;它又可以把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和自己的决议,迅速变为各阶层人民大众的意见和行动。它是人民政府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防止与克服官僚主义,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和密切联系群众的武器。

回想起来,北京市在解放初期,就应该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来和军事管制委员会相配合。我们北京市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召集得稍为晚了些。

今年我们北京市各界人民应该更充分地运用这种组织形式,来群策群力地管理我们首都人民自己的事情,管理与改进我们的市政。

其次,我们还应该建立区的人民代表会议。

在进城之初,我们曾经分派了大批的工作组,深入到各街巷去工作。依靠他们,我们曾迅速地收容了流散官兵,搜捕了反革命分子,摧毁了反动的保甲制度,建立起革命秩序,并解决了市民若干生活上的问题,在极短的期间和居民建立了广泛的联系。现在这种临时性的工作组已经撤销了,为了在区一级商讨并进行一些各区居民共同性质的工作,为了密切区政府与本区人民的联系,提高政权的工作效能,为了防止和克服党、政、民一切工作人员,脱离群众的现象和官僚主义的作风,区的各界人民代

表会议,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我们认为是有召开的必要的。

此外,公安局派出所应该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的机关。派出所是直接为市民服务,和群众接触最频繁的机关,它的每个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忠心,应该成为人民良好的勤务员和警卫员。现在派出所的工作人员绝大部分是好的,但是确实还有一小部分旧的警务人员,没有去掉反动统治者作威作福的恶习,以致造成了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我们应该迅速克服这种现象。

(二)继续恢复与发展生产

革命的终极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恢复、改组与发展北京的生产,这是我们过去一年的中心任务,今后仍然是我们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

过去一年内,北京的生产事业是有很大成绩的。

生产力是迅速提高了,这在国营生产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石景山钢铁厂的最高产铁纪录已经比国民党统治时期最高产量,超过了73%;北京机器总厂机器开动率已达解放前的3倍。其他很多国营工厂也都创造了生产的新纪录。在私营企业方面,如果把去年的平均数与1948年国民党时期的平均数相比较,机制面粉业每人年产量提高了67%。金属冶铸业,提高了95%。织染业提高了55%。让反动派说我们不会管理城市吧!铁一般的事实证明,生产力在我们手里,是飞速地提高了。

生产的规模也扩大了。以工业用电量来讲,过去一年较1948年增加了12.8%,市营企业工人已由解放前

的 8845 人增加为 12351 人，即增加了 39.6%。私营工业的户数已较去年增加了 51%，职工总数增加了 47%。

从生产发展的动向来讲，凡为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所必需的工业，都迅速地恢复或发展了；反之，就迅速地下降或崩溃了。例如洋酒业和汽水业，厂数已减少了 36% 和 26%，产量已减少了 85% 和 73%。

在商业方面，也表现了同样的趋势。有 30 种经营生产工具和日用必需品贸易的行业，都或多或少的增加了户数。与国民党统治时期比较最少的增加了 7%，最多的增加了 187%。西服、西餐、酒店、古玩、玉器、香烛鞭炮、金银首饰等商业户数都减少了，减少的比例最少者为 3%，最多者为 65%。这种变化是完全合乎我们的方针和人民利益的。

1950 年，我们必须集中更大的力量来继续恢复和发展生产，并且克服生产方面的弱点和困难。

首先，应该发展公营生产，提高它的计划性，严格实行成本计算，开展生产竞赛和新纪录运动。一切公营企业也应该以工会为代表和工人订立集体合同，应该进一步完成工厂管理制度上的民主改革，切实改善工厂的管理，并注意工人的福利事业。应该改变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工资上的平均主义及其他不合理现象，根据按劳取酬和超额奖励的原则，调整工资。一切公营企业中的共产党和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支部及工会组织，必须把领导职工积极生产、改进生产技术和劳动组织，当做自己的首要任务。

应该加强政府和公营企业对私营企业的领导,减少他们的生产盲目性,使他们按照新民主主义经济原则和城乡人民的需要,来继续恢复、改组与发展他们的生产。过去一年,我们在调整劳资关系、订立劳资集体合同、供给原料、打开销路、实行低利贷款和减轻工业税等方面,曾给了私营工业以很大的帮助和便利。没有这些条件,私营工业是不可能获得这样迅速的恢复和发展的。我们应该继续给他们以应有的扶持和帮助。

无论在公营和私营工业中,现在最大的缺点,都是成本高而质量低。我们必须迅速开展提高质量减低成本的运动。

在农业生产方面,我们必须把目前正在进行中的土地改革与生产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发展农民的生产互助组织,提倡深耕细作,发展水利事业,并充分利用城市的粪便、垃圾和下水道的秽水来肥田。

为了改善机关、干部、学校人员的生活,我们今年应该大力发展机关学校的农业和工业生产。首先是大量种菜,如果我们能够依靠机关生产,一年供应每个人上百斤或几百斤的菜蔬,就可以大大改善我们的营养。

(三)关于教育和其他市政建设事业

在教育和其他市政建设工作中,有两条根本相反的方针:

一条是国民党反动统治者和满清北洋军阀一脉相承的反动方针。他们的教育,他们的市政建设,是为反动的剥削者、统治者服务的。他们所设的学校,他们所修的道

路、下水道和自来水，他们的医疗卫生设备，都是建设在所谓“富贵地区”的。在人口密度很高的劳动人民居住区域，不仅缺少自来水、下水道等设备，而且道路极坏，学校、医院很少。

另一条是我们的方针。它是和国民党完全相反的。我们的教育事业，我们的市政建设，是为人民大众服务的，为恢复发展生产服务的。北京是光荣的人民首都，因此我们的市政建设，同时又是为代表与领导全国人民的中央人民政府各机关服务的。服务于人民大众、服务于生产、服务于中央人民政府，这三个任务是统一而不可分的。

根据这样的方针，今年，我们不仅应该继续改进已有的中学小学教育，而且应该在劳动人民密集的地区增设中学和小学。应该发展各种技术教育和师范教育。应该发展劳动人民的补习教育，整理与发展业余学校，并且向劳动人民大众展开普及文艺的运动。

在卫生设备方面，目前我们还没有力量增设大量的医院。因此，我们除对已有的公立医院，加以切实整理外，应该在劳动人民密集的地区，普遍设立诊疗所，在郊区，增设巡回医疗队。委托所有公私医院，在政府津贴的条件下，为贫苦人民免费或减费施诊。

我们不仅应该整理一部分原有的下水道，而且要在没有下水道或下水道淤塞、环境卫生最坏的劳动人民居住地区，修建新的下水道，填平臭水坑，疏浚、整理龙须沟和大石桥等处的臭水沟，以改善这些地区的环境卫生。

在道路修建和自来水设备方面,我们也应该采取同样的方针。

在城市垃圾、粪便和下水道秽水的处理方面,应该根据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制订新的处理计划和办法。垃圾应该分类积运,凡能够肥田者,应该用来肥田。城市下水道的秽水,应该尽量设法用来灌溉郊区的农田。

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在市政建设的开支方面,我们不能像反动统治者那样浪费,挥霍人民的血汗。我们必须“克勤克俭”,争取以较少的花费作出较大的事业。我们应该用精密计算,群策群力,大家动手,来达到这样的目的。

我们的事业是伟大的,我们的任务是繁重的。我们今后的困难,还是很多的。克服困难完成任务的关键,是工人、农民、青年、妇女和其他人民的组织力量的加强,是各界人民的亲密团结。共产党员与党外朋友要团结,老干部与新干部要团结,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自身要团结,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四个朋友要团结。我们团结的政治基础是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我们团结的目的,是为了按照这个纲领来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恢复并发展生产和文化建设事业,支援前线,建设人民的首都。在所有上述工作中,共产党员应该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好好向群众学习,努力使自己成为生产的模范,工作的模范,学习的模范,遵守政府法令和服从纪律的模范。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刊印

纪念北京解放一周年

(1950年2月2日)

聂荣臻

北京解放整整一周年了。北京是拥有 200 万人口驰名世界的文化古都。由于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由于人民解放军无敌的威力,由于各界人民的要求解放,这个城市终于在去年 1 月 31 日用和平解决的方法,从国民党反动派血腥统治下解放了出来。北京的解放,对全国来说,是伟大的中国人民革命运动中最重要军事发展和政治发展之一;对北京来说,它是历史上一个空前未有的革命。北京从此永远结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长期黑暗的统治,永远成为光辉灿烂的人民的北京了。

过去的一年,是全中国发生惊天动地的伟大历史变革的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及其定都北京,就使北京成了人民的首都,成了全国人民最高的司令台。我们北京 200 万人民以此感到荣耀和幸福,同时更勇敢而愉快地肩负起伟大首都建设的光荣任务。

我们的工作,是要摧毁一切反动的残余势力,建立强有力的人民民主专政,以便为生产与建设的发展道路扫除障碍,从而造成条件,使北京有可能从消费城市变为生产城市,并实现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与市政建设的计划,维护与发展人民的福利。这是一条长远的路程。过去的一年,我们在这个方向上已经迈了一大步,作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为今后的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和平接管,我们粉碎了国民党反动的政权机构,建立起新的人民民主政权,政府与人民的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革;压迫剥削人民的政府消灭了,替代它的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了市政府,扩大了政权的民主基础,进一步密切了政府与人民的联系。

入城之初,我们接管了市的一切权力机关,并运用它来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利,镇压与肃清潜伏的反革命势力,粉碎旧的保甲制度,对旧的公教人员和警察,有步骤有分别地予以清除或改造。在军管初期,由于和平接管的复杂性,以及入城干部管理大城市的经验不足,忙于接收清理、了解情况、摸索业务,市的领导机关没有迅速地和各界人士广泛接触,只是分别召开了一些座谈会,吸取各界人士的意见。迟至半年之后,在8月间,军管会与市政府才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对市政府半年来的工作及今后方针,认真地热烈地进行了讨论,作出了有关全市巩固治安、恢复与发展生产、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等重要决议,并处理了代表们所提出的248件提案。毛主席

席曾亲莅大会演说,他指出:“一俟条件成熟,现在方式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即可执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成为全市的最高权力机关,选举市政府。”这给了我们一个共同努力的方向。会议体现了全市 200 万人民的亲密团结,加强了政府和人民的联系,并坚决执行了毛主席的指示。执行了第一届各界代表会议决议的结果,使我们各种工作都前进了一步。在获得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以后,在 10 月下旬,军管会和市政府召开了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成功地行使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集中了全市人民的意志,选举了市长、副市长和政府委员,通过了政府关于恢复与发展生产和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的方针及各项市政建设的计划。并且根据简化税制和合理负担的原则,制定了五项税收办法。为了扫清生产建设的障碍,继续肃清封建残余及其他反动势力和一切反动制度,会议通过了“封闭妓院”的决议和“郊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

新的民选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充分具备了地方民主联合政府的性能和形式。经过各界人民代表的选举,各阶层都有代表人物参加了政府的领导工作。比如在政府委员中,有半数是在群众中有声望的民主人士,其中包括工人、教授、专家和银行家。在市政府的 11 个局当中,吸收了有才能的民主人士来担负局长和副局长的工作。这样,政府就能够更加有效能地集中人民的意志,来为全市人民更好地服务。

我们人民的政权,在实质上从来就是民主的。它是

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现在民主的形式也已经完备了。我们的人民民主，着重的是事前充分的协商，在四个朋友结成的统一战线组织中，比如在我们的协商委员会中，各方面的意见和主张都能充分表达出来，而协商出最后一致的结果。这是新民主主义实事求是的方法，也是新的民主形式。至于资本主义国家，由少数资本家专政的实质所规定的以虚伪的多数表决来操纵把持一切，那种庸俗腐朽的旧民主主义的形式，在人民的实际政治生活中早就已经被抛弃掉了。

一年来，我们的治安工作，成绩是优异的。敌人潜藏的特务分子，基本上是被打垮了。我们的方针是宽大与镇压相结合，“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一年来，我们主要的是采取逮捕审讯，集中改造及登记自首三种办法。计被逮捕者 743 人，集中管训者 2407 人，登记自首包括区分部委员以上的反动党团分子在内共计 6425 人。此外，收容国民党散兵游勇 15770 名，破获盗匪抢劫案件 198 件，逮捕抢犯 370 名，捕获与改造小偷 2102 人，收容与教育乞丐 1248 人。消灭了妓院制度，解放妓女 1268 人。

这样，我们就初步地巩固了革命的社会秩序，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可是我们并不因为这方面有了成绩而就安然地睡起觉来。我们一时一刻也不松懈自己的警觉。我们随时随地都在准备着扑灭敌人的一切阴谋活动。

在北京，当面的敌人早已被打倒了，脚底下潜藏的敌

人也已基本上被摧毁了。帝国主义驻兵权所遗下的几个外国兵营,也被收回了。基于人民国家主权神圣的要求,北京市军管会于本月初决然下令收回美、法、荷三国兵营所占有的地权,并因军事需要征用了上述地面上的建筑物。这一爱国的举动,获得了全国人民热烈拥护和欢呼。而美帝国主义者却发出无耻的咆哮和狡赖,公然提出这是“辛丑条约”所给予它的而为国民党卖国贼 1943 年重申过的特权。提起“辛丑条约”,我们北京和全国人民都感到无边的奇耻大辱。厚颜的美帝国主义者却还昏聩地把它挂到今天的嘴上,而忘了半世纪以来,历史已经前进了多远!现在既不是满清时代的中国,也不是仰承美国鼻息予取予求的国民党卖国贼统治的中国,而是握有充分独立主权的人民民主的新中国了。帝国主义在中国为非为恶攫取侵略特权的黑暗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让你们在梦中去回味过去那段甜蜜的日子吧。我们只有义务来执行中国人民政协的“共同纲领”,却决无义务来执行任何帝国主义的不平等条约。帝国主义的任何狡辩和威吓,只不过是他们无可奈何的哀叫罢了。

郊区的土地改革,经过反恶霸斗争,农民群众已经初步发动和组织起来。第一期工作的结果,贫苦农民已有 46000 人分得了土地。在春耕之前,这一工作将争取全部完成。这样,我们就把灾难性的封建制度和封建势力连根拔掉了。

由于我们紧紧掌握着人民民主专政的原则,所兴所革都是基于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因此我们的事业

就取得了人民热心的支持和拥护。这就是我们力量的源泉,依靠它,我们才能战胜各种困难,取得胜利。过去的一年,我们不仅在革除旧的一面,表现了良好的效能;而且在建设新的一面,也已经作了良好的开端。

对敌人来说,我们过去一年的成就是值得骄傲的。但对自己的朋友,对人民,我们就从不骄傲,更不能滋长任何自满的情绪。首都要进行现代化的建设,还是一条长远而艰难的道路。现在我们工作才刚刚踏上起点。由于战争尚未结束,而敌人留给我们的却是一个百孔千疮的烂摊子,在胜利前进的道上,还充满着困难,尤其是1950年,是困难严重的一年,这不仅在北京如此,在全国也是一样。由于我们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要把国民党抛下的一切军政人员都包下来,养活他们,加上解放区原有的同志,今年全国要养上1000多万人,这就是财政开支增大的基本因素。而我们国家的收入却不能成比例地增加,我们人民特别是农民的负担,今天已经是很重了。因此我们必须实行三个人的饭匀给五个人吃的办法;我们必须节衣缩食,继承与发扬过去艰苦的作风,依靠生产与节约,来渡过经济上的难关。

我们要战胜一切困难,才能巩固我们的胜利,才能巩固我们人民的政权。我们紧紧掌握着人民民主专政的武器,就能战胜一切困难。因此,我们没有理由因胜利而骄傲,更没有理由因胜利中的困难而气馁。今天全国自上而下都已树立起强大的人民政权,这就保证了我们事业的必然胜利。虽然前面有困难,但是我们有办法,因此前

途是光明的,有希望的,我们伟大的领袖毛主席早就这样指出过了。

北京的建设也是如此,目前我们应兴应革的事业,要根据必须与可能的原则来决定。随着我们一点一滴艰苦的工作,随着整个国家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一座计划中的现代化的都城,无疑地将要出现在北京。我们全北京的人民,在中央的领导与全国的支持之下,将以自己的智慧和劳动,自己的勇气和信心,来担承与完成这一伟大而光荣的任务。

我们光荣的首都北京万岁!

我们伟大的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我们英明的领袖毛主席万岁!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摧垮封建流氓组织的工作方案的指示

(1950年2月8日)

一、1950年2月4日局办字第一号呈暨“关于摧垮封建流氓组织的工作方案”均悉。

二、准予备案。工作方案存。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打垮封建流氓组织的工作方案

现在准备首先摧垮三种流氓组织即猴车、搂包、锣车。

一、概况：

1. 猴车共有71名，主要分子13名，次要分子8名，一般的50名。

活动区域：在内一分局管界，东单、东安市场、煤渣胡同一带及三星夜都会舞厅的门口。

活动方式：他们专门给舞女及住在苏州胡同一带的野妓拉嫖客因而勒索妓女卖淫一次所得的三成到五成并要敲诈嫖客的四五倍车资，在舞厅门口活动时则强迫舞女、舞客坐车或根本没有坐他们的车而受其加倍的敲诈。

有些不甘受其勒索的嫖客、妓女、舞女、舞客便要受到毒打，最近更进一步的拉苏联人进行敲诈已将4个首要分子逮捕起来了，4个人是“高原”、“梁四宝”、“张德泉”、“王启华”。

2. 接包共有92名，首要分子16名，次要分子20名，一般分子56名。

活动区域：前门外地区、东西车站、长短途汽车站、三轮车、排子车、马车等的停车地方。

活动方式：他们是车站上的地痞流氓专门替行李多的旅客提货取货进行敲诈勒索，在去年7月份，车站上改进业务简化手续并成立了检查组，他们因而受到限制无法活动，所以就由韩清凯、冯德山鼓动了30余人，向车站请愿并意图打行李房的杨主任，集合了三次都被我们预先布置的公开与秘密力量所冲散，并传讯了4个头子，令其认罪。他们经过这次打垮以后，就分散到西车站、三轮车、马车卖黑票，汽车站中去了仍是以敲诈勒索偷盗进行活动，如在汽车站上的16人从10月26号到12月13日，49天即勒索了和兴汽车行46万余元，12月1日到13日即勒索了同兴10万余元。

其中有些人有过血债及有一部分人持刀凶殴威胁进行敲诈。

3. 铎车共有 30 人,首要分子 6 名,次要分子 4 名(1 名送法院),一般分子 21 名。

其活动在车站一带,主要是偷骗旅客的物品,他们夹杂在三轮车夫中在旅客雇车时他即将东西接过来,偷一部后就不拉了,如果当时没有法子偷,就把旅客拉到黑胡同里来偷或者是几个人包围一个旅客,拉扯的机会就将旅客的东西偷走了。

二、处理方针:对首要分子予以逮捕后武装看管,彻底改造地痞流氓二流子的精神,施行长期管训劳动改造。

对次要及一般分子,分别通知其驻地派出所传讯之,令其具结悔改前非,如继续敲诈勒索及有其他罪行活动者,则坚决予以逮捕法办或施行长期管训。

三、工作步骤:

(一)分清首要及次要一般后,即召集外一、内一分局长、三科长、外三、内三、外二、外五、东郊的三科长(因流氓住在该分局管界较多),研究逮捕名单及逮捕方式。

(二)局务会议通过后呈市府批准。

(三)批准后即行组织各分局(重点是内一、外一)的干部,与秘密力量公安武装车辆等准备用一天的时间,将其首要分子 35 名逮捕完毕。

(四)处理之前公安总队应准备房子、看管的武装及劳动生产等条件。

四、对流氓的首要分子逮捕后,可能有坏分子仍在鼓动请愿或其他破坏行为,因此我们精神上应有充分的准备,如有敢于继续捣乱者,坚决予以镇压之,来多少捕多

少。

三种流氓组织的首要、次要、一般分子分类统计表
(略)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预缴税款折米券办法的布告

(1950年2月10日)

为了便利纳税义务人有计划的预缴税款,以克服集中缴纳筹措之困难,与避免各纳税义务人因物价上涨折实计税中所受之损失,接受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特制定预缴税款折米券。其办法如左:

一、本预缴税款折米券,以小米“斤”为计算单位,券额分为“20斤”、“50斤”、“100斤”三种。

二、本券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及其所属分支机构代为办理授售。

三、各纳税义务人可预计其应缴税款数额随时自由购买,购买时按当日金库入库米价折合金额缴纳现金(人民币)换取券票。

四、本券收回事宜,由税务局征收某一种税款时(主要是季节性税种如工商业税、房产税、地产税、使用牌照税、摊贩牌照税等),持券人持券向主管征收机关换取正式纳税收据以抵交应纳税款。

五、本券为记名式不计利息不贴现并不得形成变相

货币在市面流通,持券人如所持票额超过应纳税额时,可于各纳税义务人间相互借用抵缴税款,但为防止伪造起见,相互借用时须向所在税局申明之。

六、凡有伪造本券或有损害本券行为者得依伪造有价证券论处之。

七、本券印制发售折抵税款等手续,由本府税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商定办理之。

以上办法纯为照顾市民负担及缴税便利而设,希工商各界人民一体遵照。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北京市政报》(第一卷第十一期)刊印

在北京市党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1950年2月14日)

彭 真

同志们：

今天要讲的问题第一是去年工作情况，第二是生产、建设、教育方针和政策，第三是我们北京市全党全体人民的中心任务。

去年总方针是消灭敌人，中心任务是恢复与发展生产。刚进城时报纸社论就讲过这一点，4月间又提出恢复、改组与发展生产。这一总的方针是中央批准了的，后来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也强调了生产，但是没有抓紧做。消灭反革命力量是一个大问题，政权最根本的因素是常备军，北京是和平接管的，当时还有些人担心那么多反动军队怎么办，现在用不着担心了，反动军队已经完全消化在人民解放军里了，已经完全解决了。现在警察中还有2/3左右是旧的，但已经过改造，其中最坏的已经清洗了，同时又增加了新的队伍，现在的警察已经基本上是为人民服务的而不是反动的，这是政权的第二个因素。

北京市国民党统治时期的 15000 警察,现在已经基本上解决了,当然有一些警察改造的还不太好。

反动的国家机构应该彻底粉碎。这个道理马克思在 1848 年还不懂,直到 1871 年巴黎公社以后才弄明确,狼牙安在人嘴里是不行的,因此共产党宣言中有重要的修改,国家机构必需粉碎重建,这是第三个重要的问题。但北京因为是和平接管过来的,反动残余作风有些还存在,譬如公安局有个旧人员和人合股办商店,赚了算他的,赔了就搬人家家具,这完全是旧派头。

第四敌人的地下组织被我们摧毁了,几百部电台,几十枝枪,八九千宪兵特务都被我们解决了。因为国民党是不仅仅依靠常备军、警察而且还依靠特务,在马克思的时代,特务没有这样发达,如果马克思现在写国家组织,一定会加上特务。敌人的地下组织不摧毁,北京就不能建立与巩固人民的政权。摧毁特务组织其实比摧毁政权机构还重要。

有人说北京抓人太多了,但问题第一在于办错了没有? 第二如果不是在北京可不可以再放一些? 这也许可以,但是北京要这样就太冒险了,人民政府的重要人员,党内党外的首长那么多人都在首都,我们不能拿这些人来做试验。北京市也出了些事情,但没有大乱子。假若不这样做,几百部电台哪会不出问题? 所以我们做的是对的,我们又没有抓错,抓了还是劳动改造,又没有都杀头。

其次讲生产。因为国家是根本的,没有国家就谈不

上生产。列宁在十月革命后讲过：“政权解决了，土地问题就好解决了。”有些开明士绅也说现在的土改只是群众组织的问题了。所以我先讲国家机构再讲生产。

生产首先是公营企业。我们开始接管时是原封不动，原职原薪，不打乱机构，以免混乱，这些步骤的目的在抓辫子，现在看起来我们做的是对的。去年我们就讲过，公营企业中有政治性质的反动统治和纯粹业务性质两种不同机构。企业里反动的官僚机构中有一部分人专压迫工人，有一部分人拿干薪水，这些是必须粉碎的，至于业务机构的那一部分则根据德——就是对人民事业的忠心，才在职位薪资上加以调整。现在看起来这方针也是对的，但缺点是有些地方做的决心不够，工资方面则表现平均主义（国民党的上层分子靠贪污而不指望薪水），我们至今没有完全改革。中学教员不许兼课，有名的教员留不住上青岛了。真正有本事的人的工资是应该提高的。我们应该做到按劳取酬。

其次是民主管理，这在4月间就提出来了，这不是技术问题而是根本问题，这是工厂管理上的一个革命，是根本不同于反动管理的。关于工厂的民主管理有的工厂做了，有些成绩，有的工厂则不感兴趣，对于农村一套家长制与国民党官僚式的管理则感到兴趣，这是不对的。

国营企业要有计划（中央与市领导的都是国营企业），这也是与国民党管理工厂不同的。国营企业要有计划，因为国营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而社会经济则必须有计划，这一点在共同纲领中载明，连资本家、开明士绅都

承认了。工厂要有计划，全市也要有计划。提出生产计划以后，有些单位是做了，有的则一直消极抵抗，将来对这批人要在报纸上登一登，表扬表扬。

一年来我们对生产的处理是否对呢？起初是原职原薪，其次是改造官僚机构，提出民主化管理运动和生产计划，而明确指出方向是提高质量，增加产量，减低成本，这是原则的方针，是正确的，问题是缺乏检查，有些官僚主义和自由主义。搞生产很枯燥，好像用功的小孩子读书一样，不如扭秧歌舒服，去年我们有一时期被一些类似秧歌似的热闹场面迷惑而放松了生产。

私营企业刚进城时是防止“左”的偏向，这一点基本上做得不错，不然，北京微弱的工商业早给搞光了。其次召开资本家会议，说明社会是由我们工人阶级领导，工厂的行政则归他们领导，工会等组织不能归他们领导。关于这一点我们也和工人交换过意见，大家都同意了，并在报上也发表过。再就是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使双方有所遵循，这一点起了很大作用，基本上中止了混乱现象。这件工作在北京来说是比较早的，缺点是有些主观，总想订一套完整的，但拖了很久总搞不好，还不如建筑业有几条订几条起的作用大，这也是一条经验。在城乡贸易方面，我们开过工业展览会，另外我们用订货、加工等方式辅助私营工业，并号召他们减低成本、提高质量，这些都是对的，缺点是方向的指导还不够。

教育方面，改造了旧的，打倒了反动的教育，建立了新的，特别是进行了大规模的劳动人民的政治教育，北京

市的各个系统办了各色各样的训练班,一年内输出了四五万知识分子,使北京市的人民在思想上有基本的改变,大家都知道要为人民服务,进行了劳动创造世界,猴子变人的启蒙教育,人民的觉悟提高了。

关于土地改革,在未进城前曾冒失地决定了要分地,但经过仔细考虑后又订了郊区土地改革的方针,没收一切地富的土地归市所有,但分给农民使用,这是对的,全国现在都在这样做。并决定只分地富的土地、房屋和牲口,其他浮财一概不动,这也是对的,现在全国也都这样做了。有人说不动浮财就没有劲,其实现在还不是都有劲了。至于地财等不拿出来将来怎么办?将来地富吃不上饭了,放高利贷不行就得拿出来投到工商业上去。现在郊区土改工作已进行了多一半,争取在春耕以前要做完。

第二部分讲今年各方面工作中的问题

先讲政权建设,去年开始实行军管制,后来又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今年的问题有四个:

第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是政权的基本形式。苏联是苏维埃的制度,我们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别的机构都是派生出来的。我们第一届代表会议开的比较迟了一点,第二届代表会议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对全国具有指导意义。我们共产党、毛主席要领导全国人民,而这就是全国人民的组织。集中群众意见就要靠组织形式,军队有军队的组织,青年有青年的组织,全国47500万人民的组织就是人民代表大会,没有这个就无所谓民

主,忽视了就没有人民民主专政。北京市人民通过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来管理北京,全国人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来管理国家。过去我们发表一些东西,人家都说是中共的意见,但这次人民政协通过了共同纲领以后就很快的成为全国人民的意见了。不去运用代表会是很笨的。北京的税收本来不轻,但经过代表会议讨论之后就能顺利的征收。推销公债本来也计划召开代表会议讨论,但因为1950年概算一直没有搞出来,因此没有及时开,所以公债的推销费点劲。人民对于代表会议是很重视的,非党人士也很重视,我们若干党员倒不重视,以后我们对人民代表会议应有充分认识。

代表会议的第二个问题是光有一个市代表会议还不行,它不能很好的联系群众,还需要一个区人民代表会议。我们一进城成立街政府是错误的,但区是否成为一级还得研究,莫斯科有区政权一级。中央和市委每天都收到市民告状和建议的信,这是甚么原故,就是因为没有区代表会议,人家没有地方说话去。

区代表会议有很多事情可以做,如冬防、防疫、下水道等。这样区委很快可以把自己意见变成群众意见,群众的意见可以很快地反映出来。此外还可以检查和监督党和政府的工作,群众的批评逐渐发扬起来之后,就会使我们的工作大大地提高一步。现在我们准备先开一两个区代表会议来试试,中央已经批准了,等这次市代表会议开过后就开,各区都可以去试验研究,郊区的代表会也没有问题,一定要开的。

第三个问题是有代表会一定要有协商委员会,用以事先来解决问题。

第四个问题是有些不需要的形式,繁琐的规则要改,这是很有害的形式主义,它会限制工人和农民的发言。我们暂时不要学这一套,因为人民的水平还没有提高到一定程度,硬学就会像小孩子穿大人衣服,总是不合适的。资产阶级爱他那一套形式,似乎非有不可,其实是毫无根据的迷信,我们党内要破除迷信。凡是一切不适合劳动人民的东西统统不要,这是阶级观点的分歧。

第五是时间,会前准备不够,会议拖得很长的现象不好,但又要防止不论需要与否非在一定时期内开完的偏向。如果真有内容,就不必一定要限制太死,而应实事求是。

政权里的第二个问题是派出所。派出所基本上已经改造了,但我们派去的干部还太少。派出所是联系群众最多的地方,我们要十分重视。忽视了这个,不管你别的工作做得多好,还是不行的。我们要朝着派出所里的干部全是忠实的党员,紧密团结联系群众,成为群众核心,居民的领袖的方向去做。做到这样,就完全不需要像现在一万六七千公安人员了。但现在就恰是派出所里我们党员干部最少。将来区街如何联系,请各区同志考虑,总之,我们要做到使派出所成为人民政府的代表,群众的代表。

第三是税局,税局 1000 多干部中,很少是党员,大部分是旧人员,虽然其中也有些进步分子。税局是很重要

的,没有它,我们就吃不上饭,而且它与群众的接触最多,任务又是要钱。但干部的质量低,我们考虑考虑是否可以从失业的店员中抽一部分出来加以训练,学生也可以有一部分。

第四是作风。我们的政权是人民的勤务,首长、各局局长、各区区长都是人民的勤务,我们若以人民勤务的标准来检查一下各部门,你说一个二老爷也没有,恐怕就不见得,因为旧人员已经习惯了那一套,但我们的人少,旧人员一大批,于是就很难免不受他们的感染。我们的工作中文牍主义在增长着,而且的确还有一些人做了官,官架子很大,群众见了很威风,很害怕,连个别党的机关都有这种现象。我们的党、工会、青年团等千万不要变成衙门,不然就会脱离群众,脱离群众的党是要死亡的。我们要使人民进到我们的办公室来感到很亲切,做到这个地步的政权人员才够格。旧人员不够就改,改不了就要洗刷,我们不能容许旧的作风来危害了我们的政权。以“人民的勤务”五个字来测量这问题就解决了。我们还要苦一个时期,在这个时期不要有享乐思想。

下面是关于生产的问题。

革命胜利以后,生产是发展了呢还是退缩了呢?国民党帝国主义讲我们不会管生产,我们是不会的,但革命胜利后,生产力是迅速上涨的。

从生产力来看,石景山钢铁厂产量比国民党统治时期增加了73%,农业机器厂产量增加了11.26倍,汽车修配厂效率增加了四倍半,被服厂过去每工三四套,现在

六七套,最高的到十几套;北京机器厂开工数月产量等于过去的3倍,其他的不论是人民造纸厂人民印刷厂都发展了,由此证明工厂到我们手里,基本趋势是迅速地提高了生产,苏联如此,我们也如此。

生产规范〔模〕也发展了,中央管的8个工厂,工人数字增加了26.6%,不能完全统计的原因是国民党时候有些数字不能算出来。市营企业的工厂工人增加了39.6%(原8800人,现12300人),私营工厂工人增加了47%(原24150人,现29000人)。财委会计划今年还要把私营工厂增加些。公营企业中邮政局和电讯局的工人是减少了,减少的是闲人,用不着的人。去年工业用电增加了12.8%。

衰落的工业有两种,一种是人民不需要的,如金银、香烛、西装等业;一种是又贵又不好,生产技术落后的东西,这两种总是要垮的,垮了很好。

今年的政策与方向就是还按照去年的方向发展。

我们要用很大力量把国营生产搞好,现在计划把上海机器搬一部分到北京来,这样,发展就更快了。市营企业的投资,今年准备6400万斤小米,相当于原有资金的两倍,贷款还不计算在内,公营企业的比重增大了,好处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增加了。

管理工厂一定要有精密的计算,不能像对待政治问题一样靠估计。生产计划与工厂的扩大与否,都要根据科学的计算。有一个资本家派了两个儿子到外国去学经营面粉厂,他们买一部机器时要计算100斤麦子出多少

斤面,有多少利,一部机器需要多少人,能用多少年等许多问题,哪里能像我们的同志一样,“听说”那里有一部机器就把它买来了。人家非常厉害,而我们同志却非常厚道,但这种厚道却是对人民的残酷,这是错误。所以第一要订生产计划,不能订一年订半年,不能订半年订几个月。计划一定要具体到每天每一个人。第二一定要民主管理。第三一定要订立集体合同,国营工厂大部分没有订集体合同,订合同要注意生产标准,不要订的太低,如感到太低,则想办法以改良机器、提高技术,开展新记录运动来提高。工资要按劳取酬,不能干不干二斤半,超额应该有奖,义务劳动不要,自动的也不要。有钱可以买公债,可以捐给国家,为甚么要义务劳动呢?义务劳动在开始时是起了作用的,但多了就要脱离群众,多数人不能办的事情不要办。订集体合同时不要企图一下订的很完全,那是不现实的,有几个问题订几个,有几条商议好了订几条,能订几个部门订几个部门,到最后还不是就完全了,你看苏联还不是一条条订立起来的。按照生产计划,按照集体合同来进行生产,提高质量,增加产量,减低成本,缺一不可。总的方面今年市委要加强对所有工厂的领导。

私营企业方面也准备发展一下。

政策方面要讲的有以下诸问题。第一增强私营企业生产方向和技术改进的领导,这在去年已经提出来,但做的不够。第二加强对人民有利的工业的扶植。第三有条件的发动生产竞赛,这是一个新的带原则性的问题。多

发展了生产就增加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容易模糊工人阶级的意识,但有好多好处,可以提高生产力,增加国家的财富,改善工人生活,而且我们对私营工厂的态度亦因此而明确起来。但生产竞赛要有几种条件:第一是对人民有利的工业。第二工人要参加工厂管理,这样可以加强工人阶级对企业的领导,工人的劳动不会完全被资本家拿去。第三要订集体合同,工资要累进奖励。

在对内外贸易和投机商人的方针照旧。关于投机商人我们整了几个最凶的以后,其他的一些也开始不安了。商人总是要投机的,我们要与他们进行长期不断的斗争,但又不要搞的人心不安,因为我们今天的社会还需要与他们合作来发展生产,因此我们各区、各局、市委的同志们必须掌握这微妙的关系,又要资本家剥削一些,又不准他们剥削太多,我们必须善于观察动向,譬如最近搞税收公债就有资金逃往香港的,我们应注意这动向,对资本家的斗争是方针与战略的问题。

机关生产主要在解决学生和干部家属生活问题,中学大学学生有一部分吃得太苦了,影响发育很不好,但改善生活靠多征税多发助学金是不行的,所以要大力组织生产,主要的是种菜。

关于教育与市政建设,只讲一个方针问题。市委研究了过去北京的教育与市政建设,发现一切都是为有钱人服务的,内城有42个医院,外城只有3个,下水道也多在富庶区,外城只有臭水沟,下雨就流到老百姓院里。我们的方针应该反过来,要为劳动人民服务,这是一条系统

的理论。

小学教育中学教育原则上不增加,要发展工人、店员、劳动人民的补习教育,500万斤小米并不算多,没有哪一条法律规定不许为劳动人民教育花这么多钱。技术教育也要搞。

三海护城河要挖,好铲除蚊子窝,外城的龙须沟也要挖,好拿4000万斤小米去修理。有钱人借口反对是不行的。

医院要扩大传染病院和诊疗所,自来水计划增加三四十万人用水,主要的是供给劳动人民用,在这方面要投资1000斤小米。道路原来计划修17条路,还可以计划多修几条劳动人民走的路。

关于党务,我只讲要进一步依靠工人阶级就要首先提高工人觉悟,其他党务工作,刘仁同志另作报告。

最后讲中心任务是什么?生产这句话讲得很多了,讲的多不要紧,应该讲一万次,一万次不够就该讲一万一零一次,一切要为生产服务,道路、文艺等都是如此。要我们的党员团员工人和200万市民一齐抓住这个口号。有人说我们被生产迷惑住了,对的,我们被生产迷惑住了,生产就是我们1950年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救济 失业员工决定试行细则的公布令

(1950年2月15日)

兹制定北京市救济失业员工决定试行细则,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①,公布之。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救济失业员工决定试行细则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关于救济失业员工决定”制定之。凡在本市之国营、公营与私营、企业、工厂及10人以上之作坊,均须遵行本细则之规定。

第二条 享受本细则救济办法之员工,限于上述工

厂作坊之职员工人在本细则公布以后被解雇失业者。凡属季节性生产之工厂作坊及流动工作(如煤矿等)之工人,均不执行此办法。

第三条 年老退休因公残废、疾病、体弱、丧失劳动力者均不执行此办法。

第二章 救济基金之征集

第四条 所有本市公私工厂及 10 人以上之作坊,为生产需要解雇员工时,在解雇后一年内,须向政府每月交纳其所解雇员工原薪(包括饭费)30%作为失业员工救济金。但因违犯厂规被解雇之员工及自动辞退之员工不在此例。

第五条 所有上述本市工厂及作坊不论其解雇员工与否,政府得每月征收其在职员工薪金 1%,征收厂方总工资额的 1%,作为失业救济基金。

第六条 失业员工就业后,其原解雇之厂方即停止交纳第三条所规定之救济金,不论其与否期满一年。

第七条 工厂因无法继续经营完全停工歇业时,应分别按照各被解雇员工之具体情况,向政府交出其一月至三月之原薪,作为失业员工救济金(如确实困难无法交纳时,须向本市劳动局声请减免,劳动局得根据其实际情况处理之)。

第三章 救济基金交纳手续及保管方法

第八条 所有各工厂作坊必须于下月 1 日至 5 日前向政府所指定之银行一次交足其上月份之救济基金。

第九条 各工厂作坊须于当月 28 日至 30 日填好

“应交救济基金预报表”送市府劳动局核批，并领回“交纳救济基金通知单”，然后凭单向银行交纳现款。预报表必须由各该厂厂长经理及工会主任签名盖章，如发现虚报情况，由签名人负完全责任。

第十条 政府指定代管救济基金之银行，凭通知单收纳现款，并须于每月 10 日前向劳动局填送“收款统报表”，以便及时了解交款情况。

第十一条 工会及同业公会对交纳救济基金，应负宣传动员及保证之责。遇有故意拖欠不交情事，劳动局得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处理之。

第十二条 交纳救济基金须按照每月 1 日至 5 日之小米价格折算现款，小米价格一律按照政府发薪之标准计算。

第十三条 银行对交纳之救济基金，须按实物存款办法保管之，以保证基金不受物价波动而受损失。

第四章 领取救济金之规定及手续

第十四条 凡适合本细则第一章规定执行本办法的员工，均得向政府按月领取失业救济金。

第十五条 领取救济金之数目，一般为原薪 50%，有特殊情况者最多不得超过原薪 70%。至于每人应领之具体数目，须按照失业员工之工龄长短，生活困难程度等由原解雇工厂之工会提出具体意见，经劳动局批准后发给之。

第十六条 领取救济金之员工，须由原厂工会填写“领取救济金声请单”交送劳动局核批后，发给“救济金领

取证”，持证到指定之银行按月领取现款。

第十七条 每月6日至12日为领取救济金之时间，银行得凭领取证按当天的米价发给现款。

第十八条 银行于每月15日以前将本月所发之救济金造表送报劳动局，劳动局于每月20日以前将全月收支数目汇报市政府。

第十九条 失业员工就业后，应立即申报劳动局停止领取救济金，并须于就业后分期交还原领救济金之1/10。领取救济金在半年以下者，就业后3个月交清，超过半年者，在就业后5个月内交清。

第二十条 员工失业后，做临时性的短工，既无固定收入，又经常间断不能连续工作者，仍按失业论。如每日有固定工资，且能连续一月以上三月以下者，其在工作期间停发救济金。无工作后，仍继续按月领取救济金。如有固定收入且连续工作三月以上者，即以就业论，其原厂对救济金之交纳与本人救济金之领取即应停止。

第二十一条 领取救济金之失业员工，如本人疾病确实无力医治时得由劳动局根据实际情况酌量予以减费或免费之医药治疗。但其照顾之程度，应根据目前在业员工之疾病照顾程度而定，一般应低于在职员工之照顾。

第二十二条 领取救济金之失业员工，如本人死亡时，其家属可向政府领取一个月的救济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并得继续领取一个月至三个月的救济金，作为对该家属的抚恤照顾。本条与第二十条之费用，均由救济基金内开支。

第五章 关于劳力之调配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障工人职业之安定,厂方经营之合理改善,及各企业工厂劳力之合理分配,以免造成劳力使用上的混乱现象妨碍生产,今后本市所有之劳力,统由市府劳动局统一调配掌握之。

第二十四条 各工厂作坊,为生产需要及合理改善其经营时,有权解雇其多余之员工,但必须经劳动局审查核批。如欲增雇员工时,无论长期或临时工,均须经市府劳动局之介绍或批准。

第二十五条 领取救济金之工人,有工作机会时,即由劳动局介绍或自行就业,有就业机会而无故拒绝就业者,政府即停止发给其救济金。

第二十六条 领取救济金之员工,政府可以组织其参加半义务性质之公共工程。

第六章 失业员工之训练教育

第二十七条 为了适应生产需要及工人谋取职业之便利,得由政府开办训练班,在工人自愿经政府批准后参加学习,以提高与改进工人之技术与思想。

第二十八条 各较大工厂之失业员工,由工会负责,在本厂开设失业员工训练班,其规模较小无力单独开办训练班者,得由政府集中训练之。

第二十九条 失业员工训练班之经费,由救济基金内开支。救济基金,如不敷开支时,政府可酌予补助。

第三十条 失业员工训练之具体方案,另行研究决定之。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为了更好的贯彻本细则之规定,得以本市劳动局为主,由各有关部门团体参加组织失业员工救济委员会,以便统一与加强领导,合理分工,发挥各方面应有的责任与力量。其组织条例另行规定之。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得由本市府修改之。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之解释权属于北京市政府。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注 释:

① 关于私营工商业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以上三个文件是由全国总工会批准发布的。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 人民政府委员会议事规程的公布令

(1950年2月16日)

兹制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议事规程公布之。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议事规程

第一条 本规程依据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第十条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暂行组织大纲第四条制定之。

第二条 本市政府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本会议)出席人员为市长、副市长及委员。

第三条 本会议由市长召集之,以市长为主席,市长缺席时,由副市长代理主席,市长、副市长均缺席时,得由委员中互推一人为主席。

第四条 左列各事项须经本会议决议^①:

(一)本市政府直属各局、院、处、会及其他同级机构之设立裁并及其编制之确定。

(二)前项各机构之主要负责人员及其他同级人员之任免、调迁及奖惩。

(三)本市行政区域之划分或变更。

(四)市重要法规之制定修正与废止。

(五)市预决算案之编制。

(六)本市施政计划之决定及变更。

(七)有关市政之重要措施。

第五条 前条所列各事项,如未及提交本会议讨论或虽提交本会议讨论而未及决议时,市长认为必要,得交本市政府行政会议讨论,作出决议,先行实施,再提交本会议追认。

第六条 本会议须有应出席人员总额过半数之出席始得开议;有出席人员过半数之同意始得决议,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第七条 本会议议事日程及提案内容,须于开会前二日印发应出席人员,但遇紧急事件不及印发者,得于开会时由主席临时宣布。

第八条 繁重议案,得由主席指定出席人员审查之,其审查报告须于下次会议时提出。

第九条 本会议每月召开一次,但市长根据需要或经1/3以上委员之提议,得提前或延期召开之。

第十条 本会议议事记录,应由记录人员负责整理,送交市长、副市长核阅后,印发各委员,并于下次会议宣

读之。

第十一条 本会议议决案由市长分别发交有关机关执行或公布施行。其有秘密性、重要性或尚在讨论中者，非经市长允许，不得宣布。

第十二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善处，得提交本会议修正之。

第十三条 本规程经本会议通过后公布之日施行。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注 释：

① 1950年3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修正“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议事规程”第四条条文，原议事规程第四条应增列左列二款：（一）关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之决议和命令之具体执行事项。（二）关于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之决议具体执行事项。原议事规程第四条第一款应改为第三款，其余依次递推。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会议议事规程的公布令

(1950年2月16日)

兹制定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会议议事规程公布之。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会议议事规程

第一条 本规程依据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第十一条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暂行组织大纲第三条制定之。

第二条 本会议由市长召集之。副市长、正副秘书长、各委员会正副主任、各局处正副局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出席，其他必要人员列席。

第三条 左列事项由本会议讨论决定后执行之，但市长有最后决定权。

(一)关于具体执行上级法令及指示事项；

(二)关于具体执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之决议事项^①；

(三)关于涉及政策性、原则性及一般性的措施事项；

(四)关于本市财政收入之整理增减事项；

(五)关于市有公产之经营管理事项；

(六)关于市营企业之经营管理及改善扩充事项；

(七)关于一般市政建设事项；

(八)关于所属机关职权争议事项；

(九)其他由市长、副市长交议事项。

第四条 上级关于政策或情况之报告或指示，应于本会议传达之。

第五条 第三条所列事项未及提交本会议讨论者，市长认为必要时，得交联合办公处理之。

第六条 本会议以市长或副市长为主席、市长副市长因事缺席时，由秘书长代理主席。

第七条 本会议每周举行一次，如遇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前项会议遇政府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得停止之。

第八条 本会议议事日程及讨论事项内容，须于开会前一日印发应出席人员，但紧急事件不及印发者，得于开会时由主席临时宣布。

第九条 繁重议案得由主席指定出席人员审查之，其审查报告，须于下次会议时提出。

第十条 本会议议事记录应由记录人员负责整理，送交秘书长核阅后印发，并于下次会议宣读之。

第十一条 本会议决定事项,经市长、副市长核准后宣布施行。其有秘密性、重要性或尚在讨论中者,非经市长允许不得宣布。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市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公布之日施行。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注 释:

① 1950年3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修正“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会议议事规程”第三条第二款条文,修正条文为:第三条第二款应修正为“关于具体执行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之决议事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 人民政府联合办公规则的公布令

(1950年2月16日)

兹制定北京市人民政府联合办公规则公布之。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北京市人民政府联合办公规则

第一条 本府为处理二个单位以上相互关系的问题或亟待解决未及提交行政会议讨论的问题,特规定每星期举行联合办公一次。

第二条 联合办公出席人员为市长、副市长、正副秘书长、办公室正副主任及各局、处、会、室、院、社、行之首长或其指定之代表,必要时并由市长、副市长指定其他有关负责人员参加。

第三条 联合办公由市长或副市长主持之;如市长、

副市长因事缺席时,由秘书长主持之。

第四条 各单位出席人员在与本单位有关问题讨论完毕后,得请准先行退席。

第五条 联合办公议事记录由记录人员负责整理,送交秘书长核阅后分发各单位。

第六条 联合办公通知事项及决定事项,应由各主管机关分别执行,遇执行有困难拟行缓办或变更原决定时,应详细叙明事实及理由呈候核夺,不得自行搁置或更改。

第七条 各单位出席人员对联合办公之通知或决定,须负责向本单位有关干部传达并报告本单位首长。

第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 1950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1950 年 2 月 25 日)

聂荣臻

各位代表：

今天，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 1950 年度的工作计划，请大会讨论和指正。

1949 年，不论就全国说，不论就北京市说，都是伟大变化的一年。在这一年中，我们在摧毁残余的反动势力，建立和巩固革命秩序，恢复和发展公私营工业和农业的生产，以及发展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上，曾经做了很大的努力，也曾获得不小的成绩。在市政建设方面，虽为财力所限制，不可能多所建树，但也做了一些必要的工作。我们的 1950 年度工作计划就是以 1949 年的工作及其成绩为基础，并比较精确地估计了 1950 年度的财政力

* 这是聂荣臻在北京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量和一切客观条件而拟订的。现在,分述如左:

(一)继续巩固革命秩序

我们 1950 年的中心工作,仍是恢复和发展生产。但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必须继续巩固革命秩序。因此,首先要做好政权建设和司法、公安工作。事实证明: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人民管理市政的最好的组织形式。但像北京这样地区广,人口多,工商业经济不发达又很分散的大城市,除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之外,还有建立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必要。我们拟即选择两个区试办,取得经验后,即推行全市各区。同时,各区组织机构在力求精简原则下,还必须稍事扩大,否则不能适应工作需要。因为有许多事应该由区协助办理,如小学教育等,而要区协助办理,就必须扩大其组织机构。我们现在已做这一准备。

这是就城区而言。在郊区,我们正在继续进行土地改革,在全部 260 个行政村(不包括关厢)中,已有 200 个行政村完成工作,估计在春耕前,可全部完成。土地改革完成后,即进一步普遍开展民主建政工作。

在司法工作方面,一年来的经验证明,一切民刑案件都集中到市人民法院处理,对于人民是不便的。因此,我们考虑以原有的各区调解科为基础,建立若干区人民法院,作为初审机关,受理一般民刑案件。

在公安工作方面,为了维护首都治安,保证生产建设,我们【坚】决对暗藏和潜人的蒋匪特务、国际间谍、破坏分子,严密防范,对机关、工厂、学校的保卫工作,予以

加强,对已判罪的反动分子和陆续收容的流散敌伪官兵、流氓、乞丐、小偷等分别进行劳动改造。

(二)大力恢复和发展生产

大力恢复和发展生产,是我们 1950 年度,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为了实现这一任务,我们准备进行以下的工作:

(1)在公营企业方面,除将现有各厂矿如京西煤矿、清河制呢厂、燕京造纸厂、新建面粉厂、新建玻璃厂等加以整顿扩充外,并根据需要和人力、财力、技术、原料、销路等条件,拟增设纺毛厂、地毯厂、面粉厂、染烫厂等几个新厂,有的是就原有工厂扩大或和原有工厂合并,共投资 4700 万斤小米。此外,属于公用事业的自来水公司拟增加用水人口 36 万到 40 万人,因而需要扩充配水管干管 10500 公尺,配水支管 17355 公尺,撤换小水管 23787 公尺,共计 51442 公尺,并设一座可容 6000 立方公吨的清水池;电车公司争取全年平均每日出车 90 至 97 辆;公共汽车公司计划在 5 月以前,每日出车 40 辆,5 月以后,每日出车 100 辆。以上三公司在固定设备方面,共需投资 1700 万斤小米。

为了发展公营企业的生产,必须提高计划性,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加速资金周转,争取适当利润以累积资金;进一步贯彻民主管理和合理经营的思想,并注意工人的福利事业;积极开展生产竞赛和新纪录运动,以提高质量、增加产量、减低成本。公营企业中也必须订立集体合同。

(2)在私营企业方面,除对大部分已经恢复和发展了的行业,从现有的基础上更提高一步外,并有重点地用较多的力量去扶植在发展生产和人民生活上所必需的行业,使其改进和扩充设备,提高质量、减低成本、增加产量、扩大销路。对于特种手工艺,当加强指导和扶植,以争取增加出口货物,换取必要的进口货物。

根据目前私营企业的基础和今年几个主要行业的初步生产计划,1950 年度,争取做到:(甲)增加一些较大的工厂。本市现有 30 人以上的工厂 86 户。争取经过扩充、新建等方式,再增加 100 户到 150 户。(乙)职工人数再增加 1/5,即 6000 人左右。(丙)电力机器设备增加 10%到 20%。(丁)各行业产量平均再增加一倍。(戊)特种手工业产量总值争取较 1949 年度增加一倍。

为了发展私营企业的生产,必须加强对私营企业营业方向的指导,克服私营生产方面的一些盲目性;同时,也必须继续调整尚须调整的劳资关系和订立劳资集体合同,真正做到劳资两利,以刺激劳资双方的生产积极性。

(3)在农业生产方面,除把目前正在进行着的土地改革和生产密切结合起来,不致因进行土地改革而耽误生产外,并在土地改革后,开展大生产运动,发展农民生产互助组织,奖励深耕细作,充分利用城市粪便垃圾,号召每亩地多施肥 30 斤。有计划地兴办水利,疏浚河渠,凿电井 80 座,凿普通小井 200 眼,出贷水车 640 台(水利设施由中央农业部贷款协助)以及组织副业和手工业生产。估计在没有大的天灾的情况下,仅农业生产即可比常年

产量增加 14.5%，即小米 22356630 斤。

(4)在公私营企业 and 农业生产外，并有计划地发展机关生产，以改善机关干部、学校员生的生活。

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贸易公司、银行、合作社必须坚决执行为生产服务的方针，扶植生产，稳定物价，保证市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致力城乡、内外物资的交流。在这方面，1949 年度的工作是有成绩的。1950 年度，仍须进一步努力。贸易公司除执行正确的贸易和价格政策和适当供给市民粮、煤、布匹等必需品外，并不断改进和扩大零售店的业务。合作社除巩固现有的消费社和生产社外，并稳步地加以发展。具体计划是：发展消费网，巩固和整理现有消费社，争取还没有组织起来的城市劳动人民 311800 余人大部入社；发展生产合作社，以行业为基础，从供销做起，发展专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即手工业生产的产销合作社，使其逐渐走向统一领导，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规格，统一推销；此外，并普遍发展农村供销小组，有重点地建立农村供销社。银行工作则将采用一切办法吸收公私存款，扩大储蓄、汇兑业务，有计划、有重点地办理工贷、农贷及有利于城乡贸易和出入口的商业贷款。贷款对象和比例初步拟定：国营生产 36.5%，私营生产 19.8%，农业生产 15.2%，公私商业 16.8%，手工业生产 1.5%，合作社 10.2%。

(三)适当发展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文教卫生事业

1950 年度，我们的文教卫生工作，采取为生产服务，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方针。具体计划是：

(1)教育工作方面是在发展社会教育,职业教育和师范教育,以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大量培养工农知识分子和生产建设所需要的技术人才,一般中小学则除在劳动人民聚居的区域酌量增校增班外,一般暂先主要求在质上改进,不求量的发展。第一,就小学说,本市现有失学儿童约 10 万人。为了逐步给予他们以就学的机会,1950 年度,市立小学决定至少增设 55 班,较原有的 2463 班增加 2.7%。其中,城区是在工人子弟和失学儿童较多的区域增加 44 班,郊区是在现在还没有小学的大行政村增设 15 班。此外,则用补助私立小学和整顿儿童识字班的方法来解决其余失学儿童的求学问题。第二,就中学说,本市现有市立中学 191 班,1950 年度,拟设法再增加 40 班,即增班 1/5 强。其中,拟在劳动人民聚居而没有市立中学的外城,增设市立中学一所。市立中学还不可能大量增校增班,今年拟先对私立中学扶植改进,凡办理有成绩而经济确有困难者则予以奖励和补助。第三,就职业教育和师范教育说,本市市立职业学校仅有高工和高商 2 校,共有学生 845 人。1950 年度拟增加 17 班,学生 850 人,约增一倍。另拟在原市立中学中设技术班,并协同有关部门办短期技术训练班或轮训班。本市市立师范学校原有 2 所,共 18 班,学生 900 人,1950 年度拟增加 5 班,学生 250 人。同时,并拟办短期师范讲习班。第四,就社会教育说,首先,是根据上次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筹办以产业工人和在职干部为主的 30000 人的业余补习学校,并拟在中央教育部领导下,试办一所新型

工农速成学校(经费由教育部拨),以培养工农知识分子,此外,在城区,当整理和改进原有的 773 班成人补习班,在郊区则争取至少在 1/4 的村庄成立经常性的成人补习学校。其次,是在第四、第十、第十一等区增设民教馆 3 处。另在各区增设书报阅览室 34 处。并有计划、有步骤地消灭文盲,城区先选一个区,郊区先选若干村,作为实验区,在取得经验后,再制定于若干年内消灭文盲的工作计划。

(2)文艺工作方面,是在配合生产任务,广泛地开展文艺普及工作,在普及为主的前提下,有重点地进行文艺的提高工作,及时给普及的文艺运动以推动和指导,加强对大众创作研究会的领导,开办大众创作讲习班,加强戏曲改革工作的领导,健全工厂文艺工作委员会,配合总工会建立北京市劳动人民的俱乐部,创办文艺工作者的补习学校和北京市人民艺术剧院,建立工厂农村学校巡回表演制度,使文艺工作密切联系群众。

(3)在卫生工作方面,是本预防为主,同时照顾到医疗的方针,在原有基础上,逐步建立卫生医疗工作网,开展工厂卫生,妇婴卫生和卫生教育,防止传染病流行,免费或减费为劳动人民医疗。根据 1949 年的材料统计,北京市只有医院 17 所,病床约 1600 张,即市民每一千人平均占有病床约 1.2 张,加上郊区市民则每千人平均约 0.8 张。并且这些医院分布极不平衡,有些劳动人民聚居的区域,竟没有一所。因此,1950 年度,首先,应在这些区域增设医疗机构。但限于人力财力,设立大的医院

尚不可能。拟先在劳动人民集中的外城各区增设工人诊疗所 4 处,在郊区增设巡回医疗队,并继续资助其他各区已设的 4 个工人诊疗所和 4 个郊区农民医药合作社,以便利工农医疗。此外,并责成和帮助各大工厂设立医疗机构。其次,在现有的一处妇婴保健所外,另在内外城各增设一处,不仅做一般妇婴卫生工作,并对穷苦劳动妇女免费检查接生。第三,本市原有卫生事务所 7 处,城内 4 处,郊区 3 处,专做防疫卫生工作。拟增设 2 处,一设城内四区,一设丰台。第四,传染病院在预防上有极大作用。本市现有一处,仅 50 张病床,且设在城内。拟在北郊地坛新设一处,备病床 70 张。第五,充实原有的市立第四医院,恢复精神病院,同时对其他市立医院,则在设备、制度、医疗等各方面,都拟加以进一步改善。第六,采取委托、合作或指定的方式,使其他公私立卫生医疗机构普遍对穷苦劳动人民、急病患者,实行免费或减费门诊,由政府酌予补助医药费,以补市立医疗机构力量的不足。最后,按照季节和不同对象,进行防疫工作,预定接种或注射牛痘、伤寒、白喉、斑疹伤寒、狂犬、百日咳、流行性大脑炎等疫苗的总人数为 200 余万人。

(四)有重点地进行必要的市政建设工作

1950 年度的市政建设工作,也和文教卫生工作一样,采取为生产服务,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方针。具体工作是以交通工程和卫生工程为主。

在交通工程中,主要是道路工程。北京市共有 3117 条街道和胡同,而沥青路或沥青石渣混凝土路仅有 156

条。加上其他各种已铺装的路面,也不过 309 条。此外,都是土路。一般地说,交通情况是恶劣的。特别是劳动人民聚居的地方很少好路。为了改善这一情况,我们计划在连结产业中心,打通重要干线,便利公共交通,适应多数市民需要的原则下,修筑各种高级路面 10 条,即京门公路、建国门到东郊工业区公路、安定门大街、北新桥到鼓楼大街、司法部街、旧刑部街到卧佛寺街、崇外大街、南北沟沿、东西裱褙胡同以及广渠门到蒜市口,总长 26.59 公里,总面积 216272 平方公尺。同时,改善重要胡同土路 17 线,共长 16.83 公里,面积 103000 余平方公尺。另对旧路和桥梁涵洞则择要翻修、补筑和保养。

在卫生工程中,首先是下水道工程。北京市现有下水道总长 314 公里,且大部淤塞坍塌,失掉排水作用,特别是在劳动人民聚居的地区,下水道极少,甚至没有。因此掏挖和整修下水道以及解决劳动人民聚居地区的排水问题,便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主要任务。我们决定:(1)掏挖和整修南北沟沿、崇文门、朝阳门、安定门、北新华街、棋盘街、大石桥等系统的下水道并改建龙须沟为暗沟。共计掏挖沟道 101014 公尺,除泥 68600 公吨,修补或改建沟身 21309 公尺,翻修沟道 3207 公尺,添建探井 2320 座和雨水口 4640 座。(2)尽量解决东西北城根、泡子河、天桥等地的积水问题,添建明沟或管沟。发动市民接修支沟,争取 1500 户包括机关、工厂、学校、商店及部分住宅添修支沟,接通公沟。

其次,是河道工程。北京市的河道和下水道一样,年

久失修，多已淤塞，而玉泉山水源也不够供给市区河道湖海的需要量，故必须开发水源，疏浚河道，修理水闸。我们决定：(1)疏浚玉泉山泉池，并凿机井 10 眼以解决水源问题。(2)疏浚金河、长河、西护城河、南护城河、前三门护城河等河道，并疏浚三海(开发玉泉山水源和疏浚三海等工程费，由中央拨款)。(3)修建和改善昆明湖入水口，西护城河闸，西直门桥闸，青龙闸等，以节制水量消耗。

第三，是其他改善环境卫生工程。我们决定：(1)增建市街男女公共厕所 100 座，并在郊外设粪污处置场 15 座。(2)增设公共秽水池 400 座和渗水井 200 座，并用民办公助方式，发动市民另建秽水池渗水井若干座。(3)整理清洁总队，增加运输工具，提高工作效率，并试行居民分段扫除办法，争取不再积存垃圾，并利用垃圾填平外城的水塘洼地。

(五)有计划地采取救济失业及其他有关社会福利的措施

北京市现在还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失业人口，并且因为生产还在改组过程中，有些工厂的冗员尚须精简，而被精简和转业的职工也须适当解决，特别是随着电车和公共汽车的发展，三轮车工人有一部分必须转业。怎样解决这些问题，已列入了我们的日程。我们除已执行上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关于救济失业员工问题的决议外，并决定采取以下的措施：(1)有计划地疏散有劳动力的人口，到东北察绥等地，从事工农业生产。(2)用以工代赈

的办法，吸收一部分失业人口参加交通工程和卫生工程。(3)执行上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关于封闭妓院的决议，所收容的 1268 名妓女，经过 3 个月训练，除回籍和择配者外，将组织其参加生产。关于其他社会福利问题，最主要的是拟逐渐实施劳动保险制度，检查厂矿的安全设备并督促其改进。

各位代表，以上就是我们 1950 年度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此外，还有许多工作，如土地测量、房地产登记、房屋管理以及整理财政税收等，不暇一一列举。我们拟订这个计划，曾经过长期酝酿，多次讨论，一再修改。这一方面，是由于我们管理城市的经验还很不够，另一方面，也由于我们对工作不能不严肃负责和慎重将事。我希望大家对这个计划，不客气地批评指正，加以审查。一俟大会通过后，我们就要尽一切努力为它的实现而奋斗。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关于 1950 年度北京市 财政收支概算草案的报告

(1950 年 2 月 25 日)

张友渔

各位代表：

这一次代表会议所要讨论的主要议题，是北京市人民政府 1950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 1950 年度北京市财政收支概算。关于前者，聂^①市长已作了详尽报告。我现在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大会对已经印发的 1950 年度北京市财政收支概算草案，简要地做一个说明。

第一，这个概算草案是根据 1949 年度的财政收支状况和经验以及 1950 年度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的全年工作计划，经过反复研讨，一再修改，比较精确地计算后编成的。因此，它是有根据的，接近实际的，比较可靠的，实行起来有相当保证的。但概算究竟是概算而不等于决算，

^① 这是张友渔在北京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在实行中,当然还会根据具体情况,有些变动。

第二,这个概算草案的基本精神是:一方面,争取基本上保证 1950 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成;他方面,争取基本上做到财政上自给,以北京市收入,供北京市开支,不向中央上解,也不再要求中央补助。

应该说明:1950 年度工作计划,像聂市长所报告,是以大力恢复和发展生产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同时,适当发展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文教卫生事业,以及有重点地进行市民所迫切要求的市政建设。进行这些工作是必要的。同时,在拟订计划时,又曾经比较精确地估计了 1950 年度的财政力量和一切客观条件,并不是依照主观愿望,闭门造车。进行这些工作也是可能的。正因为 1950 年度工作计划是根据必要和可能而拟订的,这个概算草案就必须保证它的完成。

应该说明:所谓财政上自给,不是说只依靠财政制度上属于北京市的收入便可自给,而是说,所有北京市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制度上属于中央的收入,都供北京市开支,则可能自给。例如农业税、工商业税、货物税等原应部分上解,现在都留给北京市了,又如酒专卖利润 1400 万斤小米原属中央收入,现在,也划归北京市了。另一方面,疏浚三海的工程费 3000 万斤小米,完全由中央担负,而发展农业生产,开发水利,进行农垦植林的费用,也得到中央很大的帮助,这就使得北京市减少了一大笔开支,也就等于中央给了北京市一大笔补助。

由于我们编制这个概算草案,是采取了量出为人和

量入为出兼顾,特别着重量入为出的方针,估计到一切必要的支出和可能的收入,争取这样的财政上自给是可能的。

北京市的财政向来都是人不敷出。这样的财政上自给,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代是做不到的。但我们现在却可能做到了,这是不是因为加重了市民的捐税负担呢?决不是。我们不仅废除了国民党反动统治时代的许多苛捐杂税,而且在正税方面,一般地说,也是税目减少,税率减轻了。市民的捐税负担怎么会加重呢?试就可以作为一个有代表性的,典型材料的,1948年度北京市13种行业19家商号缴纳税捐的统计来看,其中,苛杂竟占总额29%弱到86%弱,平均为59%弱!现在,这些苛捐杂税取消了,也就是把过去的负担减轻了一半以上。我们所以能够做到财政上自给,是由于:一、公营企业和私营工商业同样纳营业税,在这个概算草案中,这项税收便列入3000万斤小米。二、市公营企业交纳赢利,在这个概算草案中,这项收入也列入1500万斤小米。三、剔除中饱,防止漏税,一切税捐,涓滴归公。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代,市民负担重而政府收入少,老实人纳税而狡黠者漏税,一般市民不胜苛捐杂税之扰,而稍有势力者便不纳税,少纳税,或拖到货币大大贬值后才纳税。现在,这些现象没有了,因而税收也就增加了。

第三,这个概算草案中的收入总额为29650万斤小米。其中,税收占总收入的88.03%,计工商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占21.24%,即1/5强,是根据1949年上半年征

收数额编列,没有增加;国营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和市国营企业)营业税占 10.11%,是根据中央分配任务编列;农业税占 7.42%,也是根据中央分配任务编列;其他税收占 49.26%,大部分都是根据 1949 年度冬季每月收入估计编列。此外,市国营企业赢利占 5.06%,是根据工业局估计编列;酒专卖利润占 4.72%,是根据中央分配任务编列;二者合计为 9.78%。这两项收入和国营企业营业税合起来,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是 19.89%。上年结转占 1.01%。其他收入占 1.18%,其中,证照规费收入占 0.67%;市立中等学校杂费占 0.17%;行政司法收入占 0.34%。

这个概算草案中的支出总额为 308073043 斤小米。其中,行政费包括公安机关和公安总队经费,司法经费,消防经费(购置重要消防器材,由中央另拨专款),人民团体补助费,民主建政费等在内,占 27.27%。如除去实际是地方武装费性质的公安总队经费所占 5.75%,则为 21.52%。各种事业费包括生产投资或贷款,市政建设、文化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事业等经费共占 60.45%。其中,生产投资或贷款所占比例最大,为 21.81%,包括国营企业 15.22%,公用事业 5.52%,农垦事业 1.03%。本市生产在过去一年中,虽已有相当恢复,但还需要大力发展。因此,除领导和扶助私营企业外,同时,应该努力发展国营企业的生产。本市国营企业基础薄弱,规模很小。在这个概算中,列入一笔生产投资或贷款是完全必要的。但公用事业,也可以说是属于市政建设的范围。

纯粹作为公营企业的投资或贷款的,只有 4700 万斤小米。比较公营企业营业税,市公营企业赢利和酒专卖利润三项收入 5900 万斤小米,少 1200 万斤。其次,为市政建设费仅次于生产投资或贷款,占 19.21%。它的用途分配是:建设局占 6.83%。主要用在保养和新修道路,保养和改善桥梁涵洞等。本市已铺装的道路仅占全市路面(不包括小胡同)23%,且多已破坏,其余都是土路,故必须选择联系产业中心,便利公共交通,适应多数人民特别是劳动人民迫切需要的大小道路修筑一些,即除了新修或补修若干交通要道外,把重点放在修筑人口密度最高,道路最坏的劳动人民密集地区的道路。用钱不多,而修路不少,给予人民的利益也较大。卫生工程局占 12.21%。主要用在整修下水道,填平臭水坑,解决劳动人民聚居地区排水问题,疏浚河湖,开发水源,修建移水池、渗水井和公共厕所,以减少蚊蝇繁殖,增进市民健康。下水道工程需款最多,达 22058343 斤小米。但这还仅是全部工程中,最迫切需要的一部分。因为本市城区街道有下水道的仅占街道总长 1/3。许多街道特别是劳动人民聚居的地区是没有下水道的。而在现有的下水道中间,也大都淤塞损坏。平时,污水积存,蚊蝇滋生,影响环境卫生,雨后,雨水无从宣泄,妨碍街道交通。故在财力许可的范围内,必须择要掏挖、整理和修建。公园投资占 0.17%。这是因为本市公园如颐和园、西郊公园、北海公园、中山公园等都具有经营生产以谋自给,既节省政府开支,又减轻游人负担的条件,故应投资,以便调转。在事业费中占

第三位的是文化教育经费,包括普通中等教育,职业和师范教育,社会教育,劳动人民的业余补习教育,干部训练,文化艺术,新闻广播工作等经费,共占支出总额的 9.94%。如再加上以地方款开支的城区小学经费 11103840 斤小米和郊区小学经费 6838800 斤小米,则为数也就不算少了(全部教育经费在市款和地方款总概算中所占比例,后面将要谈到)。公共卫生经费占事业费的第四位,为支出总额的 5.84%。主要用在增设诊疗所,妇婴保健所,加强防疫工作,酌增现有医院的设备和床位,并委托市立医院以外的公私医院对穷苦劳动人民实行免费或减费诊疗,由政府补助医药费。本市医疗卫生机关为数甚少,且多集中于所谓“富贵区域”,故必须在劳动人民聚居的外城各区,增设诊疗所等,而在其他各区,则实行减免费诊疗。第五为社会事业费,占支出总额的 3.00%,包括优抚,疏散人口,托儿所,妓女和乞丐改造,生产教养院以及失业员工救济等经费。此外,事业费中还有郊区疏浚沟渠经费 200 万斤小米,占支出总额的 0.65%。其余农业生产贷款 2300 余万斤小米,由中央农业部和人民银行合作部负责,没有列入这个概算草案。在 1949 年度上半年支出总额中,事业费只占 25.92%,下半年预算也只增加到 40.18%,而现在这个概算草案则列入 60.45%,我想各位代表一定会认为这是一个进步,而表示赞同。财务费占 5.16%,包括税收机关经费,票照印制费和财务折差。1949 年度,由于物价波动,管理不善,财务折差达支出总额的 10%,这个概算草案则

减为3.24%，城郊区小学经费和城区清洁卫生费补助费占2.25%。这些经费原是地方款开支。但事实上，入不敷出。1950年度，除用工商业税，房地产税和农业税等三项税的附加解决大部分外，还亏空6922940斤小米。因为郊区农民负担已经不轻，不应再加，城区工商业税和房地产税附加也不宜再增，故拟由市财政拨补，预备费占4.87%。在1949年度的实际开支中，预备费占16%。这个概算草案把它的比例大大减小了，而这些预备费的用途，大部分或至少一部分将属于临时事业费。也就是说，大部分或一部分预备费实际上是事业费，因而事业费所占的百分比，还要比60.45%为多。

以上收支相抵，不足11573043斤小米，即支出总额的3.81%。这是所谓赤字。我们拟采取以工代赈，义务劳动等办法，减少市政建设费中一部分工资开支，同时，争取增加市营企业赢利和各项税收的收入，以弥补这个赤字，不再向中央请求补助。

第四，这个概算草案没有包括地方款收支在内。地方款收入包括工商业税，房地产税和农业税等三种税的附加，粪便处理收益和小学杂费共计22372000斤小米。地方款支出总额为29294840斤小米。其中，城郊小学教育经费即占17940640斤小米，城区清洁卫生费占1005万斤小米，村公所开支1302300斤小米。如把地方款收支也加入这个概算草案内，则收入总额为318872000斤小米，支出总额为330445043斤小米，而支出中的百分比也就有了改变，如果把包含临时事业费和其他临时开支

在内预备费除外,则行政费只占 27.04%,事业费增加到 67.92%,而在事业费中,文化教育费和公共卫生费所占的百分比显著增大,前者由 9.94%,增大到 15.40%。后者由 5.84%,增大到 8.89%,二者合计为 24.29%。

· 第五,这个概算草案一经大会通过,中央批准,必须坚决执行,彻底实现。因为它在收入方面,是把可能的收入都估计进去,而在支出方面,则只限于必要的支出。如果收入有所减少或支出有所增加,则不仅概算本身被破坏,财政上发生困难,而且 1950 年度的工作计划也将大受影响。因此,我们要求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人员,包括我们自己在内,一方面,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不使任何一项开支超过概算,不作任何非万分必要的临时费开支;另一方面,保证完成税收任务,防止偷漏损耗,改善财务管理,减少财务折差,整理公营企业,增加赢利收入,不让任何一项收入落了空,打了折扣。也要求全北京市市民帮助和监督我们执行这个概算草案,一方面,帮助我们完成税收任务,另一方面,监督我们对于税收的用途,务使“取之于民”的,一定“用之于民”,而“用之于民”的,也势须“取之于民”。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注 释:

① 聂,指聂荣臻。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区政权组织机构扩大问题的规定

(1950年2月25日)

一、关于城区政权组织机构扩大问题,兹作如下之规定:(一)区长、副区长,(二)秘书室,(三)民政科(下设民政、社会、优抚三股),(四)文教科(下设小学、社教两股),(五)卫生建设科(下设卫生、房屋、建设三股),(六)工商科,(七)财政科,(八)调解科(区人民法院如成立,则该科即作为区法庭的基础)。另外,区合作社及税务分局亦受区领导。

二、为适应上述组织机构,除区合作社及税务分局外,每区暂准在现有编制人数外增加10人。

三、希即根据你区实际工作需要,在规定人数范围内,对你区各科室编制提出具体意见,送交民政局汇转本府,以凭研讨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关于试办区人民法院的讲话^{*}

(1950年2月26日)

沈钧儒

(前略)这次我看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在执行上次各界代表会议决议案报告表里关于司法工作的执行情形也有报告,其中并提到今后拟成立区法庭,在申请政务院核示中,同时在聂^①市长的195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里也提到:考虑以原有的各区调解科为基础,建立若干区人民法院,作为初审机关,受理一般民刑案件。关于这一点我想向各位代表先生谈一谈在最高法院方面最近关于这事的处理情形。

司法工作怎样能做得好?怎样能适当地处理人民和人民之间的纠纷,这也与其他政治工作一样,必须要接近人民依靠人民才能真正的为人民解除痛苦,为人民服务。因此,初审司法机构如何设置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在初审

* 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在北京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过程中能够正确地理解人民为什么要诉讼,适当地给予解决,至少能使上诉事件减少。过去的司法机关把这一工作重点放在二审上,是不对的,诉讼要解决得好,必须法院和人民结合在一道,过去法院总不免要摆出一些尊严的样子,使人民慑服,现在根本就不要如此。将来的法院关于审判精神形式均将与过去完全不同,就是宣判也决不是仅仅宣读一下主文,一定要把整个理由事实说明得清清楚楚,使得原被告心悦诚服,“使民无讼”才是我们司法工作最后真正的目标。当然,我们今天的司法工作干部的能力和一般人民的法律知识还不够,一时还不能做到如此。

关于设立区人民法院的事两个月来不知商议过多少次,天津市法院院长也曾邀约来京共同草拟办法,已经决定在市法院之下设立区人民法院。我们知道苏联莫斯科一省就有24个区法院。因为区法院接近人民有很便利的条件来调查材料,也容易找到人证,处理一般案件就比较方便。

但,是不是所有案件都交给区人民法院去处理呢?如果是那样,区人民法院的负担就太重了,事情反而办不好,我们要就民刑案件的性质分别轻重,把比较普通的案件,如关于房屋、婚姻一类纠纷问题,归区法院办理,情节重大或是比较复杂的案件,仍由市人民法院来处理。因此,市人民法院仍为一审机构同时也是二审机构,区人民法院审理不服的案件还可以到市人民法院去上诉。

至于审级问题,我们认为过去的三审制不一定非保

持不可,有些案件经过区审后,市审就可以终结,成为终审机关,不能再上诉;原先经过市法院初审的可以上诉到最高法院,由市审到最高法院也将是二个审级,如此办法是不是剥夺了人民一级上诉的权利呢?不是的,我们打算把越级上诉限制放得非常宽,还可以补救,各级诉讼案件如真有处理不当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提审。

关于设立区人民法院事,我们已拟定初步意见呈报中央人民政府,不久当即可在京津两市着手试办,至于区人民法院应该设立几个,或是设在什么地方,届时须与京津两市人民政府商洽决定办理。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注 释:

① 聂,指聂荣臻。

关于北京市推行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报告^{*}

(1950年2月26日)

吴 晗

自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推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指示并规定了北京市应担负的公债数目以后,我们随即于1月6日成立了全市推销公债的总会,接着工商业、职工、机关、教职员等均相继成立了分会。为了更顺利的在地方人士及退職文武官吏中间推行这一工作,于1月下旬又成立地方人士的推销公债分会,各区成立了支会,并聘请了许多热心公益的地方人士参加推销公债的重大任务。

由于广大人民特别是职工、战士、教职员及机关工作人员对于政府发行公债的重要性与必要性有清楚的认识,基于他们高度关心国家利益与国家建设事业,所以在

^{*} 这是吴晗在北京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很短的时间内便全部并超额完成了认购公债任务,原分配职工、教职员、机关、部队及摊贩行商、郊区工商业共40万分,截至2月14日止,据不精确的统计,已认购543492分。

在工商业方面,由于工商业联合会筹委会及各同业公会的有力领导,积极动员,表现了热爱祖国的精神,进行了比较充分的酝酿,在各行业各户中分配数字时,由各行业根据各行各业收入的大小,进行多次的磋商,所以分配到各行业各户的公债数目,大体上各行业是认为合理的。现在工商业分会正协同政府干部对各行各业各户进行有计划的检查,对分配过多过少者则将加以调整,截至本月23日止,认购到户的占90.04%(原分配170万分,现已认购1530821分),交纳者占52.21%(887623分)。

在地方人士与退職文武官吏的推销工作中,我们进行了比较多次的访问和磋商,截至本月23日为止,认购数达466082分,占分配数的66.58%。在地方人士的推行公债中,个别的干部对个别户在动员方式上曾经发生过一些缺点,经政府与总会及时查出后,即行克服,我们对于工作中的缺点,要尽量防止与克服。

总计以上本市公债认购数字已达2540395分,占中央分配任务275万分的92.37%;交纳者达1331889分,占中央分配任务的48.43%。我们希望本市认购工作能于2月底基本上完成,交纳工作到2月底完成2/3,3月底应全部完成。为着圆满完成这一艰巨的任务,我们请求各位代表对于推销公债工作继续积极参加领导,广泛

宣传,深入动员,保证按期完成这一光荣任务。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 1950 年度 工作计划和财政收支概算的决议

(北京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于 1950 年 2 月 26 日通过)

北京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了聂荣臻市长关于政府 1950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张友渔副市长本市财政收支概算的报告,一致认为这是代表我们北京市 200 万人民由自己的意志所制定的正确的工作计划,切实可行,全部无保留地予以通过。

我们完全同意市人民政府所提出的以生产工作为中心的 1950 年的五项工作计划。第一,继续巩固革命秩序。第二,大力恢复和发展生产。第三,适当发展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文教卫生事业。第四,有重点地进行必要的市政建设工作。第五,有计划地采取救济失业及其他有关社会福利的措施。这些都是根据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上级政府的施政方针,以本市 1949 年的工作及其成绩为基础,又切合全市人民普遍的要求而制定的。这五项工作,不是平列的,而是紧密地围绕着恢复与发展生产这一个中心任务来进行的。只有生产得到迅速的恢

复与发展,我们才能最后战胜一切困难,有效地保障并逐渐改善人民的生活。

1950 年度市的财政收支概算,正是依据以上的工作计划来制定的。我们依靠正确合理的税收和公营事业营利及其他事业收益,在基本上将实现首都财政的自给自足。这证明了我们始终有办法,有希望,足以克服一切困难。市政府决定以全年总支出 68% 的巨款为恢复与发展生产和文教、卫生事业及市政建设、社会福利等的事业费,特别是对于生产的投资及贷款,占最大的数额,这是完全必要的。生产恢复与发展之后,我们必定会有更大的力量去举办和发展首都的各种建设事业,而且也必定可以成功。

1950 年度北京市所有的工作,是符合于为人民大众服务,为生产服务的方针的。由于建立区的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和人民的联系会更加深入与密切起来。我们同意选择两三个区作为试验,然后根据经验推行到全市各区。此外,建立区人民法院,作为初审机关,也将增加人民的便利。相信在现有条件之下,只要我们北京 200 万人民更加团结起来,全力协助市政府实现 1950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财政收支概算,就会使北京市向着生产的城市推进一步。

在北京市第二届第二次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总结报告

(1950年2月27日)

彭 真

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1950年度工作计划和财政收支概算,已经由这一次代表会议讨论与审查,并且全场一致通过了。

为了团结全市人民一致起来实现这个计划和概算,我想再把一些有关的原则、方针和思想问题提出来谈一谈。

甲、我们的工作计划和财政概算是和国民党及其他一切反动统治者根本不同的。

(一)国民党反动集团是专靠榨取人民来生活的,所以他们的计划概算,就不能不是危害人民生活,破坏生产发展,抢掠、勒索、刮地皮的计划和概算。

我们人民大众、人民政府是代表社会生产力的,我们是靠生产、靠体力、脑力劳动吃饭的,所以我们的计划和概算是以恢复与发展生产为中心的,我们的市政建设和

教育是为生产亦即为人民大众服务的。

只有恢复与发展了生产，人民大众的生活状况才能获得改善，过去反动统治者所造成的失业问题，才能获得解决，各项市政建设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才有基础。只有积极发展生产，才能使中国工业化，使中国经济繁荣，也才能使首都的一切建设都现代化。生产是这一切的根本。

当压迫人民与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国民党反动统治者还没有被打倒的时候，我们的工作是以打倒敌人为中心，一切工作都应该是为了打倒敌人，因为不打倒敌人，就一切都谈不到。

在敌人被打倒之后，在人民被解放之后，我们就必须以恢复与发展生产为中心工作。如果以为只要解放了，不事生产，不大力恢复发展生产，只空喊这个那个，空喊解决失业，救济贫困，减轻负担，稳定物价，改善生活，就可以解决问题，那就大错特错了。

(二)在市政建设方针上，我们和国民党政府也是根本不同的。

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方针，是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者统治者服务的，是反人民的。他们用人民的血汗所设的学校、医院、自来水、下水道和所修的道路，主要都是为他们少数人的利益着想的。他们是用别人的灾害来铸成自己的福利的。

我们的方针不同。建设所花的钱由人民大众出，由四个朋友出，利益也归人民大众享受，归四个朋友享受。

它是为人民大众、为劳动人民服务的，为发展社会生产、为建设伟大的人民首都服务的。

例如以北京市的卫生设备来说，旧有的下水道和医院设备，绝大部分都是在反动统治者麀集的巢穴周围，至于劳动人民密集的地区，特别是外城，却只有很少的医院和下水道，有的倒是龙须沟那样的臭水沟和一些臭水池。在这样恶劣的卫生环境下，少数反动统治者怎样自卫呢？他们想用一块手绢把口鼻一捂的办法来解决问题。

我们不同。我们是普遍改善人民卫生环境，即在普及的基础上改善与提高人民的卫生环境和医疗条件。我们不是靠小小的手绢和口罩。

（三）在财政收支方面。

为什么国民党时代的市政府开支比现在小，还大部靠伪中央津贴，而我们现在可以争取大体自给呢？因为我们已经差不多基本上消灭了国民党遗留下来的贪污、中饱，减少了各种形式的漏税，并且有国营企业的收益。

为什么我们市政府的财政收支可以这样无保留的向人民代表会议公开？因为我们人民及公营事业的收入，全部都是用之于人民的，因此，可以这样的公开，并由人民代表会议加以审查和决定。

为什么我们能有占全市总支出 67.92% 这样大的事业费？因为我们的市政府根据不浪费人民一文钱的原则，节省了其他方面的开支。当然我们还要继续反对浪费、实行节约。

我们各阶层人民的负担是不是不轻呢？我们认为还

不轻,但在又要支援战争、又要恢复发展生产和进行其他各项建设的情况下,不可能再减轻。减轻了就要影响或缩小我们的事业,那样对人民是不利的。试问不打台湾,不彻底消灭敌人行不行?不肃清潜伏的敌人巩固革命秩序,不把政府和国营企业各系统的旧人员包下来行不行?不恢复我们的铁路矿山和工厂生产,不办教育,不修下水道、上水道行不行?都不行,那末,怎样来减轻我们的负担呢?

要减轻负担,只有先彻底消灭了敌人。只有积极发展生产,从发展生产增加收入中来相对减轻我们的负担。从反浪费、反破坏和开展节约与保护公共财产中,来减轻我们的负担或扩大我们的事业。

同时,我们在考虑负担轻重时,同样,也必须先分清敌我。向敌人交税,交一文钱也是重了,也是不应该的,因为敌人所收去的钱不但不为人民办事,而且是用来反人民的。人民向自己的政府纳税,就是向自己纳税,所出的钱是统统用来为自己办事的。所以有力缴纳的多半都踊跃地纳税,也应该踊跃地纳税。这是根本不同的。

乙、在讨论 1950 年的工作计划与财政概算中有几个个别不同的意见:

(一)在工业发展的趋势上:

第一,凡是人民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制造业,都迅速恢复和发展了。凡是人民不需要的工业,如迷信品、奢侈品等工业,都迅速垮台或萧条了,这类行业应该迅速设法转业。商业也是如此。

第二,凡是技术落后,因而产品质量低成本高的工业(如部分针织业),处境日益困难了,有的已经倒闭了,这些行业不要迟疑、消极等待,应迅速设法改良技术、改善经营,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并减低其成本,不然前途是黯淡的。

第三,凡是盲目的开业或扩大营业并造成生产过剩的行业,如制胰业,也同样有些作坊倒闭了。政府应该加强对私营工业的指导,减少其生产盲目性。

第四,大型的机器工业是前途光明的,手工业由于技术落后,将来总是要自然而然的被淘汰的(但特种手工业有些是暂时不能用机器代替的),我们的发展重点应是大型的机器工业,这样才能迅速发展生产力。但目前因为我们的工业发展还很微弱,还需要手工业,并且必须照顾手工业者的生活和失业问题。因此,对于小型的手工业和作坊,特别是特种手工业也必须予以扶持。去年我们给他们的扶持是相当大的。一个是发展的趋势和方向,一个是当前的实际具体问题,应该同时注意。

第五,私营工厂的生产竞赛和民主管理问题:私营工厂作坊可以根据集体合同有条件的开展生产竞赛。所谓有条件:一、必须是有益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制造业,有原料来源及有市场的行业;二、工人和资方商订集体合同,并按照合同参与生产的若干管理。不开展生产竞赛的私营工厂现在不要提倡民主管理。

第六,机关学校的任务是工作和学习,但为了改善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学生的生活,应尽可能开展种菜运动

和一些可能的工业生产。

(二)失学儿童与劳动人民补习教育：

现在约有十万失学儿童，这些儿童也多是贫苦劳动人民的子女，同时也有几十万文盲半文盲的工人、店员，他们现在是城市建设的主人，生产的主力。

两者都应该解决，可是现在即无力把这两件事同时完全解决，就只好一面仍努力解决一部分失学儿童的问题（去年我们已使两万以上的失学儿童上了学），一面用极大的努力，解决一部分工人、店员的文化补习问题。儿童等一两年才入学固然是损失，工人、店员等两年岁数就更大，更是损失。

丙、关于区代表会议和公安局派出所。

为了更广泛地联系市民，集中意见，实现政府各项工作计划；为了讨论与解决本区市民的公共福利、公共卫生、市政建设和巩固革命秩序等项问题；为了便于市民管理政权，像北京这样大的城市，区的人民代表大会的设立，是十分必要的。

在区代表会议中，应该包括有本区的工厂、学校、机关、团体（包括工商界）和各街道其他居民的代表。工厂和街道居民的代表应该占较大的比例，使他们有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

区代表会议的组织条例，因时间关系，在这一次会议上来不及制定，应该授权协商委员会和市政府共同拟定条例，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

公安局派出所应该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直接为市民服

务的机关。它的每个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忠心,应该成为人民良好的勤务员和警卫员。现在派出所的工作人员绝大部分是好的,但是确实还有一小部分旧的警务人员,没有去掉过去从反动统治者那里习染来的作威作福的恶习,以致造成了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我们应该迅速克服这种现象。

丁、最后,我们各工作部门的新老干部、共产党员和非共产党员干部朋友们,必须亲密团结合作,只有这样才能顺利完成建设人民首都的任务。

根据《北京工作》(第一合订本第四期)刊印

关于设立区各界 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

(北京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于1950年2月27日通过)

大会决议设立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先选择两三个区试行,其组织条例及实施办法,授权协商委员会商同市人民政府制定,呈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之。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 更调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令

(1950年2月27日)

兹制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更调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公布之。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任免更调工作人员暂行办法

一、本府为统一所属各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更调等手续,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暂依本办法办理。

二、本府直属各局、处、会,及其同级机关工作人员,除局长处长与其同级人员之任免更调,依政务院“关于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第二条丙款之规定办理外,其余各级人员,均由本府统一任免更调。

公安局科长、分局长及其同级人员，由本府任免更调；以下各级人员暂由公安局径行任免更调，并报请本府登记备案。

三、凡本府直属各机关之附属机关（包括行政机关、企业机关、卫生医疗机关、文教机关及学校等），凡相当于科长级以上人员，应由本府统一任免更调。其余人员由其直属上级机关径行任免更调，并报请本府登记备案。

文教局所属各小学校长，暂由文教局径行任免更调，并报请本府登记备案。

四、区政府或区公所各级工作人员，由本府统一任免更调。

五、依本办法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凡由本府统一任用之工作人员，应于任用前由本府人事处负责审查。凡由各局、处、会，及其同级机关径行任用人员应于任用前由各该机关人事机构负责审查，并转报本府人事处复核备案。

六、凡直属及附属于本府组织系统各机关，均应造具单位员额编制表，及内部职掌分配表，报请本府核定。嗣后关于工作人员之任免更调，即应依照核定编制员额办理，不得超过。

七、凡本府所属各机关，如有扩充或紧缩编制和变更机构及职掌之必要时，应先行报经本府核准，以便根据新编制员额，任免工作人员。

八、各机关报请本府任用或由人事机构报请本府人事处复核备案人员，须填具干部登记表及卡片，并检同有

关证明文件,以凭审核。在报请任用或报送复核期间,必要时得征询本府人事处同意,准其先行到职。

九、未依本办法办理任用手续,亦未经本府人事处审核及同意准其先行到职人员,不得分配职务及支领薪给。

十、经本府任用人员,有更调之必要时,应先申叙理由,报请本府核准,并重新任用。经各局、处、会,或其同级机关径行任用之人员,有更调之必要时,由原任用机关重新任用,并报请本府登记备案。

十一、各机关临时聘请或雇用之人员,应先行报请本府核准,并列预算。其聘雇手续,由原机关自行办理,并报请本府核准备案。

十二、经本府任用人员,免职时由本府令免;各局、处、会,或其同级机关径行任用之人员,免职时分别由原任机关令免,并报请本府备案。

十三、各机关报请本府令免人员,在请免期间,必要时得由各该机关准其先行交代离职,并截止薪给。

十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摧毁反动统治 建立人民政权*

(1950年2月)①

摧毁反动政权建立人民政权

在一年来北京的建政工作上,从摧毁反动统治建立并巩固民主专政的人民统治方面看,从扫除障碍为开展京市生产准备条件看,我们是完成了基本任务的。

北京曾经是国民党反动派在华北统治的中心,除军队警察外,尚有庞大的特务及党团组织。其政权机构上,自上而下全为镇压革命势力、征粮、抓丁、勒索群众而设,尤以其基层组织保甲制最为集中地表现了这个特点。解放前夕,其特务组织并预作了有计划的布置,准备进行潜伏的、危害人民的阴谋活动。彻底粉碎这样的一个反动政权,肃清一切隐蔽的敌人并建立人民民主政权,乃成为进城初期的迫切任务。

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便是在这种形势之下产生

* 这是中共北京市委政策研究室撰写的《北京解放一年来建政工作的总结》,现在题目为编者所拟。

的。市长、秘书长及派往旧市政府各局的军管代表分头接管了反动统治的市政府。经过了宣传政策了解情况的一个相当时期后，乃委派了各局处长，并根据量才录用方针处理了旧人员，团结留用人员，建立各局的各科室及工作制度。区人民政府则在进城伊始之际立即建立，并大力展开工作，发动了热火朝天的群众运动，摧毁了罪恶的保甲制度，同时并粉碎反动的警察机构，旧警局的特务组织及官僚机构被解散了，而对旧警人员则进行了改造。

这样一个新生的、健壮的人民的政权就在建立的初期不仅有效地镇压了潜伏反动分子的阴谋活动，并扫除了若干国民党多年罪恶统治所造成的生产障碍，如盗匪的被获，小偷、乞丐的收容等。

在摸索经验中改进机构

由于我们对管理城市尚缺乏经验，乃在组织机构方面经过了一段摸索过程，市级单位太多，初期深感市长难于全面照顾之苦，确定了城乡分治，成立郊区工作委员会，在市长统一领导下专管郊区一切工作。又建立财经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市生产与财经工作。治安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市治安工作。这样组织的结果，在领导上不但能够抓到中心环节，且能集中力量解决问题，克服了零乱、繁琐与被动的现象，改善了组织领导，这样全市工作才有机地活动起来了。

在摧毁保甲制的运动中，群众中涌现了不少的积极分子，在这基础上我们建立了街政权，而把政治、经济、文化条件悬殊，利害要求极不一致的各色群众组织到一块，而未按行业来组织群众，因而产生过政出多门的混乱现象。为了克服这现象，7月初，区政府乃改为区公所，成为市的派出机构，街政府则与派出所合并，一切工作集权于市，这样才收到了领导集中、政令统一的效果。但另一方面，这种改革，由后来的经验证明，也有未尽妥善之处。例如：

一、全市 615 所小学，每区中心小学学生数目一般在 2000 名左右，一方面中心小学校长的业务已十分吃重，领导全区小学的任务实在负担不起来。另一方面因为照顾不过来，失去经常领导，已引起各小学干部及群众不满。

二、私营工商业共 31146 户，其中商业 27918 户，最多的十二区，商户 3798 户，最少的六区也有 883 户，其他区一般在 2000 户左右，而米粮、燃料、油盐业则每区都各有 200 户上下。工业方面共 3228 户，其中多系分散的小工厂及手工业作坊，10 人以下的工厂即占 2771 户，故集中于市工商局势难贯彻政策。

三、全市缴纳房产税者有 30000 户，地产税者 50000 户，且产权及租赁关系经常变动，势需由区里经管征收。

四、北京尚有大批无组织的独立劳动者与失业市民，他们只有通过区来进行组织和教育工作。

五、此外，还有地区性下水道管理，清除垃圾及一些

临时性的突击工作等,绝非集中市级所能完成。

从以上情况来看,区的职权与组织机构均有扩大之必要。因为像北京这样复杂而人口众多的大城市,市不可能把许多事情都集中管理是很明显的道理。区组织机构必须加强扩大,在工作上与市有适当分工是肯定无疑的。

至于区是否一级政权,组不组织代表会,目前尚待研究。

肃清残余反动势力

被摧毁了的反动统治的残余现在是已被基本上肃清了,一年来我们本着中央“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及宽大镇压相结合的方针来肃清反动残余势力,在工作中采取了逮捕审讯、集中改造及登记自首者三种主要办法,对少数罪大恶极继续活动或拒绝悔过登记者即坚决逮捕镇压之,一年来共逮捕 743 人。其次,对一般难于改造者则实行集中管训。为此,我们在去年 2 月间成立了清河大队,先后共集中了反动党特分子 2407 人,实行劳动改造,曾组织了一个工程队,修建房屋 20 余间。开办了一个织袜工厂,可容 120 人,每天织袜 60 打。最近在天津茶淀地方觅定面积约 30 万亩之土地,准备开农场作为他们劳动改造的场所。第三,对普通分子只要能遵照政府命令,愿意登记悔过不再做非法活动,则不咎既往宽大处理。一年来自首登记之特务分子共 3251 名,其

中组长站长以上者 170 名；自首登记的区分部委员以上的反动党团分子共 3170 名，其中市级以上者 188 名；缴获敌特各种电台 407 架，各种枪支 1559 枝，证件 1516 件；破获重大案件 167 起，包括张荫梧、吴雷远等军事阴谋暴动案在内。但这并不等于说，人民的首都已没有反动的阴谋破坏分子存在了。在北京，坏分子存在的社会基础还没有被完全消灭，京市的人民也就不应该在这方面丝毫放松警惕。

民主建政

在军管初期，由于和平接管的复杂性，以及入城干部管理大城市的经验不足，并忙于接收清理，了解情况，摸索业务，因而市的领导机关只是分界召开过一些座谈会，吸取各界人士的意见。迟至半年之后，8 月间，军管会与市政府才正式召开第一届各界代表会议。会议对市府半年来的工作及今后方针，认真地热烈地进行了讨论，作出了有关全市巩固治安、恢复与发展生产、发展文教事业等重要决议。处理了代表们 248 件提案，分别交由政府逐步实施或供作参考。会议亲聆了毛主席的指示，他指出：“一俟条件成熟，现在方式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即可执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成为全市的最高权力机关，选举市政府。”给了我们一个共同努力的方向。会议体现了全市 200 万人民的亲密团结，加强了政府和人民的联系，虽然开得嫌晚一些，而成就却是很显然的，它为下一届代行人

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会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由于执行了毛主席指示,执行了第一届各界代表会议决议的结果,我们各项工作都前进了一步。在获得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以后,10月下旬,军管会和市政府召开了第二届各界代表会议,成功地行使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集中了全市人民的意志,选举了市长、副市长和政府委员,通过了政府恢复与发展生产和发展文化教育的方针,以及各项市政建设的计划,并且根据简化税制和合理负担的原则,制定了五项税收办法。为了扫清生产建设的障碍,继续肃清封建残余以及一切反动的恶制度和恶势力,会议通过了“封闭妓院”的决议和“郊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

新的民选市政府的建立,就使北京市人民政权的建设,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以上就是北京解放一年来,在建政方面的主要情形。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注 释:

- ① 此年月为编者考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 城区无主房地暂行办法的公布令

(1950年3月16日)

兹制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处理城区无主房地暂行办法》公布之。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北京市人民政府处理城区无主房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确定产权,完成地籍整理及促进房地合理使用起见,本市城区无主房地依照本办法处理之。

第二条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无主房地:

一、已逾登记限期(1950年1月底)无人办理登记者。

二、已声请登记,因证件不足,经通知后未依限办妥手续者。

第三条 此项无主房地,先由地政局将房地坐落分批公告于《人民日报》于公告翌日起3个月内,该房地产所有权人如提出足够证明文件,经地政局审查属实,准予补行登记并按照逾期登记条款酌予加罚。期满如仍无人办理登记或登记证件不足者,即由地政局移送公逆产清管局代管。

第四条 已向地政局声请缓期登记,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经审核属实后,其房地暂缓代管。

一、产权现有纠纷,涉讼未结,持有法院起诉证件或存契收据者。

二、房地曾经敌伪占用,尚未经公逆产清管局处理确定,持有公逆产清管局或伪处理局存契收据者。

第五条 代管期限定为三年,期满即列为公产。

第六条 在代管期内原房地产所有权人得提出证明文件申请发还,经地政局、公逆产清管局共同审查属实,由公逆产清管局发还之。

第七条 凡核准发还之房地在代管期内之收益及税款、管理、修缮费用之支出,由所有权人向公逆产清管局清理之。但修缮费过巨,超过租金收入者,得由清管局酌情处理。

第八条 无主房地在代管前已有人租用或使用,得优先向公逆产清管局申请续租或租用,于发还原所有权人后,仍继续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 对无主房地,任何人不得移转、典当、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该项房地现使用人有保护之责,如有

破坏损失情事,应负责赔偿并由本府予以严惩。

第十条 遇有特殊情况为本办法所未规定或不适用
本办法之规定者,得由地政局或清管局根据实际情况,专
案呈请本府核准办理之。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敌特党团分子 处理情况向中央及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1950年3月20日)

我们根据可靠材料,入城以来共逮捕、集训、登记了敌特党团分子 6930 名。兹将概况及拟处办法报告如下:

甲、概况:

(一)对罪恶深重或在我入城后仍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实行扣押、审讯。一年来共扣押监禁 867 人,现须劳动改造者 37 人,仍在审讯监禁中者 296 人,其余 534 人,系一年来已集训即已处理者,送军法处、法院判处枪决、徒刑、解回原籍发落、送清河大队。

(二)罪恶不大并已表示愿意悔改的一般特务分子,系送清河大队管训。一年来共管训 2506 人,现仍在管训中者 296 人,送茶淀农场劳动改造者 1637 人,其余 573 人系已处理者(包括解回原籍、送法院或释放者)。

(三)一般无甚明显罪恶的小特务及反动党团区分部一级人员,系实行登记控制,进行社会改造。一年来共登记 3557 人,扣押、死亡等及免于控制者共 602 人,现仍在控制着的 2955 人。

乙、因为逮捕、惩处、集训及登记了这样大数目的反动分子,才保证了首都的治安。但数目既如此之大,一时殊无力,同时也很难一一判决。兹提出处理原则如下,请中央批示(以便再报中央政府后执行)。

(一)前述第一类在审讯监禁中者,于全案侦察清楚后,即送军法处或法院,依法判处。

(二)第二类之大部(即除尚须进行系统侦察、尚有利用价值者外)及第二类中之可以劳动改造者,一律先送公安局在茶淀所设农场,实行劳动改造,一年后再按悔改情况及在劳动中的表现,判决释放、监禁或继续实行劳动改造。此项劳动改造和考查,拟以一年为一期,届期即分别处理一次。

(三)已登记及被管制之反动分子,其情节较重、现尚有进行反革命活动嫌疑者,亦拟集中送农场进行劳动改造,以保证首都治安。

上述处置当否,请示。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关于北京市政建设 与财政收支概算问题^{*}

(1950年3月20日)

彭真

自本市二次各界代表会议以来,我们解决了市政建设方针、财政收支概算和生产计划三个问题。现正筹备召开两三个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准备解决学校教育中的若干问题。兹先将前两个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政建设方针和市政建设计划。

过去北京市一切反动政府的市政建设,都是专为少数反动统治者、剥削者服务的。所有自来水、下水道设备、学校、医院及高级道路,多半局限于内城,主要是内城的“富贵”地区。例如,全城共有公私医院(不包括诊疗所)23座,外城只有4座;共有下水道314公里,外城只有62公里,共有78所中学(不包括职业学校),外城只有7所。在所有劳动人民密集的地区,这些设备都是极端

* 这是彭真向毛泽东并华北局的报告。

缺乏或者最坏的。我们的市政建设必须采取与此完全相反的方针。

去年我们在市政建设方面,由于主要是忙于进行一些恢复与整顿工作,又尚未进行系统研究,还没有提出新的方针。本年度市政建设计划的最初草案,也还没有完全跳出旧的轨道。经过系统研究后才制定了现在这样明确的具体的为人民首都服务,为人民大众,特别是为劳动人民服务,为生产服务的市政建设方针和具体计划。

在本年度市政府的工作计划中:

在生产方面:规定了国营企业的投资计划和对私营企业的指导方针。

在下水道方面:暂时放弃了内城一些下水道的修理,决定疏浚主要沟渠、河流、下水道干线和几个海子及填平臭水池,修浚龙须沟(有名和最大的臭水沟),修建大量的公共厕所和公共秽水池。

在医院方面:否定了本年即大量增设新医院的计划,决定扩充传染病院,并普遍设立诊疗所及郊区巡回医疗队。

在道路建设方面:除改修交通要道外,主要是修筑人口密度较高和通往工业区的道路及城乡贸易的大道。

在自来水建设方面:今年拟增加40万人的供水。

在教育方面:否定了本年即大量增设新的中学小学的计划,决定把重点放在改进学校教育与发展工人业余教育方面。举办50000至60000劳动人民的文化补习学校。

以上计划的实现,将使劳动人民获得很大的实际利益,他们对这个计划甚为拥护。

(二)关于财政建设。

在财政建设方面:我们根据主席的指示,切实整理了税收,压缩了行政费用,增加了建设费用。制定了1950年大体收支相抵的概算。争取本年财政能完全自给。

(甲)概算是根据市政府全年工作计划拟定的。

(1)收支总计:

列入中央预算的收支:

收入29650万斤(小米),开支30807万斤(内有补助地方开支项692万斤)。

未列入中央预算的地方收支:

收入2237万斤,开支2929万斤。

总计:收入共31887万斤。

开支33044万斤。

赤字共1157万斤(拟以义务劳动和以工代赈解决之)。

(2)开支项目的分类是(除去预备费1500万斤不计):

行政费占27.04%,即8531万斤。

事业费67.92%,即21424万斤,较国民党1948年的268万斤大79倍。内准备用于生产投资的占总支出21.29%。

事业费占这样大的比例,各界人民代表甚为满意。

(3)收入,列入中央概算的和未列入中央概算的地方

收入两项共计 31887 万斤,估计有很大可能达到 33800 万斤(也有可能达到 35000 万斤。如此则可盈余 1956 万斤),如以收入 31887 万斤来计算,等于国民党市政府 1948 年收入总额 2066 万斤的 15.5 倍弱,等于我们去年收入的 2.5 倍强。

(乙)税收增加的原因:

除公营企业税 3000 万斤和酒专卖利润 1400 万斤外,主要是因为:第一,基本上消灭了贪污和漏税。本市工商业共 33000 户,国民党时代纳营业税的不满 3 万户,纳所得税的只 12000 户,我们只免税 1100 户,现在纳工商业税的约 33000 户。第二,工业生产恢复了,工商业特别是城乡贸易较过去繁荣了。虽然还不大好。第三,货物税税目略有增加。

据近似的估计,商业约有 1/3 是没有纯利润的,这一部分商户的负担较重,其中一部分有益国计民生的商户之所得税,需要减免。

消灭贪污和漏税的办法:第一,派了一部分党团员和学生店员改革了税务机关。第二,清洗了反动的和劣迹昭著的分子并对留用人员加以改造。第三,把留用人员在地区上加以大的调动,打乱了他们的旧班子,这样他们再舞弊即较困难了。第四,加强领导,经常召集税务人员开会,给以指示和训诫,并严明纪律。

现在拟再调一批进步的店员作税务工作,因为他们对营业情况熟悉,对税务的整顿会有作用。此外税局应受所在地区政府的监督领导,否则毛病很多。

(丙)财政收入是大大的增加了。但因过去漏税逃税的现在要缴税,同时最近实行的税则,在税目、税率方面,又有若干增加。现在部分商户、摊贩、小商、三轮车夫及有自行车的人,甚至少数公营企业,在喊负担重。同时,旧历年前后三个月商业歇业的亦较过去为多。我们正在进行系统地调查研究。研究结果另报。

关于工商业问题,另写报告。

这是我向你作的一月份的综合报告,因为这些问题我们在反复地研究,最近才完全解决。因而报告也误了期。

(本文中关于贪污和漏税消灭程度的估计,当时是根据主管部门同志的汇报,现在看来,这种估计是过高的了。现在漏税的情况仍很严重。——1950年5月刊登《北京工作》时彭真同志附注)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掘路规则的公布令

(1950年3月25日)

兹制定《北京市掘路规则》公布之。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掘路规则

第一条 凡市民及各机关团体在本市区内,安设或修理电杆、电缆、水管、龙头、电轨、邮筒、汽油泵以及其他工程,掘动道路时(包括人行道),除法令别有规定外,悉依本规则办理之。

第二条 凡掘动道路,不论面积大小,应填具申请书,报经建设局核发执照后,方准开工,但遇有紧急工程,与公安或交通有关系者,得一面报经建设局核示,一面动工,但应于动工后3日内申报领照。

掘路申请书,暨掘路执照式样,由建设局另定之。

第三条 凡掘损之路面,及因掘路而被损坏之构造

物,除土路面外,均由建设局派工修复,修复费按市价计算,由掘路人担负之,惟由建设局通知迁移之构造物,其所损坏之路面,得免纳修复费。

第四条 建设局接到掘路申请书后,即按所报掘路面积种类,以及其他因掘路损毁之构造物,估算修复费,通知申请人缴纳。

第五条 掘路时不得使交通阻断。

第六条 掘路开工后,应由掘路人日间设置红旗,夜间悬挂红灯,其需时超过1日以上者,应须添设临时可移动之显著拦路标识,超过10日以上者,应埋置木桩围以铁丝刺线或添设其他固定遮拦物以防危险。

第七条 掘损之土路,由掘路人照原式修垫坚实,于完工后3天内填具完工报告单,送由建设局复验,其他路面,应由掘路人将所掘部分,用土分层填垫夯实,与原路面齐平,并须将掘出之砖石等料,暂存于不碍交通处所,以备建设局修复之用。掘路完工报告单式样,由建设局另定之。

第八条 建设局于派工修复路面时,应复核所掘路面是否与原报相符,如有超过情事,得通知掘路人照数补缴修复费。

第九条 凡因掘路遇有公沟、探井、秽水池及其他地下构造物,应设法避让,倘必须经过时,应报建设局转知主管机关核办。

第十条 违反本规则者依左列规定处理:

一、凡未经申请核准私自掘动道路者,除令补办手续

外并加倍追缴所掘路面修复费。

二、违反本规则第六条规定者,应予以停工处分,俟其设置拦路标识后,方准复工,如因未设拦路标识而发生之任何危险,其一切责任均由申请掘路人担负之。

三、违反本规则第七条规定者,加倍追缴所掘路面修复费。

四、违反本规则第九条规定者,按所毁构造物修复费加倍追缴。

第十一条 本规则应由公安局通飭各分局查照协助稽查,如发现有违反本规则情事时,该管分局即通知建设局核办。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检举逃税暂行办法的指示

(1950年3月25日)

一、1950年1月28日京税稽字第303号呈拟奖励检举逃税暂行办法暨附件均悉。

二、准照所拟办法执行，但勿庸登报公布，仅在税务机关门口或车站稽征所等处粘贴即可。希即知照。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税务局 奖励检举逃税暂行办法

一、为进一步的结合群众取缔违法商人奖励检举逃税起见，特制定本办法。

二、凡检举逃税经查明属实者，视其检举事实情况及所提佐证资料，按本案罚金及没收品变价款数，提给10%至50%之奖金。

三、凡人民店员、职工，及机关部队、团体人员，如发

现有逃税情事,均得随时向本局及所属分局检举之。

四、检举逃税,应提供具体事实,如逃税商店字号,或私人姓名,及逃税货物名称、时间、地点,均须用书面或口头报告之。

五、检举人须报明真实姓名,详细住址,以便联系,本局及所属分局对检举人姓名住址,负责保守秘密。

六、因检举而查获处理之逃税案件,于收到罚没各款后,即照章提支奖金,发给检举人领取之。

七、同一逃税事件,经二人以上检举时,以最先检举人为当然领奖人,但其他检举人如能提供不同证据或调查线索有助于该案之查获者,视其情节,在提奖总额内酌予分配奖金。

八、检举人如不报明真实姓名或住址,本局及所属分局无从与之联系者,认为自动放弃奖金,不予提给。

九、检举逃税事实,必须正确具体,如故意捏造挟嫌诬告者,检举人应负法律责任。其有假借检举名义恐吓纳税人,勒索财物者,以诈欺取财论。

十、本办法自公告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各机关因 进行生产占用郊区土地规定的令

(1950年3月31日)

兹为防止各机关因进行生产与郊区农民发生纠纷，
经与有关各部门商妥，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机关在郊区占用土地，一律须经本府批准，由
所在地区政府向农民进行征用、收买或租赁，不得向农民
直接交涉土地。

(二)各机关种菜，使用农民土地，必须取得农民同
意，不得强制征用。

(三)各机关种菜，应一律限于自用，不得在市场出
售，以免影响郊区种菜农民收入。

(四)除分报并分行外，希即照转所属一体知照。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解放以来发展与巩固党的工作总结

(1950年3月)

入城以来,共发展党员 9554 人,已转为正式党员者 3100 人,其中工人占 48.66%,农民占 23.63%,学生占 19.21%,其他 8.50%。在较大公营企业、工厂、学校和农村中,普遍地建立了党的组织,在各种工作中起了一定作用,并注意了吸收产业工人入党。

(一)党的发展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一、入城初期,为适应党由秘密转向公开的新形势,党的主要工作是统一整编支部,加强党员教育,开展群众工作。同时,为保持党的组织上的纯洁,经过慎重的审查后,清洗了 99 人。这一阶段,由于当时群众尚未发动,因此决定除老区来的非党干部及解放前曾积极参加反美反蒋斗争的工人、学生中的赤色群众,可个别慎重吸收入党外,一般的暂不发展。自解放至 7 月党公开,共发展党员 1013 人,占解放后发展总数 10.6%。

二、从入城至 1949 年 7 月,经过半年的工作,由于社会秩序安定、政权建立、生产恢复、各种工作逐渐纳入正

轨,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均已建立,且初步发动了群众,同时,又有计划有重点的,在工人和学生中广泛地进行了群众性的政治教育,并举办了各种训练班,因之群众觉悟逐渐提高,尤其是在党公开后,更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党的威信大大提高,工人和学生中涌现了大批积极分子,纷纷要求入党,在此情况下明确地提出审慎地公开发展党的方针,截止今年2月,6个月中共发展6208人,占解放后发展总数64.98%,这一阶段党的发展是比较快的。

三、今年2月党代表会议时,市委提出纯洁党和谨慎发展党的方针,并指出“在胜利形势下要严防投机分子的混入”,不够党员条件者“宁缺勿滥”。2月至现在发展党员2333人,占解放后发展总数24.42%。这一阶段,党的中心工作是加强教育和有重点地审查党的组织,并在全市进行了一次党员登记。截至目前为止,共清洗了278人,其中落后的挂名党员,自愿退党及自行脱党者共203人,混入党内的投机异己分子34人,贪污腐化违犯党纪者41人。经过审查和登记,对了解和熟悉党的组织情况,起了很大的作用。

从以上发展党的过程来看,入城后市委在建党问题上基本上是采取了稳步前进的方针。因此,新发展党员绝大部分质量是好的,工人党员中大部为工会干部和工人积极分子,学生党员多为青年团的干部,这些党员在入党前,曾有计划受过唯物史观与党纲党章的教育,具有一定的阶级觉悟,这些党的支部在各种建设事业中都能够

发挥堡垒作用；产业工人中的党员，在恢复和发展生产及生产竞赛运动中起了积极带头和推动的作用；学生党员在学校中对教育改革、领导政治学习及组织群众运动同样起了很大作用，并且一年来有将近千名党员提拔成干部；郊区农村支部在领导农业生产及执行各种政策工作中，也起了很大的保证和推动作用。

（二）工作中的缺点

对市委关于建党方针，缺乏全面的系统的布置和明确的文字指示，市党代会决议及组织部工作总结亦未很好地组织传达，市委组织部也没有很好地组织力量深入下层督促检查交流经验，使下级对领会上级意图和建党方针不够深刻，因此方针未能更好地贯彻下去，致使工作中发生不少偏向和缺点，主要表现在：

一、在发展党的过程中，有些单位曾发生了追求数字，重量不重质的偏向。郊区在布置结合土改进行建党时提出“反对关门主义”，“应为广大翻身农民开门”，“争取在土改结束后普遍建立支部”的口号，盲目地规定了发展3000新党员的目标，并要求各区提出发展数字，以致有些郊区区委提出“好人入党”、“入党光荣”的口号，把建党造成轰轰烈烈的运动。城区区委有的提出“质量并重”，“只要不是反革命便可以入党”。人民印刷厂、师大、辅大也提出“反对关门主义”，大量发展党的口号，门头沟煤矿及机器总厂具体向下布置数字，形成严重的拉夫现象，这些都曾影响了党的纯洁。

二、在吸收新党员时，有的只注意成分好，历史单纯，

老实人,有的只看学习好,生产积极等一时表现,郊区有的区提出党员条件为“历史清白、大公无私、工作积极、一贯劳动”,“只要敢于和地主斗争,便大量吸收”。过分地偏重了成分和一时的表现,忽略了政治条件和阶级觉悟,把党员的水平降低到一般群众水平。

由于忽略了政治觉悟,以致少数新发展党员阶级觉悟不够,有的根本不起作用,有的人入党后不久即开始蜕化,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愿缴纳党费,甚至要求退党。例如七区奚镇华曾几次要求退党,并编了退党小唱。有的有特权思想,入党后耀武扬威,站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也有少数品质恶劣、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的人混入党内来。

三、审查不严,不合党章手续。郊区在吸收新党员时,一般的不经区委会讨论,只由个别区委批准,并只依靠工作组的材料和意见,不指定专人进行谈话,且有采取“自报公议”方式成批入党,因而审查不过来,马虎了事。有的城区在训练班中启发学员报名成批入党,90人报名,批准者达60多人,其中50人无介绍人仅由区委会盖章。石景山钢铁厂总支批准新党员不经正式会议,而由组织委员一人决定,对吸收入党者了解并不够。机器总厂吸收党员时,不经支部大会讨论,仅由支委会讨论后即送总支批示。有的学校对被吸收入党者的情况往往只凭印象及本人口述,审查工作不够认真。因此有的在吸收入党后发现历史复杂,政治面目不清,如七区赵起俊入党后发现曾参加过国民党和清共先锋队,并且还做过许多

反动工作,介绍过两个人参加国民党。师大全体党员中,参加反动组织入党前未向党坦白者达 21.8% 之多。电车公司、长辛店机车厂、人民印刷厂、门头沟煤矿、电车公司修造厂等单位中已发现 21 人有政治问题或特务嫌疑。人民印刷厂有 60 多个党员历史不清。

(三) 几点经验

一、有重点地抓住主要的大工厂和大学校进行建党是必需的和重要的,在街道、行业、店员中则暂时不去发展。北京解放后,共在街道、行业、店员中发展党员 578 人,但因成员复杂、分散、零星,难于领导和教育,不仅不起作用,反成累赘,因此,从开展政治教育及群众组织工作入手,一定时期内暂不发展党员是正确的。

二、入城初期,党在生产部门力量薄弱的情况下,采取训练班的方式,有计划有重点地选拔产业工人中的生产积极分子集中训练,并配备原工厂支部干部和党员作核心,进行唯物史观及党纲党章教育,提高其阶级觉悟,使其自动申请入党,经过慎重审查并与原工厂支部取得一致意见后,吸收入党,是一个很好的经验。北京解放后,经过市委干训班教育后吸收的党员共 1430 人,一般的说质量是好的。但当群众工作及党的力量在工厂中有了一定的基础,则此种方式不宜长期采用,因为在训练班中吸收入党,很难收到群众严密监督的效果。

三、吸收党员条件,首先注意其阶级觉悟是最主要的,单纯地看生产积极、学习努力、成分好、人老实,而忽视其阶级觉悟,必然会把党员水平降低到群众的水平,造

成党在组织上、思想上的不纯。

四、随着群众运动的开展,迅速公开党的组织,是密切党群关系,改善党员作风的重要关键。同时,党公开后,在群众的监督和帮助下发展党员,也使公开建党不致流于形式。

五、在工人中吸收党员,一般的对成分审查不够认真严格,是很危险的,工人来源亦很复杂,一般老技术工人成分较好,非技术工人成分相当复杂,因之必须严格认真地审查历史,严防叛徒、逃亡地主、恶霸、流氓等混入党内。知识分子家庭出身大多是地主、资本家或自由职业者,须经过长期教育思想改造和考验后发展较好。

六、新区农村土改中,不能把“土改”与“建党”作为两个中心任务同时提出,由于农民在土改中,反封建、分土地与其切身利益有关,一般表现是积极的,这只能说是反封建觉悟,但缺乏共产主义的认识,因之在土改中光看一时表现积极,过早的吸收入党是没有好处的。应注意培养和教育土改中涌现的积极分子,土改完成后还须在生产和执行各种政策中,经过一定时期考验,再吸收入党。但在土改中,如真正具备党员条件者,亦可个别地慎重地吸收,大量成批吸收则是错误的。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军管会关于禁止私人 使用买卖无线电通讯器材的布告

(1950年4月2日)

军事管理时期，私人非经特许不得持有任何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装置上项器材所必需之零件，兹决定自布告之日起，凡持有该项设备及装置该项器材所必需之零件者，应一律停止使用，或买卖，并限于4月17日止，对该项设备及装置该项器材所必需之零件，一律向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办理登记手续，听候处理，倘有逾期不报，或仍继续使用、买卖等情事，一经查获，决依法惩办，切切此布。

主任 聂荣臻

根据《北京市政报》(第二卷第一期)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工作人员保密规则的公布令

(1950年4月3日)

一、前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电颁“关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保守国家机密的指示”到府，当即分别转行遵照，并由本府制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保密规则》，提交3月31日第12次行政会议决议通过在案。

二、除另令公布并呈报政务院备案外，希即遵照切实执行，并使各级工作人员普遍展开学习为要！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保密规则

第一条 为严格并具体地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关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保守国家机密的指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府及所属各机关工作人员无论在职或退职，对于左列事项均应负保守秘密责任。

(一)有关国家军事、外交、财政、经济等方面不应公开之事项。

(二)各种行政措施之未决定或虽经决定尚未公布之事项。

(三)本府及各机关在业务上认为应保守秘密之事项。

第三条 本府所属各机关各指定机要人员有处理及保管机密文电及资料之责,并须将指定人员报请本府人事处审查备案。

第四条 机密文件应在封面上标志“机密”字样径送收文机关机要人员负责办理,其他人员不得拆阅。

第五条 机密文件之送核,送判,送印,均由机要人员亲自办理,并须指定专司机密文件之缮校打字人员及专送机密文件之通讯员。

第六条 收发人员应遵守左列规定:

(一)来文注有机密字样或书明首长亲启者,收发人员不得拆阅。

(二)普通文件如认为有秘密性者应改按秘件亲送本单位首长处理。

(三)置备机密文件收发簿,专作登记收发机密文件之用。

第七条 负责文件之审核、拟办、缮校、印刷、盖印、管卷以及资料之调查统计等工作人员,均应遵守左列规定:

(一)首长交办之有关机密文件或资料,不得泄露内

容。

(二)不是自己应知道的事不应问,对别人不应知道的事不应说。

(三)承办的文件或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散置。

(四)应行销毁者必须销毁,如无用的草稿和用过的腊纸等。

第八条 一切工作人员均应互相警惕监督,防止泄露机密。倘发现别人泄露机密时,应立即报告上级负责人设法补救。

第九条 本府及所属各机关各项会议保密制度,依左列规定办理:

(一)各机关首长对列席人员须审慎鉴别。

(二)记录人员对会议事项在未经公布前,不论性质如何,一律不得向外谈论、吐露内容。

(三)关于秘密会议之记录,应由机关首长指定专人担任之。记录稿誊清后,应立即送交主管单位首长。

(四)普通会议进程中如讨论秘密问题时,主席应宣告与问题无关之人员退席,并限制工友出入,严禁其他人员在门窗外窃听。

(五)会议文件应编号分发,并登簿记载分发之人员姓名,必要时得将所发文件收回。

第十条 为加强保密制度,关于人事方面,应注意左列事项:

(一)工作人员的任用与介绍,须格外慎重,任用前应由人事机构详加审查,必要时可责成介绍人员保证责任

任。

(二)人事主管机构应经常协助首长认真考察各单位工作人员的动态,倘发现不可靠的分子应迅予处理。

(三)对于工友、勤杂人员,及通讯人员应加强学习,提高其政治觉悟。

(四)经办机密文件人员,应妥慎指定。如有泄露机密行为时,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连带负责。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如经查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应由该主管机关报请本府移送法院予以惩办。

(一)意图背叛祖国,危害人民,帮助国内外敌人谍报机密者。

(二)受国内外敌人或奸商之贿赂,出卖机密资料或秘密消息者。

(三)利用机密消息自行投机取利者。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如确因疏忽或过失违反本规则,以致泄露机密或遗失机密文件或资料而未构成重大危害或情节轻微者,应予以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并报政务院备案。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劳资争议 仲裁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的公布令

(1950年4月5日)

兹制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附仲裁旁听规则)公布之。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北京市人民政府劳资争议 仲裁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

第一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劳动局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之劳资争议解决程序及关于劳资争议处理办法各项有关规定并为正确与合理解决劳资争议事件,特组织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由左列各单位指派专人组成之:

(一)劳动局局长或副局长。

(二)市工业局一人

(三)市商业局一人

(四)市总工会一人

(五)市工商联合会一人

第三条 本会设主席委员一人,以劳动局局长或副局长兼任,主持会务,设秘书一人,办理日常事务。

第四条 本会得受理因调解不成立由劳动局提交之仲裁事件。

第五条 提交或申请仲裁之劳资争议,应报告与记明左列内容:

(一)争议当事人之姓名、职业、住址、商号或厂号,如属团体则为团体名称、所在地及经营略历。

(二)协商或调解经过及未能成立之原因,与其他事由。

(三)争议要点。

(四)有关仲裁之各种资料及情况。

第六条 本会对仲裁之劳资争议,得征询当事人及证人并检查证据。在仲裁程序中,如发现当事人任何一方有违反劳资争议解决程序第十一条之规定或其他违法行为时,得移送法院核办。

第七条 本会开会时,须有委员过半数之出席,始得进行会议,须经出席委员过半数之同意,始得决议。

第八条 本会认为必要时,经过主席之核定,得当众仲裁,邀请有关方面与争议之人民团体代表列席旁听,或通知劳资双方当事人到场陈述情况,前项旁听规则另定

之。

第九条 较简单之劳资争议案件,得由本会主席委员径以书面提出仲裁意见,征求各委员之同意后,即作成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不另召开仲裁会议。

第十条 凡经本会仲裁决定之事件,其决定书由本会主席委员签署,送经劳动局局长批准后,应即送达劳资争议双方当事人,如劳动局长对仲裁委员会之决定,认为必要时,得提交复决。

第十一条 劳资争议当事人任何一方如对仲裁决定表示不服时,应于接到仲裁决定书5日内向劳动局声明不服理由并向市人民法院提起控诉。但未经法院确定判决前,本会仲裁决定仍有拘束当事人之效力,双方应暂行遵照办理。被仲裁之当事人如未按照前项所定期限及手续起诉者,即视为仲裁确定,由劳动局公告并执行之。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劳动局 仲裁委员会仲裁旁听规则(草稿)

一、出席旁听者须持有某机关团体或其首长之介绍信或由本局所发之通知函或旁听证,并应于旁听前先行登记。

二、旁听之单位有数人以上到会,如须发言时,须推举代表发言人,其发言应由该单位负责,如属个人发言须先声明立场。

三、出席旁听者有陈述与该仲裁案有关情况之义务，并对该案得提出建议，但不得参加表决。

四、旁听者须遵守会场秩序。

五、旁听者发言过多或超出问题范围以外时，主席得随时制止之。

六、出席旁听者入场与退场时间，由主席随时决定。

七、旁听者如不遵守本规则，主席得令其退席。

八、两造当事人代表参加旁听时，均应遵守本规则之规定。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 摧毁搬运工人中封建恶霸 组织向中央、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1950年4月11日)

(一)本市“搂包”、“铎车”、“猴车”等均系搬运工人中封建行会性质的恶霸组织,过去与反动统治的爪牙相勾结,无恶不作。

(1)大车、排子车、脚行工人中的“搂包”(即把头、行头)各据一方,垄断货运,妨碍货运,对工人欺压剥削,有时剥削工人收入达十分之四乃至十分之七八,并且任意打骂甚至杀害工人。

(2)三轮工人中之“铎车”、“猴车”则垄断车站,敲诈旅客,盗窃行李货物,或勒索暗娼,甚至强奸妇女,强迫妇女卖淫,凶殴杀人,罪行甚多。

这些恶霸组织极为搬运工人和一般群众所痛恨。

(二)这些封建残余在解放后,虽已稍稍敛迹,但仍继续为恶,去年曾砸过私人长途汽车售票处,鼓动工人请愿,并曾企图砸毁火车站行李房,其活动仍甚猖獗。我们曾先后逮捕惩处了一些首要分子,但并未能根本解决问

题。

为了彻底摧毁这些反动组织，我们在进行了系统周密的侦察后，最近由市公安局逮捕了首要分子 48 名，传讯了次要分子，并首先在过去“搂包”活动最猖狂、势力最大的前门地区，领导搬运工人，开展了控诉斗争，并逐渐推广到各区，现已基本上摧毁了这些封建组织。对于残余零星的“搂包”等组织，正在继续发动工人，进行检举与控诉斗争。

(三)经验教训：第一，不能用单纯行政手段零星地个别处理。去年夏秋两季，公安局曾不断惩处其中继续为恶分子，结果，不但不能解决问题，反招致他们的轻视，以为人民政府也不过“技止此耳”。第二，不能当一般群众问题处理。去年工会曾从工人内部进行了教育工人与瓦解这些封建组织的工作，在群众中所进行的这些工作，替此次彻底解决打下了基础。但因群众被胁迫已久，顾虑极多，尚未能直接解决问题。第三，最后经过系统调查和周密布置后，一面逮捕镇压首要分子，一面发动群众起来检举、控诉、斗争，两种斗争方式与发动全面的歼灭性进攻相结合，才能根本上摧毁了这些反动组织。此次在逮捕了首要分子尚未发动群众起来控诉检举漏网分子的时候，一般搬运工人尚有“除恶未尽”、“凶威仍在”的感觉，待发动群众控诉和检举的工作展开以后，群众才认识到自己的力量，感到翻了身，而“搂包”等组织的残余分子也纷纷悔过自新了。

(四)目前的问题是如何成立新的搬运机构来代替旧

的行会性质的组织。我们同意这次全国搬运工人代表大会的决定,成立国营搬运公司。但对于所有搬运工人(不包括三轮车工人),都必须经搬运公司登记核准后才能作搬运工作的决定,在执行上尚有很多困难,主要是将他们全部登记很难给予充分工作,同时也还无力管理;如不允全部登记,则有一部分搬运工人的失业问题不能解决。同时,允许哪些人登记和不允许哪些人登记,也难立下决断。因此,我们的意见是:首先将与主要货运有关的搬运工人组织到搬运公司来,其处于半失业状态,或用做搬家及短距离零星货运者,暂仍听其自由营业。以后根据搬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酌量吸收其他搬运工人全部参加搬运公司,但从现在起即拟限制再增加搬运工人。采取这样的步骤,容易迅速组织起统一的搬运公司,消灭封建割据,很快地使货运畅通,并可使搬运公司减少许多困难。

当否请示。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农民及 农业经营者发展生产奖励办法的布告

(1950年4月11日)

本市郊区土地改革已告结束,春耕即将开始,兹为鼓励全体农民及其他农业经营者,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积极提高和发展生产起见,特规定奖励办法如左:

一、本市郊区国有土地,凡已分配农民使用者(包括土地改革前已经使用之土地),在领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即取得长期使用之权力。

凡经政府批准开辟国有荒地及无人耕种之碱地、河滩为良田者,与前项同。

二、国有土地使用者,为增产而添设之技术设备(如水井、温床、暖室等)统归其私有,如市政或工业建设必须收用时,应由政府或需用者予以公平合理之补偿。

其为增产而实行土地改良者(如改旱田为水田或改良土壤等),其改良费用,亦得以同样办法取得补偿。

前项土地如使用者自动交回,由政府另行分配他人继续使用时,由继续使用者负责补偿之。

三、农民私有之土地,或使用国有之土地,皆向政府

缴纳农业税,农业税按土地之常年固定产量计征,如因变耕互助,精耕细作而增加产量时,其超过部分免征。

对第一条第二项之土地,免征农业税三年。

对第二条第二项之土地,其常年产量增加,土地提高等级后,三年内仍按原有等级征收农业税。自第四年起依提高地等之常年产量改订之。如三年内所增收获尚不足补偿土地改良费用时,得呈请本府延长其改订之年限。

四、为保证城市人民供给,凡经营菜园、果园、渔塘、藕池者,一律按其总产量之常年平均批发价,减半折米计征农业税,以示奖励。

五、土地改革后,劳动力不足之农户,其土地仍可出租或雇工经营,地租与工资仍由双方自由议定之。

六、借贷自由,利息由双方自由约定。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批准八一面粉为标准通粉及 处理旧存超标准面粉办法的通告

(1950年4月13日)

为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变食粮加工标准的决定,本府特责成北京市粮食公司试制八一标准面粉,业经本府查验尚合标准,特准为本市标准八一面粉(北京通粉)。为了便于公私厂商制造及旧存超标准之面粉处理,特作如下之规定:

一、本府批准八一(北京通粉)面粉为本市标准通粉,今后各公私厂商制造或加工面粉,均不得超过此标准(低者不限)。

二、公私厂商现存超过八一标准之面粉,准予登记出售,公营厂商到粮食交易所登记,私营厂商在各该公会登记转报本府商业局,摊贩就各该管理处进行登记,统限本月20日前登记完毕。

三、由外埠运本市超标准之面粉,必须持当地政府证明明确系旧存,并经本府商业局登记批准后方准上市。

四、八一标准粉样由本府商业局发给粮食交易所及

工商联筹备委员会,各公私厂商可分别前往索取。

五、以上各项规定于公布之日起执行,倘有违犯,决分别轻重予以惩处,特此通告。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北京市政报》(第二卷第一期)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 干部党员贪污腐化和违犯 政策的情形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4月24日)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批示：兹将北京市委关于干部、党员贪污腐化和违犯政策情形的报告转发你们。北京市委的这一报告，说明了一年来我党进入城市后干部、党员违犯政策和贪污腐化的情形是十分严重的。望你们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也像北京市委一样，在你们所属的干部党员中进行一次较普遍的检查，并报告中央，并根据五一中央关于整党指示的精神去组织这个工作。凡检查出干部、党员中有违犯政策及贪污腐化等行为者，应即及时纠正处理，否则我们就会严重地脱离群众。并望将检查和处理结果摘要报告我们。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甲、最近，我们对于干部、党员贪污腐化和违犯政策的情形做了一次较普遍的检查。总计入城以来，违反党

的政策纪律,违犯政府法律者已达 182 人之多(过半数已处理过),情形甚为严重。除一般的强迫命令外,其中:有盗卖公家财物的,有假公济私、套购公粮贪污舞弊的,有涂改账目贪污舞弊的,有假借政府名义向商店募捐进行敲诈,私抓银贩私吞银元的,有私自调解资本家纠纷而受贿的,有吸食大烟白面的,有丧失革命警惕,向特务进行敲诈勒索,接受特务与犯人贿赂馈赠,庇护特务在外招摇撞骗、贩卖毒品,并与特务妻子通奸的,有嫖娼、搞女招待、舞女的,也有强奸居民妇女的。此外,不请假擅离职守,或久假不归或开小差的有 22 人,自由脱党的有 9 人。随意扣押犯人、侵犯人权、刑讯逼供、吊打殴打群众违反政策的亦很多。

乙、182 个犯错误干部的分类,计:

(1)贪污腐化者 88 人(内个别贪污者 24 人,集体贪污者 6 人,敲诈性贪污者 1 人,余为生活腐化者)。贩卖吸食毒品者 4 人。其他违反政策、纪律者 90 人。

(2)从干部所属工作部门来看,以公安部门为最多,共 73 人。财经部门次多,共 34 人。政府其他部门如区公所等共 27 人,其他单位共 48 人。

(3)犯错误的干部,绝大多数均系下级干部,其中又以来自解放区者为最多。科长级(或县级)以上的干部则为数很少。至于非党干部(包括留用人员)犯错误的情形,因尚未检查完竣,未列入。

(4)干部作风中的命令主义仍到处发现,而且屡次纠正屡次发生,带有极大的顽强〔固〕性(此处未列入统计)。

丙、干部犯错误的主要原因：

(1)和平接管城市后，在政权部门中，国民党统治时期贪污腐化与官僚主义的作风尚未彻底肃清，在留用人员的包围影响之下，有不少干部受了引诱。

(2)一部分是过去在乡村中即犯过贪污腐化错误的，一部分是政治水平较低的干部，经不住城市花花世界的引诱，开始想找点零钱花，因此而堕落腐化。

(3)由于工作开展需要大量干部，在审查使用干部中有些疏忽大意，反革命分子、投机分子、腐化分子乘机混入了各种工作部门，腐蚀了党和人民政权。

(4)命令主义、官僚主义的严重，不仅因为干部原有的只顾完成任务不择手段的命令主义的残余作风未肃清，而且因为新解放区的一般群众缺乏民主习惯，因为长期生长在反动统治下，造成了“怕官面”的弱点，而留用人员又普遍有拍马逢迎的恶习，这种环境很有利于官僚主义的滋长。

丁、我们对于犯错误的干部，过去是随时发现随时加以处理，计受到行政处分者有 53 人，其中有被撤职的，有被开除的，也有送到法院法办的。受到党内处分者有 109 人，其中被开除党籍的有 38 人，留党察看的 11 人，撤销工作的 3 人，当众警告的 38 人，当众劝告的 6 人，当面警告的 7 人，当面劝告的 6 人，有些严重的并已在报上公布。但因为沒有系统地当作一个倾向在全党及全体工作人员中展开思想斗争，故对遏止与肃清贪污腐化、破坏政策、违犯纪律的倾向收效不大。今拟定进一步处理计

划如下：

(1)在党内外全体工作人员中展开反命令主义、反贪污腐化、反无组织无纪律的思想斗争，召开干部会，公布犯错误的事实和处理办法，依靠群众力量去进行检查，重要者并于处分后在报纸上宣布。对引诱勾结我干部贪污腐化的留用人员严予惩处，以儆效尤。

(2)贪污公款或舞弊渎职者，除党内及行政上的一般处分外，严重者送法院审判，并追还赃款或判令赔偿，无力偿还或赔偿者，酌情判令以劳役偿还。

(3)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党内处罚交纪律检查委员会，行政处罚则交人民监察委员会，并制定检查制度，特别是财经部门的收支、罚没、进货出货等，须经常进行检查。当否请示。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契稅 暫行條例并补充規定的布告

(1950年4月25日)

一、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1950 年 3 月 31 日政務會議通過契稅暫行條例，遵即公布施行。

二、茲根據本市具體情況，補充規定如左：

(一)契價監證：城區在本年 3 月 7 日房地產交易所成立後所立買典，交換契紙仍照本府本年 3 月 7 日府財字第 2 號布告規定，須經由房地產交易所監證後再到財政局投稅，在交易所成立以前之未稅白契，徑由財政局評價核稅。郊區一律須經產業所在地之村(鎮)政府與農會監證後，再到區政府投稅。

(二)在日寇統治時期誤投偽稅之契紙一律作廢，應與成立在 3 個月以上未稅之白契(無論年遠日久)，均照章補稅。城區因已逾期限，特再寬限 3 個月，按照中央契稅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從輕處理，倘再逾限者，即從重罰辦。郊區限至 6 個月內由村(鎮)政府及農會評價，並經區政府核准者，免罰補稅，倘逾限期，亦按中央契稅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

定,从重处罚。

(三)关厢未税白契,其在解放前确被反动军队无代价拆除破坏者,除地基依法补税外,其被毁建筑部分免补契税。

(四)新建房屋未经交易者,免征契税,只收契纸工本费,并发给建筑契纸。

(五)凡逾期不税,匿报契价,顶红漏税,隐匿不报,变相买典,变相匿价等,经检举因而查获者,按罚金提给30%奖金,奖励检举人,如检举人不愿公开其姓名者,并予保守秘密。

三、希即遵照办理。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附:

契税暂行条例

(政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土地房屋所有权,并便利其移转变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施行区域,乡村以完成土地改革地区为限,城市全国通用。

第三条 凡土地房屋之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均

應凭土地房屋所有證，并由當事人雙方訂立契約，由承受人依照本條例完納契稅。

第四條 契稅由土地房屋所在地之縣(市)及相當于縣(市)之人民政府征收之。

第五條 契稅稅率之規定如下：

一、買契稅，按買價征收 6%。

二、典契稅，按典價征收 3%。

三、贈與契稅，按現值價格征收 6%。

第六條 先典後買之買契稅，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划抵買契稅款。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為限。繼承原承典人之直系親屬及配偶以同屬一人論。

第七條 交換之土地房屋，兩方價值相等者免徵契稅。不相等者，其超過部分，按買賣稅率納稅。

第八條 各機關與人民相互間有土地房屋之買賣、典當、贈與或交換行為者，均應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屬共有土地房屋，如分析時，應將原契連同分析單據呈驗核准後，另換新契，免徵契稅，只收契紙工本費。

第十條 已稅契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應報請區村政府召集產鄰出具證明，聲請補契，不另徵稅，只收契紙工本費。

第十一條 完納契稅，應于契約成立後 3 個月內辦理之。逾期繳納者，除照額補稅外，每月加收稅額 20%，不足一月者以一月計，但加收稅額不得超過產價。

第十二條 匿報產價者，除責令另換契紙，據實改報

补缴短纳税额外,并按短纳税额处以 2 倍至 5 倍之罚金。

第十三条 实系买、典、赠与或交换而以继承、分析等名义立契意图逃税者,或已进行田房买典而隐匿不报者,除责令据实换契,完纳契税外,并处以应纳税额 6 倍至 10 倍之罚金。

第十四条 伪造证据,侵占他人产业,或以应没收之敌逆房地产,冒名补契投税者,除没收已交税款外,并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五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得由各省(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备查。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查禁 烟毒办法及执行计划决定的通知

(1950年4月26日)

一、4月21日本府第15次行政会议关于“北京市查禁烟毒办法及执行计划”作如下之决定：

(1)原则通过，由民政局召集公安局、秘书处、公共卫生局、市法院照左列的修改原则，将文字整理后报请政务院核准施行。

(2)原办法内应增列“以后如再发现制、售者，应加重处罚”一条。

(3)原办法第四条应增列一项“关于戒除后又吸食者加重处罚”。

(4)原办法所规定之处罚，应由法院办理。

(5)原办法第七条，“与私立医院及私人医院附设戒烟者”句之“附设”二字，修改为“从事”二字。

(6)关于执行计划，应多作宣传工作，宣传时不仅宣传戒烟方法并应宣传烟毒害处。

(7)关于执行戒烟工作的经费,可另造预算。

二、特此通知。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北京市查禁烟毒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0 年 2 月 24 日关于查禁烟毒之禁令,为根绝烟毒流害,保证人民健康,特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烟毒,系指鸦片烟及其化合物之毒品,如吗啡、高根、海洛英等是。

第三条 凡在本市存有烟毒者,或从事烟毒之制造、贩运、买卖,及设具供客吸食注射者,应即于限期内,向所在地之公安分局报告登记,缴出烟毒及制造吸食注射用具,其逾期仍不登记者,一经查出,严加惩处。

第四条 凡本市吸烟毒嗜好之烟民,应于限期内,向所在地之公安分局报告登记,缴出烟毒及吸食注射用具,自登记之日起,依其年龄体质,及嗜毒程度,限期具结戒除,其逾期仍不登记或未戒除者,一经查出,定严加处罚。

第五条 自 1950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个月内,为缴交烟毒及烟民登记之限期,其于限期内蓄意乘机贩运或转移隐藏烟毒者,加重处罚之。

第六条 为推进禁烟禁毒工作,特设北京市禁烟禁毒委员会,由本市民政、公安、公共卫生等局及人民团体派员组成之,其组织规程及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七条 为便利烟民戒除烟毒嗜好,本市特设戒烟所,其私立医院及私人医师附设戒烟者,应将戒烟方剂,送由本市公共卫生局化验核准。

第八条 烟民确因贫困,难于自行戒除者,可取得当地政府之证明介绍,由戒烟所免费或减费戒除之。

第九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禁烟毒办法执行计划〈表略〉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向 政务院转呈市公安局关于 目前北京市烟毒情况的报告

(1950年4月26日)

一、前奉钧院电飭严禁鸦片烟毒，嗣并准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内社字第166号代电，嘱将执行严禁烟毒情形报核到府。当即先后转飭本府民政、公安两局，会拟具体查禁烟毒办法，连同本市烟毒情况一并报核。

二、兹据本府公安局呈送本市烟毒情况报告到府。

三、除查禁烟毒具体办法及执行计划一俟拟妥另案呈请核示外，兹呈送原报告一份，敬请鉴核为何。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目前北京市烟毒情况的报告

一、本年1、2、3月份查获烟毒案件的情况

本市解放后，在去年一年当中，总计查获各种烟毒案件1643件，平均每月约在140件以上，本年度1至3月

份共计查获 242 件,其中 1 月份 97 件,2 月份 87 件,3 月份 58 件,查获的数字是在逐月减少。附统计表二件(略)。

二、本年查获烟毒案件减少原因的分析

本年查获烟毒案件,逐月减少,估计可能为下面的两个原因:

1. 由于广大市民群众性组织的建立和觉悟性的提高,以及烟毒查禁工作的深入,烟毒犯有随时被密告举发或查获的可能性,所以很难隐蔽,因之在不断的破获下烟毒犯已逐渐减少。

2. 正因为上述的原因,相反的部分狡猾的烟毒犯,已深知戒惕,所以其贩运买卖方法愈趋诡密,而难于被人查觉。

三、烟毒贩运买卖情况

1. 烟毒的种类主要是鸦片和白面类,白面有一部分可能是在京市制造,多运往上海及西安一带销售,据闻可获纯利 1 至 2 倍不等,鸦片则全部来自外地,主要的来源,是西北的绥远、察哈尔及热河等省,本市尚未发现有种毒的情形。

2. 在目前因为各铁路车站对于烟毒检查极严,利用乘坐火车来贩运烟毒的方法也极为诡密,很难使人查觉,有的利用妇女来贩运,如本年 2 月刑事警察大队破获韩福瑞在本市大批制造毒品松竹梅案内的马安氏、李程氏都是属于这一类的妇女,他们把重约 9 两的毒品放在阴户里,在车站登车时被我们根据线索查获而究出全案。

又如毒犯李启俊在本年1月底,把鸦片烟13两放在肛门里,由绥远乘火车来京,因为时间过久,脱不出投医救治,被我们查觉的等等事例。

3. 在去年下半年前门车站最多时每月要查获烟毒七八百两左右,本年1、2两月每月经查获百两上下,3月份则无所获,因此估计毒贩们可能已改由公路,利用长途汽车、大车等交通工具混杂在其他货物内来私运。

4. 比较大的烟毒贩子,多是过去日伪时代开烟土庄捣卖烟毒的分子,如韩福瑞及其案内的马化龙都是和过去本市著名的松竹梅大王谢立亭、陈其延有过联系的,他们的资本雄厚,动辄数十两金子,辗转贩运也多是雇人代办,亲身做的很少,所以有时候查获一个烟毒案件,须究出许多人才能找到主犯。

5. 市间零售烟毒的多是一些贫困无正当职业的人,或以小商人做掩护,为了免被查抄,他们的售卖方法,大部分也是辗转经过许多人,中间介绍人或买主并不认识卖主,通常约定时间在某地相见钱货两交,所以一个零售烟毒案件,有时也须究出好多人才能找到卖主甚或就找不到。

6. 烟毒吸食者的情况,参考附表统计数字。

四、查禁烟毒意见

1. 为了根绝烟毒流害,保护人民健康,须要在全国各地展开查禁工作,一方面,主要在于禁种烟苗,另一方面则有组织地使烟毒持有者办理登记,缴出烟毒并举行烟民登记,限期使之戒除,同时配合严密的调查检举工作,

这样有步骤地逐渐达到肃清烟毒的目的。

2. 各地区对于烟毒查禁工作,应互相取得密切联系,在一个烟毒案件中,其案犯和案情如遇有关系其他地区时,须及时地提供该地区作为查禁上的参考。

3. 订定奖励办法,凡市民自动检举制贩吸食烟毒者,予以适当的奖励或表扬。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反动党团特务 登记问题向中央、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1950年5月10日)

刘少奇同志批示：同意照所提意见办理。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

周恩来同志批示：拟逮捕7人，必须弄清证据，并须在逮捕时通知学校行政当局及学生会；如有人出来反证或担保，也应予以审查。

一九五〇年五月

关于京市反动党团及特务分子登记问题，至今年2月底止，除专科以上学校因需采取慎重态度，搜集充分材料，尚未进行外，其他均已办理完竣。计共登记特务分子3715名，区分部以上反动党团分子3357名。经过周密的准备后，市委决定由市公安局开始在专科以上学校进行登记，首先在各学校内张贴了公安局的布告，并由教育

部召集各校行政负责人,说明登记的政策,接着即号召自动登记。截止5月9日,共登记反动党团分子90名,特务36名,供出线索132名(均有姓名住址),并在登记中新发现了3个特务组织:党团员通讯网、青年联谊会(军统外围)及三民主义革命青年社(中统外围)。

登记时党特分子的表现:一种是比较老实,看到布告便自行来登记的。如北大教授×××、×××,清华教授×××。一种是登记时表现狡猾,避重就轻。如北大教授××,希望到他家中去登记。美术学院职员×××,仅承认是普通党员。一种是顽固抵赖。如清华教授×××,师大体育系教授×××,经传讯后仍坚不承认,拒绝登记。此外,还有半数采取观望态度,不肯自行登记。如辅仁教授×××。一般地说,党团分子登记前均有很多顾虑,如怕报纸上公布,丢面子,怕拘留,怕强迫去受训。登记后,则反映政府的处理很宽大,并且说解除了内心的痛苦,但也有阳奉阴违的。

登记开始后,学校教职员、学生、群众情绪一般是安定的,进步教授和学生表示赞同高兴,说:“就是晚点了,早就该办,要不就好坏不分了。”有的并认为这是政府保卫学校安全的措施。一般群众表现不甚关心,还有人说:“登记晚了,都参加青年团了。”反动分子则表现惊慌不安,如中法一学生看到布告后即到颐和园自杀,辅仁一宗教团体“公教同仁联谊会”自行解散。

这次登记工作的进行,执行了谨慎稳重的方针,事先以大力搜集材料,依靠党支部,了解情况,但对于登记分

子追组织、追材料做得不够。在登记中,有很多我们事前不知道的党团分子也自动来登记了,但也有不少党特分子观望等待,企图装混,逃避登记(有材料的尚有46名未登记)。对以上党特分子,拟选择证据确凿,并有罪行者,予以逮捕,勒令登记,并在报上公布,藉以警告尚未登记的党特分子,促其迅速登记,是否可行,请批示。

附:拟逮捕名单、已登记名单。(略)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城区 新区划简要说明及新区划简图

(1950年5月11日)

一、本市城区新区划问题,经市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将现有区的单位减少,依照主要交通线将内城7个区并为5个区,外城5个区并为4个区,并依次定名为第一至第九区,同时邻近各区的关厢也划归城区领导,当拟订“北京市城区新区划简要说明”及“北京市城区划分简图”呈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示在案。

二、兹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秘书厅1950年4月18日政省齐字第一号公函略开:已奉核准备案。

三、除分令有关各区政权遵照施行具报并分令外,兹抄发新区划简要说明及简图各一份,希即知照!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附：

北京市城区新区划简要说明

一、新区划原则

(一)新区划应根据现有区划略加调整合并,尽可能不打乱原有区划为原则。

(二)内城将六七两区合并为中心区。将第五区由地安门及鼓楼大街分为东西二部,西部并入四区,东部并入三区。外城十一区为回民区,十二区天桥为流散小商及乡贩集聚场所,十区为手工业区,均不便分割。仅将第八九两区合并,这样只合并了六、七、八、九四个区和分割了第五区,其余各区均无大变动。从地图上看来,区虽编并,仍很整齐不紊。

(三)为便利税收数和维持社会公安,主要街道划归一个区管理,纠正过去以街道为分界之流弊。

(四)为便于管理各区连属关系,应划归连界区管辖,这对市政管理及税收评定上较为有利。

二、区划概况

(一)第一区:即原第一区,主要交通线包括王府井大街、王府大街、崇内大街、东四南大街及朝内大街,另将朝阳门关厢划入。其特点:

1. 商业:王府井大街、东安市场、八面槽、东四牌楼、朝外大街、朝阳市场。

2. 人口:约 182559 人。

3. 区公所地址:设原金鱼胡同第一区公所。

(二)第二区:除原第二区外,将第四区马市大街、羊市大街、阜成门大街以南区域及阜成门关厢划归管辖,主要交通线,包括西四南大街、缸瓦市、西单北大街、宣内大街、马市大街、阜成门大街等。其特点:

1. 商业:西单商场、西单、西四。
2. 人口:约 150344 人。
3. 区公所地址:设王爷佛堂原第二区公所。

(三)第三区:除原第三区外,将第五区地安门大街、草厂、旧鼓楼大街(大街属四区)以东区域及东直门、安定门关厢划入。其特点:

1. 住宅区。
2. 部分商业:主要为日常生活用品,东四北大街、北新桥、交道口等地。
3. 人口:约 219847 人。
4. 区公所地址:设十一条胡同原第三区公所。

(四)第四区:除原第四区的马市大街、羊市大街、阜成门大街以南区域划归第二区外,将原第五区地安门大街、旧鼓楼大街以西区域及德胜门西直门关厢划入。其特点:

1. 住宅区。
2. 部分商业:主要为油盐粮炭等商业,新街口大街、德内大街、地安门大街。
3. 人口:约 190059 人。
4. 区公所地址:设护国寺大街甲 21 号。

(五)第五区:系原第六、七两区合并而成,东西长安

街归本区管辖,宣内大街归二区,崇内大街归一区。其特点:

1. 行政中心区:中央政府各部院、市政府。
2. 名胜古迹多:故宫、太庙、景山、中山公园、北海、中南海。
3. 外交使节领馆:东交民巷。
4. 商业:大旅馆、北京饭店、六国饭店、各大银行、西长安街、绒线胡同、东单摊贩。
5. 人口:约 129129 人。
6. 区公所地址:设西华门大街原第六区公所。

(六)第六区:以第八、九区合并而成,主要交通线为前门大街、东西珠市口、虎坊桥、三里河、崇外大街。其特点:

1. 工商业区:前门大街、鲜鱼口、大栅栏、劝业场、崇外大街、打磨厂。
2. 人口:约 163562 人。
3. 区公所地址:设东珠市口原第八区公所。

(七)第七区:即原第十区,将广安门、左安门关厢划入。其特点:

1. 商业:花市大街。
2. 手工业:珐琅、地毯。
3. 人口:约 105558 人。
4. 区公所地址:设原第十区公所。

(八)第八区:即原第十一区,将广安门及右安门关厢划入。主要交通线包括南新华街、广安门大街、宣外大

街。其特点：

1. 半商业半住宅区。
2. 回民最多。
3. 人口：约 121430 人。
4. 区公所地址：设原第十一区公所。

(九)第九区：即原第十二区，将永定门关厢划入。主要交通线包括天桥南大街、永定门大街。其特点：

1. 天桥为小商贩集聚区，行业复杂。
2. 名胜：天坛、先农坛。
3. 人口：约 121320 人。
4. 区公所地址：设原第十二区公所。

依上述新区划则可减少三个区的行政机构，就节余了三个区的干部和经费。把这些干部和经费拿来充实其他九个区政府，则自然加强了区级领导及其工作效率。至于将来城区如何发展，则当依据当时的情形另行考虑。

附：北京市城区划分简图(略)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检查作风 检查纪律^{*}

(1950年5月18日)

彭 真

市委已经决定在全市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中普遍进行一次检查作风,检查纪律的运动。

最近两个多月,市委在党内进行了初步检查,就发现党员干部中有182人贪污、腐化或违反政策,其中150多人已经受到党纪和行政的处分。由于尚未系统地在全党和全体工作人员中进行教育和检查,所以还不能完全解决问题。

这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北京解放一年多来,我们绝大部分党员、干部的作风是好的,艰苦朴素,保持了党和老解放区的光荣传统。但是也有一部分人堕落、腐化。在留用人员中,大多数是好的,也有一部分人作风不好,贪污、腐化,欺压老百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这种现象即使有一点点,也是不允许的。

* 这是彭真在北京市党员大会上的报告。

我在北京大学演讲时，有些教授、学生问：“共产党会不会腐化？”因为过去旧政府没有不腐化的，现在我们也有一小部分干部和部分留用人员腐化。这些教授、学生拥护我们，所以对这个问题很担心。当时我的答复是，共产党是不会腐化的。依靠什么？第一，依靠政治上、组织上和思想上的纯洁。第二，依靠跟群众密切联系，依靠广大群众的监督。第三，依靠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在党内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第四，依靠制度、法律和纪律来监督保证。有了这四条，就可以保证我们的党今天不会腐化，将来不会腐化，永远不会腐化。这是就整个党来说的，个别党员则免不掉有腐化的。

现在，我们要拿实际行动来答复这个问题。这就是要开展检查作风，检查纪律的运动。要检查什么问题呢？第一，是作风问题，主要是强迫命令。第二，是欺压老百姓的问题。第三，是贪污、腐化的问题。

强迫命令，只能对付敌人；对人民则只能说服教育，只能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可是，我们有些同志却用强迫命令的作风对待老百姓，采取粗暴的方法去完成任务。比如捐款救灾，这本来是好事，但我们有些干部非要强迫人家认捐一定的数目不可，不认捐，就扣住人家，不许走。这样做，老百姓就会把我们看成和国民党一样。这一条如不改，就会使党脱离群众，会使我们失败。另外，有少数留用的旧人员贪污、欺压群众，这是犯法的。

在机关内部，主要偏向是支差、混饭主义、雇佣观点，不是吩咐给他办的，天大的事他也不管。这些人是不配

作政府工作人员的,更不配作党员。再就是对非党人士的关门主义倾向。

要把贪污、腐化同违反制度与铺张浪费分开。比如,有一个派出所用没收的钱买了几辆自行车给大家用,这虽然也是违反制度的,是错误的,但不能和贪污混为一谈。党员、干部犯错误的,90%以上是作风问题,贪污、腐化的是极少数。

我们这次检查,主要是从思想上解决问题。有的共产党员、青年团员犯了错误,我们应该启发他进行检讨,反省坦白。但总还有一些人需要发动群众来检查。作风有毛病,改了便算了。贪污的、犯法的,自己坦白了,可从轻处理;如果不坦白,被检查出来,要依法严惩。

检查的步骤是,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首先在党内、团内开干部会、支部会,进行讨论。党员、团员犯错误的,要分别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理。党内、团内把毛病检讨好了,自己搞干净了,才好检查别人。根据我们最近的深入检查,贪污案较多的还是留用人员。我们先在党内、团内酝酿、动员,然后再和党外、团外干部一齐检查。

这次检查的重点是党、政府、群众团体机关。学校、工厂一般不检查。像这样大规模的检查,我们在城市里没有做过。所以,光有一般号召是不行的,还要有个别指导,由领导和主管部门的同志直接抓试点,取得经验。否则,自己毫无经验,又无系统的调查研究,怎样领导、指挥?可以先从一两个地区入手,看可能发生什么问题

偏向,然后总结经验,推广到全市,这种突破一点的方法是科学的方法。突破一点,经过试验,能使领导机关从中学习,干部从中得到经验。这是领导方法中很重要的一项。如果一下全面展开,很容易出乱子。

处理案件,党内、党外要分开。党内、团内的问题由党、团组织处理,主要是教育。违反纪律的,要执行纪律;违犯法令的,要依法处理。政府是我们领导的,我们的党员首先要成为遵守政府法令的模范。党员干部并不因为是领导者,犯了法就可以从轻处理,但那种认为党员犯了法就应该处理得重一点的观点也是不对的,应该是不加重也不减轻。对贪污的,可判徒刑,而且要他还钱;没有钱的,要他服劳役。只要罪行不是十分严重的,就不要枪毙,靠枪毙整贪污,是不能根本解决问题的。主要还是要靠提高觉悟,使干部、群众自觉遵守法纪。党内违反纪律的,由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政府工作人员犯法的,由人民监察委员会处理,有的要送法院治罪。

检查作风,检查纪律是一件大事情。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偏向,第一,要采取老老实实的态度。一是一,二是二,是则是,非则非,有多少错误就承认多少,不要隐瞒,但也不要把三分错误吹成九分以表示彻底,哗众取宠。必须善于分析,对优点和成绩要肯定。就是对犯错误的同志,也不要抹杀他们的优点和成绩。要爱护同志,不要让同志受到不应有的伤害。第二,不要逼,不要他讲了一点还要逼他再讲一点。鼓动人家乱说一顿,是错误的。

有人担心,检查后会不会使党、团的威信在群众中下降呢?不会的。因为我们党员、团员绝大多数是好的,有毛病也是可以改正的。

这次检查作风、纪律是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建设中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北京市是和平接管的,旧人员全部被包下来,不可能短时间就把他们都教育改造好。但是,政权是阶级斗争的武器。国家机构不同于工厂和学校,不能把现成的拿来就用。对旧的反革命政权一定要粉碎它,重新建立起人民的革命政权,这是国际无产阶级长期斗争的经验。我们对有些旧的机构如军队是粉碎了的,但也有些旧的机构如公安局、税务局等,是我们的干部进去改造的,这些机构至今还遗留着很多旧政权的坏作风,必须对留用人员进行长期的教育、改造。检查作风、纪律就是这种改造工作的一部分。否则,他们就会成为一堵墙,把我们和人民隔开,使我们脱离群众。所以,这次检查作风、纪律是有重要意义的,对政权部门尤其如此。希望我们的党员、团员回去之后,在这次运动中起领导作用、先锋作用,使我们北京市的党和政府工作人员的作风大大地改进一步。

根据《站在革命和建设的最前线》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推销工作向政务院的总结报告

(1950年5月20日)

一、奉到1950年1月5日您院颁布的“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指示”后，我们就于1月6日开始建立推销组织，进行宣传工作，动员人民认购。到3月底止，计实购2755627分，超额完成了中央分配给北京市的推销任务。截至5月3日，共售出2916835分，超过中央所分配的任务166835分。

这次公债推销工作的进行，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1. 建立组织进行宣传

1月6日，由本府聘请各界代表人物52人，组成“北京市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推销委员会”。接着，工商业界以工商联筹备委员会为基础，成立了“工商业界公债推销分会”，并按行业成立支会。同时，机关工作人员、文教工作者、摊贩和郊区工商业者等，也都相继成立了公债推销组织。在殷实富户和退職文武官吏方面，因须先了解确实情况，再进行动员工作，故到2月2日，才由本府聘请比较开明的殷实富户和退職文武官吏及热心公益

的地方人士 40 余人,组织“地方人士公债推销分会”,并以区里主要干部为骨干,吸收地方人士参加,成立推销支会,下设推销小组。与建立组织同时,普遍展开了宣传工作,利用了报告会、讨论会、座谈会等方式,印发了宣传手册和标语,有些职工们更组织了宣传队向各处宣传,造成了踊跃认购公债的热潮。

中央分配给北京市的推销公债任务为 2750000 分。经我们提到市各界人民会议协商委员会讨论结果,作了如下的分配,即工商业户 170 万分,殷实富户和退職文武官吏 70 万分,其余由各界自由认购。工商业界内部的分配是以工商业税分为主要参考,并根据实际资产能力,照顾到不同行业的营业状况。分配给殷实富户和退職文武官吏的分数是由地方人士分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按区分配的。

2. 动员认购和购买

主要采取说服动员的方式,在动员过程中,对表现好的给以鼓励,对落后的给以教育,对坚决顽抗的则给以严格的批评。市推销委员会曾召开两次六七百户殷实富户和退職文武官吏的动员大会。张友渔、吴晗二副市长亲自到会,针对着思想情况作了深入的解释动员,打破拖延观望、不认不购或少认少购的心理,解除思想上的顾虑,收效颇大。由于工商业界中银钱业、机制面粉业等行业带头和地方人士乐松生、张寿昆、杨珠珊等带头,因而认购工作迅速展开。至于机关团体、学校、职工等部门则一开始,即踊跃认购和购买,大部分都在 2 月份完成乃至超

过了预期的任务。

3. 动员购买结合检查复核

在动员购买中,发现工商业界有的支会接受分会分配的任务后,不根据本行业具体情况和各户的经济状况,即召开全体大会,机械地按税分打点折扣分配到每户,以致发生不完全公平合理现象。有的行业小户用举手表决的方式挤大户;有的行业闹派别,互相挤。例如颜料业共有150多户,最初分配总任务是60000分。而该业分配给公裕正一家就达10000分之多。后经验查,发现该业担负60000分较重,减至35000分,公裕正也减到5000分。但仍占去其资金的30%。在殷实富户和退职文武官吏中,也有少数户认购分数较大,确已超过其负担能力。对他们,应酌予减免,不必按照认购分数实购。经各区支会审查,共有51户,原认购30736分,已购买17045分,决定减免11231分。

二、公债推销任务,由于市、区各级干部和推销委员会总、分、支会共同努力,积极工作,耐心说服,反复动员,提高了各界人民对政府政策及发行公债的意义和作用的认识,获得了很大成绩(详见附表)〈缺〉。在公债推销任务超额完成后,召开了全市各支分会推销委员和模范购买户的大会。会上作了总结报告,检讨优点缺点,表扬了好的,给模范支会发了奖旗(工商24面,地方人士5面)。给模范工作者和带头购买户个人发了奖章(58名),并批评了以蒙混顽抗的态度来对待这次推销公债的顽固分子。由于他们的不良行为,曾引起了广大人民的不满,因

此,宣布应确定他们为下次购买公债的重点户。

三、工作检讨:

1. 优点:

(1)普遍地从上而下建立了一套有系统的组织,依靠组织保证完成任务,这是这次推销工作所以能够胜利完成的重要原因。

(2)事先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相当掌握了情况,特别是对殷实富户和退職文武官吏,做了比较长期的调查工作,这也是推销工作所以能够胜利完成的原因之一。

(3)这次推销工作,主要由市直接领导,比较集中统一,而且抓得比较紧,在了解情况和解决问题上都比较及时。

(4)在这次公债推销工作中,由于工作干部表现了艰苦朴素的作风,给予人们以良好影响,使政府和人民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联系。

2. 缺点:

(1)宣传工作不够深入。

(2)虽然事先进行了调查工作,但对情况了解仍不很够,所以在动员认购工作中,个别支会曾发生畸重畸轻的现象。

(3)在动员方式上,一般地说,是采用说服动员。但也有个别工作干部采用了强迫命令的方式,这就使得有些户勉强认购下来,但到购买时吃力,不能完成任务;有些户虽然按期完成任务,但心理很不舒服。

四、今后意见:

1. 这次公债推销工作,截止3月底,已超额完成任务,4月以后继续购买的部分,拟请作为第二期公债的任务。

2. 这次整个公债推销工作虽超额完成任务,但分配给工商业界和地方人士的任务,虽经工商业界和地方人士积极推销,但并未能完成预定计划。(见附表)〈略〉这说明完成这次中央分配给本市的任务的确是有困难的。如果下期仍分配给这样的任务,能否完成,大成问题。拟请在下期分配任务时,酌予减少。

3. 为照顾目前工商业的困难,拟请将第二期公债的发行,推迟到今冬或明春。

附:购买公债统计表〈略〉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关于清理积案问题^{*}

(1950年5月24日)

彭 真

(一)本市法院积案现象甚为严重,经常的现象是“人超”,至5月4日止,除反革命案件外,尚有积案3508件,羁押待判的犯人1156名,本市共有户口44万户,平均125户即有一未了的案件(每案牵涉人数平均是4人至5人)。案件的积压,对涉诉者的业务和生活影响甚大,而有些罪大恶极应该加以镇压的犯人,又未及时执行,因此群众中颇有怨言,有的说:“解放后,诸事都有改革,就是法院积压案件还和国民党差不多。”有的说:“该杀的人也不杀!”

(二)现在我们从各部门抽调了265名干部协助法院清理案件,并拟从此取得经验,改革法院的工作。已于本月15日开始。

在开始提出清理积案时,有些干部表示怀疑,认为这

* 这是彭真向中共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项工作“不能集中干部突击”，“外行插不上手”，“会把档案搞乱了”。最后经过说服后，才开始进行。开始时每日只能清理30余案，并且笑话百出。经过一周后，现在每日已可清理百案以上，而群众则“纷纷说好”。告状的民事案件也突然大为增加，因为群众以为可以“随告随审”，所以“赶着告”。估计一个月至一个半月，积案可以大体清完。

（三）过去积案的原因：

（1）过去民间的纠纷本来甚多，解放后，人民政府办事公道，有许多事情要翻案，告状既不花钱又不受气，因此打官司的，特别是小案子确比解放前增多了。

（2）法院不健全。旧的一套量刑标准等已被废除，新的一套尚未建立，我们的司法干部数量既少，又多缺乏审判经验，正值青黄不接的时候。

（3）未充分利用就地审讯就地调解的方式。把一些本可一谈即了的案件，也郑重其事的审讯。

（4）老解放区在审判案件方面，公文程式极不完全，我老干部进城后不知不觉地被留用人员的繁琐的文牍主义所俘虏，以致“办公文”所费的时间较问案、判案所费的时间还要多，因而费时误事。

（5）因袭了若干旧的观点和习惯，特别是判决书的体例等，束缚了我们干部的手足。此外，对于证据确凿的惯窃，本可一律判决劳动改造，却又一一判决，发详细的判决书并给予上告期限，浪费很多时间。

现在需要迅速制定刑法和若干民法，并改进诉讼和

审判程序,需要在司法方面进行系统的改革和建设。

(四)清理案件的经验尚在创造中,尚难有系统地总结。已发生的偏向,主要是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有些同志不先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与耐心的讯问,就企图用“说服”来达到调解或判决,就企图迅速结案。有的甚至在民事案件中制止当事人说话,并有拍案斥人,或制止上诉的情形。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 郊区工作委员会关于 郊区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

(1950年5月24日)

本会为检查生产自救工作效果,确切掌握春荒情况,明确郊区灾民今年能否渡过春荒接上麦收问题,派干部2人于5月9日至14日,重点选择去年灾情最重的十四区中三个典型村:南宫(灾情最重,生产自救工作平常)、团河(重灾,生产自救成绩大)、西红门镇(半灾,带市镇性,可代表半灾的北半区)重点检查(材料另附)。

据调查,在这阶段中,各区均能掌握不误春耕,抓紧工赈工程,解决春耕口粮问题。粗略统计群众收入,至少已达360万斤粮。十三、十四两区成绩最大,十三区优点是多方联系发动组织群众参加,十四区则严密计划组织,紧紧掌握结合春耕,两期河工不但不误农业生产,而且还解决了农民春耕中口粮缺乏的大困难,故群众反映说:“河工真是救了命。”

组织灾民生产,工赈,结合必要的救济。根据十四区三个村调查,春荒基本上是克服了。各区都在4月底5

月初有计划重点地发了救济粮,并留下一部掌握解决特殊问题。一般反映,“困难虽然困难,但麦收前后基本上没有什么严重问题了”。如十四区最苦的老弱孤寡每人可领到八九十斤救济粮。5月上旬凤河工程,全区5000余人参加,凡生活困难有劳力或半劳力(70岁老汉、十六七岁姑娘)者普遍参加,收入最高的如南宫每人达250斤,一般的百余斤。故有劳力的挖河,老弱孤寡得到救济,基本上解决了麦收前口粮问题。

副业生产在春耕春工开始前,曾有力地帮助了灾民渡荒。春耕春工开始后,由于耕工用人及土货没销路,没有什么开展。如十四区尚存约50万斤硝没卖出,计划从现在开始的采茶,也因无销路,没有进行。

7000外来灾民虽经动员回籍生产,但走者不多,经登记给予补助遣送的仅502人,其余多找到临时职业,而家乡也多有人照顾生产。近日麦收将到,要求回籍在增多,现正抓紧遣送。

根据检查,这次在十四区的渡过春荒是有了保证,但生产救灾并不能就此松懈,尤其经过去年重涝灾,农村底子薄弱,今春四、五月多风大雨又多少造成点损失。个别地方如二十区里十三村麦地少,下窑副业又给外来灾民占去部分;十四区团河村,因雨,一直到本月十一,大部土地仍未耕种等个别问题,均不容忽视,今年必须在思想并实际工作中动员群众与夏荒斗争,结合护麦工作,检查播种,继续进行打井开渠贷水车,以防秋旱,贯彻代耕及掌握重点地及时救济老弱孤寡;麦收后节约食用,提倡农村

互助借贷,以保证胜利渡春荒之后继续渡过夏荒。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关于北京市工商业情况及措施^{*}

(1950年5月25日)

彭真

(一)此次工商业波动的特征：

(1)自3月至5月中旬，商业共歇业1411户，开业654户。歇业为开业的215%，歇业商户的规模一般较开业者为大。工业歇业215户，职工778人，开业486户，职工2305人。歇业户为开业户的44.2%。计增加职工1527人。但有些行业，如纸烟、火柴、造纸、肥皂、植物油等，虽未歇业，亦因产品滞销，处于停工、半停工状态。

(2)商业中带有投机性而又受公营企业和合作社排挤者，歇业最多。与去年12月比较，计粮栈业减29.5%，布业减27.9%，钱庄减29%，米面粮业减20%，这不仅因为粮布价格稳定无机可投，而且因为零售店和合作社供应了全市1/2左右的粮食（其比重随物价波动而升降，最近两月粮食供应占总供应量约1/3）。

* 这是彭真向中共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其次为经售奢侈品的一部分百货业，计减 16.6%。此外为大饭庄等。再次为带季节性行业，如煤铺等。

(3)工业歇业的，除奢侈品、迷信品制造业外，第一是由于盲目发展，造成生产过剩的行业，如火柴、纸烟、肥皂业等。第二是技术落后，经营不善的行业，如染织、针织、造纸等。卷烟亦可属于这一类。第三是劳资关系恶劣的作坊。第四是暂时销路迟滞的行业。

(4)在工商业中均有因暂时营业不好，加以税收和公债负担，资金一时周转不灵而发生困难者。也有些商店用呈报歇业、化整为零的手段来逃避负担。

(5)大商店因资金大，可采薄利多销手段。小商号有不少系家庭经营，无劳资问题纠缠，在波动中生存力较强。中等商号则缺此条件，故歇业较多。其中有一部分是藉歇业来解雇职工、逃避税收。

(6)市场购买力最近有变化。第一，因物价稳定，囤积者只售不购，因而发生销路迟滞的行业如布匹、粮食等，最近销路有恢复，4 月后布匹成交量已大体赶上去年 12 月的成交量，已表现若干恢复。第二，反之，奢侈品、迷信品等市场是日益缩小的是不能恢复的。第三，从此可以看出，此次工商业的困难中，包含着两种根本不同的内容：一种是由于敌人统治被打倒，经济改组而产生的必然结果（如奢侈品、迷信行业的衰落乃是一种好现象）；一种是由于物价稳定所引起的经济生活上的变化而引起的暂时迟滞（如粮、布业），乃发展进步中的暂时困难。

(二)资方的议论和希望：

(1)他们埋怨税收和公债：“我们卖的钱都交了税”，“借钱买公债，公债变私债”。也埋怨国营企业和合作社：“公家挤得我们没了路”，“希望给我们一线生机”。有的埋怨工人待遇高而劳动纪律又不好，骂：“现在的工人是老爷。”

(2)他们希望：缓发二期公债，减轻税率，并分期缴纳，“缓一口气”。“公家少挤”，放宽贷款条件，并调整劳资关系。

(3)工商业资本家和工人店员都在盼望麦收、秋收。他们认为那时工商业情况会好转。

(三)我们的一些措施：

(1)通过劳资协商，调整劳资关系，共同克服困难。

首先是压低或暂时压低解放后不适当地提高了的工资。如经纬织布厂压低了19%至39%。瑞蚨祥从月薪290斤压低为190斤。有些工人、店员，除资方供伙食外，自动停领工资，或缓领工资。有的自动降低了伙食，有的决定暂时轮流回家，以减轻资方负担。但也有的工厂，如经纶织布厂，已因工资过高、工人过左而关门，并且在拆卖机器，破坏生产，使劳资两败俱伤。

其次是提高劳动纪律，提高工作效率。织染业中有的工厂把工作时间从12小时暂时提高为13小时半。有些中药店，前柜员工下班后自动参加后柜制药工作，以减低产品的成本。

这样就大大刺激了资方经营的积极性。有些店铺，原来袖手“吃份子”的冗员，也参加了生产。但仍有很多

作坊、商店，劳动纪律很坏。有的工会委员，一星期误工三四天仍照领工资。“职工不听指挥，又不能解雇”，致使资方心灰意冷，准备关门，好“送瘟神”。这是目前劳资方面最严重的问题，需要用极大力量来解决。

过去我们对于歇业，实际上是有很大限制的。结果既增加了工商业资本家的顾虑，又助长了工人过左倾向（在工资和劳动纪律问题上），这对经济发展甚为不利。现在此种偏向在劳动局方面已纠正了，但在部分工会干部中尚未克服。

(2)对于真正困难的正当工商业，在税收方面，已规定1949年度下半年欠交的部分，斟酌采取暂时免税、减税或缓征的方法，予以照顾。计有2555家工商户获得了减、免、缓税的待遇，共计约合税款29亿元。为数并不大，但对工商界有很大的刺激和鼓励作用，影响很好。有些资本家已开始增加投资，来维持其工商业。

(3)劳资协商，改善经营，改良技术，以减低成本，提高质量。此种运动，现尚在酝酿中，尚未普遍展开。它对于落后的北京工业，有重要的意义。

(4)中央贸易部高于市价的牌价政策，暂时和缓了公私商业间的矛盾，和缓了私商的困难。最近没有增开零售店和街道合作社，也减少了资方的若干顾虑（北京市零售店数量已够，决定不再增加）。

(5)指导转业。把投机业和商业资本导向工业生产，在这方面，现在存在着有利的条件，私商也这样要求。两个多月来，商业歇业多于开业，而工业则歇业少于开业，

并有投资公司之筹备,都开始表现着这一种新的趋向。困难的是我们不了解情况,无力给他们以转业的指导。此问题须用极大努力来解决。

在波动中很多大商号采取了薄利多销政策,因而普遍压低了商业利润,这也很有利于把游资引向工业。

关于调整工商业问题我们尚在继续研究中,关于失业问题另报。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本市城区区划的布告

(1950年5月26日)

一、本府为加强城区行政管理,根据尽可能不打乱原有行政区划之原则,将原有之12个区合并为9个区(内城5个,外城4个),并将邻近城区之关厢划归各连界区管辖,经呈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并决定自1950年6月1日施行。

二、各关厢划归城区,须待交接工作准备妥当后,分别陆续执行。

三、除分令有关各区遵照执行外,特此布告周知。

城区划分说明

第一区:由原第一区(原七区崇内大街划归本区)与朝阳门关厢合并而成,区公所设金鱼胡同原第一区区公所。

区长:苏捷

第二区:由原第二区与原第四区马市大街、羊市大

街、阜成门大街以南地区及阜成门关厢合并而成，区公所设王爷佛堂原第二区区公所。

区长：冀克

副区长：秦安

第三区：由原第三区与原第五区地安门大街、旧鼓楼大街以东地区及东直门、安定门关厢合并而成，区公所设十一条胡同原第三区区公所。

区长：樊志刚

第四区：由原第四区与原第五区地安门大街、旧鼓楼大街以西地区（大街划归本区）及德胜门、西直门关厢合并而成，区公所设护国寺大街甲 21 号。

区长：魏彬

副区长：杨润吾

第五区：由原第六、七两区合并而成，区公所设西华门大街原第六区区公所。

区长：翟林栋

第六区：由原第八、九两区合并而成，区公所设东珠市口原第八区区公所。

区长：高云超

副区长：王宇

第七区：由原第十区与广渠门、左安门关厢合并而成，区公所设崇外大街原第十区区公所。

区长：韩林光

副区长：胡文瑞

第八区：由原第十一区与广安门、右安门关厢合并而

成，区公所设下斜街原第十一区区公所。

区 长：金雅如

副区长：杨愚震

第九区：由原第十二区与永定门关厢合并而成，区公所设珍嘉花园原第十二区区公所。

区 长：吴思行

副区长：贾静中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发布市府 及所属各机关重要新闻暂行办法

(1950年5月26日)

(一)为了保证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所属各机关所发布新闻的正确性和负责性,依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发布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机关重要新闻暂行办法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二)凡须经过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行政会议通过或同意的一切公告(如文告、法令、命令、计划、方针、判决、起诉书等),以及须经市长、副市长同意后发布的一切公告性新闻(如关于政府会议、政府重要措施、政令解释、工作总结、重要案件等的新闻)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处统一发布。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所属各机关(局、处、院、会、行、社、公司等)首长,均应负责以有关新闻稿件及有关文件资料供给新闻出版处或将应发布的新闻材料通知新闻出版处。

(四)北京市人民政府所属各机关均应指定秘书主任或秘书一人兼任新闻秘书。在各该机关首长领导之下,

负责协助各该机关首长执行有关新闻的发布工作,各机关新闻秘书应与新闻出版处保持经常联系并接受其指导。其办法另定之。

(五)凡属下列范围者,除有特殊规定者外,各报社、通讯社、广播台、杂志社、画报社记者得向市府所属各机关进行采访。

1. 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所属各机关已公布的政策、计划、决议、法令等执行情形。

2. 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各局、处、院、会、行、社、公司及所属各业务机关(如工厂、学校、贸易公司、合作社、广播台、监狱等)的工作情况和工作中的问题。

3. 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各局、处、院、会、行、社、公司及所属业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

(六)下列各项不得作为新闻发表:

1. 属于公安机密者。
2. 属于外事机密者。
3. 属于财经机密者。
4. 属于国家其他机密者。

(七)对外国记者发布新闻一事,须执行中央的规定,市府各机关不得自由对外国记者发布新闻。

(八)关于新闻稿件的审查,属于公告及公告性或事关重要者,由有关主管机关首长审查后,交新闻出版处送请市长或副市长审查后发布之;属于非公告性者,由各机关首长审查后发布之。

(九)本办法经市府行政会议通过后实施之,以前本

府所定有关新闻发布的各种规定,即行作废。

根据《北京市政报》(第二卷第二期)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抄发政务院关于 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的令

(1950年5月30日)

一、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5月24日政文董字第12号令：“查我国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之文物图书，在过去反动统治时代，往往官商勾结，盗运出口，致使我国文化遗产蒙受莫大损失。今反动政权业已推翻，海陆运输均已畅通，为防止此项文物图书继续散佚起见，特制定“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随令颁发，希即转令所属遵照办理为要”。

二、除分令外，兹将该项办法抄发，希即遵办。

北京市人民政府

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我国文化遗产，防止有关革命的、历史的、文化的、艺术的珍贵文物及图书流出国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各种类之文物图书一律禁止出口：

(一)革命文献及实物。

(二)古生物：古代动植物之遗迹遗骸及化石等。

(三)史前遗物：史前人类之遗物遗迹及化石等。

(四)建筑物：建筑物及建筑模型或其附属品。

(五)绘画：前代画家之各种作品，宫殿、寺庙、冢墓之古壁画，以及前代具有高度美术价值之编绘、织绘、漆绘等。

(六)雕塑：具有高度艺术价值之浮雕、雕刻、宗教的礼俗雕像，以及前代金、石、玉、竹、木、骨、角、牙、陶瓷等美术雕刻。

(七)铭刻：甲骨刻辞、玺印、符契、画板之雕刻等，及古代金、石、玉、竹、木、砖、瓦等之有铭记者。

(八)图书：具有历史价值之简牍、图书、档案、名人法书、墨迹及珍贵之金石拓本等。

(九)货币：古贝、古钱币(如刀、布、钱、锭、交钞、票钞等)。

(十)舆服：具有历史价值之车、舆、船舰、马具、冠履、衣裳带佩、饰物及织物等。

(十一)器具：古代生产工具、兵器、礼乐器、法器、明器、仪器、家具、日用品、文具、娱乐用品等。

第三条 凡属于上述范围之文物图书，经由中央人民政府核准运往国外展览，或与其他国家交换及其类似情形，并发给许可执照者，准许出口。

第四条 凡无革命、历史、文化价值之文物图书或有

革命、历史、文化价值之文物图书的复制品及影印本，均可准许出口。

第五条 凡准许出口之文物图书，其出口地点以天津海关、上海海关、广州海关三处为限。但属于第三条所指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条 凡报运出口之文物图书，均须于起运或邮寄前，逐件详细开列种类、名称、大小、年代之清单及装箱单，报由海关或邮局审核。

海关或邮局应按照报运人所报清单，与报运出口之文物图书逐件核对、鉴定，经审核合格者，然后发给运寄许可执照。

海关或邮局对于报运出口之文物图书不能确定其价值时，应交由文物出口鉴定委员会鉴定之。

第七条 文物出口鉴定委员会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于天津上海广州各地邀请专家若干人，海关及邮局指派若干人为委员，共同组成之。

第八条 凡已经海关或邮局审核认为合格，并已发给许可证之文物图书，应由海关或邮局人员监视装箱，与报运人会同加封，以防暗中掉换。

第九条 凡有违犯本办法之规定企图盗运上列禁运出口之文物而经海关或邮局查获者，除没收其物品外，得按情节之轻重予以惩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 克服公私工业生产困难 的办法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6月6日)

北京市公私工业的最大弱点,是产品的成本高而质量低,在目前市场迟滞的情况下,这种弱点更充分地表现了出来。这个问题不解决,现有的公私企业的困难是无法克服的。因此,我们认为目前从工业本身克服各公私工业困难的主要办法,仍是进一步开展减低成本、提高质量的生产竞赛运动。在国营企业中并须认真实行民主管理和奖励制。兹将具体办法报告如下:

(一)开展节省原料、爱护机器、改进技术、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质量的运动。

(二)在上述运动中有显著成绩者,应认真给予物质和精神的奖励。

(三)在解放后,曾不适当地提高工资,而现在又赔钱的企业,应经过劳资或行政与工人协商,压低或暂时压低工资(如打折扣),以便渡过目前的难关。

(四)一切公私企业,特别是私人工商业,凡劳动纪律

废弛者，应提高劳动纪律。

(五)对有益国计民生的私营工业，在加工、定货、推销、贷款、原料供给和税收方面，给以扶持和照顾。

(六)组织公私力量积极开展销路，特别是乡村的销路。

(七)关于调整工商业问题，除市财经委员会原有的6个工作组及市协商委员会的3个专门小组外，我们又成立了两个指挥机构，一个专门负责指导减低成本、提高质量的运动，特别是国营企业的生产竞赛运动；另一个专门负责调整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并解决贷款、销路、原料等问题。

妥否请示。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土地改革的 的总结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6月7日)

中央、华北局：

兹将郊委关于土地改革的总结报告送上。

中共北京市委

六月七日

(一)京郊土地改革在进行了五个多月之后,现已全部完成(如果加上典型试验三个月,则为八个多月)。统计没收地主土地与征用富农出租土地 394796 亩,没收或征用地主多余粮食 1331894 斤(玉米),房屋 22278 间,农具 66804 件(外有水车 1052 辆、大车 1227 辆未计入),耕畜 1743 头。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 52009 户,217091 人。消灭了京郊的封建半封建剥削制度,贫雇农分得了土地,并照顾了部分非农业人口及半农业人口的土地需要。因为未动富农自耕自营土地,一方面与地主阶级划清了敌我界限,另一方面又和缓了与富农的对抗,并巩固

了贫雇农与中农的联盟，扩大和巩固了农村统一战线。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健全了农会，改革和建设了乡村政权，密切了党和人民政府与群众的联系。

(二)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的郊区进行土地改革，对于我们是一个新的问题。主要是情况不熟悉，政策有若干改变，干部不够，经验又少，群众组织和觉悟程度又较老区半老区为低。开始时干部、群众思想均较混乱，不少老干部和贫雇农存在着过左情绪，想搬老区的一套，想分地主所有的浮财，并且追底财，想平分土地，想动中农。有些干部认为没收的土地归国有，农民不起劲，觉得富农自耕地、自营地都不动，消灭不了封建。极少数还有“坏人不打不吊，解决不了问题”的思想。中农怕挨斗，地主、富农则怕吊打，怕扫地出门。

(三)为了解决上述问题，贯彻党的政策，我们除对参加土地改革的干部加以训练、反复说明政策外，我们的作法和经验是：

(1)对群众广泛、深入地进行政策教育，在农民中树立生产第一与天下农民是一家的思想。召开区农民代表会议和包括有地主、富农参加的村群众大会及各种形式的座谈会，讲清政策，不仅让贫雇农、中农了解政策，并且让富农、地主也摸到我们的“底”。经验证明，凡是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做得好的，就能保证农民内部的团结，工作就比较顺利，有问题也较易解决。否则，就要走弯路。在政策宣传工作做得好的地方，也很容易避免乱打乱杀。如小红门村斗争恶霸双德立时，由于事先反复向群众讲理

说服,虽有一些群众高喊“用镰刀拉了他”,大家却要“送人民法院去”。

(2)集中干部在巴沟等7个村进行土改的典型试验。

(3)然后把郊区农村分成三批,依次进行土改。规定凡工作组尚未到达的村庄,只许先进行宣传和研究,准备工作,不许动手,以便集中使用干部,有领导的逐步推进土改工作,避免群众在自发运动中把土改搞乱了,难于收拾。

(4)对于郊区土地改革的领导,因为乡村没有党的支部,所以主要是依靠工作组和农会结合来进行。一般是通过农民代表会直接领导土改,这样最易团结、发动农民群众,防止坏分子操纵把持,迅速了解情况,集中群众意见,并正确贯彻政策。但如没有工作组领导则往往流为自发斗争,发生种种偏差,甚至在不动富农自营土地的政策下都侵犯了中农。

(5)划成分时要注意:第一,区别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避免把占有小块出租土地的非农业人口中的脑力劳动者或体力劳动者划为地主。第二,区别经济剥削与政治压迫,避免把带有恶霸行为的中农或富农划为富农或地主。第三,先划地主和富农的成分,再区别富农与富裕中农。第四,地主、富农要自报公议,一般是由农民代表会商订后,再在农民大会上宣布,加以讨论和通过。这样可以减少农民内部的争执,避免影响团结,同时也较简便。

(6)为了防止乱没收,我们除确定那些可动,那些不

可动外,对于可动的,又确定一定范围,如农具系确定直接与农业生产有关的。有的村开始时因未明白确定界限,农民曾准备把地主所有东西全部都加以没收。

(7)在土地改革期间,以曾参加土地改革实验村的干部充当巡视员,协助各村解决问题,及时向领导上反映情况,纠正偏差。郊委则利用电话等与下级干部保持密切联系,可以防止偏向发生或迅速克服之。

(8)完成一村土改,即发一村土地使用证,这样对分得土地的农民生产来说更为有利。

(四)不动富农自耕自营土地、坚决保护中农的政策,大大地稳定了中农、富裕中农,并且极大的刺激了他们生产热情。有些中农最初认为:“分地没有我们的事”,后来并且积极帮助贫雇农分地,分果实了。有些贫雇农说:“要是动了中农,将来谁敢再往中农道上混。”

(五)不仅贫雇农连中农现在的生产情绪都极高。有些佃富农和佃中农在开始抽分他们原租的一部分土地时,曾有些波动,但后来分得土地后,一详细计算,土地改革后虽种了比过去较少的一部国家土地,但不再征租,不需要再顾长工、短工,又不需要再提心吊胆,还是比较合算的,现在情绪也好了,生产积极了。以积肥施肥来说,今年每亩平均较去年多一倍。变旱地为稻地或水浇地的运动很热烈,有的村水地已增加了20%。估计今年产量可增加一成以上。

(六)土地改革中曾发生的主要缺点是干部的包办代替作风,特别在春耕迫近时,有很多村庄虽分配了土地,

却没有认真发动群众,因而缺点很多。

(七)目前存在的问题:

(1)因为不动富农财产,贫雇农所得粮食较少,所得农具、耕畜尤少,因此有少数贫雇农现在青黄不接,分了地,缺乏粮食。个别雇农有因进城谋生,把分得的土地荒芜了的。

(2)有些富裕中农特别是富农思想上还有顾虑,怕雇工要增加工资,仍怕背“剥削名”,怕复查再斗争,怕多产多负担。很多富农对生产消极,有的把菜园地改成杂粮地,有的则要献地或卖地。但由于春耕中我们强调地宣传了生产政策,今年“五一”中央又宣布不动富农土地财产,情绪就大大地安定了。

(3)地主在土地改革过程中,由于全国胜利大势所趋,同时我们又只动其土地、农具等五种财产,还给他们留下与农民相等的一份,故一般尚未公开的、有组织的反对土地改革。现在大多数都下地耕作了。但有少数地主的威风还未被打掉,有的四出告状、找门子,有的骂村干,有的造谣。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金库 暂行规程及施行细则的公布令

(1950年6月7日)

兹制定《北京市市金库暂行规程》及《北京市市金库施行细则》公布之。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北京市市金库暂行规程

第一条 为统一市财政收支,保证库款及时解拨并贯彻政务院“实行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决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北京市市金库(以下简称市库)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代理之。

第三条 市库设正副主任、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

行经理及副经理兼任,其余市库办事人员悉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职员中遴选充任。

第四条 市库职责有二:

一、经理市库款项之收支及保管事项。

二、根据市财政收入计划检查督促各解款机关按时解款入库。

第五条 凡一切市财政收入均须由经收机关照规定期限,全部缴纳市库不得坐支抵解及自行保管。

第六条 市库之支付权,统属于财政局。

第七条 市库收支以人民券为本位币。

第八条 市库须按期将收支实况汇总报告财政局。

第九条 本规程施行细则由财政局拟定后,报告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市金库施行细则(草案)

第一章 总则

一、本细则根据北京市市金库暂行规程第九条之规定制定之。

二、本市市款之收入、支出及保管均由北京市市库(以下简称市库)直接办理。

三、市库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代理,为收支便利起见,得委托其分支机构分别办理。

四、市库须建立独立会计制度。不得和银行业务账

目相混淆。

五、市库之主管机关为财政局，市库除依照财政局支付书付款外，无权动用库款。

六、一切本市市款收支均须按照此细则办理。

第二章 库款解缴程序

七、凡本市预算范围内及预算外之收入均径解市库或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所属机构（以下简称收款机构）。

八、城区税收解库手续：

（1）市税收经税务机关核定应征数字后，填具四联“缴款书”（式一）〈略〉除存根联留存外，其余三联均交缴款人持向收款机构缴款，收款机构经核收后，将缴款书各联加盖收讫年月日及负责人图章，以“收据”联交缴款人，凭“通知”联逐笔记入现金登记簿，并于每日终了，汇总“报查”联，按收入款别分别汇编两联“收入统计表”（式二）〈略〉自留一份存查，报市库一份，市库经核符后转原税收部门查核。

（2）市库收到收款机构“收入统计表”与“报查联”核对无误后，按税别分类汇编四联“收入日报表”（式三）〈略〉加注折合小米数，市库留一联代传票，以两联送市税局，其余一联送财政局查核注账。

（3）如收款过多市库及收款机构无法应付时，可由市库委托行庄或邮局代收，其收纳手续与前条同。

（4）上述办法指城区及郊区设有收款机构者解款而言。

九、郊区未设收款机构者税收解库手续：

(1)各郊区未设收款机构或有税收机关但离收款机构较远者，其收入解库办法依下列规定处理之：

(一)郊区收入机关经征税款，应汇总解库或与就近收款机构洽商派员坐收。

(二)郊区收入机关经征税款，得径托当地区政府或当地邮局代为经收，按规定日期扫数缴解市库。

(2)城郊区收入机关委托邮局及其他行庄代收税款，应于事先报请财政局核准后始得办理。

(3)以上税收解缴入库手续均参照第二章第八条办理。

十、城区或郊区如委托邮局、行庄等代收之税款，其手续费除具特殊情形经市府核准有案者外，至多不得超过经收金额 2‰，由财政局核定发给。

十一、各机关缴解市其他收入及经费结余款，其缴解手续可参照本章八条办理。

以上缴解手续遇有特殊情形应行变更者得由财政局与市库另行协商修正之。

十二、各收入机关及代收机关经征税款，在未解缴入库之前，遇有损失或意外情事，由各该原收机关负责。

第三章 库款支拨程序

十三、市库拨付库款须凭财政局之支付书办理之。

十四、财政局签发之支付书分“转账”及“现金”两种，“转账”支付书编为“转字”，现金支付书编为“现字”其使用差别如下：

(一)关于转账支付书(附式四)〈略〉

(1)各机关请领之经常费、事业费及较大之临时费,经批准后财政局一律签发转字支付书。

(2)各机关对财政局签发之转字支付书不得径向市库领款,应即持赴存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或其所属机构设立专户后始得提取。

(3)各机关提取上项存款应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之“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现金管理施行细则”内所规定之办法始得提取。

(4)市库收到财政局之转字支付书,经与银行转账后即以“××支出”,由市库存款余额内支付。

(二)关于现金支付书(附式五)〈略〉

(1)各机关请领之小额费用经财政局审核认为与现金管理的决定不相抵触者得签发“现金支付书”。

(2)各机关对财政局签发之现金支付书,可径赴市库洽领。

(3)市库收到财政局所签发之现字支付书即以“××支出”,由市库存款余额内支付。

十五、市库对当日之支出应即分别逐笔汇编“支出日报表”(式六)〈略〉按日报告财政局查核。

十六、财政局根据各机关之报告,如其经费存款有相当余额时,得于下次划拨经费商得支用机关或其主管机关之同意,酌量核减或停拨之。

十七、各机关之经费存款如确有结余及已经核销各项开支计算应缴回之结余款项,应即缴解市库并取得市

库收据报送财政局转账。

十八、各公营企业及事业机关之资金及一切款项除三日内零星庶务所需之备用金外，均须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或其委托机关，不得自行保存或存入私营行庄。

其提取手续参照第三章第十四条一类三节办理。

第四章 收入退还处理办法

十九、凡市库及收款机构收入之款经原收入机关依据法令之规定或事实上发现错误时，应予退还全部或一部者，依照下列之规定处理：

(1)确定应退还之款应由原收入机关填具“收入退还书”(式七)，交原缴款人由原收款机构具领。

(2)原收款机构核明支付，应由市库在原收入科目内冲减之，此项支付无庸由财政局填发支付书。

(3)原缴款人系缴解邮局、行庄或其他代收机关者，其款已经由原代收机关缴解市库或收款机构者，应由原收入机关将退还书持往市库声明具领，交原缴款人点收。

第五章 会计科目

二十、收入类科目

(1)市财政收入：凡本市各项财政收入(包括中央划归本市之中央款)，除“公营事业营利”、“其他收入”及“地方收入”外，均归此科目，并按市岁入预算分设细目。

(2)公营事业营利：凡关公营企业营利及酒专卖利润等之收入归此科目。

(3)其他收入：凡本市各项其他收入，除“市财政收

人”、“国营事业营利”及“地方收入”外，均归入此科目并按市岁入预算及其收入之款别与性质分设细目。

(4)地方收入：凡本市地方性之各项附加等收入，除“市财政收入”、“国营事业营利”及“其他收入”外，均归入此科目，并按市岁入预算分设细目。

(5)暂收款：凡收入款项未能确定正式入库账，须待查询解决，而一时无适当科目可列者归入此科目，但应于年度终了前，将其余额结清转正。

(6)预收税款：凡预收各项税款或出售之税收折米券时，统归此科目，但应于一定期间将其余额结清转正。

(7)以前年度收入：凡年度终了收到上年度之收入均属之，应根据岁入预算分设细目。

二十一、支出类科目

(1)市财政支出：凡市各项财政支出归此科目，可不设明细科目，只根据支付书逐笔记载之。

(2)地方财政支出：凡属地方各项支出归此科目，可不设明细科目，只根据支付书逐笔记载之。

(3)其他支出：凡关暂付各项及不属于“市财政支出”及“地方财政支出”均归此科目。

(4)以前年度支出：凡年度终了支付上年度之支出均属之，应根据科目分别设细目。

二十二、资产负债类科目：

(1)银行往来：凡市库存放银行之库款或资金互相调拨时，归此科目。

(2)现金：市库本身之现金库存归此科目。

第六章 附则

二十三、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财政局、市库协商修正之。

二十四、本细则自公布日起施行。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抄发 政务院关于古文化遗址及 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的令

(1950年6月8日)

一、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0 年 5 月 24 日政文董字第 13 号令：“查我国所有名胜古迹，及藏于地下、流散各处的有关革命、历史、艺术的一切文物图书，皆为我民族文化遗产。今后对文化遗产的保管工作，为经常的文化建设工作之一。兹为保护上述古迹、文物、图书，除现有保护办法照旧适用并制定‘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颁发外，特规定下列办法：

(一)各地原有或偶然发现的一切具有革命、历史、艺术价值之建筑、文物、图书等，应由各该地方人民政府文教部门及公安机关妥为保护，严禁破坏、损毁及散佚；并详细登记(孤本、珍品并应照像)呈报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

(二)在反恶霸斗争和土地改革期间，应没收之地主、恶霸所有的上项文化遗产，不得听任损坏、散佚，或随意分掉；应一律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保管，并层报上级政府

转报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决定处理办法。

(三)珍贵化石及稀有生物(如四川万源之水杉,松潘之熊猫等)各地人民政府亦应妥为保护,严禁任意采捕。

(四)对于上述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有功者,经当地人民(缺),希即遵照,并转令所辖各级政府注意执行。”

二、除分令外,兹将“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抄发,希即遵照。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研究我国文化遗产,对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作有计划之调查及发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及各省市人民政府,应调查所辖境内有重大历史价值的公共或私人所有之古代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予以保护,并呈报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登记,其登记办法另定之。

第三条 凡因浚河、筑路及进行其他建筑工程而发现有古文化之遗址古墓葬或古物时,应即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应一面按照原状合理保管,一面报告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在未得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指示前,不得擅自发掘。其已出土可移动之古物,应由当地人民政府移往安全地带妥为保管。

第四条 凡旅行团体、科学调查团体或其他学术团体所派遣进行田野工作之调查队，于中途或工作进行中，发见古文化遗址或古墓葬时，应一面按照原状保护，一面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转报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请示，在未得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指示前，不得擅自进行发掘。

第五条 学术机关或群众团体，必须具备田野考古之条件，并经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会同中国科学院审查批准后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发给执照，同时须报请当地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备案始得进行发掘工作。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并得按照各该团体人力物力之实在情况，劝告该团体与其他适当团体合作，俾发掘工作更臻完善。

第六条 凡拟进行发掘工作之团体应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1. 必须由学识经验丰富之田野考古专家担任实际领导；
2. 必须具有若干谙练发掘工作之技术人员；
3. 必须具有进行发掘工作之详细计划，必需之工具设备，以及足够之经费。

第七条 凡拟进行某项发掘工作之团体，应依下开各项填具表格，备文呈请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批准：

1. 团体之简历，主持人及团员之姓名住址及略历；
2. 经费及设备；
3. 发掘地点之名称坐落与界限，并附平面图；
4. 发掘之目的与施工计划；

5. 发掘之期限。

第八条 凡拟进行发掘工作之团体,在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之批准后,应将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所发之证件向当地政府呈验,并商定具体步骤,始得进行发掘。

进行发掘工作时所占用之土地或建筑物,如系公有者,应商得当地人民政府及该产权所有机关之同意,如系私人所有者,应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征得业主同意,并给以适当之代价。

进行发掘工作时,不得损毁古代建筑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属地面上之古物遗迹,或减少其价值。其无历史文化价值之建筑物,不得不拆除者,其属于公有者应先征得地方政府机关之同意,其属于私有者,应征得业主之同意,并应付与适当之代价。

第九条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视事实之需要,得派员参加协助或督导公私团体之发掘工作。

第十条 发掘工作完毕后,所有挖开之深沟坑井,如与交通水利卫生有关者,发掘团体应商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负责恢复原状或作适当之处理。

第十一条 发掘工作因故中止,或因季节地理条件等关系而不得不为间断性之发掘者,应将原因及期限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并对发掘地带予以适当之整理。

第十二条 发掘工作进行时,不得将该地无直接关系之文化遗存发掘净尽,应酌留示范性剖面或部分,以供复查及研究。

第十三条 凡发掘竣工后,该负责发掘之团体应将下列各项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备案:

1. 发掘施工之平面及纵面图及地质层次与古物位置图之副本;
2. 发掘施工之详细过程;
3. 发掘建筑物及古物清册,并注明其有关之价值;
4. 发掘施工之田野日记副本及照片等。

第十四条 发掘团体应于发掘工作完毕后一年以内,完成发掘报告。其研究报告则视实际情形由该团体自行规定其完成之期限。

第十五条 凡地下埋藏及发掘所得之古物、标本概为国有,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及当地之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文教部协商处理,交中央或地方博物馆保管。其情形特殊者,得先交由该发掘团体从事研究,但该团体于研究完毕后,仍应将各种记录材料研究结果及古物送交中央或地方博物馆公开展览,以供全国人民及学术界之观览及研究。

第十六条 凡进行发掘之团体有违犯本办法之各项规定时,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得随时给以警告,警告无效时,得命令其停止发掘工作或撤消其发掘执照。

第十七条 凡发掘所得古物,有不能移动或暂时不易移动者,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得委托当地人民政府加以保护管理。

第十八条 中国科学院发掘办法另定之。

第十九条 外国人及外国人所办之团体均不得在我

国进行或参加发掘工作,但经中央人民政府特许或特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之。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党组 关于税收和工商业问题 向市委并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6月9日)

3、4月份,我们曾在市委指示下,对税收和工商业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广泛讨论,除已随时向市委汇报外,兹再综合报告如左:

(一)税收问题

本市税收工作有很大成绩,去年一年税收逐月增加,从而有条件使今年财政收支可以达到平衡,但是也发生了一些副作用。工商业界喊税重,例如敬义营造厂说:“税额几和营业额相等。”裕华针织厂说:“流动资金都用尽,不够交税,卖了一个锅炉还是不够。”因此,有的人客气地说:“税并不重,只是营业不好。”有的人则不客气地批评我们“杀鸡取蛋”。我们也感觉税收中,一定存在着问题。自去年11月以来,即曾进行了一些调查研究工作,并征求工商业界的意见。当时认为主要问题是征收工作有毛病,所以曾在市政府内设立税收复核委员会,以

接受人民的控告,纠正税收工作中的错误和偏向。而对工商业税则采取“合并征收,分期缴纳”的办法。后来,渐渐怀疑到税则、税目、税率等可能也有问题。特别是新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条例颁布后,有此感觉。于是,三四月间,集中力量对这方面进行了比较更深入的调查研究工作和展开了广泛的讨论。

税究竟是重?还是轻?在我们中间,存在着分歧的意见和不断的争论。但多数意见认为不轻。为什么是不轻?第一,去年上半年税收抓得不紧,大部分集中在后几个月征收,又碰上物价波动,对工商业界是有影响的。就去年全年看,商户开歇业相抵,实增 3288 户,但 11 月以后则歇业户增加,到今年第一季度,商业歇业户(835 户)已超过开业户(787 户),且开的多是小户,歇的却是中户乃至大户。这与社会经济改组、物价稳定有关系,而负担重也是加重了工商业的困难的。今年 4 月份征收去年下半年度工商税,至缴款截止期,仅完成发出缴款通知书的 83.4%,同时,税分也因歇业户增多和对困难特多户的减免,而减少了 20 万分(即 1/10)。工商业户有卖出生产工具或房屋而缴税的;有为逃避税收、公债而抽资歇业或化为小户的;甚至有为逃避负担而弃铺逃跑的(例如义兴和百货店韩经理即曾为躲避负担而逃跑)。第二,和国民党反动统治时代相比,1949 年度(实际是 11 个月)我们实征工商业税 3560 余万斤小米,相当于 1947 年度 620 余万斤小米的 5.64 倍,1948 年度 791 万余斤小米的 4.5 倍,如把全年各种税收合计起来,则为 12241 万斤小米,

相当于 1947 年度 4374 万斤小米的 2.8 倍,1948 年度 2664 万斤小米的 4.6 倍。固然,国民党反动统治时代,贪污中饱都很严重,但也可以看出,单就正税来说,我们并不比国民党反动统治时代轻。第三,因采民主评议办法,不平衡的现象势难完全避免。据调查,半年中工商业户税负有的占其纯益的百分之十几,有的达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再加上第一期公债,有的已占其流动资金的 2/3。甚至有赔了钱还纳税的。因此,我们认为除纠正税收工作中的错误和偏向,以避免和减少副作用外,税则、税目、税率等本身也应有所修改。

关于工商业税者:

(1)所得税部分: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所得税税率是由 5%到 30%,有起征点,超额累进,公用工矿和运输事业减征 10%。去年本市人民代表会议通过,经中央批准的税率为 5%到 25%。今年中央所颁布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关于所得税税率的规定,和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相同,但无起征点,全额累进,同时,级距较小,即同一纯益数字,按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的伪税法只适合 12%税率的,现则适合 22%的税率,因而实纳税额增多一倍以上,如果真正查账计税,工商业户势必感到过重。我们意见,所得税税率仍以减低到 5%到 25%为宜。

(2)营业税部分:营业税税率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是按营业额计算者征 3%。按收益额计算者征 6%。去年本市人民代表会议通过,经中央批准的税率为按营业额征 0.5%到 2.5%。今年中央所颁布的工商业税暂

行条例,关于营业税税率的规定,则为按营业额计算者征1%到3%,按收益额计算者征1.5%到6%。有些工商业者也喊重了一些。营业税税率过高,不利于薄利推销,资金周转较快的工商户。如将营业税税率由1%到3%,改为由0.5%到2.5%,形式上是减低1%,但营业税减少,所得税就会增加,对财政收入影响不大,而对繁荣工商业则有好处。

有人说,工商业界只是反对民主评议,对税率并没有意见。其实,这是工商业界所采取的斗争策略。因为他们首先要打倒的是民主评议,所以放松税率,民主评议取消后,他们便会提出税率问题了。其次,也许他们根据过去的经验,以为税率高是可以拿假账这一武器对付的,无须正面反对。因此,税率高的结果,不是像国民党反动统治时代默许工商业户造假账,便是加重工商业户的负担。

关于货物税者:

(1)征税重复:例如制革生产过程中的生皮纳税,熟皮纳税,制成品又纳税;又如毛纳税,毛线纳税,呢绒又纳税,白的染色也要纳税!据开源地毯工厂反映,现行税法实行后,税多重复,税负(包括货物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占地毯成本的22%。又,据市营清河制呢厂报告,该厂产品从购买原料到售出成品,要征税5次,约占成本的25%。这样对工业的恢复与发展是很不利的。我们意见,货物税只应在生产过程终了,成品出厂时征收一次。成品税率高于半制品,其购入半制品加工者,得于纳税时,扣除半制品已纳的税额。

(2)税目太多：现行货物税条例应税货品有十大类，1800多种，工商业界认为“苛扰”！实际，新增加的税目征税并不多，而费人费事，有些得不偿失。例如本市税务第三分局每月不过增收15万斤，而工作人员便须增加20人。我们意见：税目应减少。

(3)手续过繁：按照现行货票同行办法，批发货物出厂(场)须领查验证、运照、完税证等，货物分销各地时，又须领分运证，手续繁杂。据猪鬃皮毛业益胜货栈反映，同业购入行商皮张，常因税局查验、贴照、延搁二三日以上，行商有卖出货，收不到款，无力久居旅店的困难，小宗货物并须运至税局查账贴照，耗费时间，增加运费。因此，手续必须力求简化。

(4)逾期补税：已纳货物税的货物，逾一定期限未售出，须再纳一次货物税，例如皮毛在纳税后，半年内未售出，须再补纳一次，形成重复。这种办法也须改正。

关于行商税和交易税者：

交易税原是老区对牲畜、粮食、棉花、土布等交易，向买方课征的一种税。税率是从价，由2%到4%。本市解放后，我们将敌伪时期的临时营业税和一时所得税，并为行商税，按营业额4%向卖方课征。去年4月和12月，又次第在京市开征了牲畜和粮食交易税。当初是征了交易税即不再征行商税。由于课征对象不同，遂发生了两点偏差：1. 双重负担，例如在郊区贩粮，纳一次交易税，进城售出，又纳一次行商税；2. 没有负担，例如在城内购粮不纳交易税，在郊外售出又不纳行商税。为了纠正这种

偏差,到年终,两税同时课征,则又形成重征。并且交易税本身似系由牙佣发展而来,具有厘金性质,妨碍商业发展,特别是妨碍城乡交流。因此,我们赞成废止交易税。但行商税目前也有重征或不应征而征的现象。例如振北制革厂的制成品在本市已纳税;根据与华北军区所订合同,运津交货又要在津交行商税。又如农民挑山药蛋进城卖,也曾当做食粮征过行商税。如果这些现象不改变,那么,行商税也会成为发展商业和城乡交流的障碍。

关于使用牌照税者:

使用牌照税的现行税率比去年本市所规定的为高。特别是自行车和三轮车征税过重,值得考虑。

(1)自行车:1949年下半年度按6斤小米征税,进行比较顺利;1950年度改为半年征12斤小米,一般反映重。因自行车乘用者多为工人、学生、公教人员,负担面广,且多为基本群众。本市有自行车20万辆,收的重了实在得罪群众太多,在财政上作用并不大,去年仅占本市总收入1.17%,今年上半年约占2.57%。我们意见:仍应改为半年6斤小米。

(2)三轮车:1949年下半年度征3斤小米,1950年度改为营业用车征15斤小米,似过重。三轮车是一种落后交通工具,应逐渐淘汰,但不宜用“寓禁于征”的办法。我们意见,该税应减半征收,这在财政上并没多大影响。

关于特种消费行为税者:

(1)筵席税:本市筵席税税率为20%,起征点原定5000元,后改为15斤小米,只计菜肴,不计面饭(税总规

定税率 15% 到 20% 起征点,折合小米 10 斤至 20 斤,酒饭面点在内),但起征点太低,几乎成为“吃饭税”,如四个人吃一次中灶标准的饭,即须纳筵席税。就本市来看,这税占总收入的比重很小,今年第一季度仅为总税收的 0.52%。我们意见,应将起征点改为每席 60 斤小米(最低海参席需 100 斤小米),西餐比照这项标准课征。

(2)旅店税:1950 年度春季的收入为 16 万余斤小米,仅占总收入 0.25%。本市旅店业本不发达,大旅店多改为招待所,而小旅店纳税,势必影响城乡贸易,且来京人士居住小旅店,亦不应视为特种消费行为课税。我们意见,除较大饭店和旅馆外,应免征。

关于房产税者:

本市现行的房产税较过去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的房捐已稍高。在房屋租赁关系正常的情况下,房主还勉强负担得起,在房屋租赁关系不正常,房租低或收不起房租的情况下,房主已有感觉过重而售房献产的,故决不可再提高。同时,因全国各城市情况不同,为因地制宜,由各地制定单行税法,不可强行划一。

关于印花税者:

印花税本为凭证税,而现行的印花税中主要部分是按销货额计征,和营业税重复,且手续繁杂,工商业界反映最多。可否考虑将凭证税外的这一部分并入营业税征收。

(二)工商业问题

本市工商业在去年一年中,一般的说,是走向恢复和

发展的。如前所述,商户开歇业相抵,实增 3288 户。但单从 11 月以后看,则申请歇业的商户逐渐增多,例如 8 月份为 230 户,12 月份则增到 444 户。今年 3 月中旬以来,由于通货紧缩,物价下跌,17 日后,一般趋向稳定,从 3 月 11 日到 4 月 24 日,以 26 种商品平均计算,约下跌 25.36%。在这种情况下,随着通货膨胀而来的假象繁荣已消灭,必然发生暂时的商品滞销现象。因而工商业界大都感觉资金不足,成品销不出去,负债还不了,工资开不出去。有不少工商业家反映,他们每日所考虑的问题不是如何经营,而是如何应付债务和开发工资。也因而商户歇业和开业的比例,起了很大变化。过去是开业多于歇业,现在则变为歇业多于开业了。据商业局统计,1、2 两个月,开业 525 户,歇业 463 户,但到 3 月份则开业 262 户,歇业 372 户,且从业职工人数和资金额都是歇业者比开业者多。4 月份变化更大,申请歇业的有 738 户,而申请开业的仅 236 户,歇业的约为开业的 3 倍多。其中,歇业最多的是米面业、粮栈、布、煤铺、百货业等。此外,准备歇业的商户还很多。如粮栈业去年年底实有 399 户,现在到工商联合会报请撤消会员者 154 户;布业实有 311 户,报请撤消会员者 81 户。工业情况较商业为好。据工业局统计,3 月份开业的 274 户,歇业的 95 户,4 月份开业的 171 户,歇业的 61 户。但是有一部分工厂处在停工和半停工的状态中,实际等于歇业。例如卷烟业只有一家开工,其余全停。机器造纸业只有一家开工,其余全停。这是经济改组过程中必然发生的现象,是经

济情况好转所带来的暂时困难。它在基本上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可以减少的,也是可以克服的。只要我们采取适当措施,目前的困难是能够渡过的,工商业界也有这样认识和信心。他们并不反对紧缩通货、稳定物价的政策,只是要求政府改变过去若干不完全适当的具体措施和帮助他们解决当前的困难。

根据这种情况,我们正在遵照市委指示,进行下述各项措施:

第一,加强工商业方向的指导

(1)为了减少生产中的盲目性,首先要求国营生产有比较全面的计划。在国营生产有计划的条件下,进行公私工业的调整,并对私营工业生产给以必要的指导。但现在我们本身就还有点盲目,因此还很难给人指导。

(2)本市商业有不少行业存在着过剩的现象。对这些行业,应该是限制开业,而放宽歇业,并在可能范围内,有计划地指导其转业,使资金和从业人员转向有出路的、正当的工商业经营,以避免资金逃走和职工失业。

第二,建立劳资协商会议,号召劳资协力共同克服困难,以协商方式解决劳资纠纷。对生产确有困难,解放后工人待遇不适当的提得过高的行业,经过协商,适当地降低。对解雇和失业的职工给予适当救济。这样做已收到很大效果。

第三,调整公私关系

(1)大体规定,公私经营范围和经营比重,生活必需品,如粮、布、盐、煤、油、煤油,公家必须办理批发和一部

分零售,百货的批发和零售,公家只可经营少部分。现在零售店已不少,不再增加。零售价格尽量先和私商协议,求其合理,不使过高,亦不过低,除物价波动时期外与私商大体保持一样。机关生产应禁止经营商业;工业生产亦应有统一领导。

(2)根据公私两利原则,调整加工利润,订立合同,严格遵守。确定对私营工厂加工定货,统由市工业局管理,建议国家企业大批的、经常的加工或定货,都经市工业局介绍分配,并监督合同的订立和执行。

(3)加强贸易公司和信托公司的工作,纠正在原料换成品、加工、收购中的不合理现象。为解决目前私营工厂的困难,由贸易公司收购一部分成品,供给一部分原料。

(4)国家银行对目前确有困难而为国计民生所需要的私营工厂,应贷款扶植,到期可以转期。贷款条件可酌予放宽(确实用于生产,并能收回即可)。

第四,税收当尽可能做到公平合理,对特别困难的行业户给以照顾,免征、减征或缓交。

第五,集中游资,投向生产。

一方面对工商业界进行宣传,指出工商业发展的光明前途,通过他们去动员游资,投向生产。他方面组织公私合营的投资公司(公家占 2/10),投资于缺乏资金的工厂或另设新厂,同时,组织公私联合银团,向有益国计民生的工商业放款。

为了贯彻以上措施,已于月前由市财委会集中各有关部门干部 56 人,会同工商联会所派人员组成 6 个临

时工作组,分别行业,进行检查,并按以上原则,具体帮助其解决问题。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在作风纪律检查动员大会上的报告

(1950年6月12日)

吴 晗

第一,为什么要检查作风和纪律?

北京市人民政府一年来的工作有很大成绩,但也有不少的缺点和错误。有许多宝贵的成功经验,但也有不少的失败的教训。一年来,工作中有许多干部都是积极负责,甚至因劳成疾带病从公,只知道埋头苦干做好工作,完全不计较个人地位名誉。这种作风,是值得我们表扬的,值得我们学习的。这种工作干部是值得引以谓人民政府的光荣的。但也有一些干部在工作中犯了严重的官僚主义、强迫命令的错误,使人民政府的工作和威信受到相当影响,甚至影响人民政府与广大群众间的联系,这是值得我们警惕而必须坚决地加以改正的!还有少数干部入城后经不起大城市繁华生活的引诱,因而发生了贪污腐化,违法渎职,甚至有一部分干部自恃功臣骄傲自大,因而又发展了旧社会遗留给我们的军阀主义,打人骂人,欺压老百姓,违反政策法令做事,这更是大大的错误,

更值得我们来检举，来制止的。

同志们，为什么人民政府的工作干部还有这些缺点和错误呢？

刘少奇副主席在“五一”劳动节干部大会上说得很明白：

“各项工作极其繁重而复杂，有经验的干部不够，大批新干部吸收进来，加上没有时间进行整训，因而工作中伴着伟大成绩而来的，就是发生了许多缺点和错误。”这段话，很确切地回答了这一问题。

同志们：我们一年多工作中是有很大成绩的，随便说几件摆在眼前可以看见的大事吧，譬如关于卫生工程方面，几十年来未挖过的三海已挖好了，几十年来未修过未疏浚的下水道已疏浚整理了一部分，去年把许多年积下来的二十多万吨垃圾拉出城去了；在治安方面，基本上已肃清了土匪特务；在财经工作方面，稳定了物价，保障全市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消灭封建制度方面，如封闭妓院，郊区实行了土改等各项工作都是众目所见，都有显著的成绩，这是谁也不能否认的！这些成绩都是我们的同志艰苦工作的结果，是在日伪时代，国民党时代所梦想不到的！

可是刘少奇副主席又告诉我们：

“我们必须全面看问题，工作中的成绩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干部的艰苦努力和干部中发生的毛病，我们都应看到而不可对任何一面估计不足，全国人民都称赞我们的成绩，但同时要求我们改正已发生的错误，我们就应

该正视这些缺点错误，并加以改正。”

如何才能做到“全面地看问题”呢？换句话说：如何才能达到“肯定成绩，发现错误与改正错误”呢？如何才能达到“发现与奖励好干部，教育批评工作中犯错误的干部呢？甚至处分犯法渎职的干部”呢？

唯一的办法，就只有检查工作，检查纪律和作风！

我们这次检查纪律作风的一个方面就是检查领导，检查领导上所决定的政策、办法和指示有无错误；检查各种政策法规和工作的执行情形如何？以达到群众与领导间、上级与下级间、市府首脑部与各局间、各局与其附属机关间的正确关系。关于检查领导这一问题，斯大林同志曾说过：“只靠领导者的经验，还不足以实行正确的领导。因此，还必须用群众的经验，补充领导者的经验”。他又说：“我们虽然是中央委员，或人民委员，但这还不是说，我们已具备有为实行正确领导所必要的一切知识。职位本身并不能给予知识和经验，称号就更不必说了……因此，必须仔细倾听群众意见，必须仔细倾听平常党员的意见，必须倾听所谓小人物的意见，必须仔细倾听人民的意见。这绝对不是说坐在办公室里发号施令。而是必须组织群众直接帮助，实行审查。我们领导者常是只从一方面，或者说只是从上面看见事物、事变和人；反之，群众却是从另一方面，从下面看见事物、事变和人，双方的视野都有限制。为要达到问题的正确解决，就必须把这两方面经验结合起来。”

斯大林同志这些话，真是金玉良言！市人民政府为

了集思广益,收集意见,了解下情,从广泛的群众中,各级干部中来考验来检查市人民政府本身和各局处的领导工作和作风上有没有错误与缺点,达到全面了解工作的目的!所以,我们必须来检查纪律和作风!

同志们,检查纪律和作风的唯一作用,就是全面地了解问题,以达到“改进工作,教育干部,发扬成绩,改正错误”的目的。此外,绝对没有其他任何目的!同志们关于这一点,千万不要误会!我还要明确指出这与精简整编工作更无关系,更不是检查中来打击谁,挑谁的刺。同志们,我们对这次检查纪律和作风,必须要有这样正确认识,我们的工作才能积极起来,我们的缺点和错误才能纠正过来,我们的工作才能做得更好。

第二,我们主要检查什么呢?

上面说过,我们工作中的优点和成绩肯定是有的,检查时当然可以谈,但我在此要特别讲的,不是优点和成绩,而是目前工作中,所存在着的严重错误和缺点,是作风上的官僚主义和强迫命令,是部分干部中的欺压老百姓和贪污腐化的行为。前者虽是作风上的问题,后者有的是属于违法渎职,侵犯人权,是行政纪律上的问题,两者性质虽不同,但同样的是脱离群众,使人民政府在群众中印象不好。因之,我们这次检查纪律和作风,主要是检查官僚主义、强迫命令、欺压群众、贪污腐化四方面。

关于以上四方面,我分别报告于下:

1. 官僚主义:

(1)首先谈谈什么是官僚主义:“官僚主义的本质,就

是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有些人,把官僚主义了解为满清或国民党的那种官吏作威作福,欺侮人民,贪赃枉法,才是官僚主义,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或者如贸易部门的一些同志说:“官僚主义只有上面的人才有,我们一不贪污,二不腐化,三不打骂人民,只是每天上班下班,卖货记账,因此,我们没有官僚主义,我们也没有检查的必要。”这种说法也是不对的。我们要明确认识:有无官僚主义不是决定于职位高低,工作岗位,而是决定于你工作的态度和作风,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呢,还是站在人民之上,是从实际出发而工作呢,还是脱离实际。换句话说,凡是脱离群众而没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态度,那就是官僚主义,譬如工作制度,办公时间只顾自己方便,在可能范围内也不照顾群众困难,那就是官僚主义。又譬如一个卖货的职员,当乡下的群众因不懂商情而向你问长问短,取这样看那样时,你就表示不耐烦,甚至发脾气,耍态度,那就没有为群众服务的精神,那就是不体贴农民群众实际困难,那就是一种官僚主义;至于领导同志不耐烦倾听干部意见,不细心去考虑与分析一些宝贵意见,不去调查研究群众或干部所提出的问题,而只是往下一推,或置之不理,甚至还表示厌烦,那更是官僚主义了!

举例来说吧:人民日报从6月4日以后连续刊载的“黄松岭的火灾”故事连环画,就是由于所长存在着官僚主义作风,没有很好地考虑工人赵景林“防奸防火”的正确意见,结果是烧了大批木材房子以至森林,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又如河南公营宜洛煤矿2月27日瓦斯爆炸,

死亡工人 146 名；又如郑州路局水塔工程贪污案（3 月 18 日），16 座水塔共损失小麦 9109040 斤，因发觉尚早，但也损失小麦 64 万斤（约折人民币 3 亿元）。

以上这些是外省的事例。但是同志们，北京市这种例子也是有的：

譬如：市府去年对各公营工厂实施民主管理和私营工厂订集体合同这一政策性的重要工作，去年未抓紧执行与检查，结果，到今年 2 月市委党代会上有人提出，才知道公营工厂认为工人落后，不敢放手，未很好执行，甚至如被服厂等根本就未做，使生产任务受到很大影响。在私营矿厂中由于没有执行这一政策，工人未能发动起来，门头沟许多煤窑如民生宏记窑忽视劳动保险，酿成事故，死工人 13 人，伤 14 人，大口窑死工人 5 人，伤 4 人；又如市立第三医院接管一年来从未清点药库，以至造成换药、盗药、盗卖 X 光机械等重大损失；又如，传染病院副院长马相伯，去年 9 月到任到今年 1 月止，利用职权自该院药房私取吗啡 779 支，吗啡片鸦片锭等共 650 片，折合伏地小米 533 斤，动用公款 95 万元，且经常吗啡瘾发时还要人给他按摩和用热水烫身上，这样的贪污腐化分子为什么经过四个多月才发现呢？为什么卫生局、市政府都不知道呢？这就是出于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所致。

又如六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提出的几个问题：

税局职员不守上班时间，使商人上税时久等；警士巡逻时和人闲谈，甚至找地方睡觉，这都是脱离群众不负责任的一种官僚主义的表现。

同志们！从上面的引证中，可见官僚主义不仅上面有，下级也有，所差别的，只是责任愈大，对国家人民的损害也愈大罢了！又可见“官僚主义本质上是脱离群众”一语是万分正确的！同志们，官僚主义确是害死人的东西，上面许多例子即可证明，我们必须加倍警惕，特别我们政权工作的同志更要警惕！

(2)其次，官僚主义一般表现出哪几种类型？

(甲)“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官僚主义(旧官僚型的十足官僚主义)。

(乙)命令主义的官僚主义(即强迫命令，雷厉风行的官僚主义)。

(丙)事务主义的官僚主义(辛辛苦苦的官僚主义)。

以上三种，我们来替他们画出脸谱，看看我们自己有多少成分相像：

首先要谈谈最坏的一种官僚主义，就是“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十足官僚主义：习仲勋同志谈得很明白：“‘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官僚主义确实不多，因环境对他们不利，但这样一批标本懒汉，并不是不存在的。他们对工作是一味消极，‘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等因奉此，照例行事，不推不动，甚至推也不动，总之是从来没有主动地办好应办的事情。他们对陈旧腐朽的东西，恋恋不舍，对新鲜有益的意见，关在门外，避免麻烦；对各种恶劣现象，能有最大的容忍。他们对同志间的关系，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对党内任何重大争论，都抱‘好好先生’态度。而对自己私人的事情却往往打算

得很周到。不难想像，他们领导下的工作，是糟糕到极点的。对这种思想懒汉，在反官僚主义斗争中，决不应忘记。要帮助他们打开脑筋，开动机器，好好学习，改正错误，向前进步，否则他们是会从领导岗位上跌下来的。”

同志们！这种懒汉式的官僚主义者，往往发展下去就成为贪污腐化分子，如上面举的马相伯之类的人即一证明。

其次谈谈强迫命令的官僚主义，关于这方面，少奇同志谈得很明白：

“我们有相当多的一些干部，他们为完成国家和党给予他们的任务而斗争，但他们不是严格遵循国家和党的政策限度内去完成任务，而是采取粗暴的方法去进行工作，不注意具体情况，不顾及事实上是否可能，不肯虚心地和当地人民商量，只是简单地去完成任务，这种命令主义作风，在征粮、公债和税收中，已表现相当严重，已引起许多人不满意，如不加以纠正，我们就会脱离群众。”

毛主席在《论联合政府》中也说过：“因为命令主义超过了群众觉悟程度，违反了群众自愿原则，害了急性病。我们同志，不要以为自己了解了的东西，广大群众也和自己一样一概了解了，群众是否已经了解并愿意行动起来，要到群众中去考查。”

北京市这种强迫命令作风也相当普遍的。例如：

七区法华寺摊贩管理处：摊贩不买公债就不发牌照，而且态度很坏，或在买卖越忙时就开会越多，使他们不得不买公债（5月25日）。

前税务五分局局长×××强迫命令作风也非常严重：

如关于征收 1949 年下半年度工商业税，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定分两期交款，并由市府在报上公布施行，但该分局则命令商户一次缴纳。如东坝福泰兴猪肉铺在 4 月 12 号没交上税，该分局便派人把他的猪没收卖掉，替交税款，按当时价格少卖 50000 多元。又南小街永顺杂货铺到 4 月 11 号没交上税，税局便传去开会，要他自己说出交税日期，并叫打手印。

最后谈谈事务主义的官僚主义，又叫辛辛苦苦的官僚主义：今年 3 月 2 日人民日报短评中写得很明白，我只扼要的举几句：“既然辛辛苦苦了为什么还是官僚主义呢？因为官僚主义本质是脱离实际与脱离群众；这种终日辛辛苦苦忙忙碌碌的人如果他陷于事务主义的深渊，对于实际工作中与群众生活中的基本问题毫无所知，盲目地、枝枝节节地工作，不管他如何辛苦，实质上仍然是官僚主义，这种官僚主义，不是不肯工作，而是很努力工作，不是闲，而是忙；不是一味追求个人享受，而往往是刻苦奋斗。”

为什么会形成这种官僚主义呢？

这种人是忙于日常琐事或整日埋在字纸堆里，啃公文，划大行，核稿子，足不出户，而形成十足的文牍主义者。他们不晓得抓当前最主要的工作，因而使他终日忙碌，结果脱离了群众，甚至脱离了主要干部，使下情不能上达，因而就形成耳聋，眼瞎，脱离了实际，抓住小事，忘

记大事,也就是孟子所说的:“明察秋毫而不见舆薪”,常常每天办公14小时以上,忙得要死,累得要死,做好了一千件甚至一万件小事,但最重要的一件错了,便出了大乱子。如东北黄松岭的火灾,郑州水塔大贪污案,和市府去年忽视了工厂中发动工人实施民主管理和订立集体合同两种政策,结果是死伤工人数十人,即可证明。

2. 欺压群众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我不解释了,只举一个例来说明:

七区摊贩管理处干部关子厚,喝永祥店东兴号的酒不给钱,买灰市布一丈七尺和修表等都不给钱,强迫摊贩买了三分公债也不给公债券等等。

以上仅系已发现的例子,是否还有更多更大的例子,就值得大家来检查了。

3. 贪污腐化:

(一)贪污,变相贪污,揩油,须分别清楚:

贪污:凡利用职权或制度不健全,而从财政上,仓库中,货架上,钱柜内窃取公家财物供私人使用者即是,如吃缺额,浮报冒领,造假账,假收条,买物时勾结商人合伙多报分赃等是。

例如5月20日报载新生中学谢慈瑞贪污舞弊案,3月15日《人民日报》载京法院齐寿曜之利用职权对吸毒犯等的贪污舞弊案;和上面讲过的马相伯私自使用吗啡等药品动用公款等都是。

变相贪污:此事多发生于财经机关或会计管理人员,利用自己手边的公款或物资,在物价波动时或见某物有

利可图时,用公款去买些物资,过几天又转卖出去,从中取利,但公款数目仍然不变,这样假公济私或藉公营私与上述贪污虽有程度上性质上的区别,但是这样做必然会影
响资金的流转或公家正当用款时无款可付,甚至造成物价波动,这就犯了严重错误,构成违法渎职的罪行。

揩油:也就是占公家小便宜,如公家买回的东西比市价贱,用原价分些自己用,又如有人自香港用多余公款顺便带回几只钢笔或表(不是业务上专门买来卖的),我们以原价买了他,公家虽受些损失,私人却占了大便宜。

第三,如何进行这一检查工作?

毛主席在中共第七届第三次中央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今后应该做好的八项工作,其中第八项即明确指出:“……全党在1950年夏秋冬三季在和各项工作任务密切地相结合,而不是相分离的条件之下,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用阅读若干指定文件,总结工作,分析情况,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等项方法,提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克服工作中所犯的错误,克服以功臣自居的骄傲和自满情绪,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改善党与人民的关系。”根据毛主席这一指示,我们认为在北京市范围内,进行作风纪律的检查,应该采取以下的步骤:

1. 组织领导,专人负责:

(一)根据过去经验,各局应组织作风纪律检查分会,其附属的大单位可组织支会,小单位可组织小组进行之。

(二)各局分会必须有专人负责收集意见,接汇报,谈

话。

(三)支部动员党员展开批评同自我批评。

2. 阅读文件,打开脑筋,开动机器,考虑问题,打通思想:

(一)检查工作是否深入和适当,关键在于思想是否打通,检查态度是否正确适当,因之,阅读与研究文件这一步骤是非常重要的。

(二)文件是尺度是镜子,用文件(如已规定读的文件和习仲勋同志报告等)这面镜子来检查工作和作风。

3. 方针:

(一)明确目标,重点进行,稳健步骤。

(二)首长负责,亲自动手,结合坚强的领导骨干。

(三)具体分析,调查研究,分别处理,配合群众监督。

(四)发动群众,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

(五)目的要达到团结与改善工作。

4. 态度:

(一)领导者的态度,既系首长负责,因而领导者应首先作自我检讨,凡属领导上决定问题有错误,或指示不明确而使下级犯错误者,领导者必须自我检讨,切不可把自己责任推在下级身上。其次领导者必须经得起批评,敢于让群众和下级干部来批评,而不要认为下级批评领导会影响威信,因而拒绝批评,甚至摆面孔,耍态度,拒人于千里之外,须知革命者的威信是从勇于承认错误与改正错误中建立的。总之,每个领导者的态度必须是虚心、诚恳、坦白和勇于责己。

(二)实事求是:分清是非轻重,错误性质,领导责任与执行责任,分别对待,肯定成绩,纠正错误,既不姑息任何错误行为,亦不可苛责一个不应责备的同志,正确的加以表扬鼓励,错误的加以教育批评或处分,惩办主义是错误的,单纯教育而不辅之以必要的纪律制裁也是不对的。

(三)民主作风:在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精神的指导下,必须抱着毛主席指示我们的态度:“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批评者应以与人为善的精神来耐心说服教育,被批评者应抱定虚心倾听群众意见的态度。

(四)检查作风和纪律,要结合中心工作进行,采取检查工作,总结工作,鉴定干部的方法,避免无原则的纠纷。

5. 至于建立汇报、会议制度等在此就不细谈了。

同志们!我相信我们经过这次检查后,我们的作风将会有大大的改善,同志们的思想也一定会有很大的进步,伴随着作风与思想的改进,今后工作一定有更大成绩。我想有党的保证,人民政府的领导,群众的监督和优秀干部的骨干作用,因之,我相信这次检查工作一定能成功。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破获 九宫道案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6月19日)

兹将公安局破获九宫道等暴动案情况报告如下：

(一)九宫道、八卦道、飞卦道等阴谋武装暴动案，业于13日夜破获。迄今为止已逮捕主犯李懋五、王生宝、张昌、殷凤池、杜明阳等42名，缴获重要证件及印信等甚多。

(二)该案中的九宫道、八卦道、飞卦道等均为与蒋匪特务勾结的封建会门组织，在全国散布甚广。解放后并大肆发展组织，练武造谣，积极反对我党。最近与全国各地匪首往来频繁，阴谋于今年阴历5月5日一致进行暴动，由“八卦保驾，九宫登极”。

(三)据侦察之材料及案犯初步供认，已证实：

(1)主犯张昌于本年旧历2月2日徐水暴动返京后，即号召其道徒有人出人，有钱出钱，准备于旧历5月5日在京暴动。

(2)另一主犯殷凤池早在河南伏牛山一带组织有会门武装散匪，此次来京，拜李懋五(匪号李佛爷，自称白阳

佛)为真主,并受封为“镇殿大将军”,准备配合第三次大战时暴动。

(3)王生宝掌握有“传国玉玺”五块,拟就准备“坐天下”的全国组织系统表、组织人事表、各级人员配备表等(已缴获),并自封为八千岁。

迄今为止,该案在京之首要分子,已大部捕获,余则继续侦捕。潜伏外地有关案犯,已由公安部另行处理。特此报告。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关于市区政权组织机构的情况

(1950 年 6 月 24 日)

一、区的组织机构：

本市解放之初，区政府的组织为区长、副区长，下设秘书室及民政、财政、文教、工商、司法等 5 科，每区干杂人员共 49 人，区下并设街政府，干部 9 人，经过了将近半年在工作中的经验，及少奇同志的指示，街政权不适于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大城市，容易发生各自为政，步调不一致的毛病，因此决定了减缩区、取消街、加强派出所的组织，并将事权集中到市。于 1949 年 6 月 30 日由军管会布告施行，区政府改为区公所，设区长 1 人，下设秘书及民政、调解、文教 3 科，共干部 18 人（干杂人员共 24 人）。

在改革以后，曾收到了领导集中，统一政策及工作步调，克服和避免了紊乱纷歧的现象等预期结果，但同时因北京是一个大城市，地区广，人口多，且工商业分散，许多工作划归市级管，而市级无法管，致使工作废弛，有的依然向下推，而区干部少，感到人少事繁忙不过来，陷于被动。

(5)区零售店：因与群众关系非常多，由区公所监督为宜。

(6)摊贩管理处：由市工商局及区工商科双重领导为宜。由已开过的区各界代表会议群众对零售店、摊贩管理处的意见、要求，及对于部的批评来看，二者由区监督领导是有益的。

三、区政权的下层组织：北京解放之初，区政权的下层组织由工作组而街政府。自1949年6月30日军管会公布改革区街政权及公安派出所的决定后，街政府取消了，区政府干部一直觉得“没有腿”、“没抓头”，实际上区公所有很多的工作都通过派出所去做（如动员群众开会，开免费医病、助学金、投考就业等介绍信及证明书，调查失业工人及知识分子，调查殷实富户，调查失学儿童，发动失学儿童及成人学习、动员灾民还乡），公安派出所干部往往以为公安业务忙，认为区公所布置的是额外工作，在区公所则往往感觉工作难于布置下去，同时公安分局与区公所布置下去的任务不协调也是使派出所难于应付的原因之一。我们规定了在公安派出所内设立民政干事二人，但实际上大多数尚未增设，个别的只设了一个人，最近决定民政干事由区公所领导，公安局仍认为困难，现在尚未实行。

派出所过去工作确实很繁忙，然而不皆是组织机构的问题，有些工作是不应由派出所做的，如推销河北日报、推销原子灭火器、动员群众看电影、送六折电影票、送缴款通知书、动员交房产税等，其次一大部分是户籍工

作,如调查失学儿童、失业工人、知识分子、开贫户免费医病介绍信等。只要户籍工作做好,就很容易解决。其他还有一部分工作,在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设立专门委员会后,区公所改变一下工作方法就可以解决一部分,如推动夏秋季卫生工作,积极方面由区卫生委员会通过各卫生小组长去做,消极方面,其妨碍公共卫生的,由派出所取缔,就可以完成任务了;儿童上识字班,通过在学儿童发动或由区代表号召一下都可以的,也不必通过派出所,这样派出所的工作便不那样的忙不过来了。过去区公所与市局没有明确分工,工作被动,不知上级推下来什么工作,派出所更不能早做准备,所以一有工作便突击,便把原定计划打乱,以后市区明确分工后,派出所就更可以主动做工作了。

派出所下现有半政权性质的治安小组,过去街政府时代的闾长、居民小组长还残存着,并且还有卫生小组长(派出所也领导),这些人成分复杂,并不都好,摊贩、小商人、失业人员,还有旧甲长、国民党员、一贯道徒,有的所谓“三保险”(日本人、国民党、共产党,他都保险),在工作中,强迫命令的也很多,一区十一派出所一个卫生组长非常积极,老百姓不敢在街上倒秽水,结果都倒在自来水水表坑中了,市府及一区区公所干部至泡子河去做调查,老百姓说,你们到我们治安组长那里去报告了吗?派出所下边的组织是应该很好研究的。所以区以下的这些组织,还需再研究。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府及所属机关与人民团体 房屋使用暂行办法的公布令

(1950年6月28日)

兹制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所属机关与人民团体房屋使用暂行办法》公布之。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所属机关 与人民团体房屋使用暂行办法

- 一、为合理使用房屋，克服铺张现象，特规定本办法。
- 二、凡市属机关团体使用之房屋，不论公产私产，均按照使用标准，发给房租，由机关统一掌握。
- 三、凡属城区之机关团体，除有特殊规定者外，均实

行此办法。郊区者另定。

四、各机关团体办公房屋(包括会议室、招待室、俱乐部、公用食堂、厕所及其他必要之房屋),不论薪金制供给制人员,其房租均向政府领报,供给制本人所住宿舍与经批准随住之眷属房屋,亦由政府发给房租,一般的薪金制人员住宿用房,其房租自付,并以机关为单位,统一交付。

五、办公与宿舍用房,以建筑面积(包括墙壁 20%)计算如左:(详表附后)〈略〉

(一)局处长以上干部办公用房每人 19.2 平方公尺,宿舍 19.2 平方公尺,随住眷属者另加宿舍 34.8 平方公尺。

(二)科长秘书级干部办公用房每人 14.4 平方公尺,宿舍 9.6 平方公尺,随住眷属者另加宿舍 28.8 平方公尺。

(三)科员办事员级干部每人办公用房 9.6 平方公尺,宿舍 7.2 平方公尺,随住眷属者另加宿舍 12 平方公尺。

(四)工友办公用房每人 6 平方公尺,宿舍 6 平方公尺。

(五)警察(法警同)办公用房每人 6 平方公尺,宿舍 3.6 平方公尺。

(六)工程工人清洁队员住宿每人 3.6 平方公尺,办公用房及储藏室等在此标准内调剂。

(七)司法囚犯用房每人按 3.6 平方公尺计算,学习、住宿、监内生产用房等,在此数内调剂(第一监狱及看守

所各定为 2000 人,不足 2000 人时,按实有人数计算),公安囚犯因无监狱设备,人员流动较大,按实际情形另行规定。

(八)法院之法厅、赃物储放库,财政局之仓库,清洁队、消防队之汽车间,建设局、卫生工程局仓库等特殊用房,按实际情形另行规定。

(九)区公所、区委会、职工分会等,其人数在 30 人以下者,另加会议室 54 平方公尺,俱乐部、招待室等在此数内自行调剂。

六、文教事业之社教机关及卫生机关(包括医院卫生所诊疗室)、社会事业机关之托儿所、生产教养院等之用房标准,按照实际情形,由主管单位会同财政局比照行政机关,另行拟具办法,批准执行。

七、学校之教职员住宿用房,自行付租,但因工作需要经文教局批准而住校者由校交付房租,师范生、公费生、免费生住宿,每人 3.6 平方公尺,由事业费开支房租,其他讲堂办公用房等项,由主管单位会同财政局,比照机关标准另行拟定。

八、房租发给标准,以清管局定租之每平方公尺平均米数,照规定的使用房屋面积及编制人数计算之,由机关统一向财政局领取掌握使用。

九、警察、清洁队员、工程工人、机关学校工友,虽为薪金制,因工资较低,而又业务需要,其留住机关者,宿舍房租按照规定标准,由政府补助。

十、房租发给机关后,因住房超过标准,房租不敷支

用者,超过部分自行解决。

十一、公安总队系部队性质,使用标准另行规定。

十二、使用标准规定后,为保护既有的建筑起见,其带有走廊者,走廊部分按原房之建筑面积增加 20% 的使用数,亦照每平方公尺平均议租米数发给机关,以作调剂。

十三、其因个别问题而非一般情况所能比拟者,如增减用房须报经市长解决之。

十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试行。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及 所属机关与人民团体房屋 使用暂行办法试行期内注意事项

(1950年6月30日)

一、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所属机关与人民团体房屋使用暂行办法”业于5月26日第19次本府行政会议通过，呈报政务院备案外，并于6月28日以府秘一字第3449号令公布试行在案。兹将试行期内应注意事项列左：

(1) 行政机关房屋使用，本办法已有规定。至事业机关因情形特殊，其房屋之使用，应比照此标准，由各主管机关拟定具体办法会同财政局另行规定，并限于7月15日前，报府批准执行。在未批准前，仍暂照原议租金，由机关列报。

(2) 本办法公布后，所有7月份以前应付房租，除私产租金由机关列入计算报销外，公产部分仍由财政局统一交付。7月份起，房租发给，即照本办法执行。

二、除分令外，希即遵照办理。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直接税部分的布告

(1950年7月1日)

一、遵照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调整税收及实行日期的通知，兹将直接税部分公布如左：

(一)临时商业税

1. 税率一律按营业总收入额5%比例计征。
2. 凡一次营业额不满20万元者免征，但同一客商成批货物分次出售者，应合并计征。
3. 本市座商赴外埠销货或外埠座商来本埠售货，持有原所在地税务机关证明者，按座商税率在销货地缴纳营业税。
4. 本规定施行后，以前沿用之一切减免规定即予废止。

(二)利息所得税

税率不分公私行庄，一律按利息所得额5%比例计征。

(三)印花税

1. 从金额比例计算贴花之凭证及从件定额贴花之凭证,其金额不满 15000 元者,一律免贴,但娱乐票券不在此限(账簿、折子、送金簿及支票本仍应于使用或发出前按件贴足印花)。

2. 凡买卖行为成立后,必须开立发票,按金额 3% 的比例计算贴花。其货款收据及货物收据,每件均暂按 500 元定额贴花,但不得代替发货票使用。至货款收据中,并须注明发货票日期、号码、数量及价格,以资识别。

3. 职工领取工资收据仍免贴印花。

4. 金融业同业拆放契据,其期限在 3 日以内者,按汇兑、储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项之单据簿折例,定额贴花,但期限超出 3 日以上者,仍按借贷契据办理。

5. 各种许可证照、运输护照、证明身分或资格之证照及婚姻证书均免贴印花,至凭单及延聘受聘书据,本市尚未开征,仍照旧免贴。

二、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者,除临时商业税按日课以 1% 的滞纳金外,其余均按 0.5% 计算滞纳金。

三、以上各项自 195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特此布告。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北京市政报》(第二卷第四期)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地方税部分的布告

(1950年7月1日)

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6月29日关于调整税收的通知，兹将有关地方税部分公布如下：

(甲)交易税

一、课税品名——郊区对牲畜、粮食、棉花之交易，均征交易税，城区只征粮食、牲畜交易税。

二、税率及起征点：〈表略〉

三、征收场所：

1. 市场——凡在本市粮食市场、交易所进行交易，以及牲畜交易场所进行交易者，均应依法课征交易税。

2. 集市——凡在本市郊区(有牙纪或交易员)之集市成交者，均依法课征交易税。

四、免征范围——公营商店、合作社、固定工商业户，其不通过市场、集市、牙纪(或交易员)之交易，免征交易税。

(乙)特种消费行为税

一、筵席税：税率仍为 20%，起征点改为 50000 元（按一次筵席计算），从菜肴、酒、饭、面、点价格合并计征。

二、旅店税：税率仍为 12%，起征点定为 30000 元（每间每日之全部房宿费达 30000 元者始征旅店税，不足 30000 元者免税）。

三、冷食税：税率改为 15%，起征点定为 10000 元（按每笔账计算）。

以上各项，自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布。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北京市政报》(第二卷第四期)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奉政务院 指示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令

(1950年7月10日)

一、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0 年 7 月 6 日政文董字第 35 号指示开：“近查各地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之文物建筑，常有弃置拆毁破坏情事，如：河北省正定县金代建筑广惠寺华塔，及南宋所建之阳和楼已被拆毁，察哈尔省大同县辽代所建下华严寺的海会殿亦为借用之下寺坡小学拆毁，甘肃省山丹县唐、宋所建之庙宇及其中唐宋佛像亦多为借用庙宇者所弃置损毁，湖南南岳祝融峰之上封寺近亦被全部烧毁；似此对国家保护古代文化之政策极相违背。兹特指示数点，希即令知各级人民政府严加注意遵守为要。

一、凡全国各地具有历史价值及有关革命史实的文物建筑，如：革命遗迹及古城廓、宫阙、关塞、堡垒、陵墓、楼台、书院、庙宇、园林、废墟、住宅、碑塔、雕塑、石刻等以及上述各建筑物内之原有附属物，均应加意保护，严禁毁坏。

二、凡因事实需要，不得不暂时利用者，应尽量保持

旧观,经常加以保护;不得堆存有容易燃烧及有爆炸性的危险物。

三、如确有必要拆除或改建时,必须经由当地人民政府逐级呈报各大行政区文教主管机关批准后始得动工。

四、对以上所列文物建筑保护有功者,得由各大行政区文教主管机构予以适当之奖励。盗卖、破坏或因疏于防范而致损坏者,应予以适当之处罚。”

二、除分令外,希即切实遵照。

北京市人民政府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关于北京市整风工作计划

(1950年7月18日)

彭真

中央批示：兹将北京市委关于全党整风工作报告一件发给你们作参考，其中许多经验我们认为各省委、区党委特别是各大中城市的党委，值得采取或部分采取的。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兹将北京市关于整党整风工作的情况和计划报告如下：

一、我们在过去一年多已经进行过多次小规模的正风。

(1)入城前后，曾就入城干部和地下工作干部的关系问题进行过普遍的教育。它保证了会师后外来干部和地下工作干部间的团结。

• 这是彭真向中共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2)去年7月,在工厂、学校中,与公开党的支部相结合,曾整顿过党员和群众的关系。因为事先在党内外充分进行了思想酝酿,故进行得较为顺利,收效很大,毛病较少。

(3)去冬,在机关干部中曾普遍进行了思想总结。它对党员的思想水平的提高,起了相当的作用。

(4)在公安人员(全市23000工作人员中,公安人员占17000)中,曾普遍进行过反对无政府、无纪律,反对命令主义和贪污腐化的两次检查,对于公安人员工作作风的改善,特别是警察对人民态度的改善,起了很大作用。

(5)今年5月以来,已有四个区经过区人民代表大会,检查了干部作风和纪律,主要是检查命令主义和贪污腐化。这样检查,效果很大。有些平日作风不好的干部,一听说区代表会议要检查干部作风,对群众的态度立即改变了。警察对人民的态度,也有显著的改变,具体的表现是,不管别人犯何种错误或态度如何不好,大部分警察都能够耐心、和气地处理了。人民反映“现在我们有话,有地方说了”,“干部有错误,我们也可以管了”。再有一个月,城区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普遍开一次,区级干部的作风和纪律检查即告一段落。

这次检查中表现的缺点是,个别区的领导干部因为事前在精神上准备不够,在群众批评面前陷于被动。有些幼稚的干部,特别是旧人员,因为遭受了群众的批评和责备,发生了“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倾向。

二、市委反复研究了上述情况和中央及华北局有关

整风的指示之后,决定北京市在这次全国整党整风运动中把重点放在自上而下地总结工作方面,根据毛主席和中央其他同志在七届三中全会报告的精神,来系统地检查我们过去的工作。

我们的工作总结,准备首先由市委和市政府开始,然后由各部门和区委、区政府分别进行,并领导各部门的干部、党员根据文件和工作总结的结论,整顿思想和作风。估计这样自上而下的做法,易于势如破竹地贯彻下去。

三、关于整风领导。

(1)在方法上,首先阅读文件,作整风工作报告,然后具体总结工作,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

(2)在具体领导上:

第一,仍要首长负责,亲自动手,注意领导骨干与群众相结合,并防止自流倾向的发生。

第二,各单位的工作总结和思想作风检讨,一般地均通过并依靠各单位的领导机关来进行,因此,首先要注意打通各单位领导干部的思想,以便依靠他们的自觉来进行整风运动。上级要抓紧领导,也要防止包办代替和不必要的超越组织。

第三,用人民代表会议的形式来检讨工作,检查工作人员的作风,是很有效的,是正确的。今后每次人民代表会议都应检讨工作和检查干部的作风。但领导上在会议前必须注意在干部中进行充分的思想准备,在会议中必须注意既能保证代表们畅所欲言,又能引导批评指向有益于改进工作的方向,对工作起积极作用,而不起消极作

用。

第四,重点应是总结工作,检讨对中央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和经验教训及工作作风。

对于干部的贪污腐化也应检讨,对于反革命嫌疑分子更应提高警惕(发现时应移交专门机关去处理,不应由整风的群众会议处理,以免发生偏差)。但在整风中不应以此为重点,以免冲淡了对于多数干部的整风工作。

对于违反党和人民政府纪律的问题及其他组织问题,在整风中自应进行检查,但具体处理应交由适当的组织去解决。

现在,老干部中的歪风,主要是一部分干部以功臣自居,骄傲自满,追求享受,“革命已经到了头”。新党员干部中的歪风,主要是个人与党的关系问题,有些人对党工作、为人民服务是有条件的,有很大的相对性。留用的旧人员中的歪风,主要是敷衍塞责的“应差”“混饭”主义。

在检查干部作风时,对上级主要是检查官僚主义,对中、下级主要是检查命令主义。在检查与党外人士合作方面,主要是检查关门主义和忽视统一战线工作的倾向。

第五,关于政权和群众组织系统中的整风问题。在总结工作时,应一律根据共同纲领和中央政府的政策、法令来进行检讨,党与非党干部应一视同仁。但在检讨个人的思想、作风时,党与非党人员特别是与民主人士应有所区别,不能以党员的标准去要求非党干部。民主人士的整风学习,应完全听其自愿。

(3)整党整风所需要的时间,除阅读文件外,从全市

来说,估计需要两个月。对于各个小单位和干部党员个人来讲,所需要时间一般以一两个星期为好。因为是在工作中进行整风,如果得时间过久,会弄得干部精力十分分散,最后甚至会弄得像啃鸡肋骨一样。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私有林木保护暂行规则及公有 林木草坪保护暂行规则的公布令

(1950年7月31日)

兹制定:《北京市私有林木保护暂行规则》及《北京市公有林木草坪保护暂行规则》公布之。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私有林木保护暂行规则

第一条 为保护市区之私有林木,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凡窃伐、破坏他人林木者,以破坏人民财产论处。

第三条 凡欲砍伐自有林木者,须取得该管公安派出所或村政府证明(证明产权及理由),向该区公所或区政府申请核发“伐木许可证”。

其有申请砍伐公地私植之林木或一次砍伐5株以上之树木者,该管区公所或区政府须先报由建设局核定,始

得发证。

第四条 非具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填发“伐木许可证”。

1. 大部发生病虫害或业已枯死者。

2. 对交通、电线、建筑确有妨碍或枝干倾斜有伤及人畜之危险者。

3. 有正当理由及充分证明，确需利用林木所占土地做更有利之建设者。

4. 树木干径距地一公尺处已达 40 公分以上，可用于制造器材，而砍伐后，于该处环境无大妨害者。

5. 其他经区公所或区政府通过建设局认为理由适当者。

第五条 因本规则第四条第 1、4 款之理由请准砍伐之树木，原申请人须于一年内在原砍伐处，如数补植新树，并负责使其成长。

第六条 凡于风景、名胜、防风、防洪、涵养水源等具有特殊价值之林木，申请砍伐须另案办理，不得援引本规则之规定。

第七条 凡经核定暂时不得砍伐之林木，其私有权，不受侵犯，俟合于砍伐条件时，其所有人仍可申请核准伐用。

第八条 凡林木本身局部发生病虫害，或枝叶枯死，或对交通、电线、建筑略有障碍，须行修整者，可自行剪除必要之枝叶，不得乘机滥伐。

第九条 本规则之纠察工作由公安局负责执行，对

未经请准擅自砍伐者,得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之处分。

第十条 本市市民对私伐、窃伐、破坏林木者均有检举之权。

第十一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市公有林木草坪保护暂行规则

第一条 为保护市区街道、堤岸、公园及其他公共处所之公有林木、草坪,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对街道、堤岸、公路、广场之林木、草坪由建设局负责定期进行整形防虫及灌溉等工作。

第三条 凡使用公有土地之机关、工厂、部队、团体、学校等,对使用地段内之林木、草坪,皆应负责保护。

第四条 遇有左列行为,应由公安局负责劝导制止,必要时并得酌予处分:

一、摧折树木、攀登或摇动树身。

二、在树上钉挂及倚放物品,拴系牲畜,或粘贴、刻划、涂写。

三、损坏树木之支柱、绳索、护栅、包裹物、填充料等保护物。

四、在树下及草坪内挖掘地土、铺砌砖石、倾倒垃圾、污水或放置发烟发热之物品。

五、在铺植之草坪上践踏、行车、摆设摊床。

六、其他认为有损林木草坪者。

第五条 对犯有前条之各项行为,市民有劝导、制止及向附近公安机关检举之权。

第六条 对窃伐破坏公有林木草坪者,得由公安局转送法院究办。

第七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第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召开 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8月4日)

(一)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预定8月8日召开,10日闭幕,中间休会1天,实际开会2天。

(二)这次代表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和讨论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解决地方附加和救济失业两个问题。

报告共准备了10个。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的8个均系工作报告,由市协商委员会提出的2个。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报告:第一,为聂荣臻同志关于执行1950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这个报告是就上次代表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人民政府1950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做一全面的、概括的报告,而以财经工作和市政建设工作为重点。因为财经工作特别是恢复与发展生产,原为本年度的中心工作,半年来,一方面曾获得相当成绩,他方面还存在着很多缺点,而市政建设工作则这半年做得最多,成绩最著,但在质量方面,也有些缺点,这两

项工作都是一般人所十分注意的,故作为报告的重点。这个报告在检讨了半年来的工作后,指出,今后半年的工作仍应以恢复与发展生产为中心,而为了恢复与发展生产,仍须继续致力于调整工商业和劳资关系的调整。第二,为张友渔同志关于财经工作的报告。系补充性报告,其内容:一、关于本年度生产方针和任务的执行情况与检讨。二、关于调整工商业工作情况。三、关于公营企业。四、关于财政税收工作。这个报告除分析情况、报告和检讨工作外,并提出新的地方附加征收办法,请代表会议讨论。原来,小学教育经费和清洁卫生费属于地方开支,向以地方附加解决。京市过去是由房地产税和工商业税附加,现根据中财委决定,除房地产税外,工商业税不再附加,而改由公用事业收费附加,故经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商拟了具体征收办法,即电灯费附加8%,电话月租附加10%(电话费现已很高,这样附加后会有些坏影响),电车票价附加8%,自来水费附加10%,公共汽车票价附加8%。事关人民负担,必须经过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才好执行。第三,为吴晗关于文教卫生工作,主要是业余教育工作的报告。所以要有这个报告,是因为筹设正规业余补习学校是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半年来,进行很有成绩,业余学生已超过50000,其中比较正规的业余学校的学生已超过30000,已完成原定计划,应该向这次代表会议有所报告。并且在市政府分工上,文教卫生工作是由吴^①副市长领导,应该给他以报告的机会。第四,为郊区工作委员会主任柴泽民同志关于郊

区土地改革的报告。土地改革是一件大事,虽已于4月初全部完成,但仍应向这次代表会议补作报告。第五,为薛子正同志关于辅华矿药厂爆炸事件的报告。这个事件曾使不少人民受到很大损失,市政府有责任向代表会议报告详细情况和处理经过。此外,还有3个报告,即:关于执行1950年度市政建设计划的报告,关于封闭妓院问题的报告,以及市人民法院清理积案的报告,为了节省时间,拟只书面印发,不作口头报告。

市协商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第一,为该会副主席钱端升关于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报告。因为上次代表会议曾决议在两三个区先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吸取经验,并授权协商委员会商同市政府制定组织条例及实施办法,故由协商委员会向这次代表会议作专题报告。第二,为刘仁同志以该会副主席资格(他又是总工会副主席),报告关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的救济工作和办法。这个报告一方面分析京市失业问题的情况和叙说市政府过去处理失业问题的各种措施,他方面提出了市政府和市协商委员会根据政务院颁布的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和办法,所拟定的具体实施方案,请会议讨论通过,以便执行。同时,说明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救济失业员工的决定”,主要目的是在给予10人以上工厂作坊以为了改善经营而解雇一部分工人的便利条件,同时,保障这些被解雇工人的生活。因而是否废止,须俟详细总结经验以后,另提大会处理。

(三)以上这些报告是由市委和市政府在广泛征求各

有关方面意见后，分别草拟，缜密研讨，每一报告都修改过五六次乃至八九次，并提交7月30日和8月3日两次协商委员会讨论，吸收了各委员所提的正确意见，又做了部分修正和补充，才最后定稿。因此，估计在这次代表会议上，可以顺利通过。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注 释：

① 吴，指吴晗。

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经验的初步总结^{*}

(1950年8月7日)

彭 真

中央批示：兹将北京市委关于北京市内各区开人代会的经验发给你们参考，我们认为大城市的各区召开人民代表会议是必要的和有益的，请各大城市市委考虑实行。

中央
八月九日

现在北京市已有四个区召开了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兹将会议情况和初步经验当作7月份的综合报告写给你：

(一)代表名额，少者140余，多者180余。在十万到

* 这是彭真向毛泽东并中共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二十万人口的区，这样的名额是合适的，太多则会议不易开好，太少则一个代表所代表的人数过多，不易选举，也不易联系。会期少者两天半，多者三天半。因为开这种会议是初次，主持会议的同志既缺经验，群众所提问题又多，个别的区又在形式上有些铺张，所以开会所费时间较多。今后会议时间应该缩短些。

(二)为了避免在会议中因问题过多精力过于分散，我们曾预定在此次各区代表会议上以解决居民若干福利问题和检讨干部作风为中心，并领导群众围绕着这两个问题提出意见。但就是这样，各区代表和居民所提的提案和意见仍甚多，只有第五区是 800 件(此数仅系第一次代表提案中关于公共福利方面的统计，实际上大会共收提案 2179 件—编者注)，其余均在千件以上，第一区竟有 2700 余件之多，这不仅证明了我们平日还没有能够很好地集中群众的意见，证明了群众对于区代表会议的态度是积极的，并且证明了区代表会议，乃是区政府把群众意见迅速集中起来，而又坚持下去的极好的形式。那种认为区代表会不必要召开的意见是错误的。

(三)在区代表会议召开之前，必须广泛地向群众进行宣传。但必须注意不要太麻烦群众，不可不管群众讨厌与否，左一个会议，右一个会议，左一个挨户宣传，右一个沿门走访，甚至组织五六千人的宣传队或半夜三更搞屋顶广播，使群众不胜其烦。事实上，群众在毫无经验之前，对于区代表会的性质和意义，是很难一下有深刻认识的。但这种缺点对于实际工作，并无多大妨碍，待开过几

次会,在会议后又实际解决了问题,再加以不断地解释与宣传,群众就会真正了解的。

(四)在区代表选举方法上,根据现在几个区的经验来看,在目前情况下,还不能以公民个人为基础实行普选,还只能采取简便的方式来推选代表,即各职业团体和机关、党派的代表,由各单位选派;其他零散居民代表则按户口即家庭作基础(每户一人)来推选。这样还可以达到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左右的户口有人参加选举(有的是一院若干户共派一个人参加)。若按公民计算则参加选举的只能到百分之二三十,如果定要争取公民绝大多数到会,在目前便不免会发生强迫命令的现象,要不就得把准备与酝酿的时间拖得很久。因为目前这些零散居民的觉悟和组织程度都还较低,生活又多半很困难,昼夜都要为糊口奔忙,实在缺乏时间,很困难人人到会;同时,在目前区代表会所要解决的问题中,各家庭成员间,又无多大利害矛盾,也并不十分需要人人都到会。因此,我们认为现在是可以按户口为基础来选举的,这是合乎实际情况的。

(五)在会议中要注意两点:第一,不要“小孩穿大人衣服”,把市人民代表会议,甚至把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些规则和作法,都机械地搬到区上去。在形式上应该力求简便,劳动人民感觉到怎样容易表达自己的意见,就怎样办。因为规定的规则很多,会使尚无民主经验又无文化程度的劳动人民群众有意见不能充分表达。有时竟弄得在会场上,只剩下干部和知识分子及工商资本

家的代表在那里跳,使会议徒具形式,成为装饰品。其次,一次会议决不能企图解决群众所提的一切问题,只能按照主观力量 and 问题的轻重缓急,有重点地解决若干迫切的问题,否则,结果会弄得决而不能行,弄得很被动。

(六)人民通过区代表会议的形式来检查干部作风是很有效的。有些平日作风不好的干部,一听说群众要在区代表会议上检讨作风,对群众的态度立刻改好了。同时有些干部根据群众所提意见在区代表会议上作了检讨之后,群众对他的观感也立刻变了,群众说:“人民政府真是我们自己的”“干部有了错,我们也可以管!”这样,不仅打击了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打掉了干部的骄气、蛮横气,改善了政府和人民的关系,并且,加强了人民群众对于工作人员的监督,好处很大。缺点是有少数幼稚干部因此发生了“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偏向。

(七)区代表会议开过后,群众有事往往去找区协商委员会,因此区协商委员会应有一二人经常负责办公,收集群众意见,并处理若干日常问题。

这是一些初步的经验,当否请指示。

根据《北京工作》(第一合订本第七期)刊印

关于执行 1950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1950 年 8 月 8 日)

聂荣臻

各位代表：

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曾通过了我们所提出的 1950 年度工作计划，现在已经半年了。这一计划究竟执行了多少？执行的情况怎样？谨报告如下：

首先，报告政权建设、司法、公安、土地改革等工作。

我在关于 1950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中，曾经指出：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必须继续巩固革命秩序，也就是必须做好政权建设和司法、公安工作；进行土地改革，肃清残余封建势力和反革命势力。在这一方面，几个月中间，我们进行了以下的工作：

(一) 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并区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是上次市各界人民代

* 这是聂荣臻在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表会议的决议。根据这一决议,我们和市协商委员会曾进行了必要的准备,并制定了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呈经政务院批准。先选择第一(居民商业区),第六(商业区),第七(手工业和劳动人民居住区)等三个性质不同的区试办。这三个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都开得很好。经过这些会议,更进一步密切了政府和人民的联系。在会议中,不仅解决了各该区人民迫切需要解决的许多公共福利问题,而且检讨了政府的工作和工作人员的作风,更具体地、更直接地、实现了人民对政府的监督。关于会议的情况和经验,协商委员会另有报告。我在这里,只指出这一点,即以上三个区的经验证明,像北京这样的城市,普遍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必要的。

此外,为了便于领导,在精简编制的条件下,适当加强区的工作,我们呈经政务院批准,已将城区 12 个区并为 9 个区,郊区 8 个区并为 7 个区。并将城区区公所的结构适当地加以扩大。

(二)清理法院积案和建立区人民法院

由于本市长期处在封建制度和反动统治之下,社会上存在着许多不合理现象和未解决的纠纷,解放以后,纷纷起诉,要求依法解决。而市人民法院干部既不够多,且缺乏经验,工作效率不高,同时,机构也不够健全。特别是对一些不必要的旧制度、旧办法还没有彻底改革,很小的案件也须经过极复杂而烦琐的程序和手续,费时费事,以致积案甚多。到 5 月 12 日止,竟达 3670 件之多!因此,我们于 5 月中旬抽调了 240 多个干部,帮助市人民法

院进行突击清理,到6月22日止,连同新收的案件,共清理了4328件。在清理积案工作中,我们实行了审判组分驻各区就审的办法,并采用了简易判决书,卷号单等以代替繁杂的判决书和调解书。这样做,收到了省时省事,便利人民的效果。根据这些经验,今后必须彻底改进工作方法,坚决废弃现在仍沿袭着的旧司法制度的残余和不必要的程序和手续。

与清理积案同时,筹设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也已积极进行,城区决定设三处,争取在8月份实现,郊区拟先试办一处。

(三)镇压和改造反革命分子

为了继续肃清反革命分子,在本年上半年,我们先后破获了各种特务案件102起。缴获各种枪支31支,电台1部。逮捕匪特215人,已分别情节轻重,给予应得惩处。其中,罪大恶极的首要分子如计兆祥等,已判处死刑。

对于专科以上学校的特务和反动党团分子,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之后,从今年3月27日起,开始登记。计共登记特务42名,区分部委员以上反动党团分子100名。其中,教授7名,讲师、助教5名,职员10名,学生120名。另外,一些罪行重大,且企图继续潜伏破坏,拒绝登记的极少数人则已予逮捕。例如:师大特务×××,在抗日战争时期,即历任伪山东保安旅长等职,并与日寇勾结,杀害解放区干部和进步群众甚多。日寇投降后,又任伪济南城郊警备司令,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济南解

放后，潜来北京，混入师大，冒充学生，阴谋活动。此次，又拒绝登记，不肯坦白。对于这样的人，如果过分宽大，不加逮捕，则学校安全和社会秩序，将必受到破坏的威胁。

另一方面，对于已被管制的特务分子和反动党团分子中间，经过一年来管制教育，确已悔过自新的 1070 人，已宣布解除管制，以示宽大。但对少数执迷不悟，登记后，仍继续为非作恶的特务分子和朱枕薪等 17 名则实行镇压，加以逮捕。

对于集中在清河大队的重要特务及其他反革命分子 2499 人，除其中罪恶较轻，坦白较好的已经释放，罪恶重大的还在进行审判外，其余均按照共同纲领第七条“对反革命分子，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的规定，实行劳动改造。从今年 1 月起，即开办农场一所，将他们中间的 1700 余人送往参加劳动，现在生产情绪都很好，且生产效率不断提高，逐渐养成了劳动的习惯，部分犯人在劳动中，思想上已有所转变。没有参加农场劳动的一部分在押犯人也组织了工业生产。经验证明，劳动改造的政策是成功的。

此外，在治安工作方面，最大的成绩之一，就是由于加强防范和侦缉工作，而抢劫案件逐渐减少了。今年上半年共发生抢【劫】案 137 起，破获 179 起（其中包括一些旧案），破获的案件较发生的案件还多。未破获的案件极少。特别是 6 月份，是上半年发生抢劫案件最少的一个月：城区 1 起，郊区 14 起。比 5 月份减少 8 起。而破获

的新旧案件则有 30 起。到 7 月份,发生抢劫案件更少,只有 9 起。

(四)完成郊区土地改革

郊区土地改革,从去年 10 月正式开始,至今年 3 月底,已全部完成。在进行土地改革当中,由于遵照本市军管会所颁布的“关于本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坚决地保护工商业,不动富农自耕和雇工耕种的土地,不追地主浮财,并慎重地划分阶级,所以没有发生大的偏差。农民分得了土地和分得了地主的农具、耕畜和多余的粮食、房屋作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后,生产情绪普遍高涨。京郊农民兼营副业的很多,一般对耕地经营较差,但土地改革后已有进步。大多数地主也已下地耕作,参加劳动。并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改造了村政权,提拔了土地改革当中涌现出来的一部分积极分子做村干部,以代替被淘汰的那些为群众所不满的分子。

土地改革的完成是一件大事。郊区工作委员会另有报告,我在这里就不多说了。

(五)肃清其他封建残余

关于肃清其他封建残余,我们也做了一些工作并获得相当成绩。封闭妓院的善后工作已告结束,妓女们的性病已得到治疗,经过教育后,觉悟也已提高,截至 7 月底止已有 78.7% 结婚、回家或参加其他工作。剩下的 209 人,我们已办了一所新生棉织厂,使她们参加生产。妓院老板和领家则按罪恶大小,分别处刑或教育释放。其中,两人被处死刑。封建行会的流氓组织如“搂包”、

“猴车”、“锣车”等,已被取缔,逮捕了其中首要分子 60 余名,加以劳动改造,情节严重的交由法院治罪。反动的封建迷信组织,一贯道的重要分子刘燮元等已被逮捕法办。他们都是罪恶昭彰的日本特务和蒋介石匪帮特务,解放后以传道为掩护,仍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对于他们是决不应该宽恕的。但对一般胁从分子只要退出这些反动道门,不再活动,即不加追究。

其次,报告财经工作。

财经工作,特别是恢复与发展生产,是我们 1950 年度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在这方面,我们也曾获得一些成绩,但很不够,还需要继续作极大的努力。

在私营企业方面,我们关于 1950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中曾提出了:“除对大部分已经恢复和发展了的行业,从现有的基础上,更提高一步外,并有重点地、用较多的力量去扶植在发展生产和人民生活上所必需的行业,使其改进或扩充设备,提高质量,减低成本,增加产量,扩大销路”,并指出:必须“加强私营企业经营的方向指导”和“继续调整劳资关系”。这些方针,都是正确的。但是由于我们对于产销情况缺乏精确的调查研究,【以】致对有些暂时不应再发展,或需要缩小经营的行业,没有能够及时指出,同时,在制订今年度私营企业的生产计划时,对一部分行业把目标提得高了一些,另一方面,我们在协调公私营企业,以繁荣经济,发展生产的工作方面,也还存在着缺点,这对于实现我们的方针和计划也有妨碍。这些都是需要检讨的。虽然如此,半年来私营企业的生产

还是有相当发展的。主要表现在,大部分行业(如铁工、织染、制革、面粉、针织、橡胶、植物油等业)今年上半年的平均月产量都超过了去年全年的平均月产量。

在市场方面,当去年 11 月间,物价波动时,因为我们准备不够,所以表现得比较严重。其后,我们用大力建立零售店,并增设一些合作社,掌握了主要民生必需品的供应,因而今年 2 月间的物价波动,较为缓和。3 月间,由于中央采取了统一财经工作的各项措施,扭转了 12 年来通货膨胀,物价高涨的局势,为今后工商业正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是,随着“虚假购买力的停止”,有些行业因不适合人民需要,或带有投机性,而表现衰落,有些行业表现出过剩的状况,需要转业或减少,另有些行业虽有发展前途,但也面对着商品滞销和资金周转不灵的暂时困难。为此,我们根据中央调整工商业的精神,于 4 月间就开始采取了下列措施,即加强工商业的方向指导;从加工、定货、收购、代销、划分经营范围、确定经营比重、调整价格等方面,调整公私关系;号召劳资协力渡过困难;联合公私力量,组织投资放款;并为了照顾特别困难的工商户,共减、免或缓征欠纳的 1949 年度下半年工商业税共 29 亿元。

为了深入了解情况,具体解决问题,特由市财经委员会会同市总工会和工商联,组织了 60 余人的工作组去进行这一调整工作。同时,在市协商委员会下,也成立了 3 个专门小组帮助进行。现在,已经收到了相当成绩。一方面,有重点地选择了一些典型的工厂、商店,帮助其

解决劳资纠纷,成立劳资协商会议。有些工厂、商店的工人或店员,自动地暂时降低劳动条件缓领或少领工资,以帮助资方渡过困难(例如经纬织布厂降低了原工资的百分之十九至三十九)。另一方面,帮助各厂承揽加工、定货或原料换成品,使许多行业如铁工、针织、卷烟、火柴等业都得到一批加工、定货或卖出了部分成品。因而多数私营工商业已逐步好转。最近,我们又成立了工商业调整处理委员会负责领导这一调整工作。

在 3 月份以来工商业的变化当中,商业方面的波动较大。3、4、5 月 3 个月合计,歇业的商户是 950 户,约为开业商户 459 户的 207%;而工业方面歇业的工厂是 399 户,仅为开业工厂 640 户的 62%。即商业是歇业多于开业,而工业则是开业多于歇业。到 6 月份,工商业一般地已开始好转,并在真实购买力的基础上,正逐渐走向发展的正轨。6 月份,商业的开业户已多于歇业户,并且有曾经申请歇业的 40 余户撤销歇业申请。工业方面,则 6 月份开业的户数和职工人数都比歇业的约多 1 倍。这说明在这一次波动中,工业所受的影响较商业为轻;也说明这次波动的渡过比较别的地方为快。波动所以能够渡过得快,是因为:第一,周围是经过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区,城乡贸易已经沟通;第二,在中央直接领导之下,政策上偏差较少,且着手进行调整较早;第三,地处首都,得到中央各企业部门的帮助较便。

在国营企业方面(包括着公用事业),公用事业的成绩最显著。电车公司无论在车路和修建方面,都完成并

超过了原订计划。每日出车平均已达百辆,行车间隔已经减为三分半到七分钟,并恢复了环行路,大大便利了首都人民的交通。自来水公司干支管的安装已达全年计划的58.7%。用水人口6月份已增至92万余人,较去年增加35万人,原订全年增加36万到40万用水人口的计划已基本完成。汽车公司虽还没有达到原订每日出车百辆的计划,管理方面也有缺点,但平均每日出车已由1月份的35辆增加到78辆,并由于改装五一式煤气炉而大大减低了成本。其他企业比较重要的如面粉厂、京西煤矿、清河制呢厂都已基本上完成了计划。其余小厂有的超额完成了计划,如新建玻璃厂、燕京造纸厂等;有的如制药厂、窑业公司等则因滞销关系,没有达到原订计划。另一方面,我们的公营企业在经营管理上也还存在着不少缺点。主要是:有一部分厂矿在依靠职工,实行民主管理方面,还做得不够,且缺少经济核算制。3月份以来也遭遇了商品滞销的困难。至于建立新厂的计划,则一部分已经开工,一部分尚未进行,有些由于改变计划而放弃了。这也说明我们在制订计划和执行计划上是有缺点的。

应该指出,无论公私企业,职工觉悟的提高,都是生产效率上升的最重要因素。今年2月召开的全市职工代表大会,确定了工会的任务是“生产第一”,并号召进行提高质量,减低成本的生产竞赛运动。这种生产竞赛运动,在实行民主管理和超额累进工资制的条件下,在私营企业中也可同样进行。几个月以来,由于全体职工自觉的

努力,在许多公私企业中,生产产品的质量已有改善,成本也逐渐减低。今后,我们还须继续努力,发挥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展开更大规模的生产竞赛。

此外,为了改善学生的生活,曾抽拨土地 1600 余亩,分配给各大中学校,进行课余的农业生产。其中,有 1000 余亩是从机关部队中抽拨出来的好地。另外,由人民银行贷款 49 万余斤小米,作为生产资本。现在,早熟作物已经收获,学生的生活已普遍地得到相当改善。

在财政税收工作方面,应该说是有很大成绩。1950 年度收支概算的基本精神,是“争取以北京市的收入,供北京市的开支”。根据半年来的实际情形,估计是可以做到的。截至 6 月底止,按实收实支的方法计算,收入为原概算的 64% 弱(其中,包括属于去年下半年的工商业税,去年的农业税和去年冬季的房产税等),支出为原概算的 54% 弱。支出最多的是事业费,约为原概算所列的 57%,而行政费的支出仅为原概算所列的 43%。此外,预备费开支了原概算所列的 45%,大部分也是用于事业费方面。

在收入中,税收占 94%,较原概算中所占的比例(88%)为高。这说明我们的税收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由于税收任务的胜利完成,才保证了我们事业费的供给,使各项建设事业得以按照计划逐步实现。这要归功于全市人民,特别是工商业界对政府的支持以及全体税务工作人员的努力。但是,在我们的税收工作中,是存在着缺点和错误的。属于税目和税率方面的,中央已有所修正

和调整；在征收的办法和手续上，也作了一些重要的改进；本市已根据中央的这些决定开始具体执行。至于少数税务工作人员的某些不良作风，甚至贪污行为，我们过去已经，现在仍在加以检查和纠正。

此外，城区地方附加的征收，根据中央财经委员会的决定，也拟有所变更。即除房地产税外，不再在工商业税中附征，改由公用事业收费中附征。

第三，报告文教卫生工作。

在上次代表会议上关于文教卫生工作，我们曾提出了“为生产服务，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方针。根据这个方针，教育工作方面最中心的工作，就是以大力创办容纳30000人的业余补习学校。现在这一工作，已基本完成。在教育部领导下，试办一所工农速成中学的计划也已实现。此外，对成人补习学校和工人补习教育也进行了整顿。郊区的农民补习学校，在253个较大的行政村中已建立起152校。以上这些工作，使得本市60000余劳动人民获得了学习文化的机会。

在学校教育方面，按照原订计划，文教局用了很大的力量去提高原有的中小学的质量，并注意改善学生的生活和卫生状况。小学方面增班增校计划已经进行，城区已增16班，郊区已增27班。职业学校（技术学校）、师范学校和普通中学的增班增校已按照计划作了准备工作，因学制关系，须在暑期招生。对办理较好而经费困难的私立中学30余校，按原计划给予了补助。

在文艺工作方面，是着重工厂文艺，通俗文艺读物编

辑和旧戏曲的改造工作。戏曲界讲习班已办过两期。毕业学员共 1521 人,初步打下了戏曲界思想改造和业务改造的基础。

在卫生工作方面,根据原订计划,着重进行了防疫、妇幼卫生、工矿、学校卫生等工作,并实现了由政府补助,指定公私医院为贫苦劳动人民免费治疗的计划。在丰台、长辛店、东郊工业区和其他劳动人民聚居的地区分别增设了卫生所或工人诊疗所,从而已开始矫正了本市医疗卫生机关分布不平衡的状态。

关于财经工作和文教卫生工作,因为都还另有专题报告,所以,我在这里也不多说了。

第四,报告市政建设工作。

本年度所制订的市政建设计划,是在为生产服务,为人民服务,为首都服务的方针下,就当前人民所迫切需要而又为政府力量所能及的范围,着重地修建卫生工程和道路工程。截至 6 月底,总计卫生工程(疏浚河湖、下水道等)约完成了原订全年计划的 78%,已超过原订半年的进度。而道路工程和建筑工程等约完成了原订全年计划和临时增加工程的 53%。

(一)下水道工程:已掏挖完南北沟沿、安定门内、崇文门、朝阳门、北新华街、棋盘街、大石桥等六大系统沟道,计共长 81550 公尺,掏泥 39820 公方。下水道修建工程至 6 月底,共翻修沟身 2218 公尺,补修沟身和改善沟底 11758 公尺。龙须沟改建暗沟工程,共长 8040 公尺,已于 7 月下旬竣工。内城东南角著名积水区泡子河,西

城新皮库胡同和新华门前的积水区，为泄水而新建的暗沟工程，现在都已基本完成。象鼻子坑积水区泄水的暗沟现已开工。

(二)河湖工程：浚河方面，2月间，河冰未全融解时，即争取时间开始工作。金河、长河和环绕内外城的各护城河，截至6月下旬均已疏浚完毕。环绕紫禁城的筒子河也已竣工。总计已疏长59772公尺，浚土772599公方，用工484920个。用以增加水量的机井10眼已全凿成。修建玉泉山、松林、青龙等各闸的工程已完成1/3。

浚湖方面，三海疏浚工程早已竣工，参加工作的部队、民工已达万人，共计浚土343261公方，用工329944个。现在，三海护岸工程也已完工，并已放水。三海疏浚工程的迅速完成，公安部队指战员的努力和华北军区运输部汽车兵团的协助起了很大作用。另外，不在原计划内的疏浚什刹海、积水潭工程也已开工，预计须浚土28万公方，现已完成1/3，并做护岸工程，争取9月底完成。

(三)环境卫生工程：已修建公厕10座，尿池12座，整修秽水池16座，其他新建秽水池、渗水井等计划，即陆续分别施工。垃圾自3月份起，已开始运往外城填垫洼地。

(四)道路工程：今年计划新铺的10条干路，连同18条重要胡同土路，原定于6月底完成全年工程的41.7%，实际完成了44.2%。而临时增加的太仆寺街、宣内大街、西直门和崇文门等四条道路面积是19000余平方公尺。其中，太仆寺街和宣内大街已完成。18条重要土

路,原计划大部铺成煤渣路面,现拟在不增加工程费的原则下,在部改铺卵石或简易石渣路面。其中,东直门北小街已完工,其余各路正在次第施工,预定年底完成。保养旧路原计划在 6 月底完成 47.5%,实际已完成 66.6%,超过原计划 19.1%。此外,新计划的東西长安街林荫大道工程,现已开工。

(五)建筑工程:开辟西直门豁口工程,为彻底解决交通拥挤问题,已将原计划略为扩大,临时追加道路工程和添砌两处豁口门洞,都已接近完成。所有增加新工程的费用,完全出于节约匀支,不另追加预算。崇文门拆除瓮城,增辟门洞工程,原不在今年度计划之内,是临时决定增加的。这一工程截至 6 月底,已完成拆房工作的 70%,拆运城砖土方工作的 30%。

公有房屋经过检查需要修缮的共 1933 处,其中,已修的 1472 处,待修的 212 处,正在施工修缮的 249 处。此外,准备在内一区贡院西大街新建工人宿舍 200 间,现已施工,在内五区和郊十三区新建机关用房百间也已开工。至于原已拨作工人宿舍的没收妓院老板、领家的房屋 154 处中,有 28 处,约 420 余间,须尽先修理,现在已将竣工。

由此可以看出,市政建设工作是有很大大成绩的,但是也还存在着缺点,主要是计划性不够和有些工程质量差。这是需要检讨和改进的。

最后,报告失业救济工作。

本市因为是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长期统治下的一

个人的消费城市,失业和无业的人口比较多。特别是在日本投降后,国民党反动统治三年中间,民族工业受到很大摧残,工商业凋敝,失业人口大增。解放以来,一方面已有相当数量的知识分子参加了工作和学习,且由于生产的初步恢复和发展,就业的工人也已增加。例如:国营工业和私营工厂作坊中的工人,即比解放初期增加了约30410人。因此,失业人口较解放以前已减少了许多。但另一方面,在经济的改组过程中,又有一部分不合乎人民需要和过剩行业的工人和店员暂时失业,而不少贫苦无业的市民也还没有充分的就业机会。“以工代赈为主,以生产自救、转业训练、还乡生产、发放救济金为补助办法”,是中央所规定的救济失业的总方针。解放以来,我们曾经采取了以工代赈、还乡生产、向察绥和东北移民、介绍转业和赴本溪煤矿等处就业等办法以减少本市的失业人口,计移民18批,7197人,还乡生产6865人,赴本溪等处就业397人,以工代赈经常参加工作的约4000人,共约18459人。此外,介绍在本市转业或就业和参加生产合作社的,还有2665人。从2月份起,并已实行了《关于救济失业员工的决定》,这些办法都是符合于中央所规定的总方针的。但是我们所做的这些,还很不够,且缺乏统一计划,统一步骤和统一领导。失业问题的彻底解决,固有待于今后较长期的经济恢复和发展,但今天,我们必须以十分关切和负责的态度去帮助失业的工人和失业的知识分子渡过目前的困难,使贫苦无业的市民也得到必要的救济,并逐步获得就业的机会。最近,中央人

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和《救济失业工人的暂行办法》。根据这些指示和办法的精神，我们已拟具了加强和扩大救济工作的办法。关于这个问题，因为还另有报告，我在这里不详细说了。

以上就是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来，我们执行 1950 年度工作计划的情况。

此外，我们为了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曾选择了几个单位作了工作检查，对工作的改进有很大的帮助。这次检查工作的经验，需要推广到各部门去，并需要把检查工作定为经常的工作制度。但更重要的是我们本身就存在着官僚主义，需要认真检讨。我们已决定在即将进行的整风工作中，首先从检查领导做起。

在我们所进行的这些工作当中，关于肃清封建残余和反革命势力，继续巩固社会秩序方面，是有很大成绩的，首都的社会秩序比较以前更加巩固了。在市政建设方面，我们已经完成了全年工作中的大部分，且超过了预定的进度。在教育工作方面，一般按照计划实现了，不过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暑假前进行准备，暑假后才能实现的。而我们最中心的任务，即恢复与发展生产。所遇到的情况则较为复杂，困难也较多。虽然由于工人阶级的觉悟，配合以各方面的努力，我们已经克服了很多困难，收到了很多成绩，但是距离我们的要求还很远。这需要我们检讨过去，策励将来。我们今后半年的中心工作，仍然是恢复与发展生产，而继续调整工商业和调整劳资关系，仍然是恢复与发展生产的重要环节，我们必须继续用

很大的力量进行这些工作。其次,我们也需要用较多的力量去做好文教工作。

各位代表,这就是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所做的报告,希望大会审查和批评。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关于财经工作的报告*

(1950年8月8日)

张友渔

各位代表：

这个报告准备说明以下四个问题，就是：本年度生产方针和任务的执行情况、调整工商业、公营企业和财政税收工作。

第一，关于本年度生产方针和任务的执行情况

在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聂^①市长关于1950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曾指出：今年的中心工作仍是恢复与发展生产。而为了恢复与发展生产，首先，就要致力于“提高质量，减低成本，增加产量，扩大销路”。特别是关于“提高质量，减低成本”，在历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及市人民政府的报告和计划中，都着重指出：这是恢复与发展本市生产的关键。这一方针是正确的。

* 这是张友渔在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本市生产由于一般工厂技术较差,设备不够,而经营管理上又有缺点,以致产品的质量低,成本高。如不改进,生产就不可能得到发展。另一方面,我们的生产必须面向广大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民,如果我们不能供给他们以质好价廉的货物,建立城乡互助关系,开辟广大市场,生产也就不可能得到发展。半年来私营企业的生产是有成绩的,大部分行业(如铁工、织染、染业、制革、面粉、针织、橡胶、植物油、砖窑等业),今年上半年的平均月产量都超过了1949年度平均月产量,并且有些行业(如针织、肥皂业中的大厂)的产品质量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销路较好。国营企业的生产,也是有成绩的,主要企业都基本上完成了任务,后面将要说到,这里就不重复了。

所谓恢复与发展生产,不应该是盲目的,而应该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的需要和市场原料的状况;分别给公私企业以经营方向的指导,即有些行业应适当发展,有些行业应维持原有产量,有些行业应适当缩小生产,而一部分制造奢侈品、迷信品的行业,则应指导其转业。在生产方向指导上,过去我们曾做了一些工作,大体上是适当的。但是由于我们对全国市场不很了解,对本市产销情况也调查研究不够,因而有些行业如火柴等,本来已经过剩,我们没有及时予以指导,这是应该检讨的。由此,我们得到一个经验:就是在私营企业和小生产者还占优势的情况下,我们又缺乏精确的统计,要做一个包括公私营企业在内的生产计划是不可能的。对私营企业给以大体的方向的指导是必要的,但也只能给以这样的指导。今

年秋收后估计农村购买力将有所提高,下半年有些产品的销路可能增加,但有些产品可能仍然遭遇生产过剩的困难。因此,我们必须随时注意市场情况的变化,避免生产上的盲目性。

第二,关于调整工商业

由于中央统一财经工作的决定在全国贯彻的结果,国家经济情况已开始好转,12年来通货膨胀、物价高涨的恶劣局面已经改变。本市物价从3月下旬起,开始下落,5月下旬以后,渐趋稳定。广大市民获得生活安定的利益,工商业也走向正常发展的前途。

但是,在这一经济变化的过程中,工商业势不能不遭遇一些不可避免的但是可以克服的暂时困难。私营商业3月下旬以后歇业多于开业,开业和歇业的比例:4月份是1:3,5月20日以前是1:2,5月下旬以后是1:1,6月份以来,则开业已稍多于歇业,并有40余大商户撤销歇业申请。从3月到6月底,歇业共1821户,开业共996户,开业为歇业的54.6%。歇业最多的是不适合于人民需要的,带投机性的或过剩的行业。工业虽也遭遇到困难,但较商业情况稍好。从3月到6月底,工业21个行业的统计,开业共826户,职工3730人,歇业共490户,职工2111人;二者相抵,实增336户,职工1619人。

为了克服工商业所遭遇的困难,我们曾经进行广泛而细密的调查研究工作,从4月份起,即根据中央调整工商业的精神,针对本市工商业的具体情况,并征求各有关

方面的意见,先后采取了下列各项措施:

(一)通过劳资协商,调整劳资关系,共同克服困难。

首先,由市劳动局、市总工会号召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积极改进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有劳资纠纷的加以妥善解决。现已建立的有13个行业和40多家工厂、商号。

对有益于国计民生,有发展前途,但暂时营业困难,甚至赔累的企业,准许暂时降低工资。例如经纬织布厂,降低了工资19%至39%。有些工人、店员除资方供给伙食外,自动停领工资或缓领工资,有的暂时轮流回家,留职停薪,有的暂时降低了伙食。

其次,是提高劳动纪律,提高工作效率,有的暂时增加工作时间以减低成本,提高产量。例如有些中药店前柜员工下班后,自动参加后柜制药工作。

至于确实为了改进生产,改善经营,降低成本或必须缩小经营或歇业的,经过劳资协商,并向劳动局备案,得解雇一部或全部工人。

这样,就提高了资方经营的积极性,并使劳资关系进一步走向正常。

(二)调整公私关系。

在商业方面,主要解决下列几个问题:第一,调整公私经营范围和经营比重。为了稳定物价,保障市民供应,我们除发展合作社外,并曾发展了零售店。这一措施是十分必要的。缺点是有些零售店卖货种类过多。因此,我们停止了筹设肉品、食品两个门市部,并取消了零售公司的三个营业处,撤消了零售店兼营百货和杂货业务(过

去有 10 个纱布门市部兼营百货, 28 个粮食零售店兼营杂货)。第二, 调整价格, 使批发价与零售价之间, 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差价, 保持适当距离, 以便零售商和远地商能获得适当利润。百货公司对 100 余种主要百货价格进行了调整, 批发价和零售价的差额, 已调整到 7% 到 10%。私商从百货公司批货有利, 与百货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私商, 已从调整前的 13 户增到 117 户。第三, 动员公私力量组织城乡贸易, 加速城乡物资交流, 为此, 已组织了公私联合的西北贸易访问团, 前往察绥地区进一步了解情况, 以建立正常的城乡互助的贸易关系。

在工业方面, 主要是国营企业继续用加工、定货、收购、代销的办法, 大力扶植生产。从 4 月到 6 月, 在商品滞销的情况下, 花纱布分公司以纱换布的数量占织染业全部产品的一半以上; 百货公司收购和交换各行业产品约值 100 多亿元。机器、铁工、面粉业大部分是给国家加工、定货, 现正配合中央陆续召开的各专业会议进行产销计划, 加工、定货计划和加工费的调整。此外, 为了把各机关部队分散经营的生产事业适当地统一起来, 加以管理, 使与国营企业、私营企业、手工业在生产计划上取得协调, 现已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研究办法。

在税收方面, 为了照顾真正困难、无力完税的工商业, 对他们所欠 1949 年度下半年的工商业税, 已斟酌情况, 分别减免或缓征。计有 2555 家工商户得到这种待遇, 共减、免、缓征 29 亿元。

在组织工商业资金周转方面, 首先, 是国家银行对资

金周转困难而有条件维持的私营工厂和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商业,给以贷款扶植,并将贷款条件酌予放宽。从4月至7月底,对私营工商业贷款共为177亿元。其中,7月份即贷出70亿元。其次,是举办了公私行庄联合贷款,现在正逐步扩大其业务。同时,为了集中游资投入生产,筹办了公私合营的兴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地贯彻以上措施,我们曾抽调干部会同工会和工商联会派出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有重点地选择行业、户,深入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吸取经验,现已获得相当成绩。同时,市协商委员会于5月间成立了工商、劳资、税收三个专门小组帮助进行。后来,又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了工商业调整处理委员会负责这一调整工作。

由于我们正确地实行了一系列调整工商业的措施,再加麦收后农村购买力提高,因而到6月份,大部分工商业逐步好转。商业的进销货额和工业的产销数量均有增加。最近两个多月的城乡贸易,大有开展,不仅旧有的贸易关系在物资交换的数量和种类上都有增加,而且因远地贸易多年断绝,互不流通的物资,现在也已开始交流了。

随着物价稳定,城乡贸易进一步开展,今年秋收以后,农民将有大量农产品要求出售;同时,也需要购买大量工业品。我们必须正确地估计和适应这一情况,并从各方面领导商业游资下乡,收购农产品,推销工业品。

最后,我们愿意与全市职工、全市工商业者团结一

致,继续努力,“在统筹兼顾的方针下,逐步地消灭经济中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合理地调整现有工商业,切实而妥善地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克服一切困难,争取本市工商业迅速走向正常发展。

第三,关于公营企业

公营企业的生产是有成绩的。其中,公用事业方面的成绩更为显著。

电车最近每天平均出车已达百辆,行车间隔已经减为三分半到七分钟,恢复了环行路。半年总计:在出车辆数、行车公里、乘客人数方面都完成了原订的计划,如就6月份来看,则都超过了原订计划。在修造方面超过计划很多,原计划于8月底完成的18辆新造机车已提前于6月底完成。大修机车半年中超过计划34%,大修拖车超过计划110%。

自来水的用水人口,6月份已达92万,比去年增加了约35万人,全年增加36至40万用水人口的计划,半年已基本完成。在装设方面,干管扩充超过原订半年计划的8%,支管扩充超过12%。

公共汽车已经扩充城区7路,郊区5路。虽然还没有完成原订5月份起出车百辆的计划,但平均每日出车已由1月份的35辆增加到现在78辆,而每日每车的平均行车公里数则较1月份提高了44%。

除公用事业外,市属公营企业中较大的关系人民生活较多的是面粉厂、京西煤矿和清河制呢厂,这三个单位都已基本上完成了原订半年的计划,计面粉一厂完成

111.8%；二厂完成 104.9%。京西煤矿完成了计划的 94.7%（因为淹窑，5、6 月份产量减低）。清河制呢厂毛毯完成计划的 108%，地毯纱完成计划的 111.3%。

其余较小的几个单位有的超过了计划，如燕京造纸厂、新建玻璃厂等，有的则因为销路不畅，未能完成计划，如火柴、窑业等。

修建工程方面，燕京造纸厂增设蒸煮机两台，打浆机四台，新建面粉一厂安装机磨 12 部，新建窑业厂安装制砖机 5 台，都已完成。

建设新厂方面，北京面粉公司自 4 月份起，动工建筑厂房，预计年底可以完成。清河制呢厂经请准中央调拨精纺 6800 锭，现在已经在上海检修，并正进行建厂设计。地毯厂因产品过剩，改在清河制呢厂附设地毯部，进行小规模生产，作为示范，以提高本市地毯的质量。染烫厂因已有私人开办，公家即不增设。

我们曾经屡次提出进行提高质量，减低成本的生产竞赛运动，从今年 2 月全市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以来，这个运动即陆续展开，特别是从 5 月份以后，绝大多数的国营企业都已卷入生产竞赛运动，并在提高质量、减低成本方面获得了一定的成绩。

在提高质量方面，试举几个与我们最切近的例子：自来水在消毒方面比以前有很大进步，细菌的检查，已从每月 20 次增加到 180 次，剩余氯的检查由每月 60 次增加到 180 次。又如电业局的工业用电电压已经提高，并已比较稳定，一般与电压标准相差不超过 10%。这对于工

业动力有极大的好处。清河制呢厂的棉织部,过去三等布很多,现在已经根本消灭了三等布。

在减低成本方面,例如石景山电厂发电成本,6月份比1月份每度电减少了47.1%;汽车每车公里成本,6月份比1月份减少了36.4%;自来水公司每吨水的成本,6月份比1月份减少了16%。

我们的不少企业的生产,所以能够把质量逐渐提高,成本逐渐减低,是由于减少了浪费,实行了人力、燃料、电力、时间、原料等各方面的节约;是由于改进技术,改善劳动组织,生产过程的合理化等而提高了工作效率;是由于加强安全制度减少了事故。而所有这一切都是和职工的地位以及职工的觉悟提高分不开的。在生产竞赛运动当中,职工群众,不单是用增加劳动强度的方法来提高工作效率,而且发挥了他们丰富的智慧来改进技术和工作方法。例如电车公司卢运泰、邓发熙建议安装挡水板,克服了二十余年来雨天不能行车的困难;石景山钢铁厂曹宪波改用闷子作洗管刀,一下子就把工作效率提高了26倍;汽车公司朱临创造“五一”式煤气炉,自来水公司技师和工人合制听漏器等对于工作效率的提高,帮助都很大。

我们为了巩固职工群众这种生产竞赛的热情,贯彻管理民主化的精神,已经扭转了某些行政领导人舍不得发奖,或不及时发奖的思想和毛病,仅电车、自来水、公共汽车三个公司,就有1226个人已经得到了奖励,在很多厂子订立了集体合同,有的并订立了联系合同,普遍

建立了工厂管理委员会。过去有些工厂管理委员会仅具形式，不大起作用，在5、6月间进行了整顿，较前已有进步。

但是，我们在生产和生产管理方面，还存在着很多问题。

首先，是成本高、质量低的问题，虽然比以前有了一些进步，但是距我们的要求还相差很远，有的企业废品仍很多，浪费现象还很严重，如果不作再接再厉的努力，我们的许多工业还是不能发展的。其次，是负责制度还不健全，事故还很多。此外，计划性的不足也造成了很多生产上的损失。

在我们的生产管理当中最主要的问题，除了仍有一部分企业在依靠职工实行民主管理方面还做得不够，对提高质量，减低成本的生产竞赛的意义还认识不足外，还没有很好地建立起经济核算制也是一个普遍的缺点。今后应在进一步展开生产竞赛运动的基础上逐渐建立起经济核算制。

第四，关于财政税收工作

在财政方面，上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所通过的1950年度收支概算的基本精神是：一方面争取保证本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成，另一方面争取基本上作到财政自给，以北京市收入，供北京市开支。根据上半年执行的情况看来，这个计划是可以完成的。

截至6月底止，实际收入（包括去年下半年的工商税，去年的农业税和去年冬季的房产税等），约为原概算

所列全年收入的 63.9%。其中,税收部分为原概算所列全年税收的 67.5%;国营事业赢利为原概算所列全年该项收入的 13.1%;其他各项收入为原概算所列全年各该项收入的 41.7%。这就是说,收入已完成了全年概算的一半以上,而税收完成的比例最大。实际支出约为原概算所列全年支出的 53.79%。其中,事业费约为原概算所列全年事业费的 57.24%;行政费约为原概算所列全年行政费的 43.64%;财务费约为原概算所列全年财务费的 28.48%;预备费约为原概算所列全年预备费的 45%,而其中大部分是用作事业费。这就是说,实际支出方面,事业费所占比例较大,而行政费和财务费所占比例都较小。

其次,财政管理工作,也有了一些改进。根据中央统一财政管理的方针,我们具体规定了各项行政费、事业费的管理办法,制定了总会计制度和市金库暂行规程。但目前财政工作上的主要缺点,仍然是制度不够健全,审计工作没有认真建立起来,因而便增加了执行工作中的困难,这是今后应该继续改进的。

在税收方面,应该说我们的工作是有成绩的,在这半年的财政收入当中,税收约占 94%。由于税收工作完成了任务,才使事业费的供给得到保证,才使各项建设事业得以按照计划逐步实现。这是由于全市人民特别是工商业界在纳税方面对于政府的支持和全体税收工作人员的努力。

但是,在我们的税收工作当中,是有缺点和错误的。

一方面,是有些税率、税目、税则本身就包含着缺点。他方面,则是执行中所犯的 error,例如:税目太多,有的重复,有的不明确;手续太繁,并有错误;计税方法和估价不统一;缴纳限期有时规定得太短,最显著的是工商业税有畸轻畸重的现象,而逃税漏税的情况也还不少。属于税率、税目、税则本身的,中央已做了调整与修正。我们从7月1日起,即已按照新的规定征税。其中主要的是:(1)货物税停止征收的353种(全部停征238种,一部停征115种),合并征收的86种,减低税率的68种;(2)印花税由30目减为25目,其中,商业凭证部分,除发货票依率按3‰计征外,余均按件贴花;(3)所得税税率虽规定为5%至30%,但起征点和最高累进点都已提高,并将累进等级由14级增加为20级,累进放缓,级距增加,因而实际上税率较以前减轻;(4)交易税只限于交易所和有牙纪的集市,其他坐商、合作社和直接成交的都免征;(5)特种消费行为税中的筵席税,起征点由5000元提高为50000元;冷食税新定起征点为10000元;旅店税新定每日每房间30000元以上的才征税。

同时,征收方法也有改进,主要是工商业税改由以下三种方法征收:(1)“自报查账,依率计征。”凡工商业户会计制度健全足资为征税确据的,给申报税局核准后,可按这种办法征收,营业税由按季征收改为按月征收;所得税半年估征一次,年终结算,多退少补。(2)“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凡虽有账簿,但会计制度还不健全的工商业户,采营业税和所得税分别计征办法,营业税是“自报公

议,民主评定”,依率计征,按月缴纳。所得税将来分别采民主评议或查账计征,半年估征一次,年终结算。(3)“在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基础上的定期定额”,凡账簿不健全甚至没有账簿的小工商业户,经申报税局核准后,营业税、所得税合并征收,由各方自报,经民主评定或协商,固定应纳税额,按月缴纳。今后本市采用第一种方法的将约有 1000 户,采用第三种方法的约 30000 户,二者合计约 31000 户,其余八九千户则采用第二种方法,即“自报公议,民主评定”。

货物税的征收手续也作了以下的改进:(1)凡水泥、平板玻璃、唱片、啤酒、麦粉、棉纱、磁器、罐头、饮料等集中生产,不易漏税的货品,完税出厂后,不再领分运照,不再办分运手续;(2)解决织染业户(给花纱布公司加工)无现款纳税的困难,经与花纱布公司协商,由该公司每月汇总申报纳税,贴证发照;(3)为了便利货物运输,将查验证交厂商自贴,税局人员到工厂或存货处监贴,减少厂商的运费和时间的消耗。

至于少数税务工作干部,强迫命令的作风,以及个别分子贪污腐化的行为,我们正在用加强教育、检查纪律等方法,认真纠正中。

在地方附加方面,小学教育费、清洁卫生费等原属地方性开支,由地方筹措。本市解放后,曾在城区征收过两次地方行政事业费,因系沿用旧自治捐征收办法,逐户摊派,颇不合理。经本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改用附征方法解决,房产税、地产税附征 30%,工

商业税附征 10%。现在,根据中央财经委员会决定,地方附加除房产税、地产税仍附征 30%外,工商业税不再附加,而改由公用事业附征。本年下半年度拟按下列办法征收:(1)电灯费附征 8%,每月预计约 30 万斤小米(因路灯费已附征 5%,故不宜附征过多,又为了照顾工业,免致增加成本,电力费暂不附征);(2)电话月租附征 10%,每月预计约 22 万斤小米;(3)自来水费附征 10%,每月预计约 70000 斤小米;(4)电车票价附征 8%,每月预计约 66000 斤小米(电车乘客多为工人、职员、学生,故附征不宜过多);(5)公共汽车票价附征 8%,每月预计约 40000 斤小米(目前公共汽车营业尚在整顿时期,为照顾起见,拟暂缓实行);上列 5 项,每月预计收入约 69.6 万斤小米。从 8 月份起 5 个月共可收 348 万斤小米,较原概算所列半年工商业税附加(城区郊区合计 315 万斤小米),可能增加几十万斤,供原概算所列开支外,如尚有余款,拟用以扩充小学,多解决一些儿童失学问题。

最后,应该指出:我们的财政税收工作虽已有相当成绩,但为了保证本年度收支概算的彻底实现,还需要克服许多困难。我们号召全市各机关,各公营企业继续厉行节约,节省一切可能节省的开支。公营企业并应改善经营,争取缴纳财政任务。我们号召全体税务工作干部严守政策,端正作风,廉洁奉公,堵塞偷漏,与人民合作,为完成全年税收计划而努力。同时,我们希望本市工商业界一本过去支持政府税收政策的精神,遵照税章,踊跃纳税。

各位代表,以上是我们关于财经工作的报告,请大会
审查和批评。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注 释:

① 聂,指聂荣臻。

关于执行 1950 年度 文教卫生工作计划的报告^{*}

(1950 年 8 月 8 日)

吴 晗

各位代表：

前次代表会议关于文教卫生工作，曾通过了以“为生产服务，为劳动人民服务”为方针的工作计划。现在，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关于这个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业余教育和社会教育，这是我们执行上述方针的一部分，半年来我们已经得到一些经验，作出初步的总结。其余第二部分是学校教育，第三部分是文艺工作，第四部分是公共卫生工作，这几项也是按照上述方针执行的。这几项工作的经验总结，须等以后再报告，现在，只把它们的工作情况说一说。

第一，关于业余教育和其它社会教育工作

^{*} 这是吴晗在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根据本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在 2 月中旬,即成立了业余教育工作委员会,用大力筹办准备容纳 30000 人的正规业余补习学校,3 月中旬开始建校工作。第一期建校计划,原定 4 月底结束,但至今仍有很多单位陆续开办。现在已经开学的计有 46 校,入学的学员共 30156 人。其中,产业工人 23388 人,占入学总人数的 77.6%;在职干部 4873 人,占入学总人数的 16.1%;勤杂人员 1895 人,占入学总人数的 6.3%。如果把文教局所办的成人补习学校和农民补习学校入学的 21079 人以及市总工会所办的工人补习学校 10197 人合计在内,那么,北京市的劳动人民现在有 61432 人在学习文化。这些劳动人民在反动统治时期,绝大部分是没有学习文化的机会的,现在得到过去所梦想不到的机会,都很高兴,很积极地学习。因此,业余学校开学以来,学员退学的不多,有些学校在开课之后,入学人数仍继续增加。各校缺课现象,虽有程度上的不同,但大体上有一个规律,一个单位单独办的业余学校缺课的比较少,各区办的业余学校缺课的比较多,如人民银行缺课的只有 2%,清管局是 7%,其余都在 20% 以下,而以行政区为单位联合举办的业余学校都在 25% 左右。总起来说,缺课并不十分严重,一般业余学校由于工厂加班或机关业务的繁忙等,缺课十分之二三是很平常的现象,要求完全消灭或大量减少缺课现象是不可能的,但尽可能地降低缺课率,是我们必须努力的。

现在,我想根据第一期建校工作的经验,就几个主要

问题简要地说一下：

(一) 业余学校教育方针

根据北京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和业余教育实施纲要，执行了以下的几个主要方针：

- (1) 首先以产业工人和机关工作人员为对象。
- (2) 须有专任的教员和专用的教材。
- (3) 有条件地正规化。
- (4) 以学习文化课程为主。
- (5) 学习时间在生产时间以外。

对于业余学校有条件地正规化，曾引起一些干部们的异议，特别是对于以学习文化课程为主的方针，有不少的工厂和机关干部提出过异议，他们主张不采取正规的形式，课程中应设有政治课，经过反复商讨，才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就是：在条件许可下必须尽可能采取正规的教育形式；在条件不足或不可能正规化的地方，采取识字班、文化班等形式；已有的识字班等仍应继续保持；学员入学根据自愿原则，绝对不许强迫命令；准备采取学习互助的办法，从业余学校的学员中培养“小先生”，去帮助不能入学的工人或干部进行识字教育。这样，使业余学校和一般的识字班分别进行，同时又互相结合，取得互助之效。在业余学校，国文和常识课本中都包含着政治的内容，而且各班每周上课3次，其余的时间仍可进行政治教育或其他活动，所以不专设政治课。至于学习时间，我们严格执行了在生产和服务的时间以外进行学习的方针，为了保证这一方针的贯彻，建立了点名、请假制度和教员

补课及学生互助制度。

(二)组织与领导

业余学校的建立,有 3 种方式:有的是由 1 个单位(工厂或机关)单独建立,有的是由几个单位联合建立,也有的是以行政区为单位建立起来的。

各校都设有校务委员会,由各工厂机关或行政区的负责人兼任校长,在校务委员会之下设教务主任,领导全校的教学业务。各班有班主任,由专任教员兼任,领导全班的学习。各班学员按照工作部门和居住地区分编若干学习小组,各选组长 1 人,协助班主任进行学员学习互助。这样的组织形式和领导形式,好处是取得各有关方面的密切配合协助;教学业务由专任的教务主任和教员负主要责任,这是巩固学校的基本条件;参加学习的学员也都组织起来了,对坚持学习制度和提高学习情绪,也起了一定的保证作用。但是北京市的业余学校、工人补习学校、成人夜校,领导系统不统一,在具体工作上就不免重复或分散力量,而以行政区为单位所建立的正规业余学校,有的包含多至 40 多个的工厂和机关单位,缺乏领导中心。这就说明,需要由一个文教机关统一来领导,有从上到下的各级组织,才能把这些问题根本解决。

(三)教员、教学方法和教材

业余学校目前共有教员 479 人,其中,专任教员 202 人,占全数 42%,由业余教育工作委员会统一登记、审查、训练、分配;担任的授课时数占总时数的 2/3,对教学工作负有主要的责任,并起着决定的作用。兼任教员

277人,占全数58%,由各学校自行聘请。其中,大部分是各工厂机关的在职干部,少数是中小学在职教员和大中学校学生。

在教学方法方面,我们还没有成熟的全面的经验,一般地说,历史课因与政治思想密切结合,所以都由干部兼任。国文课着重语文规律和知识教育,有些单位教文法,标点符号,或注音字母等,很得学员的欢迎。成人教育应特别注意理论与实践相联系,因此,国文课应多教应用文,多作练习,自然课应从成人的生活经验基础上提高,多作实验,添置必要的挂图、仪器,不然,他们会干脆不来听。

在教材方面,是根据规定的学制课程标准,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社教司和全国总工会文教部帮助组成的编委会,在两个月内,编成国文9册、算术9册、常识6册,共24册。据现在统计,三种课本共已发行42万余册。国语、算术都分编9册,是为了适合干部中程度不齐的特点,便于分班。

(四)经费与校舍

业余学校的经费按照规定是由工会文教费内支付一部分,工厂机关的行政上补助一部分,其余由政府补助。

根据37个学校的统计,工会文教费和工厂机关的行政补助每月共收20534斤小米,占总开支17%;政府补助每月共99034斤小米,占总开支83%。此外,并补助了22个学校的开办费,共46622斤小米。

到6月底为止,业余教育工作委员会对各校经费的

补助(包括开办费和经常费)共计 339856 斤小米。补助费都是经过北京市业余教育工作委员会严格审查和个别协商,订出预算和决算,然后根据制度开支的。这笔开支,在政府目前财政困难的情形下,自然是一个不小的数目,但是工人是担负发展生产建设国家的重要支柱,在城市中,是我们国家的基本力量,国家仅仅用几十万斤小米的开支,就能使 60000 多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中的积极分子来开始提高文化程度,因而也就会连带提高他们的政治和技术业务水平,使我们国家的基本队伍能够补足文化上的缺陷,应该说,这是十分合算,也是完全必要的。

业余学校的校舍,在行政区和机关的学校,都借用所在区的一般中小学校校舍,在郊外或离市中心区较远的大工厂,有的借用食堂、宿舍、厂房和办公室。

(五)今后努力的方向

今后的主要任务,是巩固已建立的业余学校,稳步发展,我们准备从三方面努力:

(1)提高教员的政治水平与业务水平,这是巩固和发展业余学校的中心环节。因为目前业余学校的教员主要的缺点是政治水平低。而他们所教的学员,却是人民中政治觉悟较高的工人和干部,课程中的国文、史地也包含了许多政治的内容,教员们如果在这方面不能满足学员的要求,就很难达到教学的效果。因此,我们对教员的学习问题,已经拟定一个学习计划,准备同时组织教员的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而以政治学习为主。这个学习正在进行。

(2)视导工作,采取一般的视导与重点视导,去检查并改进各业余学校的工作。同时,出版一种小型刊物,用来指导工作,交流经验,进行批评与鼓励。

(3)业余学校的课本,在教学当中,已经发现了许多缺点,我们准备陆续收集资料,加以修改。

社会教育工作,除以大力举办了业余学校之外,我们并协助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创办了本市实验工农速成中学一所,以培养工农新型知识分子。

在城区,对成人补习学校,先选择工作较好的原五、六、九区三个区为重点,各建立了一个中心成人夜校,以为示范。对原有的成人补习学校则进行了整顿,截至6月底,计有成人夜校434班,学员13922人;并举办过两次成人夜校和工人夜校师资训练,参加的共计142人。

在郊区280个行政村中,有253个行政村已设有农民补习学校共152所,计244班,学员7157人。为提高教学效果,对城郊成人补习学校部分教员酌予生活补助,以安定其工作情绪。

整顿并适当发展儿童识字班。截至6月底,城区儿童识字班共有785班,学生24919人。对部分工作积极,生活困难的教师也酌量给以补助。准备下半年再增设350班,计郊区196班,外城区94班,内城区60班,尽可能的满足劳动人民子弟入学的要求。

此外,对一般社教机关关于拨发书报费外,还添置了扩音器3部,收音机20架,并增设了6个书报阅览室;文化馆因为不能及时觅得适当的房舍,又缺乏有一定经验的

社教工作干部,尚未增设,下半年当努力完成增设计划,决定举办社教工作干部讲习班,以应需要。对旧“小人书”取缔,因为是一般市民思想教育的问题,必须审慎从事,现正进行调查研究工作。

第二,关于学校教育工作的

(一)中小学、幼稚教育的改进与改革

对原有的中小学和幼稚园进行了一些改进和改革。为提高师资于 4 月间成立了本市中小学教职员学习委员会。确定当前学习方针,以政治学习为主,结合研究业务,以提高教职员的政治水平,进一步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并改进教学方法。在学委会下设干事会,负责组织、推动与检查工作,现已按照上半年的学习计划作过一些专题报告,并举办了历史、国文观摩教学。

为了改善行政领导,对有些学校的负责人员进行了调整,结合民主评薪,进一步贯彻了市立中学教员专任制,基本上消灭了不合理的兼课现象。

为加强中等学校学生的政治教育,统一了政治教材和政治课的教学进度。为了扩充教学设备,上半年发给各市立中学图书费和仪器费 81.9 万余斤小米。并且根据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议建立科学馆的精神,有重点地分配给地点适中和条件较好的市立二中、四中、八中、女二中等校以较多的仪器;使设备不足的私立中学也能利用市立中学设备,下半年仍计划作可能的补充,以进一步充实教学设备。

对私立中小学,根据上次会议所决定的扶植改进方

针,在寒假期间,对少数办理不善及因经费设备不足,或学生人数过少,申请停办或合并的私立中学,分别予以整顿。计:维新中学、世熙中学准予停办。新青女中准予接管,学生编入市立中学。准许近智中学和民国中学合并,改名新中中学。求实中学和进德中学合并,改名新知中学。并帮助奋斗中学迁往绥远。燕山中学并入回民学院。同时,补助办理较好而经济困难或因整顿需款的新生中学等 30 余校小米 50 万斤。我们鉴于私立中小学校的经济困难,制订了私立中学校经费补助暂行办法,已于 6 月公布施行。

此外,并号召私立中小学在经济条件许可下,实行教员专任制和班主任制,以提高教学效果。同时,加强了对私立中小学校的视导工作,建立定期的会议、汇报制度,组织小型私立学校座谈会,及时予以帮助指导。

为改善学生的生活和健康状况,3 月间发动中等学校学生从事课余农业生产,参加生产者 72 校,计有学生 27000 多人,学生的生产情绪普遍很高。现在,许多学校已经收获了早熟作物,伙食一般地得到改善。4 月 1 日成立了本市学校卫生委员会,并对市立中学发给卫生设备费 34000 斤小米,购置必要的卫生器材,以加强学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二)市立中小学校的增班、增校问题

在小学方面,原计划上半年在城、郊区各增设 15 班,下半年再在城区增设 25 班。在城区,现已增设了 16 班,可容纳学生 890 人;在郊区,则截至 6 月底已增 10 校,计

23 班,招收学生 1150 人。另外,十三区铁路检车段附设的小学,已由市府接办,改为市立小学,计有 4 班,学生 200 人(经费系追加郊区增班预算),总计郊区共增设了 27 班。

在中等学校方面,因为秋季始业,上半年没有增班,现已决定于暑期中,职业学校(技术学校)增设 13 班,计工业学校 9 班,并增设电机科。财经学校(原市立高商)4 班,并增设统计、工商管理 2 科。师范学校增设 5、6 班,计普通师范 2 班,幼稚师范班 2 班(其中,一班原应于本年寒假递增,为统一学制,改在今年暑期招生)及小学教职员轮训班 1、2 班。普通中学增设 31 班,计高中 9 班,初中 22 班。此外,并增设工农速成中学 1 所和普通中学 3 所(2 所在南城,男、女各 1;另 1 所在长辛店),班次将根据校舍另定。工农子弟有些程度较差,不能入普通班,则视需要另设几个预备班。

第三,关于文艺工作

在配合生产任务,广泛地开展文艺普及工作的总方针下,主要进行了以下各种工作:

(一)由文教局文艺处和总工会配合成立了工厂文艺工作委员会。又和学联配合,成立了学校文艺工作委员会。并通过文化馆、成人夜校等,展开了对群众性的文艺活动的辅导工作。

(二)为了改进戏曲,举办了戏曲讲习班,两期共毕业学员 1500 余人,初步打下了戏曲界思想改造和业务改进的基础。毕业后,组织了业余艺术学校戏曲部,以便更进

一步地提高旧艺人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共同推进戏曲改革运动。

(三)编辑通俗文艺读物 17 种,每版 3000 册,文艺月刊“说说唱唱”一种,发行 28000 份。帮助文艺创作研究会举办星期文艺讲座 23 次,听众累计约万余人,以推进文艺的普及工作。另外,对于优秀的符合于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的戏剧电影则减免税,以资奖励。并以批评或推荐的方法去提倡好戏和好电影。

5 月底,帮助文联召开了北京市文艺界代表大会,对于团结新旧文艺工作者,建立北京文艺界统一战线,推进人民的文艺运动,将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第四,关于公共卫生工作

根据 1950 年度的工作计划,在预防为主方针下,主要进行了以下的工作:

(一)防疫卫生:有重点地进行了伤寒、霍乱、白喉等预防注射和牛痘、卡介苗的预防接种工作,已著成效。如天花以今年 5 个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患者从 190 人,减至 11 人;死亡者从 90 人,减至 4 人。并解决了自来水与饮水用井的消毒问题;进行了春夏两季的防疫宣传运动。

(二)妇幼卫生:为照顾贫苦产妇,享受科学助产,按区组织了开业的产科医师、助产士和公私医院,为贫苦的产妇免费接生,为难产者特约了公私医院 10 处,由政府按接生人数和住院次数予以补助。对旧有的接生婆,进行了登记和训练,已训练者计 107 人,对托儿所、幼稚园的儿童和保育人员进行了健康检查,并给以指导。配合

三八节进行了城郊区的妇幼卫生展览。

(三)学校、工矿卫生:为改善学校卫生工作,如前所述,已成立学校卫生委员会,各区设分会,各校设支会,并组织卫生队,增聘医师、护士,现在对 179 校,70000 多学生,已经作了初步的医疗卫生工作。工矿的卫生状况,一般是恶劣的,数月来调查了市内 30 人以上的公私营工厂(矿)162 家,包括职工 22000 余人;同时,对门头沟矿区和丹华火柴厂进行了重点检查,并已有局部的改善。在门头沟矿区计划设卫生院一处,并附设医院,已在城子村勘定地点,绘图估价,现正在进行中。在劳动人民比较集中的地方,已设置了五个工人诊疗所。此外,为照顾工人诊疗方便,在市立医院,凡持有厂方或工会负责介绍信者,可先行诊治,缓交费用或由工会负责分期交付。应当说,我们关于工矿卫生工作,还作的非常不够,并且比较迟缓,这是我们今后需要注意的。

(四)为了照顾劳动人民的医疗便利,已指定免费公私医疗单位 44 处,免费住院单位 10 处,预定每天免费门诊 976 人,免费病床每月 174 张,由政府予以补助。补助郊区医药合作社 4 处。此外,在劳动人民聚居的地区大后仓、丰台各设立了卫生所 1 处;在崇外设立了妇幼保健所 1 处;并将长辛店的卫生院改组为卫生所,从而已开始将本市医院卫生机关分布的不平衡状况,陆续矫正。而市立第一、第三医院,精神病防治院都增加了病床和门诊数量。

以上是半年来关于文教卫生工作方面的报告。在这

中间着重地报告了业余教育工作,因为业余学校的创办,还是一个新的问题,有许多经验值得介绍,并且是第二届第一次代表会议的一个重要决议。对于公共卫生工作则报告的比较简单。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关于辅华矿药厂爆炸事件的报告^{*}

(1950年8月8日)

薛子正

各位代表：

我现在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大家报告辅华矿药厂爆炸事件和处理经过。

去年北京解放后，我军政机关即曾为保障市民的安全大力清除旧存军火，运出城外，并进行了扫除地雷的工作。由华北军区后勤部运出的火药约计 477929 市斤。市人民政府对爆炸物的清除和管理，也曾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除去年 3 月到 12 月，经公安局发给护照，运出黄、黑色炸药、硝磺、TNT 等共计 41742 斤外，并于今年 4 月 1 日公布“北京市硝磺厂商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火药厂商管理暂行办法”及“北京市花炮业、火柴业管理暂行办法”。4 月 22 日又曾发出布告禁止在城区设立爆炸

* 这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薛子正在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6 月 15 日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辅华矿药厂爆炸事件曾向中共中央、华北局做过报告。

易燃性的工厂。但由于以上各种办法规定得还不够周密,又由于我们的作风上还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检查督促不严,而执行机关也未及时采取强制执行的手段,致酿成6月14日辅华矿药厂的爆炸事件。死39人,伤406人(内重伤250人,轻伤156人),受灾943户,被灾人口4053人;房屋全部倒塌的497间,部分倒塌的1928间。人民遭受如此巨灾,我们感到万分痛心和责任重大。事件发生后,除呈报政务院并请议处外,一方面组织善后救济委员会,迅速进行善后救济工作;一方面交由市人民监察委员会认真查明事实,追究责任,依法处理。

北京市人民对这一不幸事件都很关心,现在择要报告如下:

一、事件发生的经过和原因

辅华矿药厂是1947年7月间由私商王念维所创办的,开设于本市朝阳门外大街,职工仅四、五个人,制造黑药、火捻等,是年9月又添制黑色、黄色炸药,而安全设备仅有水井一眼、灭火机两架。

今年2月1日与二〇八师司令部机关生产合股经营,改称辅华合记矿药厂,并曾在本府工业局立案,公安局备案,经华北军区生产委员会批准。二〇八师司令部委派管理员曲德润为副经理,私人股东王念维为经理,王竺平为副经理,共同经营,厂址仍旧,设备仍很简陋,但生产规模较前扩大,职工增至19名。后于5月15日由二〇八师生产合作社正式接管,并改由李英华(二〇八师生产合作社副主任)兼任经理,曲德润任副经理,私人股东

王竺平为副经理兼总技师，王子良任总务。

5月19日曾因碾药失火，工人死一，伤一。公安局虽然迭次催促该厂迁移，但以新厂址购价未定，拖延未迁。仓库内虽堆积大量炸药、雷管、地雷，而安全设备仍未改善。6月14日下午，就发生了这次不幸的爆炸事件！

酿成这次不幸事件的原因是什么呢？

第一，是由于二〇八师机关生产在市区设厂，经营这种危险性的生产，在经营管理上，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和单纯营利思想，麻痹大意，不守纪律。

1. 先是该生产单位违反与华北军区军械部所订的在门头沟加工改造废炸药的合同，将大批炸药运京，就地制造，而未将该厂迁离市区是爆炸和惨案发生的根本原因。该厂私存炸药达20000斤左右（未报公安局），因而更增加了爆炸的危险性和严重性。5月19日，该厂曾因碾药失火。事后，附近居民建议公安分局，要求该厂迁移，公安局也数次催促该厂迁移，该师党委常委会虽决定迁厂，并对整顿该厂作了一些决定，而未坚决执行。

其严重的官僚主义和单纯的营利观点表现在：明知该厂厂址不妥当，并已决定迁往安定门外，仅因房价相差25匹布，私人股东王竺平、王子良不赞同购置，遂拖延未迁；又如：工厂管理松懈，药品放置紊乱，工人二次试药都未报告住厂主任，也未报告公安机关。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爆炸事件，决不是偶然的。

2. 5月19日该厂碾药失火后，不但不知警惕，又将

大批地雷运入厂内是发生爆炸事件的直接原因。6月初,长辛店区政府将发现的地雷和炸药,交二〇八师供给部销毁,该部军械科长邓进国于请示师部后,即运入该厂,并未向公安局报告。6月14日午后,杂工于荣本在存有大量雷管、炸药和废炸药的仓库门外约4尺处,用铁斧拆卸该项地雷,致冲击起火,引起废药燃烧,延及仓库,遂致成灾。

第二,市公安局、工业局乃至市府本身,在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也是造成这次爆炸事件的原因。

首先是公安局,对这种危险工业负有管制责任,但对辅华矿药厂申请备案时,仅根据二〇八师来函证明,便批准,并未到厂实行勘查;又因二〇八师来函表示对该厂购买原料,推销成品,愿负责保证,请免找外保,便放松管制,不加检查;5月19日辅华矿药厂碾药失火后,虽曾迭催迁厂,但未强制执行,而东郊公安分局与该厂仅一街之隔,该分局局长竟未亲自去检查,反于6月4日向市公安局提出:“该厂设备尚称完善,准予发照”的意见,这更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其次是市政府的“北京市硝磺厂商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火药厂商管理暂行办法”及“北京市花炮业、火柴业管理暂行办法”公布过迟,以后又缺乏检查督促,充分表现出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作风。该区政府在5月19日事件发生后,没有向市府报告,且对区民要求该厂迁移意见既不处理,也没有报市人民政府;工业局批准辅华矿药厂立案时,只考虑到生产需要,而忽

视该厂地址是否影响市民安全；且没有依照惯例和公安局取得联系，交换意见，都是官僚主义的表现。

二、善后工作

善后工作是分以下几个步骤来进行的：

第一，抢救和急救：爆炸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华北军区，及中共北京市委会的负责同志立即赶到现场，并组织了临时指挥部，进行抢救；公安学校和市委干训班学员、公安总队、消防队、二〇八师部队（约 800 余人）等共 2000 余人亦纷纷赶至现场，担任抢救工作。因电线震坏，乃抬着汽灯，彻夜挖救被埋居民和财物；公共卫生局调集全市医务人员及救护车辆，亦赶到现场紧急救治伤民，计共救治 406 人，其中 222 人即时送到各大医院医治。

事件发生的第二日，即由市人民政府约请中央、华北及市级有关各单位，开了紧急会议，讨论善后办法。并决定：（1）成立辅华事件善后救济委员会，并由市政府秘书长薛子正、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张致祥、北京市郊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周凤鸣分任正副主任委员。（2）查明事件真象，追究责任。（3）建议各机关募捐救灾，援助被灾人民。

当日，市人民政府即明令市公安局勒令在京各火药、硝磺、酒精等厂商立即停工，限期迁出居民区。

爆炸事件发生后，被灾群众情绪非常不安。我们乃决定：立即开设粥厂，工作干部挑着粥桶到各地送粥，并发给被灾者每人每日 1 斤半救济粮。灾民因看守着自己东西，不愿离开现场，战士们就主动地冒着夜雨替他们架

起从华北军区借来的帐棚,又在街头设饮水站,供给饮水。被灾群众见到政府这样关心,情绪才渐渐稳定下来。

第二,具体解决被灾户的困难:

对每一被灾户除先发给购买锅、碗、盆、匙的费用20000元外,又把华北军区捐助的2000条被子和各单位捐助的衣服也及时分发下去;为解除住院伤员及其家属间互相惦念的问题,18日又动员伤员家属集体到医院看望,发给每个伤员慰问费30000元,并即时发掘灾民财物。二〇八师炮一连二班战士给姓下的老乡挖出了7个金戒指都交给原主,并把挖出的衣服被褥都晒好、叠好交回原主,使群众非常感动。对于被灾户的这许多实际照顾,医院的认真治疗(特别是陆军医院),和中央及市级许多首长如: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林伯渠、政务院副总理郭沫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彭真及市长副市长等亲赴现场及各医院慰问,使被灾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加强了,情绪逐渐安定。

第三,补助被灾户迁出灾区,帮助灾户修复住房:

被灾地区房屋均已震塌或震坏,为帮助被灾户迁出灾区,并得到安置,计发迁移费2665万元,安置费131177000元;使618户得到安置,占全部被灾户70%。其次,帮助被灾户及时修复住房并拟订了修房暂行办法:(1)尚可修缮者由二〇八师战士协助,由政府补助一部分购料款项及补贴木、瓦匠技工工资,进行修缮。(2)完全不能修缮者,由政府补助,暂时支搭席棚。(3)自己有能力修缮者,由二〇八师战士或由政府以工代赈方式协助

人力。(4)机关房屋由机关自行解决。同时进行说服解释并指出“修复就业靠自己”。这样,修房工作便顺利开展起来。在修房时,二〇八师部分同志,就地帮助群众修房,起了很大作用;计前后作了 10000 多工,修好房屋 200 余间。总计共发放修建费 234934000 元,共可帮助 523 户修建房屋 1185 间。发放修建贷款 137515000 元,共可帮助 158 户修建房屋 839 间。此外被灾户用自己的力量修建房屋 97 间。以上共可修建房屋 2291 间,为全部受灾房屋的 91%。

第四,为照顾被灾工商业,减免税款:

据调查座商因受灾而停业的 60 户,损失较重的 40 户,较轻的 229 户,总计 329 户;摊贩受灾 83 户(其中停业的 9 户)。座商共减免税款 33986008 元,为应征税款 64%;摊贩中免地租及牌照税的共 41 户,计 53.8 万元。重灾 3 户,补助 25 万元。此外又发放小本贷款 1710 万元。

第五,发放死亡家属救济金:

市民死亡共 30 名,依死者在其家庭经济地位如何而分别给予救济,共发给小米 38480 斤,每人平均 1280 斤。工人死亡 6 人,技师死亡 1 人,均按劳保条例予以抚恤,共发给 22560 斤,平均每人 3222 斤。二项共计 61040 斤。

三、复查与结束工作

被灾户反映:“这回事办得好是好,就是工作同志不了解情况,救济没分轻重。”我们认为这个意见是正确的,

于是进行了复查工作。根据复查材料,又重新调整了 67 户的救济款,并于 29 日召开了重灾户和个别轻灾户的户主会议,听取群众反映。由于及时给他们解决了困难,所以反映都很好。

截至 7 月 3 日止,共救济了灾民 4053 人。其中 618 户已得到安置,523 户得到修房补助;计共发放各种救济补助款项 392761000 元。

现在,须待继续处理的问题是:

(1)少数灾前失业的人口,灾后生活更困难,要求介绍职业,我们现已进行登记。

(2)尚未出院的重伤灾民,可能有的残废,须抚恤,已责成十三区公所草拟抚恤办法。

(3)继续督促检查,保证被灾居民就业和被毁房屋修复。

四、关于辅华事件的责任和处分问题

辅华事件发生后,市人民监察委员会曾请中央人民监察委员会派员共同组成辅华事件联合监察组,负责调查案情真象,追究责任。在查明真象、判明责任后,提出了具体处理意见。市府除同意联合监察组所拟意见,详报政务院外,并自请处分。

第一,应予处分的人员:

关于二〇八师各领导干部的处分问题,已由华北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决定:

(1)二〇八师师长陈金玉对辅华矿药厂管理上采取官僚主义态度,如知道炸药运京未加制止,5 月 19 日失

火,伤、死工人各一,亦未报告华北军区,迁厂问题未督促执行等都说明了他对该厂的危险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缺乏严肃负责态度,对此次事件负有责任,应给以通令警告处分。

(2)二〇八师副师长李金才为该师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和生产合作社主任,对全师生产负领导责任,在5月19日失火死伤工人后,虽曾四次督促经理李英华在一周内迁厂,但由于他最后动摇了说:“你们看着办吧!”结果发生此次事件,故对这次爆炸事件亦负有责任,应给以通令警告处分。

(3)二〇八师参谋长李佩之自2月初辅华矿药厂开始合营至5月15日止,负责领导该厂,三个多月从未去过该厂布置与检查工作,且既不履行和华北军区军械部签订在门头沟加工改造废炸药的合同,又不注意该厂安全设备,更擅以师长政委名义写信给公安局“要求购买原料与推销成品免找外保并负一切责任”等,说明了他对此次爆炸事件负主要责任,应予以撤职处分。

(4)二〇八师供给部长苟有桂为了本单位生产竟将长辛店区政府委托销毁的地雷卖给辅华矿药厂,对此事件负一定责任,应予以警告处分。

(5)该部军械科长邓进国是合同签订人,对违反合同未提意见,反而在5月19日失火后,不听工人劝阻,积极主张将地雷运送工厂。自己作军械工作,深知地雷危险,实属严重渎职,故对此爆炸事件负直接责任,应予撤职并交军法处裁判。

关于辅华矿药厂副经理技师等有关人员的处分问题已送北京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兼辅华矿药厂经理李英华、兼辅华矿药厂副经理曲德润、副经理兼总技师王竺平(私人股东)、总务主任王子良(私人股东)、住厂主任王殿文等,直接负工厂领导与管理责任。但他们对于地雷运厂后未加阻止与报告公安局,5月19日失火后,明知该厂地址不宜,且二〇八师副师长几次督促搬家也不执行,拆卸地雷时也未派技工指导,工人提议应到河边拆卸也未采纳等,都说明了他们对此次爆炸事件负直接责任,应由人民法院依法分别惩处。

关于市公安局、区公所等市府所属各部门有关人员,本府已按职务与责任关系决定左列处分,呈请政务院核示：

(1)东郊公安分局局长刘建中5月19日辅华失火后,该分局长竟未去检查,且6月4日还向市公安局提出“该厂设备尚称完善,准予发照”的意见,当地居民提出该厂地址不适当,要求迁移的意见,也不向上级报告,事后又不虚心检讨,一味推拖责任,应予以撤职处分。

(2)市公安局治安科管制股副股长李奇、股员王宏坤二人均负管理火药厂商业业务之专责,平时该副股长李奇对王宏坤领导不够,失于督促检查。而王对该厂未经公安局填发运照即私运大量废料来厂,未严加追究,亦未向上级请示,都是渎职行为,故各予以记大过二次的处分。

(3)治安科副科长谢立志负责领导管制业务,平时对管制工作缺乏督促检查,又对于4月1日所公布之管理

办法未能及时研究,彻底执行,对5月19日失火事件也不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等都说明其未尽职责,应予记大过一次处分。

(4)治安科科长李仰岳放弃应有的检查职责。且对市府4月22日所发布限令原有各火药厂迁移至安全区命令,过分迁就厂方困难,竟提出暂缓迁移的建议;应给予严重警告的处分。第三处第二副处长贺生高负责领导管制业务,研究不足,工作不深入;反而批准公安科暂缓迁移的建议,亦予严重警告处分。

(5)市公安局副局长冯基平、张明河、第三处第一副处长武创辰对业务督促检查不严,应各予以警告处分。市公安局局长罗瑞卿因病请假已半年,职务交由冯副局长代理,应免于处分。

(6)十三区区长马海水对去年9月居民提出该厂有臭味不卫生,今年5月19日失火均未引起注意,既未去该厂检查,且均未向上级报告。对辅华矿药厂设于该区辖界内人烟稠密地区,竟熟视无睹,应予记过一次处分。

(7)工业局处置失当,局长牟泽銜应予以批评,主管该项业务人员应作自我检讨,提起今后注意。

此外,市长、副市长因自身在工作中存着官僚主义的作风,检查督促不严,致发生6月14日爆炸事件,深感有忝职责,即已自请处分。

第二,应予表扬的人员:

公安局消防总队政委伊勃生,平时对消防工作积极负责,5月19日发生失火事件后,发现该厂地址不当,曾

立即督促该厂迁到安全地区,并在向市公安局第三处第二副处长贺生高报告中,再次提出应督促该厂迁移意见。又公安学校学员及中共市委干训班的同志在爆炸事件发生后,积极抢救,大大减少灾民死亡。都应由该局分别表扬奖励。二〇八师部队在参加善后工作中,艰苦工作,任劳任怨,树立了良好的军民关系;陆军医院在救护治疗中,不仅热诚救护治疗,并大大发扬了人民解放军医务人员对伤员进行政治工作的光荣传统,负伤灾民受到很大安慰和感动,建议华北军区分别予以表扬奖励。

五、今后措施

为了防止发生爆炸燃烧事件,市政府已决定对制造危险物品(爆炸、易燃、毒臭)的工厂,无论开设在城区及关厢者,无论公营、私营、或公私合营,均须依照规定限期,一律迁往南郊指定地区,各厂如逾期不迁,除至期封闭制造工具,将原料成品强制迁移外,并得勒令歇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就是我代表市政府向大会所作的关于辅华事件的报告。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关于土地改革、农业生产、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

(1950年8月8日)

柴泽民

第一，土地改革

(一)郊区土地改革，已于4月初胜利完成，封建的土地制度已经消灭，农民已经翻身，并在自己分得的土地上积极地进入了生产。

郊区土地改革是有领导、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来进行的，并由于群众事先已有相当发动，所以进行得比较顺利而偏差较少。

北京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农民纷纷组织起来，建立农会，开展了反保甲长，即反恶霸的斗争，并初步建立了人民的村政权。由于农民觉悟的提高，很快就有84000余人参加了农会，占郊区36万农业

^{*} 这是柴泽民在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人口的 23%。本市军管会 and 市人民政府在研究了郊区情况后,并根据京郊土地关系的特点,于去年 5 月颁布了《关于本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本市郊区工作委员会为吸取经验,于去年 6 月间即在郊区选择了 7 个典型村作土地改革试验。8 月间,在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通过了在郊区迅速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市人民政府并责成郊区工作委员会领导郊区农民进行,9 月底,已完成郊区土地改革的一切准备工作。

(二)京郊分 8 个区,包括 280 个行政村,1600 多个自然村,人口 64 万。为了少出偏差,稳步前进,决定分三期进行。第一期共 73 个村,于 10 月初开始,1 月初完成;第二期 102 个村,1 月初开始,2 月底完成;第三期 88 个村,3 月初开始,4 月初完成。另 10 个村庄,有的是老解放区的边缘区,已经经过土地改革,有的因村小,没有地主土地,故未进行土地改革。这次土地改革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征收富农出租的土地共 402885 亩。这些土地收归国有后,均已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使用。地主无其他生活来源者,亦分得了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没收地主农具 66804 件,水车和大车 2279 辆,耕畜 1743 头,多余粮食 133 万斤,和多余房屋 22278 间。这些东西,也根据农民需要,采取自报公议的方式,分给了农民。计分得土地和农具等生产资料的农民共 52009 户,217091 人,占全郊区农业人口 62%。在郊区已彻底消灭了封建剥削。

(三)土地改革开始时,群众较普遍的要求是“先出

气,后分地”,的确,恶霸地主不斗倒,土地改革是无法进行的。甚至土地改革已开始后还有个别地主威胁农民说:“你要分我地,我便打死你”。所以凡是有恶霸的村庄,一般都是先反了恶霸然后才分地的。三期土地改革中先后在66个村子里一共斗了130名恶霸。其中有40名大恶霸交法院处理,其他小恶霸在其向群众低头后,即不予追究。在40名大恶霸中,判处死刑者7名,无期徒刑者1名,有期徒刑者26名,尚未处理者6名。这些恶霸真是血债如山。据我们调查,仅仅25名恶霸就有人命案108条,强奸妇女56人,霸占房屋36起。所以农民对他们恨之入骨。在镇压大恶霸以后,当地人民皆大欢喜,他们说:“人民政府可给咱们除害了”。小恶霸则感激政府的宽大政策,如辛庄伪乡长李永清、李永成说:“要不是共产党的宽大政策,咱俩早就见阎王了。”一般地主也都不敢明目张胆地轻视农民、抵抗土地改革了,如小红门地主刘正曾讽刺他的雇工说:“你们天天开会,还是给我干活,刘老爷还是吃肉喝酒”。但反恶霸后,他自动向雇工道歉,并且说:“不做好事也要跟他(恶霸)一样。”

(四)郊区土地改革运动中,因为执行了《关于本市郊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团结了中农,坚决地保护了工商业。不动富农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除土地、房屋、粮食、耕畜、农具外,不动地主的其他财产,不追地主浮财、底财。所有京郊有进步设备的农场,无论其土地所有权已否变动,均仍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不予变动。由于京郊土地改革前作了充分准备,土地改革中又能及时发

现与纠正了偏向,所以在执行政策上没有发生很多的问题。郊区农民在土地改革后生产情绪大大提高,成为完成 1950 年度增产任务的基本保证。

(五)京郊土地改革经过情况,除上述外,还获得以下几点经验:

(1)对进行土地改革的干部必须事前充分地进行政策教育,使干部真正是从思想上解决问题,即了解了政策,而不是仅仅在组织上服从,这次我们曾将郊区土地政策在干部中酝酿了几个月,并开了一次整顿思想作风大会,所有的怀疑及可能发生的问题,大体上都获得了解决,这便是郊区土地改革执行政策中没有发生大偏向的主要原因之一。

(2)对群众广泛、深入地进行政策教育。召开区农民代表会议和包括有地主、富农参加的村群众大会,讲清政策,不仅让贫雇农、中农了解政策,并且让富农、地主也了解政策,即“摸底”。经验证明,凡是政策宣传与教育工作做得深入的,土地改革工作就进行得比较顺利。否则,往往走弯路。

(3)对郊区土地改革的领导,因为农村中原来没有党的支部,所以主要是依靠工作组和农会结合来进行,一般是通过农民代表会直接领导土地改革,这样最易团结、发动群众,防止坏分子操纵把持,迅速了解情况,集中群众意见,并正确贯彻政策。自发斗争必须防止,凡是没有工作组的领导,群众自发地起来斗争的地方,即发生了偏差;对这些地方,我们一般是说服群众,暂时把土地改革

停下来,等待工作组去后再搞。凡是工作组包办代替,没有充分发动群众的地方,因为农民团结力量未形成,地主气焰即打不垮,土地改革也便不能彻底。

(4)划阶级前必先讲阶级,务使阶级的划法家喻户晓,这样,才能自报公议划好阶级。在划阶级问题上,郊区情况是比较复杂的,第一,我们要区别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要避免把占有小块出租土地的非农业人口中的脑力劳动者或体力劳动者划为地主。第二,要区别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避免把带有恶霸行为的中农或富农划为富农或地主,因为我们注意了这些问题,同时,又是先定地主和富农的成分,所以避免了很多毛病。但就是这样,也还有些村庄在划成分上曾发生了错误,不过纠正得快,未弄成大错罢了。

(5)为了防止乱没收,我们除确定哪些可动,哪些不可动外,对于可动的又确定一定范围,如农具系确定直接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同时,为了执行不发生偏差起见,由农民代表中选出调查、登记、搬运、保管等几个小组分工合作,使没收工作做得更有秩序。

(6)为了使生产不受影响,完成一村土改,即发一村土地使用证。这样,对分得土地的农民生产来说,更为有利。

(7)在土地改革期间,以曾参加土地改革实验村的干部,充当巡视员,协助各村解决问题,及时向领导上反映情况,纠正偏差。并强调了请示报告制度,郊区工作委员会则利用电话等与下级干部保持密切联系。这样,也防

止或及时克服了一些偏向。

(8)领导上在纠正偏向时,一定要坚决,只要认为是真正错误了,是和政策相违背的,那就要坚决纠正,纠正偏向不等于不放手,泼冷水,因为既然是偏向,泼些冷水也是需要的。5个月的经验证明,在及时地纠正了偏向后,工作更发展得顺利了,有的同志认为偏向既不是主要的,可以不去管他,这是不对的。

第二,农业生产

(一)当制订1950年度工作计划时,曾决定开展大生产运动,争取较常年产量增产14.5%。后因农业部贷款计划等有变更,乃将增产14.5%,改为增产9.55%到10%。为了实现这个计划,须投下兴修水利,推广优良品种,和解决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垫本困难的贷款,共450万斤。3月26日召开了郊区扩大干部会议,传达与布置了今年的生产计划和任务,各郊区人民政府,也先后召集了村干部和农民,做了传达与动员工作,以保证增产任务的完成。

(二)贷款 种子(早熟种子和大秋种子)、肥料、农具、牲畜、大车、水井等项贷款,依据各地区的需要,分配给十三区547500斤;十四区110万斤;十五区637300斤;十六区910600斤;十七区632100斤;十八区253000斤;十九区259500斤;二十区16万斤;共450万斤(以上各区均暂按原区划,下同)。首先,于2月中出货早熟作物种子后,即按照农业生产需要,先后出货肥料、种子、农具、牲畜、大车、水井等贷款。这样,就帮助农民解决了土

地改革后的生产垫本问题,使春耕工作能够及时进行。但在农贷进行过程中,各地曾发生不少偏向,有的吃掉,有的不能保证专款专用或平均使用。为此,曾结合合作社,人民银行合作部,组成四个检查小组,到各区检查贷款,及时解决问题。另外,并进行了去秋优良白薯贷款的检查。

(三)推广优良品种 先后结合农业科学研究所,有计划地出贷了优良甜豌豆 200 斤给十五区和十六区;华农一号等优良谷 6000 斤给十九区和十四区;华农二号玉米 2900 斤给十七区和十六区;并有除虫菊幼苗万余株,分配十五区蔬菜地农民和南苑的棉田农民。

(四)防治病虫害 4 月 17 日大雨后,郊区各地连续发现病害、虫害。病害为黄疸病和黑疸病,黄疸病较普遍,而以十五、十八区较为严重。因为尚无有效防治办法,有待选种以为明年的预防。虫害以麦叶蜂幼虫为多,先于十三区发现,其后十九、十七、十四、十六、二十等区也相继发现。各地群众和干部都能及时汇报政府并发动群众研究捕捉方法。十九、十七、十四区区长亲自带领群众捕虫并组织了防虫指挥部,利用各种方式展开宣传。同时,提出“虫发生在哪里,把它消灭在哪里”的口号。十七区农民还创造了药杀的办法。起初,农民有迷信思想,烧香许愿不肯捕打,经干部捕打,效果证实,慢慢有了改变,全郊区发现虫灾,7 个大村计 6458 亩,动员了 13517 人,捕杀成绩达 3681 斤,基本上已经消灭。同时,十六区水田也捕捞了蝗卵 300 斤。

(五)护麦选种 为保护麦收起见,发动各区配合公安机关,组织护麦。各区均在群众自愿自觉的情况下,先后成立护麦组织,积极地保护麦收,防止了特务反动分子的破坏。

选种工作,曾于4月间在十六区、十九区做了一次重点的评选,因事先未很好地动员与准备,致未发生大的效果。5月间,号召各区进行小麦选种,为了把工作做好,5月27日在农业科学研究所召集各郊区工作组干部举行了选种座谈会,其后各区又召集区村干部进行宣传动员。目前各地都普遍地展开了选种工作,并已有了部分的成绩。

(六)推贷水车 结合中央水利推进社,大力在郊区进行推贷水车,以便把旱田变为水田。出贷工作是结合各郊区合作社进行的,第一批的500辆水车,已于6月上旬出贷完毕,第二批240辆,目前正在办理,为满足郊区农民要求,中央水利推进社将大量供应水车。

(七)家畜防疫注射 3月7日正式成立家畜防治队,开始在郊区给大家畜普遍注射,并责由本府郊区工作委员会邀请农业大学、农业科学研究所、防疫站等有关单位共同进行。到3月24日已完成郊区大家畜的普遍注射,先后共计注射马1681头,骡7744头,驴2793头,牛1741头,驼1020头,合计14979头,约为全部大家畜的82%。

本年家畜的防疫注射,是以大家畜为主。另外,对鸡猪瘟的预防,也进行了重点注射。以十四区瀛海庄,十六区万寿寺、门头村为鸡瘟注射重点;以二十区龙泉坞、门

题。一般反映：“困难虽有，但麦收前，基本上没有什么严重问题了”。如十四区最苦的老弱孤寡，每人又领到八九十斤救济粮。5月初旬，凤河工程，全区有5000余人参加，凡生活困难而有劳力或半劳力者均普遍参加，收入最高者每人达350斤，一般地都可收入百余斤，基本上解决了麦收前的口粮问题。

(二)副业生产，在春工春耕开始前，曾有力地帮助了灾民渡灾，由于春工春耕用人和土货销路不畅，所以最近这一阶段没有什么开展，甚至有的陷于停顿。

(三)7000外来灾民，虽经动员回籍生产，但走者不多，经动员遣送的约千余人(自动走的未计入)，其余都找到临时职业，家乡也多有人照顾生产，其后麦收时，又陆续回籍者不少。

(四)春荒虽已渡过，但因国民党反动统治多年蹂躏，去年严重涝灾，农村底子薄弱，今春4、5月的风雨又造成轻微损失，加以个别地方种麦很少，说明救济工作不能就此松懈。已号召结合护麦检查播种，继续进行打井开渠，贯彻代耕，深入村户，为群众精打细算，渡过夏荒。

代耕——优抚工作，这一阶段重点是贯彻执行代耕，各区一般均从去年的零乱无计划临时派工改进为全面有计划地实行工票制、包工制，节省劳力，提高了生产效率，军属满意，群众干部也认为是好办法。

(在会议上仅对郊区土地改革工作，作了口头报告——编者)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 1950年度市政建设计划的报告^{*}

(1950年8月8日)

根据上次会议所通过的1950年度市政建设计划,采取为生产服务,为劳动人民服务,为首都服务的方针,今年先就人民所迫切需要而为政府财政力量所能达到的范围,以修建卫生工程和交通工程为主。

卫生工程方面,今年主要做了两件事:第一,疏浚北京市的全部河湖。北京市的河湖系统,原来对气候有相当的调节作用,但在敌伪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下,多年未加疏浚,污泥塞满,闸口失修,水量不足,河的流量很小,而北海、积水潭、什刹海等人工湖几乎成了死水坑,有些地方甚至变为秽水池,蚊虫滋生,成为历年传染病的源泉之一。例如:北京近年来因蚊虫传染的大脑炎,据专家调查,1948年患者145人,1949年竟达227人,而这种病的死亡率很高。这对首都人民的健康是很大的威胁。第

* 这是北京人民政府向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书面报告。

沥青经验不足,或因石渣碎、软,天寒地冻,碾压的不够结实,致部分路面发生脱落或松散现象。最近永定门内新修暗沟有 100 公尺的沟墙倒塌了,说明有些工程的质量还很差。这些缺点,需要我们检讨和努力克服。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封闭妓院善后工作的报告

(1950年8月8日)

在本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封闭妓院的决议后,即由市人民政府下令执行,共封闭妓院 224 家,收容妓女 1286 名,集中老板和领家 424 名。执行的经过在该次会议上已由市公安局罗瑞卿局长报告过了。

现在封闭妓院的善后工作已经结束,谨择要报告如下:

一、善后工作的方针

对收容的妓女,组织了生产教养院,有步骤有计划地为她们医治性病,经过教育之后,按照具体情况进行处理:有家可归的送她们回家;有结婚机会的,帮助她们结婚;其余的则帮助她们学习工艺参加生产。使她们彻底地从黑暗痛苦的不幸生活中解放出来。

对妓院的老板和领家则按照对待封建恶霸的政策,

、这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交的书面报告。

人,5年以上徒刑的74人,1年以上徒刑的260人;课以罚金的4人,缓刑、警诫、教育释放的20人。

其剥削妓女所得之财产没收,充作教育改造妓女之用,计已没收妓院房产共154处,1624间;尚有10处,70间亦在进行没收中;其中除少数贫苦市民租用暂不能搬出者外,拟全部拨充工人宿舍。

本市此次封闭妓院,彻底摧毁了野蛮残酷的娼妓制度,是正确的和成功的。这是消灭封建残余解放妇女的一项重要措施,对维护国民健康,防止性病传染,巩固社会治安都有很大的好处,有很大历史意义。因此得到了全市人民热烈的拥护和支持。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关于失业工人和失业 知识分子救济工作的报告^{*}

(1950年8月8日)

刘 仁

解放以前,由于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势力的长期统治,社会经济处于不正常状态,造成了经常的失业群。特别是日寇投降后,国民党统治的三年中间,工商凋敝。不仅被国民党“劫收”的工业,多数陷于破烂不堪,私营工厂亦有 1/4 陷于停工和半停工状态。私营商业也受到很大的摧残。这样,更增加了失业工人的数量。

解放以来,失业的工人、知识分子及其他失业人口,较之解放前大为减少了。这是因为:

(1)由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公私工业的扩大和增加,工业人口增加了。根据解放以来至本年6月的统计,国营工厂增加职工 18377 人,私营工厂增加职工 12033

^{*} 这是北京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刘仁在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人,共计增加职工 30410 人(即增加约 50%),这使相当大的一部分失业工人得到了就业的机会。此外,一些小手工业工人也有增加,虽然也有一部分不合乎人民需要和过剩的行业中裁减下来的工人,还没有就业。三轮车工人也因电车、公共汽车等现代交通工具的发展,有一部分失业。但为数不大,而且绝大多数都得到了适当的安置。

(2)从商业方面来看:凡是不合于人民需要的,如贩卖奢侈品、迷信品的,曾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的商业,都迅速衰落了,因此,增加了一部分失业的店员。同时,由于北京市周围是老解放区,由于解放后城乡贸易的开展,由于北京是首都,故凡是合乎人民需要的商业都发展了,因而商业人口在总的方面与解放前并无多大变化。失业店员中,一部分回乡了,一部分重新就业了,现在还有一部分没有就业。

(3)从文化教育事业方面来看:解放以后,整个学校教育发展了,特别是小学和业余学校教职员都增加了。此外,革大、军大等革命干部学校和南下工作团,又吸收了很大数量的失业知识分子,加以训练,分配了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系统下除清洗的坏分子外,其余精简的工作人员,经过训练后,绝大多数也都介绍了新的工作。因此,解放以来,失业知识分子的数目也是减少了,不是增加了。

(4)由于市人民政府对于失业人口采取了移民、转业、生产自救和还乡生产、以工代赈等项措施,又解决了

相当数量的失业工人、知识分子及其他失业人口的就业和救济问题,根据极不完全的材料统计,参加生产,根本就业的约 16000 余人,计:移民东北和西北 7197 人(其中工人 6100 人、占 80%以上),介绍去东北本溪煤矿工作者 397 人,组织参加生产合作社工人 1800 人,动员回乡生产者 6865 人。另外,参加以工代赈的人,仅卫生工程局平均每日就有 4000 余人。此外,在本市转业就业者,尚未计算在内。

但是因为过去长期的反动统治所造成的失业人口的数量很大,因此,失业问题还没有获得完全解决。加以解放后被解雇的工人、店员,也还有一部分没有就业。在今后社会经济继续改组过程中,还可能有一部分工人、店员被解雇。这个问题,必须通盘解决。

在本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曾经通过了关于救济失业员工问题的决议,市人民政府已于本年 2 月执行。在开始执行时,工会和劳动局部分干部,执行得很不坚决,旋即纠正,试行的结果也是好的。但因为这种失业救济办法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一部分工厂和较大的作坊在恢复与发展生产中所遇到的解雇问题上的困难,使其能够取得改善经营、减低成本之便利条件,所以只能解决 10 人以上工厂、作坊所解雇职工的失业救济问题,而不能解决整个失业问题。失业问题的根本解决,需要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需要全国土地改革的完成,生产的进一步恢复与发展,那时才可能,也一定能完全解决。现在东北已经没有失业的了,本市过去已增加了 30000

工人,这就是铁证。但我们在根本解决工人失业问题前,应该有临时措施。毛主席和中央已给了我们明确的指示。毛主席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中,曾明确指示我们:“必须认真地进行对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的救济工作,有步骤地帮助失业者就业。”政务院为此曾颁布了《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和《救济失业工人的暂行办法》。根据毛主席的指示和政务院救济失业工人的办法,现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协商委员会特拟定了以下的方案:

(一)救济范围:应当包括解放前后在公私营工商企业与运输事业中的失业工人和职员,以及从事文化艺术教育工作的失业人员。

(二)救济办法:

(1)劳动局和工会应采用各种方法,帮助失业者就业。过去一年来在这一方面的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并且已经取得了一些经验,应该继续这样做。

(2)根据本市的经验证明,动员失业人口还乡生产也是一个解决城市失业问题的有效办法。但惯居城市的人有一部分是很留恋城市的,不愿回乡生产,因此,必须经过很好的宣传说服,尤其要打通其家属的思想,才能在自愿的原则下,动员他们还乡。其次,对还乡生产的人,不仅要发给本人及其家属以必需的旅费及一定数目的救济金,还应发给证明文件,使他们在还乡之后,能够取得当地人民政府的安置。

(3)组织失业工人参加工赈,不仅可以解决失业工人

和其他失业人口的生活问题,而且可以发展各项建设事业,并给予失业工人和其他失业人口以集体劳动的训练和文化政治的教育,实在是一举两得。

(4)要在通盘筹划之下,组织失业工人的生产合作社或生产小组,并给以经营方向、资金、技术、原料供给和产品推销的指导和帮助。

(5)对失业的工人和知识分子采取先训练后转业的办法,是成功的。市人民政府和人民印刷厂在处理编余人员时,都用这样的办法解决了问题。同时,为了适应将来生产和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应在可能条件下对于失业工人和知识分子,根据自愿原则,给予技术的、文化的、政治的教育。此外,对于街头乞讨儿童,亦予以集中教养。

(6)对于采用上述救济办法,仍不能安置的失业工人和知识分子,亦应按政务院规定的办法,发给救济金。

为了执行以上的办法,已由市人民政府成立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

至于本市前所决定的救济失业工人办法,主要的目的,是给一些工厂和大作坊为了改善经营而解雇一部分工人以便利条件,同时,保障这些被解雇的工人的生活,待将实施经验详细总结后,另提大会处理。

日前本市失业的问题,还是很严重的,这是政府和人民一致关心的一个重大问题,是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所留给我们一个痛苦的历史遗产。今后随着我们经济的发展,是一定能够逐渐解决的。但在我们的生产还

没有更大的发展以前,在我们国家的财政还是十分困难的条件下,我们也要竭尽一切可能,负责地帮助失业的劳动人民渡过目前的困难,这就是我们现在所要处理的问题。

附: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及赤贫户统计〈略〉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关于召开区各界 人民代表会议的报告*

(1950年8月8日)

钱端升

关于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问题,市协商委员会根据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拟定了《北京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经本届第五次市协商委员会与市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报请政务院批准后,已于5月16日公布施行。现在,一、五、六、七等区已经先后召开了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试行结果,成绩很好。其他各区也正在进行筹备工作,如果大会同意的话,即将陆续召开。

第六区在5月31日召开第一次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71名;第七区在6月6日召开会议,代表143名;第一区在6月28日召开会议,代表182名;第五区在

* 这是北京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钱端升在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7月15日召开会议,代表168名。会议时间多的是三天半,少的是两天半。代表名额是根据各区居民分布的特点,由筹备委员会协商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的。

各区在召开会议前,都由区政府邀集各界人士成立了筹备委员会,负责进行有关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集和代表选举等项筹备工作。这些筹备工作的好坏,对于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本身的工作进行,是有很大影响的。

这次各区人民代表会议所收集的提案和意见,是很多的,第六区有1272条,第七区有1492条,第一区有2746条,第五区有800条。这些提案和意见,有些是由代表直接提出来的,有些是在会议前或在选举过程中经过座谈会或访问居民的形式收集起来的,有的是居民用书面交来的,有的是由他们口头提出由筹委会记录下来的,就是说我们没有拘泥于任何机械规定的形式,而是采取了各种便于人民表达意见的方式集中起来的。从形式上看来,这种做法,好像很不正规,但从提案和意见的内容来看,它却真正地集中了各区人民的切身要求和真实意见。

这次各区所收到的提案的内容,主要的是关于居民福利问题,特别是公共卫生、市政建设等,其次是对于政府工作人员的批评和意见,绝大多数是与人民的切身利益有关的。有的区提案竟达2700余件之多,这一铁的事实证明,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十分必要的。

在会议进行中,代表们的情绪是很热烈的。他们在

会议中听取了区政府的工作报告,了解了政府替人民办了许多事情,同时也认识到现在的政府,的确是人民自己的政府。他们又在会议中处理了所有的提案和意见,实现了毛主席所说的“凡有意见都可发表,凡有提案都可付审议”的指示。有许多代表从来没有参加过这样的政治生活,他们现在以人民代表的身份来参加了这样名实相符的人民代表会议,使他们感觉到“这是开天辟地以来所没有的”。特别是对于政府工作人员作风的批评与检查,更使代表们十分兴奋,发言热烈。他们对政府工作人员提了很多批评,同时也对他们表示了很大的关切与爱护。

会议之后,代表们一般认为会议开得好,“真是民主”,能解决问题。开始他们很感拘束,甚至有人说:“到了会场里不晓得怎么站。”经过会议之后,有人说:“我参加了这个会,才知道代表会议是怎么一回事,往后对政府领导办的事,再也不观望了。”也有人说:“过去我没有把区代表会看得怎么重要,没有想到这次会解决这么多问题,本来我不想说话,但我看到这样民主,很高兴,也就说话了。”

从这个会议所产生的结果和所得到的反应来看,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一个区有一二十万人口,人民在区代表会议上提的要求和意见这样多,开这样的会议是很有必要的。这样不仅可以更多地集中人民的意见,更密切政府和人民的联系,使人民来协助政府办事,因而使政府的方针和计划更容易贯彻,并且使政府和干【部】都得到人民的监督与批评,因而迅速克服了很多工作中的缺点,

提高了工作的效能。这样不仅加强了干部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的观点,给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以很大打击。同时,也更易使人民从实际的民主生活体验中迅速提高主人翁的自觉。

自然,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北京还只是开始建立,干部和群众对这样的会议,还没有足够的经验,因此还有许多缺点。但是在几个区试行的结果,足以证明: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应该在全市普遍推行的。

从这四个区的代表会议中,我们得到一些什么经验呢?现在为了说明上的简便,从正面提出我们的意见:

第一,在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无论宣传、选举、开会,一切都应以便利群众和不多浪费群众的时间为原则。必须充分估计到群众的时间是宝贵的,必须尽量少耽误他们的工作和学习时间。自然,在会议前,应根据区代表会议的组织通则和政府准备在代表会议中解决的中心问题,尽可能向人民说明为什么要召开区人民代表会议,代表要怎样选举,会要怎样开,要解决些什么问题,使人民积极参加并向代表会议提出他们要解决的问题,但是切不要企图在群众从未开过区代表会议毫无实际体验之前,左一个会,右一个会,用“沿门解释”、“挨户走访”的方式,做到“家喻户晓”之后,再来选举,再来开会,致使群众不厌其烦,我们这次有个别区就犯了这种毛病。

第二,在选举代表时要采取简便的办法,不要铺张,不要追求形式。从几个区的经验来看,在目前的情况下,关于代表的选举方法,除团体和机关、党派代表由各单位

自行选派外,其他居民代表的选举,目前决不可能过早地按照公民个人为基础,来实行普选,一般地还只能按户口为基础来推选。现在,只有这样才能行得通,同时这样办也并没有坏处。事实上一户之内的家庭成员间在区代表会议目前所要解决的问题上,没有什么很大的不同利害关系,以户为单位来产生代表,是可以大体代表他们的意见的。

第三,在会议中的提案这样多,是一种很好的现象,这不仅表示了人民对于区代表会议的迫切需要,而且表现了人民的政治的积极性,政府对于这些提案,必须认真地分别加以处理。凡是区有权决定和能够办的应该认真办理(七区能办的约占提案总数45%)。凡是区自己不能决定不能办理的应该报请市人民政府解决。不能办的,应向代表解释清楚,说明不能办的理由。

第四,应该有重点地解决问题。在已开的几个区的代表会议,都是有计划、有重点地领导群众集中力量解决若干福利问题及对干部作风进行检讨。自然群众要求解决和应当解决的问题还很多,但这只能按照我们的主观力量 and 问题的缓急轻重来逐渐解决。决不可能在一次会上把所有问题都解决。

第五,检查干部作风是这次区代表会议一项重要的任务,通过区代表会议,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发动群众,检查政府工作人员作风,以及个别分子的贪污、腐化,克服我们政府中的缺点和错误,就能大大改进我们的工作,使人民和自己的政府保持更直接、更密切的巩固

的联系。有些区的代表在会后说：“现在政府干部有了错，我们可以管了。”“政府真是我们自己的。”有些代表在听取了区长的自我批评以后深受感动，认为：“这是一件从来没有看到过的事情。”这都说明用民主的方法来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是人民内部进行自我教育的良好方法。

第六，成立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协商委员会，并使协商委员会成为经常联系人民的机构，是很必要的。有些区在开过会以后，群众有了事就找协商委员会来商量。这说明这样的组织是很适合人民的要求的。因此，不仅要设立区协商委员会的机构，有固定的人负担日常工作，并且要在协商委员会之下设立各种专门委员会，如清洁卫生、修缮房屋……等等，以便经常联系群众，进行各种工作。

这就是协商委员会关于区人民代表会议进行情形和经验总结的报告。请大会讨论并作最后决定。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北京市人民法院 关于清理积案工作的报告^{*}

(1950年8月8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七条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根据这样的精神来检查我们的司法工作，显然是存在着许多缺点的。这主要表现在案件积压过多的事实上。积案现象，自去年5月即已存在，虽经多方清理，获得一定成绩，但由于我们对于废除旧的司法制度，建立新的司法制度认识不足，伪法律、法令虽已废除，但一年来的司法工作，仍是因袭了很多旧的制度和作风而没有把它彻底粉碎，仅仅进行了一些部分的修改。因此，结案效率很低，截至今年5月12日止，民刑未结案件竟达3670件之多。

除上述原因外，造成积案现象还有下列各项原因：

* 这是北京市人民法院向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书面报告。

要关键。这次参加突击工作的干部,虽然绝大部分是没有司法工作经验的“外行”,但他们却帮助法院清理了积案,政策上尚无重大偏差;上诉亦不比突击工作前增加。原因是我们从始至终、从上到下,对于细心研究政策,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并使具体问题和政策原则相结合的思想是明确的,所以能够完成任务。过去法院干部不从提高政策水平去提高业务的思想方法,也在这次工作中得到了若干纠正。

(3)成立区审判组,深入群众,依靠群众,现地调查,现地审讯是更直接、更迅速、更有效的工作方法。清理积案工作开始后,大部工作人员都分别到各区办公,采取了在各区就地调查、就地审判的工作方式。对于若干曾在法院数审不得要领的案子,一经现地调查,访问群众,征求群众意见,便水落石出,使问题迎刃而解。由此证明,克服司法干部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脱离群众的作风,是改造司法工作的重要环节。

(4)合理的组织机构和科学的分工是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条件。市人民法院日收百案,在各庭的组织上和干部的使用上,应注意按照案情性质来分工,分别组织受理不同性质案件的若干个庭,这样,可以使干部易于在较短期间内熟悉对某一类案件的一般情况,并总结处理的经验,来提高其工作效率,同时,在量刑上也可避免畸轻畸重的现象。

为了保证今后案件不再有积压现象,我们拟定工作办法如左:

(1)改进工作方法,彻底扫清旧作风旧制度的残余,废弃现有的一套不合理的文牒手续,有系统地拟定新的、便民的、简捷的必要手续。争取当天与当事人见面,能当时解决的案件及时予以解决。

(2)立即成立区法院,及时地就地解决群众纠纷,避免全市案件集中于市法院,因处理不及时而影响群众的利益。

(3)加强在职干部的业务学习,提高政策水平。加强留用干部的思想教育,进一步克服其雇佣观念(包钟点的思想)。

(4)加强检查工作,使法院工作的改革能坚持贯彻下去,实现出来。

(5)目前法院民事结案中,尚有少部分败诉人既不上诉,又不执行判决,这是违反人民利益的行为。希望各界代表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宣传教育,予以纠正,说明人民有权对于认为不合理的判决提出上诉,但既不上诉,就应该自觉地执行判决。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在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 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总结发言

(1950年8月10日)

彭 真

现在大会的原定议程已进行完了。在这次会上,我们审查了市政府的半年工作报告,通过了救济失业工人与失业知识分子及普遍召开区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审议了大会收到的各种提案。大家一致认为市政府对于本届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市政工作计划,执行得很好,朴素实在,井井有条。我们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会议是成功的。但是还有不少缺点,这些缺点必须继续克服。

现在大会要闭幕了,主席团要我再把几个问题提出来讲讲:

第一,关于工商业方面的问题

首先是转业方向的指导问题。现在整个社会经济仍在继续改组中,哪些工商业需要发展,哪些需要维持现状,哪些需要转业,需要转业的究竟应往哪一方面转?工商业界要求给予具体指导,政府也应该给以指导。但现

在却还不能马上给以明确的具体指导。因为：第一，我们现在对于整个生产情况和市场需要还缺乏了解，还没有系统地调查研究，特别是现在在我们的经济体系中占着很大比重的私人企业和为市场生产的小生产者的生产状况，不仅还没有统计，而且情况的本身也很不容易掌握；第二，在客观的需要和私人企业家的主观力量之间存在着极大的矛盾。例如，按着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来说，我们应该大量修铁路，开设大规模的母机工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等等，但是，私人资本却没有这样大的力量。轻而易举的工业，私人力量是可以举办的，但是现在却已经过剩了。由于以上原因，现在政府对于私人企业转业方向的具体指导，就发生了困难。但是从指导方向上来讲是很清楚的，无论工业或商业的经营，应该面向着广大劳动人民特别是农民，凡是他们所需要的，对他们有益的，都是有前途的。凡是他们所不需要的，最后总是要被淘汰的。一切转业的应该向这个方向转。现在，我们马上即可以办的，是组织城市的游资下乡，开展城乡贸易，开展城乡互助工作。关于这个问题，政府主管部门应该协同工商界代表组织专门机构，一面调查了解各地生产和市场情况，一面给予各行业以若干临时的指导，即使是近视眼式的指导，也比盲目要好些。

其次，劳资关系问题。本市的劳资关系，现在基本上是好的，特别是今年3月以来，在工商业困难的时期，工人群众充分地表现了大公无私和照顾大局的精神，不少工厂商店的工人，为了协同资方克服当前的困难，自动降

低了工资。如瑞蚨祥布店的工人，有的由月薪 290 斤降低到 190 斤。此外也有暂时不拿工资，帮助资方克服困难的。不然，在这一时期将有更多的工商业倒闭。

现在工商业的情况开始好转了，劳资关系还需要进一步调整。首先是劳动纪律问题。有的工厂商店工资并不低，工作时间也并不算长，但劳动纪律却不好，这种现象应该克服。工人无论是在工厂商店，无论是在公营企业或私营企业，都应该认真负责工作，不应该像游民一样吊儿郎当。但是在有些作坊、商店甚至工厂里，工人每日工作有多至十三四小时，甚至十六七小时的。工人在这样长的工作时间中已经疲劳不堪，资方还想要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劳动纪律，那就很不对了。试问工时那样长，效率怎么再提高？在这类企业里，应该适当缩短工作时间，才能提高劳动纪律和工作效率。凡是工作时间过长的，应该由劳资双方协商迅即缩短。

再就是工资和福利问题。私营企业在困难时期，曾暂时降低了工人工资和若干福利待遇，现在营业情况，既已好转，资方不应再在这方面打主意了，应该努力从改善经营方面打主意，从劳资两利的轨道上找出路，要不然是行不通的，必然会酿成纠纷，弄得最后碰壁。同时在工人方面，仍须注意坚持原来的精神，继续协助资方克服困难。

再次，是解雇问题。必须解雇的应该解雇，但解雇应当是有条件的，资方为了改善经营或歇业而解雇，或者为了工人违犯合同而解雇是一回事；资方因为工人进步，加入工会而提出解雇又是一回事，应该分别处理。至于有

这里再加以说明：(一)租人的房子应该缴租，不管你是什人。买东西应该付钱，租用房屋应该缴租，至于住客中有些老弱孤寡应该救济，那是另一件事，应另行解决。(二)房产税应依法缴纳，如果房东收不到房租、或租赁纠纷没有解决，房产税应由房客代缴，将来再由租金里面扣除。(三)房子需要修理的，应积极修理，政府应抓紧领导与检查，在这方面，第一区和第七区已有了很好的经验和成绩。(四)法院有关房屋纠纷的判决，也和别的判决一样，应该强制执行。

第六，地方事业费附加问题。过去在工商业税内附加的部分，今后要改由公用事业附征。这是中央已经确定的原则，应该执行，至于具体办法，例如应加多少，比例如何确定，大家对这些问题既然还有些意见，我们可以授权市政府与协商委员会在大会闭幕后协商具体处理。

第七，关于干部整风问题。目前全国已经展开了整风运动，北京市各部门过去已经进行过多次小规模整风运动，现在应该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这次整风，我们认为应首先从领导机关做起，自上而下地总结工作、检查工作。哪些工作做对了就继续做，哪些工作做错了，就加以改正。在我们的工作总结中，无论党与非党干部，大家应该一视同仁。总的原则应该是以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法令指示为标准，来检查我们的工作，这样必然可以提高我们的思想水平，克服我们工作中所有错误和缺点，大大改进我们的工作。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北京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1950年8月10日)

第一条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区人民政府(区公所)召集之。

第二条 凡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赞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年满18岁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被褫夺公权者外,不分民族、阶级、性别、信仰,均得当选为其所在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

第三条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依各区人口多寡而定,但一般不得超过200名。

第四条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及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区人民政府(区公所)邀集各该区内的人民团体等代表组成筹备委员会或由区协商委员会商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之。

区人民政府(区公所)的代表,由正副区长、公安分局正副局长及区人民政府各科科长等充任之。该区内各人民团体、各机关、各学校、驻军的代表,由各该团体、机关、学校、驻军自行选派之。不属于上列组织的街道居民代

表,由街道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之。其他方面的代表由区人民政府(区公所)邀请之。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得分别列席其所在区的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五条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区人民政府(区公所)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其职权如左:

一、协助区人民政府(区公所)贯彻市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和计划,推行各项工作。

二、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

三、听取区人民政府(区公所)的工作报告,讨论有关各该区的市政建设和福利事业,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四、协助区人民政府(区公所)及公安分局维持治安,巩固革命秩序。

第六条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得代行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如下职权:

一、听取与审查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二、建议与决议有关各该区的市政兴革事宜。

三、选举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委员,组成区人民政府委员会。

四、向人民传达、解释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案,并协助区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推行各项工作。

第七条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有与上级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抵触时,上级人民政府得废除、修改或停止其执行。

第八条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设主席团,由大会选

举主席 11 人至 15 人组成之,负责主持会议的进行,并得酌设工作人员,协助主席处理会议日常事务。

在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主席团即成为协商委员会。其下并得酌设专门委员会(如治安、清洁卫生、生产合作等委员会)。

第九条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暂定为一年改选一次,连选得连任,但原产生单位与区协商委员会商定,得更换其代表。区人民代表会议每 3 月召开一次,但得根据情况和需要延期或提前召集之。

第十条 本通则经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后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于1950年8月10日通过)

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致同意聂荣臻市长《关于执行1950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张友渔副市长《关于财经工作》的报告,吴晗副市长《关于执行1950年文教卫生工作计划》的报告,薛子正秘书长《关于辅华矿药厂爆炸事件》的报告,柴泽民主任《郊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报告,并一致同意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提出的《市政建设工作》、《市人民法院清理积案工作》、《封闭妓院的善后工作》、《市人民政府执行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案报告表》等四个书面报告。对市人民政府进行了的上述各项工作认为完全满意。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关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救济工作报告的决议

(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于1950年8月10日通过)

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致同意协商委员会刘仁副主席《关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救济工作》的报告,并认为报告中所提到的救济方案可以全部施行。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关于在全市召开区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

(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于1950年8月10日通过)

关于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本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曾于本年2月27日决议:先选择两三个区试行,其组织条例授权协商委员会会同市人民政府制定,报请政务院批准后施行。依据该项决议,《北京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已于5月16日公布施行。自5月31日起,并已先后在第六、第七、第一、第五等四个区召开了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试行结果,成绩很好。大会除追认5月16日公布的《北京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外,同意聂^①市长和协商委员会的报告,认为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应在各区普遍召开。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注 释:

① 聂,指聂荣臻。

关于在全市继续展开和平签名 反对美国侵略台湾、朝鲜的决议

(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于1950年8月10日通过)

美国帝国主义发动武装侵略朝鲜,阻挠我国解放台湾,干涉越南、菲律宾人民的解放运动,破坏亚洲与世界的和平,破坏了联合国宪章。为了保卫我国的领土主权,解放台湾,为了声援朝鲜,我们必须与全中国、全亚洲和全世界的人民团结一致为坚决粉碎美帝国主义挑动第三次世界战争的阴谋而奋斗。

我们北京市人民响应世界和平大会的报告,已经有1126822人在和平宣言上签名。现在为了继续动员全市人民参加反对美国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打击美国侵略者的一切挑衅!会议决定继续在全市展开保卫和平的签名运动。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党组 关于学习与非党干部团结合作 问题向市委并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8月26日)

兹将我们学习“关于学习斯大林、毛泽东论共产党员要善于和非党群众团结合作的指示”的情况，作为5、6月份的综合报告，向你们报告如左：

(一)自本年3月25日中央发表“关于学习斯大林、毛泽东论共产党员要善于和非党群众团结合作的指示”后，我们即于4月初旬，在市委指导下，配合市政府分党委会布置学习。方法是：根据文件检查工作，检查思想，并解决现存的实际问题。步骤是：由党组干事会拟定学习办法，交各分党组分别推动各单位行政领导方面，亲自领导，进行学习。分党组对各单位学习情况，随时了解、研讨，并向党组干事会汇报。党组干事会根据这些汇报和各单位直接报告，以及各方面的反映，做出总结。

在学习过程中，曾经召开过二次全体党组会，并约请非党员领导干部吴晗副市长等参加，由张友渔同志传达了中央和市委的指示，并对市府和本人在团结非党员干

部和群众这一问题上的缺点,做了检讨。薛子正同志等也都做了自我检讨。吴晗副市长也发了言。此外,并利用联合办公时间,在党员和非党员领导干部间,进行了一次讨论。几个非党员领导干部,文教局长翁独健、建设局长王明之、商业局副局长张锦城、卫生工程局副局长陈明绍等都发了言。他们表示:在领导干部相互间,没有什么严重问题,而在中下级干部间,党员和非党员的关系是存在着问题的。

各单位的学习,除学习文件,检查工作外,都召开了包括党员和非党员的干部大会,由党员或非党员领导干部,如各局处长等做了启发报告和自我检讨,展开了党员干部和非党员干部之间的批评和自我批评。非党员干部对党员干部提出了不少意见。

学习告一段落后,由张友渔同志分别在全体党组会和行政会议做了初步总结报告,指出这次学习的收获和缺点,存在的偏向和克服的办法;并指出党员和非党员团结的工作是一个长期的经常的工作,不是学习告一段落便算大功告成。今后,必须继续努力,把这工作做好。

(二)这次学习的结果,证明关门主义的偏向是比较普遍地存在着的。在领导干部之间,虽然不严重,但并不是完全没有,只是表现的方式,不是公然排斥,而是采取一种不够诚恳、坦白的敷衍态度罢了。这仍然是不把非党员领导干部“看成自己的干部一样”,仍是一种关门主义。因此,几位非党员局长调来的时候,都曾多次表现着不敢负责,不敢说话,不安心工作。例如文教局长翁独健

曾问：叫他来做局长，是做幌子，还是做实际工作？公共卫生局长严镜清也曾考虑是做主人，还是做客人？建设局长王明之担心他干不下去，地政局长刘仲华有一个时期不愿管事。现在情况是改善了，翁决定离开燕大，王决定离开清华，卫生工程局副局长陈明绍决定离开北大，都用全副力量，做市政府工作。翁表示：“我没有感觉到旧同事们把我当做外人看待。我和各位副局长关系很好，我愿多征求他们意见，遇事大家多商量，但不是不负责。”实际上，他工作很积极，敢于提意见。在会议中，有时和侯俊岩同志的主张有出入，也敢于根据自己意见做结论。王表示：希望我们党员在政策上多帮助他。严因北大不肯放，是否完全到市府工作，还没有最后确定，但对工作则很积极。刘仲华也积极了。特别是陈明绍做工作不辞劳瘁，常因工作繁重紧张而病倒。此外，副市长吴晗曾因兼任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历史系教授兼主任、总务会议主席等职，每星期三天在清华，四天在市政府，深感顾此失彼之苦。现在，也决定除副主任委员一职外，辞去清华一切职务。这些说明党员和非党员领导干部的关系已不很坏。但这并不是说，已完全没有问题。我们还需时时注意。特别是对市政府委员会还重视不够，还运用得不好，非党员委员可能不满意。至于对所谓“留用人员”，则各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大都在实行争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上，还存在着相当缺点，使得他们感觉到被“歧视”，“不是同功同赏，同罪同罚”，“只有党员吃得开”。

在中下级党员干部中，则关门主义的偏向很严重。一般地说，对非党员干部，特别是所谓“留用人员”，是抱着轻视、歧视甚至“敌视”（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的态度的，因而也就大大脱离了群众，各单位都多多少少有这种表现。例如财政局管理科对“留用人员”和局长一道吃饭看不惯；人民银行北京分行有的党员干部，怀疑所有“留用人员”都有问题；财政局有的党员干部认为“留用人员”是俘虏；人事处某党员干部说：“我看见某旧职员就觉着不顺眼”；税务局总务股对党员出去开会曾给卡车坐，而对非党员出去听报告则不给卡车坐；交际处看戏发票，学习发文件，都只给党员，不给非党员。合作社非党员干部反映：“解决问题老干部容易搞通，新干部则常碰壁”。秘书处非党员干部反映：“到管理科领东西，非党员不如党团员好办事”。公安局非党员干部反映：“党员意见容易被接受，非党员意见不容易被接受；党员犯错误有靠山，总可以有办法解决，非党员就麻烦了。”最普遍的反映是：“党员不接近群众”，“骄傲自满”，“盛气凌人”或“表面谦逊，内心骄傲”。差不多每一个单位都有这种反映。

不仅对一般非党员干部和“留用人员”轻视、歧视、“敌视”，甚至对非党员领导干部也尊重不够。例如市政府管理伙食同志当张友渔、薛子正二同志和吴晗副市长共同吃饭时，是给吃三菜一汤，而当吴副市长一个人吃饭或虽然仍是三个人共同吃饭，而张薛吃饺子、面条等时，便只给一菜一汤，且量也少。经薛子正同志发现后，当加以纠正，并向市委汇报。又如张友渔同志和吴晗副市长

的办公室“对门而居”，各单位领导干部向张汇报工作，解决问题的，应接不暇，而吴则有“门前冷落”之感！我们曾一再督促他们向吴汇报，特别是吴所领导的文教、卫生二局，更应经常向吴请示、报告。否则形式上有职有权，而实际上是有职无权。现在，情况是有所改善了，但报告、请示还不够经常。最不妥当的是第二区公所关于推销公债问题，曾在汇报中，公开批评吴副市长袒护抗拒购债的富户，我们当即加以纠正。

（三）为什么这种严重的关门主义倾向会比较普遍地存在呢？首先，应追究它的思想根源。主要是一般党员还没有真正懂得统一战线政策。有的人思想还没有搞通，根本不赞成统一战线政策。例如清管局有的党员说：“抗战和解放战争时期，没有人来和我们讲统一战线，北京解放了，一群一群的民主人士都跑来革命啦。”有的人虽也赞成统一战线政策，但不懂得怎样做，做起来常不免违反统一战线政策。例如税务局发现一个副科长参加“民革”，有的干部便大惊小怪地说：“某人坏了，某人坏了。”又如民政局发现一个比较进步的青年将参加“民盟”，便立刻争取他人青年团。最坏的，是不从国家人民利益出发，而完全是从个人利益出发；不是在政治上、意识上和人家比高低，而是在地位上、待遇上和人家争得失。例如工业局有的党员发牢骚，说：“革命几年不如旧人员！”这些，是造成关门主义偏向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有一些客观条件也助长了这种偏向。首先，是由于有些“民主人士”只会夸夸其谈，不会做实际工作，而对我们

党以外的一般人，又常表现出一种骄傲自满的神气，致造成社会上普遍看不起“民主人士”的风气。进步的人都不愿戴“民主人士”这个帽子，认为是一种耻辱。例如翁独健就曾表示：“我愿做一个群众，不愿做民主人士。所谓民主人士，对我是一个侮辱！”我们的一些党员干部不能纠正这种社会风气，反而为这种社会风气所影响，更加看不起“民主人士”。至于所谓“留用人员”，除一部分比较进步或已改造者外，一般地说，或多或少，染有旧社会的坏习惯、坏作风，最普遍的是抱着敷衍塞责的“应差”、“混饭”主义。这也助长了我们一些党员干部看不起他们的偏向。此外，我们自己对执行统一战线政策和关于“留用人员”的政策，只是在党员干部中间，做了一些一般号召，而缺乏系统的，结合实例的，深入的教育和检查。这也是关门主义的偏向继续存在的原因之一。

（四）由于这次学习，暴露了严重的关门主义偏向仍然普遍地存在着的这一问题，并听到了非党员干部不客气的批评和善意的建议。使得我们有了进一步纠正错误、改善党群关系的可能，这是很大的收获。但是缺点还很多。第一是虎头蛇尾，先紧后松。有些单位半途而废，没有结论。我们做总结也拖得很晚。第二是有些单位在讨论中，缺乏领导，没有抓往中心。干部大会上的发言，涉及范围太广泛，可谓畅所欲言，离题万里！就使非党员干部发泄肚子里的闷气，揭发党员干部的错误这一点说，是有好作用的，但对解决中心问题帮助很小。第三是有些单位在讨论中或汇报中，只是罗列零碎事实，没有能够

追根究底,找出思想根源,因而也就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第四是有些党员干部对正确的批评,未能虚心接受;另一方面,对不正确的批评也未能适当解释,这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第五是有些党员干部虽在口头上接受了别人的批评,检讨了自己的错误,但在实际行为中,则依然故我,没有什么改变。本来,在这次学习中,有些非党员干部就曾怀疑学习是否有用。有的说:“光口头接受有啥用?不行动也是白搭!”(地政局)有的说:“让人提意见,但实际上不接受。”(合作社)有的说:“从1949年思想总结以来,就已提出不少缺点和改进意见,但一直没有改。”(工业局)如果在学习后,我们党员干部仍然不能在行动中改正自己的错误,那末,2个月的学习时间,真是浪费了。正因为这次学习虽有收获,但还存在着以上这些缺点,所以学习虽已告一段落,但问题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这次学习只着重市政府内部的党员和非党员关系,至于市政府对外的统战工作,当于整风中,进行检讨)。

(五)怎样才能克服关门主义的偏向呢?首先,就要加强统一战线政策的宣传教育,在思想上解决问题。毛主席曾经说过:统一战线是不可少的,在我们党内还是少数人懂,多数人不。懂。还需作广泛宣传。只在技术上,个别事实上解决问题,还不行,必须在根本上解决,把问题根本弄清楚(根据李维汉同志4月27日在怀仁堂的传达)。的确,如果不在思想上,把问题根本弄清楚,则关门主义的偏向便不可能真正克服。假使克服了的话,又可能发生迁就主义的偏向。我们主要的偏向虽然是关门主

义,但已发现了迁就主义的萌芽。

其次,必须建立一些必要的制度,同时,又要善于运用这些制度。我们在1949年11、12月份综合报告中,就已经说过:有了必要的制度才能使大家都清楚地了解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该这样做,什么该那样做,也就是说话和工作都有了客观标准,这可免掉或减少许多不必要的疑虑和不应有的误会,而使非党员干部不再畏首畏尾,缩手缩足;对于党员干部,也可帮助其少犯关门主义的错误。几个月来,我们曾经这样做,但做得很不够,许多应该建立的制度还没有建立起来,而已经建立起来的制度也还不够健全,或运用得不适当。例如市政府,一直到现在,还只有一个组织大纲,而没有比较周密而明确的,规定各部门职掌的成文的组织条例或细则。究竟市长有什么权,局长有什么权?正职管什么,副职管什么?这个职权属于这一个部门,还是属于那一个部门?是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和解释的。这对于实现“有职有权”的原则,也是一障碍。财政局所以常和各部门发生纠纷和争论,最近,并曾一度引起公共卫生局长严镜清和文教局长翁独健的不满,固由于该局干部的思想作风有问题(我们正在检查、处理),而制度不健全,也是原因之一。又如我们曾经建立了“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制度,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集体领导做得很不够,致使“分工”变成“分家”。而在分工方面,实行得也还不很严格。这个制度也还需要进一步健全。自然,有了制度还要善于运用。破坏制度固不可,但在坚持原则的条件下,灵活运用,应

该是许可的。太机械了,也会出毛病。最后,态度和作风也应该注意。“我们一定要学会善于同别人商量问题的态度和作风。”固然思想没有搞通,就很难具有恰到好处的态度和作风。制度没有建立,只依靠“好的”态度和作风,也很难把团结非党员干部的工作做好。但是另一方面,思想搞通了,制度建立了,态度和作风如果不好,也不能做好团结非党员干部的工作。因为一般非党员干部并不是布尔塞维克,不能和要求我们党员一样要求他们。对他们,固然是有团结,有斗争,但斗争要有分寸,有节制,不可过火,原则应坚持,方式却不可生硬。至于一般党员干部的生活态度过于严肃,经常板起政治面孔,而工作方式则又保持着游击作风,不善于遵守制度,以及某些党员干部对业务既不熟悉,也不钻研,在工作上不但不能起模范作用,甚而吊儿郎当,成为坏的典型。这对于做好团结非党员干部的工作,更有妨碍。

(六)政府党组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怎样把团结非党员干部的工作做好。但在这次学习中证明,我们的工作做得很差。除已检讨外,当继续努力加强这一工作。

(七)以上报告,请指示。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代管 所有权人逃亡房地产的通告

(1950年8月28日)

一、本府为保护房屋，防止破坏起见，凡坐落本市之房地产，虽已领有伪地政局土地所有权状，而其所有权人逃亡或去向不明亦无合法代管人者，一律于查明后，由地政局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移送公逆产清管局代管。

二、前项房地之代管期间，及管理发还手续，适用“北京市人民政府处理城区无主房地暂行办法”之规定。

三、特此通告。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北京市政报》(第二卷第五期)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 城区建立三个区人民法院的布告

(1950年8月29日)

准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 1950 年 3 月 8 日法秘字第 136 号会衔通知，嘱本市筹设区人民法院；本府当即着手积极进行，经多次会议讨论决定，本市城区建立三个区人民法院：第一、二、五区的人民法院，设在第一区管界金鱼胡同，定名为“北京市第一区人民法院”，并在第二、五两区分设审判组；第三、四区的人民法院，设在第三区，定名为“北京市第二区人民法院”，并在第四区设置审判组；第六、七、八、九区的人民法院，设在第六区，定名为“北京市第三区人民法院”，并在七、八、九区分设审判组。

现在北京市第一区人民法院，业已组织就绪，委任李巖为该法院院长兼审判员，并于 8 月 29 日开始办公，遵照京津两市区人民法院试行办法之规定，受理所有第一、二、五区民刑案件，至于第二、三两个区人民法院，亦将次

第成立,特此布告周知。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附:

京津两市区人民法院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联系群众依靠群众,使民间纠纷及时得到解决,京津两市设区人民法院。

第二条 区人民法院之设置,根据实际情况,得依照现行区划,或就现行区划加以合并设置之。

第三条 区人民法院除加强调解工作外,受理一切民事刑事第一审诉讼案件(除第四条所定市人民法院受理之第一审案件外)。

第四条 市人民法院为区人民法院上诉机关,受理不服区人民法院裁判之民事刑事上诉案件,及下列各款之第一审案件:

一、关于国营企业公共财产,及劳资纠纷之民事案件。

二、战犯、汉奸、特务、强盗、恶霸、杀人及侵害公共财产,妨害金融经济秩序之刑事案件。

三、涉及外侨或机关团体之民刑案件。

第五条 关于疑难或重大之案件,区人民法院不能

解决时,得呈送市人民法院办理。

第六条 区人民法院按实际需要设审判员 2 人至 5 人,书记员 2 人至 5 人,以审判员 1 人兼任院长,主持全院审判与行政事宜。

第七条 区人民法院设工作人员 1 人至 9 人,承院长之命,办理收发文印、档案、统计、会计等事务,工作人员不敷时,得于区共同使用,区人民法院设勤杂人员 5 人至 8 人,郊区区人民法院之勤杂人员得与区公所共同使用。

第八条 刑事案件向犯罪所在地或被告所在地之区人民法院起诉,民事案件原则上向被告住所所在地之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区人民法院受市人民法院之领导与监督。

根据《北京市政报》(第二卷第五期)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制造危险性物品厂商处理办法的布告

(1950年9月1日)

为了防止爆炸、燃烧及其他伤害事件的发生,确保首都广大人民生命财产及文物建筑之安全,特对制造危险性(爆炸易燃毒臭)物品之工厂,决定处理办法如下:

一、凡左列各工厂开设在内外城区及关厢者,无论公营、私营或公私合营,均须遵照限期一律迁往南郊指定地区。

甲、火柴厂:限期4个月。

乙、花炮作:限期2个月。

丙、矿油炼制厂:限期4个月。

丁、其他有爆炸易燃毒臭性质的工厂,如硫磺厂、硫化磷厂等,经调查决定后限期迁移(上列限期自布告日起计算)。

二、上述各工厂,在城关区以外地区开设者,应于布告日起半月内向公安局申报,经查勘后决定。

三、南郊指定地区界线如下:

1. 东界:自左安门向南经小双桥村,成寿寺庄,红寺

村至关家庄。

2. 西界：自右安门向南经角儿堡，大有庄至新宫村。

3. 南界：西自新宫村向东经王家庄，何家庄，庀殿村至关家庄。

4. 北界：西自右安门外 1500 公尺处向东至左安门外 1500 公尺处。

在上定地区内如有公路、铁路、村庄、电线（电力、话线）等应距 300 公尺以外方准设厂。

四、各工厂于南郊指定地区觅妥厂址后，应即绘制详图三份分报公安工业建设三局申请查勘批准后再行筹建。

五、各工厂如逾期不迁意图观望延违，除至期封闭制造工具，将原料成品强制迁移外，并得勒令歇业，吊销营业执照。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希上述各该工厂一体遵照执行为要！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北京市政报》（第二卷第五期）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抄发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指示的令

(1950年9月5日)

一、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秘书厅 1950年8月3日政秘申字第941号公函附送政务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嘱遵照执行，并转知所属遵照到府。

二、除分令外，兹抄发原送来之文件一份，希即遵照。

北京市人民政府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已在大陆上基本结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已先后成立。但在某些地区，特别是有些新解

放地区，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在帝国主义指使之下，仍在采取武装暴乱和潜伏暗害等活动方式，组织特务土匪，勾结地主恶霸，或煽动一部分落后分子，不断地从事反对人民政府及各种反革命活动，以破坏社会治安，危害人民与国家利益。因此，积极领导人民坚决地肃清一切公开的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迅速地建立与巩固革命秩序，以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并顺利地进行生产建设及各项必要的社会改革，成为各级人民政府当前重要任务之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减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遵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对一切反革命活动采取严厉的及时的镇压，而在实行镇压和处理一切反革命案件中，又必须贯彻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不可偏废，以期团结人民、孤立反革命分子而达到逐步肃清反革命分子的目的。为此，特对重要反革命分子的处理，呈经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作如下的原则指示：

一、对一切手持武器、聚众叛乱的匪众，必须坚决镇压剿灭，并将其主谋者、指挥者及罪恶重大者，依法处以死刑。

二、对以反革命为目的而杀害公职人员和人民、破坏工矿仓库交通及其他公共财物、抢劫国家和人民的物资、偷窃国家机密及煽动落后分子，反对人民政府的一切活动、组织或谍报、暗杀机关，应彻底破获并逮捕其组织者及罪恶重大者，依法处以死刑或长期徒刑。

三、对怙恶不悛的匪特分子和惯匪，依法处以长期徒刑或死刑。

四、凡勾结、窝藏上述三项重要反革命分子而情节重大者，依法处以长期徒刑或死刑。

所有上述各项反革命案件，经当地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判决死刑者，其批准手续，在新解放地区，由省人民政府主席或省人民政府授权之当地专署以上首长批准后执行，在东北、华北及西北老解放地区，由省人民政府或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后执行，在中央及大行政区直属市，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及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主席批准后执行。上述各项重要反革命分子之判决死刑者均不得上诉。

所有上述各项反革命案犯的处理，均应切实调查证据，认真研究案情，并禁止刑讯逼供。在实行镇压反革命活动中，应防止乱打乱杀，如发生此种情形时，应予迅速有效制止，并查究责任，依法处理。

各少数民族聚居或杂居地区，关于反革命分子挑拨

的民族冲突事件的处理,应按具体情况妥善决定,并及时请示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政 务 院 总 理 周恩来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沈钧儒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调整薪资 办法向中央并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1950年9月8日)

近三个月来以米为计算单位的薪资生活者和供给制人员的生活显著的下降,并已引起职工、教职员以及部分学生之不满,必须迅予调整。

具体情况是这样:自5月份以来,小米价格不断下跌,工业产品则在一度下跌之后略有上升,加以薪资米折算自“三七”米即口米三成伏地米七成,改为“五五”后,机关、学校又未补足差额,因此影响生活更大。如以去年12月份为标准,按“五五”发给的薪资购买力,实际已降低了23%左右,按“三七”发给的工资的购买力,实际已降低了17%左右。如以5月份为标准,则降低了百分之十五至二十,这还是指中等工人的生活,至于高级薪金人员,如教授、专家、技师等的生活,降低的比例更大。在供给制人员方面,伙食标准也降低了,否则即有很大赔累。

各方对此事的反映:工人说现在吃虽不成问题,但日常用品买不起了,小孩上学也供不起了。领乙等助学金的学生说:“5月以后助学金每月少了10000多元,不够

吃了。”北大膳团曾专门出布告诉说办伙食的窘状，干部觉得“伙食越吃越坏”，“发了包干费，买不起东西。”有家庭负担的薪金制干部以为“和包干制差不多多了”（因为包干制有各种补助费）。有些人每天争着看报，“希望米价不要再落了”。有少数人认为是“政府有计划这样搞，是采用变相的手段来减薪。”甚至说：“要减薪就明减，何必拐弯子！”干部也有说怪话的：“财政部为什么单在供给人员身上打算盘，包干费一减再减？”（指大灶供给自每月140斤小米减为130斤和米价折算自“三七”改为“五五”）。教职员对于将三七米改为五五米而不补给折差，迄今不满，认为是“算计”“克扣”他们。这个问题牵涉到广大工人群众和教职员、专家、技术人员的生活，及他们和我们的关系问题，必须迅速解决。

至于解决的办法，现在多数群众赞成不再以小米为计算单位，主张按多种物价的指数或径以货币计发工资，只有少数人因对币值稳定尚缺乏信心，仍主张以小米为计算单位，加以调整；对教职员薪资米和包干制从“三七”改“五五”，普遍主张应补足其折差额。此系全国问题特报请中央决定。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机关生产限期办理登记的通告

(1950年9月10日)

一、凡在北京市区内机关生产的工矿企业(包括各级政府机关、部队、学校及群众团体等所经营的生产事业),均应声请登记,领取营业证,并填报调查表。

二、登记办法:

1. 以前未办理营业登记,未曾领取营业证者,应一律补办营业登记手续并填报调查表。

2. 以前曾办理营业登记,领有营业证,其后有变更事项而未办理变更登记者,应补办变更登记手续并填报调查表。

3. 以前曾办理营业登记,领有营业证,其后并无变更事项者,只填报调查表。

三、登记地点:

1. 工业: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业局(西四羊肉胡同)。

2. 矿业:北京市人民政府京西矿务处(门头沟)。

四、登记期限:自9月11日起到10月10日止;各企业应在9月16日以前派员携带本企业的证明文件到登

记地点领取申请书及调查表,务希各该厂矿在 10 月 10 日以前限期内办妥一切手续;并请各厂矿的管辖机关注意督促;逾期不办者,得停止其营业。

五、特此通告。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北京市政报》(第二卷第六期)刊印

关于京市各阶层的动向^{*}

(1950年9月19日)

彭真

(一)近来工商业资本家经营的信心和积极性大为提高,很多商店在纷纷刷新门面,陈列的货物增多了,对党和政府的政策交口称赞,怨声很少了。他们最满意的是调整税收、调整公私关系、调整劳资关系和营业情况的好转(近1、2月京市交易额较1、2、3月份平均约增1/4。这种好转与周围是已经实行了土改的老区多数地区是丰收和北京是首都有极大关系)。此外他们的代表,又参加了各区协商委员会,有些工厂商店又成立了劳资协商委员会,“有话有地方说了”。而我在沿海的新的胜利与前一时期朝鲜人民军的胜利消息,对他们也有影响。

同时有些资本家,有点得寸进尺,要求无条件提高劳动纪律,要求自由解雇。

(二)知识界,最明显的是教授、教员和大学生,日益

* 这是彭真向毛泽东并中共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向党靠拢,原来左的要求入党(先后已有 28 个教授要求入党,其中并有原属中间偏右的)。他们态度好转的前提,自然首先是全国的胜利,过去一年多所受的政治教育,也有很大作用,但近几月来影响他们最大的有四件事:第一是财政经济情况的开始好转,工商业和税收之调整。他们对金融、物价之稳定甚为钦佩。第二是土地改革法和少奇同志关于土地问题的报告之公布,其中最主要的是稳健的土改方法和步骤,对地主只没收其土地房屋牲畜粮食等,而不没收其他浮财,不追究底财和保存富农经济及对小土地出租者之照顾。第三除过早已把旧人员“包下来”之外,又对全国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采取完全负责的政策。第四是区人民代表会议之普遍召开,政府进一步更广泛地实行民主。有些人认为“这才是真民主”。

以上是就一般教授的政治态度来讲,如果从整个思想上来说,他们与我们是还有相当距离的。

(三)工人的态度,在两件事情上表现觉悟有显著提高:第一,国营企业中的工人,在提高质量、减低成本运动方面,在提高生产效率和节约方面,近来表现了很高的积极性,工人关心生产的空气很高。第二,私人工厂、作坊、商店的工人店员,为了渡过前一时期的难关,曾以各种形式,主要是暂时降低工资(降低工资、降低伙食标准、轮流回家以减轻资方负担,提高劳动强度),援助资本家,渡过了困难。在过去我们的干部即曾不断告诉工人,现在工资不可过高,劳资必须两利。……那时有些工人听了,很

不以为然,有些工人店员曾瞒着我们强迫资方不适当地提高了工资。本年4月份以来,在“关门失业好?还是暂时降低待遇渡过难关好?”的紧急关头,工人店员采取了后者,认为“还是党过去说得对”。经过这一次经济情况困难和开始克服的实际经验之后,党和工会在工人中的威信提高了。

(四)一般学生群众对党是很满意的,因为他们“自由了”,物质生活较解放前安定了,多数学生的生活略略改善了(虽然还说不上好),经过一年多的理论政治学习,政治认识提高了,同时,影响上述各阶层的那些因素,上述各阶层态度的好转,工人阶级觉悟的提高,对他们也有影响。

(五)几个问题:第一,在教职员、工人、店员中,对于因为粮价大跌和若干工业品价格略涨,所引起的实际工资降低(领助学金的学生们的生活也降低了),已开始发生不满,希望调整。第二,因为有些工商业资本家,在工人降低了工资,营业已开始好转之后,仍向工人方面打主意的“一利”企图,工人店员已开始表示不耐烦或不满。第三,现在工业品价格与农产品价格的剪刀现象,不仅影响到实物工资制的职工生活,而且伤害到农民的利益,影响到城市与乡村人民的关系(土改后,不仅富农,而且中农,甚至贫农都要出卖一部分粮食,如产麦区之小麦,以换取工业品)。这种现象之造成,一部是由于我们工业不发达,一部分也与若干企业所抱的单纯任务或盈利观点,及由此而采取的不正确的价格政策,直接或间接有关。

(六)近来有些落后乃至中间群众,看到朝鲜人民军的进展不如以前顺利,加以美机侵袭东北后,特务又大肆造谣,思想上又有波动,又一次暴露惧怕美帝国主义和对自己力量估计不足的群众,还是很不少的,其中有些是工商业资本家,也有一些教授。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刊印

关于救济失业工作^{*}

(1950年9月19日)

彭 真

兹将本市失业工人、失业知识分子救济工作进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登记工作：自7月24日开始，截至9月14日止，共登记7315人，其中产业工人为总数46%；手工业工人为15%；店员为8%；搬运工人为3%；教员为10%；职员为12%；学生为3%；其他为3%。

(二)救济工作：在已经登记的7315人中，已经处理者共4642人，计：参加以工代赈者2534人；还乡生产者160人；失去劳动力而予单纯救济者203人；临时救济者955人；生产自救者113人；介绍试工者227人；介绍临时工者450人。此外，决定以工代赈而不愿参加者有1830人。又对不能参加以工代赈的失业知识分子，则正

* 这是彭真向中共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计划进行转业训练。

(三)初步经验：

(1)一般失业工人的生活是十分困难的,救济工作必须迅速及时,必须一登记立即加以处理,不能慢吞吞地来,特别对于亟待救济的。这次我们除对门头沟因水淹窑而失业的工人紧急拨款加以救济外,并分给各区(特别是郊区)一部分救济金由区按照规定的原则,作紧急救济。

(2)失业工人情况很复杂,思想已亦较乱,因此,救济工作不仅是行政工作,同时也是细致的群众工作。我们组织参加以工代赈的工人,除去派遣干部作为领导骨干外,并使他们自行民主选举积极分子,作为领导生产的中下级干部,同时在施工地点组织工会,召开工地座谈会,以解决他们的若干思想问题,藉以推动工作,并解决一些必要和可能解决的福利问题,这对于提高工人的工作情绪与政治觉悟,有相当大的作用。

(3)以工代赈时,采取计件工资,较计时工资为好。最初我们采取按时计资的办法,一般每人每日得4000元,工人普遍反映工资低,解决不了生活问题。后来实行计件工资,一般每人每日可得5600元至7500元,工人都满意,争着多干活。这对公私双方都有利。

(四)现在北京市有赤贫户6802户,18975人,亦须给予必要的、可能的救济,这样对于安定首都的社会秩序,密切党和政府与群众的联系,是有益的。估计需要救济米160万至200万斤米。这样所费有限,获益很大,我

们认为可行。

当否请示。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预算 执行情况与冬季市政建设计划 问题向中央、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1950年9月21日)

(一)按照原来的概算,今年京市财政收入约为3亿斤,现在情况有很大好转,收入有可能超过原概算 $1/3$ 至 $2/5$,即总额四亿二二千万斤。除开支三海工程和补还原借中财部款项及原岁出预算外的各项垫支外,尚有七八千万结余。

(二)上述结余款项,除拨一部分充作公营企业资金外,拟用于下列事业:

(1)在长辛店、门头沟、石景山等区及市内劳动人民聚居地区,增设扩充小学和中学,给工人子女以入学之便利。

(2)修缮各校破烂的教室房屋。

(3)修建与扩充传染病医院,增设医疗所,给劳动人民以医疗便利,并扩充修理精神病院。

(4)继续发展自来水设备。原来只能供50万人用水,现已增至近百万人,拟继续加以发展。

(5)修设屠宰场、鱼肉市，增修秽水池，以减少传染病传播之机会。

(6)与以工代赈相结合，修补郊区大车路和公路。

(7)修缮一些公有房屋(主要是没收的妓院)，供作工人宿舍。

(8)从西苑飞机场至玉泉山方向修一条公路，以减少香颐线警戒上的困难。

(9)利用冬季农民余工，作一些明年市政建设的准备。

(三)今年首都的市政建设是有很大成绩的，是充分贯彻了为劳动人民服务，为中央人民政府服务，为生产服务的方针的，人民对此甚为满意。但因今年所做的一些大工程如疏浚河海、挖修下水道干线、修建道路、发展自来水基本设备等，与一部分人民生活的关系不很直接，同时在长辛店、门头沟、石景山等工业区，今年又施工较少。因此，也有一小部分人对今年市政建设有意见，我们拟在今年最后3个月，集中力量在与工人日常生活直接有关的方面，进行一些建设。

上述计划，当否请示。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学校生产 情况向华北局并中央的报告

(1950年9月21日)

兹将学校生产委员会关于本市学校生产情形报告和总结摘报如下：

(一)因为京市学生生活很苦,伙食很差,并曾有些学校经常吃腌菜、喝溜锅水,吃不到蔬菜,健康与学习受到严重影响。故市委于今年春季决定从近郊抽拨一部土地,并由市人民银行低利贷款,号召同学利用课余时间去做种菜,以改善生活。

(二)广大的同学都热烈响应了这一号召,自动报名参加生产者,共计38450人,占全市学生总数的80%。参加的大、中学校有81校。共拨地2032亩(按每人5厘分配),贷款折小米495414斤。经过半年来的经营,学校生产取得了以下的成绩。

(1)有些学校初步改善了学生的生活:根据7月中不完全的统计,46校中,经常能吃到青菜的14校;部分改善伙食的11校;因主要种的是大庄稼或麦收后才种菜,目前伙食改善较少的17校;因经营不善,行政领导不力,

没有改善的4校。

(2)一般同学在生产劳动中劳动观点和身体都得到了锻炼,能够吃苦耐劳,身体较前增强了,同学们参加翻土、播种、浇水、锄草、运输粪肥与菜蔬,从厕所里掏大粪等,认为参加这种劳动很光荣,增长了对劳动人民的感情。市立师范的同学们说:这对我们毕业后到农村工作将有很大好处。

(3)各校都建立了自己的菜园,购置了生产工具,修凿新旧井63口,安水车54辆,买牲畜51头,修盖房屋203间。并摸到了一些经验,打下今后种菜的基础。

(三)存在着的缺点:

(1)有些学校对劳动力的组织和计划不好,或因工具不足,浪费了劳动力。学生参加生产时间较多,学习受到一些影响。

(2)少数学校行政上轻视生产,认为是“额外负担”,不认真经营和领导,以致把地荒了,麦子坏在地里,生产受到很大损失,引起群众不满。

(3)由于动手晚,缺乏经验和技能,没有很好计划,有些学校盲目地种了大量同样的菜,造成一时缺菜,一时菜又过剩的现象,甚至有烂掉的。

(四)根据半年来的经验,学校课余种菜改善学生生活的方针是正确的;但应该解决以下问题:

(1)学校参加生产应根据需要,可能与自愿的原则。即需要、可能但不愿意参加的,也可以将土地退还给政府。

(2)加强领导,改善经营管理,认真解决技工、变工,地远在20里以上者并可以雇工经营,尽量减少同学劳动时间,严格劝阻年幼体弱同学参加劳动。

(3)开展经营管理竞赛,实行奖惩制。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内务部 关于贯彻严禁烟毒工作的令

(1950年9月21日)

一、准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 1950 年 9 月 12 日内社字第 563 号指示开：“政务院 2 月 24 日严禁鸦片烟毒通令颁发后，各地做了一些工作，收到一定成绩。为了彻底肃清烟毒，再提出下列几点意见，希研究执行。

(一)、今春禁种工作迟了一步，造成群众很大损失。目前已近秋播，亟应根据政务院通令第三条精神，抓紧季节，在播种前大力开展宣传工作，使人民认识政府禁烟的决心。种烟不止危害大众，对自己也没有利益，种烟多的地区，可通过各代会、农代会讨论，做成决定；发动群众，制订公约，形成群众性的自觉禁种运动，才能把工作做好。

(二)、本年(1950年)已收割的烟土，应依政务院 7 月 10 日电令第二条精神，使其冻结。种烟过多地区，种烟户中生活确实无法维持者，令其交出相当数量的烟土，酌予以粮食救济。其所交出之烟土，应由县以上人民政府监视，悉数当众焚毁。

(三)、严厉禁止运烟、售烟,违者严予治罪。有的地方对于烟商处理过宽,不加惩罚,只劝导其转业,这是不对的。城市中之烟馆应即一律封闭,并追缴其烟毒烟具。开设烟馆的人犯交法院惩办。

(四)、禁吸工作不能希望一次搞好,要采取逐步禁绝的方针。一般烟民暂不强迫入戒烟所,可指定公立医院或由其亲邻具保监视戒除。对于玩忽禁令,屡劝不戒者,可予适当处罚。戒烟所只收容少数无力自行戒烟的乞丐、游民,戒烟后实行劳动改造。

(五)、烟毒缉私提奖办法,一律废止。为鼓励群众检举起见,各地可斟酌实际情况拟定罚金与奖励办法,华北五省二市由内务部审核批准,其他地区由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或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报部备查。但奖金不宜过多,以防流弊。

(六)、在匪患尚未肃清,工作基础薄弱的地区,应以全力发动群众进行剿匪反霸等工作,暂时不必突出地进行禁烟禁毒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禁烟工作,尤须谨慎地有步骤地进行,切忌操之过急。

(七)、其他应注意办理事项,望参照政务院及本部历次指示,切实办理,并将你们最近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重要经验报部。”

(二)、除分令民政公安局外,颁发后希即遵照。

北京市人民政府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照章缴纳养路费的令

(1950年9月23日)

一、准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公路总局北京广安门公路养路费收费站1950年9月3日京广字第5号公函开：“关于养路费之征收一节，前已由交通部函知贵府有案，我站自9月1日开始收费以来，遇到很多贵府所属各局处的车辆，有的客车也有的货车，他们均言说：“不知道应纳养路费，上级没有指示”。所以在执行上增加了一些困难，并且耽误了行车时间，我们要求由贵府直接通知所属各有车辆单位，在行驶公路之先必须携带现款到站缴费，因为是按月征收，如能预先集体办理缴费手续更为所愿。”附送养路费费额表一份到府。

二、查中央政府本用路者养路的原则，规定养路费征收暂行办法及征收费额，并由交通部召开之华北监理及养路会议，议决北京市郊公路由本市养护，养路费由公路总局统一征收，然后分配，先后经交通部函知有案，自应照办。

三、除分令外，兹抄发“华北区公路养路费征收暂行

办法施行细则”及“华北区公路养路费费额表”各一份
(略),希即照章缴纳为要。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清理各项滞纳税款办法的布告

(1950年9月23日)

查本市一年多以来征收各项季节性税收,极大多数纳税义务人都能依限缴纳,并涌现了不少纳税模范;但也有少数纳税义务人拖延不缴,其中虽有的确实困难,但也有的存心观望,意图逃税。这种现象,不但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税收工作的推行,并且使负担违背了公平合理的政策。

为了在短期内清理滞纳的各项各期税款,特规定以下办法:

一、欠税人确是贫苦或营业亏累,无力缴纳的,经调查实在,可以减免所欠税款和滞纳金的一部或全部。减免一部者,其余应缴部分应依税务局所规定的限期缴清。

二、欠税人有力缴纳,而有暂时困难者,经调查实在,可以分期缴纳,由税务局分别核定每期应缴款数及期限。

三、不合于以上两种情形者,应在税务局所规定的期限以内把所欠税款和滞纳金如数缴清。

四、欠税人凡在税务局所规定的期限以内缴清所欠

税款和滞纳金者,免除从布告之日起到缴款日止的滞纳金。如再故意拖延,不依限缴清者,由税务局移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希各欠税人据实申报,限于本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区税务分局办理清理手续,勿再延缓为要!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北京市政报》(第二卷第六期)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农民及机关、部队、学校使用 国有土地转移变更处理的决定

(1950年10月5日)

一、兹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民及机关部队学校使用国有土地转移变更处理的决定”，已令郊区工作委员会遵照执行。

二、除分令外，抄发该决定一份，希即知照。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民及机关、部队、 学校使用国有土地转移变更处理的决定

一、农民使用国有土地转移变更依左列程序处理之。

1. 凡使用国有土地之农民，因迁移、返籍、死亡无法继续经营或因经营不力，致使用土地全部或一部荒芜妨碍生产时，由该管村区级政府报经本府核准后，即将土地

另行分给其他农民使用,并将原使用证收回报送本府。其新分得土地的农民若过去即系国有土地使用者,应由区政府将其新分得之土地亩数填入旧使用证内,各级政府所有存根应分别更正,如无旧证即另行核发新证。

2. 如农民自愿调换使用之国有土地应由双方会呈叙明理由及相互经营土地之有利条件,报经该管区政府查明,转请本府核转后进行调换,其原有土地使用证及存根联应由各级政府分别更正。

3. 政府因建设征用农民使用的全部土地时,即由区政府将使用证收回加盖区戳报送本府核销,如征用一部应于原使用证及存根联内注明征用亩数、四至,报经本府注销。

4. 农民原分得使用之国有荒地开垦为旱地或水田后,应由该管村政府更正使用证内所载地类,报请上级政府分别更正存根联,均须加盖区戳,并依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之一、二两项精神,在使用证备考栏内注明农业税免征年限。(垦耘生荒或五年以上之熟荒地免征三年至五年,垦耘已荒三年以上至五年之熟荒地免征二年,垦耘已荒一年至三年之熟荒地免征一年)

5. 凡开渠凿井变旱地为水田,应由该管村政府更正,原有使用证内所载地类(使用证及存根联更正时,均须加盖区戳),并报请上级政府分别更正存根,并依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注明改定产量年限(费用属于私人自筹者五年内不改定产量,属于国家兴办者三年内不改定产量)。

6. 男女离婚后女方改嫁,或寡妇改嫁于外县或较远村庄者,按一般原则应将原分用的土地收回另行分配,如系改嫁于本村或附近村庄,并不妨碍使用生产者,其原分用的土地仍准其继续使用。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7. 农民不得将使用国有土地转让变卖,或以使用证抵押债务,并应遵守本市国有土地管理办法一切规定。

8. 使用国有土地之农民如将使用证遗失或损毁时,应先向该管村政府申明理由,经查属实后即报由区政府转请本府核准补发新证,并将旧证存根注销。

二、关于机关、部队、学校使用国有农地其变更转移处理程序,除前项第六款外,其余各款规定均得类推适用。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卫生工程局关于 龙须沟下水道工程问题的报告

(1950年10月9日)

张友渔副市长批：请曹①将办理情形继续报告。

彭真同志批示：你的这份检讨很好，我们能在事后取得经验，即可改进今后工作。本来这些缺点、事故在我们还缺乏经验的时候，是很难完全避免的。现在的问题是由曹、陈②负责，切实加以检查后，对于在工作中有功，积极负责者，认真予以奖励（精神的物质的），对于有过者特别是将洋灰埋入地内的坏分子（如确实），应给予适当处罚。

十月十三日

龙须沟修建下水道工程竣工后曾经检查了解发现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区上及居民也提出很多的意见，为此我们曾数度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除已通过报纸报导外，特简要报告如次：

二、施工情况：

工程进行中间，工程师、工人表现了吃苦耐劳积极负责的工作精神，烈日暴风昼夜不休，有的工程师带病工作，因此克服了地下水位过高、雨水太多、土质太坏、街道很窄、两旁房屋不坚固，以及施工技术上的很多困难，在7月底全部完成了12多华里的新沟，基本上解决了龙须沟地区的积水问题。修沟期间附近居民异常感动，该地十八派出所一位居民说：“过去出门走泥路，马路上流臭水，大尾巴蛆成了这地儿的特产，有谁管过？今天人民政府花几百万斤米来给咱修地沟，真太为咱操心了。”很多商店自动给工人预备饮水。但竣工后个别地区不解决问题，如北坛根一带住户院子低洼，无法安接支沟排水，雨后院内屋中仍然积水很久，有的老百姓问工程师，回答是“修沟是为大多数居民，不能‘照顾’个别住户”，有的老百姓又问“水不能排泄，房子倒了怎么办呀”？回答是“这些房子就快塌了，政府将来给你们盖新的”。因而在群众中造成不好的影响。同时个别沟段工程质量不够好，如永内大沟修建时曾倒塌100公尺又重修起，拌混凝土不把石子洗净，砌沟墙也不把砖泡透，影响坚固程度，另外工地丢失木料（跳板）五六十块，俟当地派出所查获追回后通知领取时，自己才知道丢失了木料，工地砂子保管不妥，因小孩玩、行人踏、下雨冲，有部分浪费，并且有无名告密信说，某管科人员因使洋灰受潮硬化不能应用，怕上级发觉而将十数袋洋灰偷埋于地下。施工环境不利（如空地少，无适当存放工料地点等）固是主要原因，但工程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 团结技术人员的决定

(1950年10月16日)

团结各种有修养有经验的专家、技术人员,使他们安心积极地工作,是首都经济、文教和市政建设工作获得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为此市委决议:

一、财经、文教、工程建设、医药卫生等部门负责同志,应各就其业务范围和需要,用极大力量团结和延揽专门技术人员,予以适当的工作岗位,使他们愉快积极参加工作,并在工作中耐心地教育他们。

二、对于专家技术人员,除在思想政治上给以教育外,在物质上应予以较高之待遇(应与各大城市保持大体相等之水准),在工作上应给以便利条件,使能充分发挥其工作效能。

三、有些专门技术人员,在技术上确有专长,在工作方面亦认真负责,却不愿参加政治学习和集体生活,害怕领导者和群众批评他们落后,因而感到苦闷。对于这些人,我们应采取耐心的等待政策,听其自愿,切勿操切从事,用命令主义的作风勉强他们。

四、应在工农干部和青年的工人、学生中，有计划地培养一批专门技术人员，作为中下级技术干部。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定本年度 房产税每级每亩应纳税额的布告

(1950年10月18日)

一、为使本市房产税之征收,更进一步的公平合理,除遵照中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调整全国税收的决定,将1949年房产税暂行征收办法加以修改,取消累进,统一按1.5%比例征收外,并依照本府地政局重新调整评定的本市城区以内18级土地等级地价,分别核出每级每亩应纳税额,作为本年度房产税征收标准。兹将每亩应纳税额公布于后:

- 第一级 975 斤
- 第二级 711.5 斤
- 第三级 519 斤
- 第四级 379 斤
- 第五级 276 斤
- 第六级 201.5 斤
- 第七级 147 斤
- 第八级 107.5 斤
- 第九级 78.5 斤

- 第十级 57 斤
第十一级 42 斤
第十二级 30.5 斤
第十三级 22 斤
第十四级 16 斤
第十五级 12 斤
第十六级 8.5 斤
第十七级 6.5 斤
第十八级 4.5 斤
二、希各知照。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北京市政报》(第二卷第七期)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建设 使用郊区土地暂行办法的公布令

(1950年10月19日)

兹制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建设使用郊区土地暂行办法》公布之。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政建设使用郊区土地暂行办法

第一条 凡公营工厂、企业、机关、学校、部队及私营工厂,企业为进行工业或市政建设,需用郊区国有或私有土地,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暂依本办法划拨洽购或征购之。

第二条 因市政建设或工业经营需用京郊土地者应备文叙明工业种类,建设计划,用地面积,与位置连同附

图送经本府审核决定。

第三条 已经本府核准使用之土地,如系国有,即由需用者会同本市郊区工作委员会办理划拨手续,并洽商处理有关问题,如系私有,由需用者与所有主协议以公平合理之价格洽购,协议不成时,得由地政局评价征购之。

第四条 郊区国有土地经本府核准拨归市政建设或工业使用时即由郊区工作委员会通知该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之农民或机关、部队、学校,限期办理移转手续,并应于上项手续完竣后呈报本府备案。

“需用土地者无论公私应于建设计划中预定之时期内开始建设施工,除有特殊原因经呈准暂缓外,不得无故迟延,否则政府得收回原划拨之土地”。

第五条 对于原使用土地之机关、学校、部队,其土地全部或一部被划拨后,不再予补拨。

第六条 原使用国有土地之农民,其土地被拨用后,应由需用土地者会同当地区政府依照左列规定妥善处理之。

(一)需用土地者于拨用后所设工厂或经营其他企业对于失去土地使用权利而有劳动力的农民及其家属等,应尽先录入厂作工或担任其他工作。

(二)农民使用之土地被拨用时,在可能条件下,应由主管机关另拨相当土地以资耕种。

(三)因有特殊情况或其他困难,不能按照前列(一)(二)两款处理时,应由该管区政府将实际情形报由本府审核,着由土地需用者给以适当转业金。

(四)农民使用之土地仅部分被拨用,其生活并不受影响,或影响较小者不得援用本条规定处理,但按客观情形可能发生重大影响者不在此限。

第七条 凡公营工厂企业、机关、学校、部队等其使用之土地,系自行出资洽购之郊区私有土地,应归国有,须依照原洽购目的使用,并不得擅自出租或倒出转让。

第八条 使用国有土地之单位应向主管机关订立承租契约,其租用规则另定之。

第九条 经政府拨用之国有土地内存有地上物者,其使用土地的单位,无论公私,均应按照左列规定会同郊区工作委员会及该管区政府与原使用土地人协商处理之。

(一)需用土地上有原使用人修建之房屋,用地者应以移转当时公平价格购买,或补偿迁移费。

(二)需用土地上有原使用人所植树木,应由用地者出价购买,其树木如无碍市政建设者不得任意砍伐。

(三)需用土地上有原使用人出资开凿之水井,应由用地者补偿。

(四)需用土地上有私人坟墓,应事先通知坟主设法迁移,并由用地者给付相当迁移费用,如坟主无法另觅墓地,得呈经本市民政局许可迁葬人民公墓。但无主之坟墓得由用地者报经该管区政府许可径行迁移。

(五)需用土地上如存有尚未收获之农作物,应俟收获后再行使用,但因建设需要急不得待时,应由用地者作价补偿。

(六)前列各款以外之地上物(或其他工程物),按具体情况分别处理。

关于本条所列地上物购买价格及补偿费额问题,如需用土地者与原使用人间发生争议时,由郊区工作委员会及当地区政府会同其他主管机关并邀集双方当事人公平评议决定之。

第十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郊区农村冬学的指示

(1950年10月24日)

一、抓紧冬季农闲期间有组织、有计划地举办农村冬学,进行文化教育与政治政策教育,是适合农村群众要求,为广大群众所拥护的一种很好的农村教学方式。通过冬学,不仅可以提高农民的政治文化水平,而且可以配合当时当地的中心工作,推动群众运动的开展。因之开展农村冬学,应作为今年郊区冬季重要工作之一。

二、郊区土地改革已完成,农民觉悟已普遍提高,从今春起已进入生产运动,生活上大体得到安定,一般群众有学习文化要求;但对于时事政治生产政策生产技术知识等方面也要求学习了解。根据上述情况,今年农村冬学应以文化教育为主(以识字教育为重点),同时密切结合时事政治生产政策的教育,以继续提高农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的积极性,为明年大生产运动打好基础。冬学对象,主要是吸收村干部、积极分子及青年参加。

三、由于各区都已有了去年的冬学经验,同时又有民校基础,今年冬学应要求在农民自愿原则下,比去年较为

普遍地开展起来,争取每一行政村都有冬学。但应该是普遍号召重点推行。每区可选择几个条件较好的村庄,作为据点先行筹办,并对其加强领导,以取得经验推动一般村庄开办,务必防止强迫命令和流于形式。

四、冬学能否办好的主要关键在于领导。各区政府及干部必须认真切实执行,经常督促检查,推广经验,解决困难,纠正缺点。为了加强领导,统一步调,市由文教局与郊委会、市农会、市青年团、市妇联等有关团体组织冬学委员会,统一领导郊区冬学工作,各区由区政府与区委会、区农会、区青年团及区妇联等单位成立区的冬学委员会,统一领导郊区的冬学工作。参加委员会的各单位并应明确分工,具体负责。

五、农村冬学是群众性的教育,因之冬学教员,主要应从群众中解决,要尽量发扬以民教民,培养大量群众教师。小学教员,应尽可能参加教学,但主要是负帮助群众教师进行教学和创造、总结经验的责任。根据这一要求,在今年冬学开始前,由文教局办一个全市性的冬学教师训练班,从各区现有民校教员(或具有相当民校教员条件的)选拔群众教员数十人,集中训练,提高其政策和业务水平,作为各区群众教师中的骨干。各区在冬学开学以前,亦应将民校教员和将来可能担任冬学教员的群众教员并得斟酌情况将一部分可能参加冬学教学工作的小学教员集中起来,进行三五日的训练,学习今年冬学的方针任务及去年冬学的经验教训,然后分赴各村开展冬学。至于政治、政策方面的教学工作,首由区干部先进行学

习,然后对于干部及冬学教员进行传授,使其担任。

六、做好今年冬学工作,还应很好注意以下几个具体问题:

(一)组织形式:在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集中形式,成立一个班一个学校,但在条件不具备的时候或场合,必须提倡学习小组,采用多种多样的适合群众生活条件的分散教学方式。但不论集中或分散的学习组织,都应建立一定的制度,如考勤、请假,考试等。但必须同时注意这些制度一定要在学生自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切实避免包办代替和流于形式。为照顾社会习惯,冬学可实行男女分班。

(二)课程教材:为保证贯彻今年冬学方针,今年冬学的课程规定文化与政治课的比例为4:2。文化课包括识字和算术(包括珠算),政治课包括生产政策和时事政治常识(关于生产知识及科学卫生等常识,可结合文化课进行讲解)。教材方面,识字用民校课本,算术用成人补习学校课本(也可以珠算代替或同时教笔算、珠算)。教员所用课本,在冬学经费中解决,学生用的自备。关于生产政策时事政治等教材,由市的冬学委员会统一编印分发各讲课教员参考应用。

(三)经费问题:今年冬学经费,由政府统筹掌握开支,每班每月核发小米25斤至30斤。烤火费每班每日给煤7斤。群众教师中生活特别困难的,也应予照顾每人每月可补助小米自30斤至80斤。

七、今年冬学一般从11月开始,为期3个月。具体

要求学完民校课本一册,算术课本一册(或珠算),做到会念、会写、会讲、会用。在生产政策上,要求懂得劳动发家,组织起来生产致富的道理,并认清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反动阵营如何破坏世界和平,企图发动战争,以苏联为首的民主阵营如何强大,并有力量保卫世界和平制止战争等等基本道理。在讲解时事政治时,必须体会群众要求,联系群众实际生活,充分利用报纸上的材料。

八、因为冬学是季节性的教育,并不能完全满足农民群众的文化政治学习要求,因此今年不但要求首先切实把冬学办好,同时还要在冬学工作中注意培养和准备将来建立经常民校的条件,以便本届冬学结束时,能有大量冬学有计划地转成经常性的农民补习学校。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召开 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整编 工作向市委并华北局、中央的报告

(1950年10月26日)

我们7、8月份的主要工作是召开第二届第三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召开城区各区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及进行整编工作，兹综合报告如次：

一、召开第二届第三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二届第三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8月8日召开，10日闭幕，共开了3天。主要议程是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1950年度工作计划的各项报告，市协商委员会关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救济工作和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报告。会议对市人民政府进行了的各项工工作，一致认为满意，并通过普遍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关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的救济方案等决议。此外，对各代表的97件提案，根据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议决：交市人民政府或转其他有关单位办理的44件，斟酌办理的22件，研究参考的26件，保留或否决的5件。最后，由彭真同志作了总结发言。

这次会议，比历次会议开得简单，朴实，实实在在。做什么，议程上就列入什么，省略了一些不必要的节目，像开幕词、闭幕词之类，因而也就能准确地按预定日期闭了幕。代表们一致反映：“会开得很好，比以前几次更有条理，更紧凑，进步多了”。

关于整个会议，市委当另有总结。这里只是检讨和市府党组有关的工作。

首先，应该指出：会前的准备工作比较充分，关于执行 1950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和执行上次会议决议的报告都比较具体，会场各项挂图也比较整齐，但缺点还是有的。有的文件起草后，党组没有很好讨论，致拿到市委审查时，修改很多；有的文件发出后，觉着有些地方考虑还不够成熟，又有所修改。还有，在各项报告中，对工作成绩说得比较具体而对缺点的检讨却不够深刻。此外，在文字上特别是数字上，还有个别错误。文字也不够通俗，使得有些工农代表听了感觉茫然。准备工作中最大的缺点是对地方附加征收对象的改变及其附加率的规定，没有考虑十分成熟便提会讨论，致只能原则通过，不能作具体决定。

其次，在会议进行中，政府代表和列席人员大多数积极参加了小组讨论，起了不小作用。但仍有一部分列席人员没有参加小组讨论，而有些负责人也没有到。并且，没有及时交换意见来帮助大会的领导。

第三，对于某些代表的错误意见，进行解释是必要的，但理由必须充分，根据必须确实。像文教局长对补助

私立中学问题的解释,理由本很充足,但却弄错了数字,劳动中学原请补助 9000 多折实单位,误为 9000 多斤小米,这就影响了解释的作用。

最后,从提案内容上来分析,也是衡量我们工作的标志之一。凡是我們做得比较好,比较多,比较有成绩的,或事先和有关方面协商比较充分的,提案就少些,或者根本没有提案。如财经类的提案就比历次少,而税收根本没有提案。工商联代表傅华亭说:“问题都解决了,没有什么提的了。”孙孚凌说:“私下都了啦,还提什么?”反之,我们做得比较少的方面,提案也就比较多,例如这次关于文教卫生的提案比例就较往次增加了。

总之,在这次召开市各界代表会议的工作中,我们的缺点是一方面仍表现了粗枝大叶的作风,另一方面,也表现出,依赖市委,不够负责的态度。

二、召开城区各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为了执行第二届第二次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我们决定自 6 月 30 日起,先由一、五、六、七等区试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结果,成绩很好。第二届第三次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应在全市普遍召开。8 月 14 日至 26 日,城区其他五个区也先后召开了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一般地说,开得都还好。关于这,彭真同志和协商委员会已另有总结。单就市府党组工作来说,则缺点很多。一句话说尽,就是把这一工作,主要推给市委,自己做得很少。党组负责同志因是市委委员参加了市委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但党组本身却很少讨

论,很少布置,因而也就表现为市政府对各区召集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缺乏通盘计划,具体指导。仅是在各区代表会议开幕时,副市长和秘书长曾到场讲话;在筹备和开会期间,秘书厅、研究室、民政局,曾派了一些干部去帮助工作;在各区审查提案时,有关各局曾派干部去帮助研究审查意见和处理具体问题。但是对派下去的干部没有很好地组织起来,同时,也缺乏有计划,有系统的指导。此外,对各区请示的文件有的批答不及时,以致使个别的区延误了开会的时间。

在六、七两区各界代表会议闭幕后,民政局曾召开座谈会,进行过总结,但我们没有及时审查,做出最后总结,并通报其他各区。虽然,在各次区长会议上,召开会议的各区都汇报了情况,交换了片段的经验,但也没有很好地从原则上总结这些经验,以致各区在工作中的缺点有重复的地方,如开始选举时不放手和宣传时过分铺张等。

各区在各界代表会议闭幕后,都在协商委员会下成立了各种有关公共福利的专门委员会,通过这些组织,区公所将大批积极分子直接团结在自己的周围,用大家事大家办的原则,吸引了大批的群众参加了区内的建设工作,收到了相当的成绩。只就七区一个区说,便通过房屋修缮委员会,发动群众,修缮了倒塌雨漏房屋 2000 余间,其他关于公共卫生和民办公助修土路,各区群众也发挥了很大力量。对各区各界代表会议后的工作,尤其是对各区协商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研究和领导都还不够,今后当努力加强。

总之，各区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结果，基本上成功的，只是我们的工作有缺点。

三、进行整编工作

从去年5月到今年7月，我们在市委指导下，先后进行过四次整编工作：

(一)1949年5月，改革旧机构，整理旧人员后，拟定第一次编制草案，总人数为28039人(事业费开支单位未计入)，因当时各机关编制多有空额，实际只有26738人。

(二)1949年8月，又以实有人数为基础，拟定新编制为27708人，比原编制减了331人。这次精简的对象主要是事务、文书和勤杂人员。其次，对各部门人数亦有所调整。例如城、郊区区政府原编制共为5096人(街村干部在内)，根据城区缩小区政府，取消街公所，加强派出所的决定，将区政府总编制改为740人(另有区委系统782人)，而公安局则因增设公安总队，由原编制的14687人增为19060人(增加了4373人)。但仍有个别机关未按编制计划执行，根据8月份统计，公安局实有20108人，城郊区政府和区委系统实有1586人，都超过了编制。

(三)1949年12月，中央规定本市编制人数为22354人(财务机关干部、干训班、机动名额等编制均未核定，故未计入)。根据这一规定，又进行精简。因公安局清洁总队改属卫生工程局，列为事业单位，通州划归河北省后，撤销该地公安局，故公安系统减为17000人。此外，市府系统减为3476人，市委和群众团体减为2471人，共计22947人，较中央规定超出593人。财务机关、干训班和

机动名额因无明确规定没有改变。加在一起,共 26149 人,较上次编制减少 1559 人。

(四)1950 年度财政收支概算经中央核定,编制员额按本市人口 100 : 1.5 计,应为 23610 人。当时各单位编制人数,因又陆续有所缩编并有一部分如卫生所人员改为事业费开支,故已减为 25767 人,但仍须缩减 2157 人。4 月初,成立市整编委员会,并分别按市府系统、公安系统、市委和群众团体系统进行整编。这次计划和布置都较前三次周密郑重,如事前研究各单位编制表,印制各单位精简人员统计表,并对问题较多的单位如郊区工作委员会、文教局等提出专门研究。整编委员会研究过三四次,并个别商谈。又在于市府行政会议上三次讨论,最后决定:市府系统减为 2719 人(包括新由市委群众团体系统转来的机构),公安系统减为 15970 人(新增管训处等机构 30 人未列入),市委和群众团体系统减为 2072 人(不包括转入市府系统部分如回民工作委员会),司法机关因第一监狱的划入,增了 123 人,计 506 人(区法院未列入);财务机关原为 1480 人,除将摊贩管理处干杂 170 人划出外,实减 20 人,计 1290 人;机动和训练人数仍维持原数 1722 人不动。总计新编制为 24279 人(正在筹设中的机构如检察署等未加入),共减了 1488 人。最近全国编制委员会函示,只准编列 24000 人,故仍超出 279 人,拟结合总结工作,继续精简。

一年来的整编工作是有成绩的。四次精简共减了 3348 人,只这一次就减了 1488 人。入城以来,虽然工作

日益繁重, 新设机构也有所增加, 但编制名额却减少了。这是因为我们把接收下来的旧机构大加精简, 例如市税务局(国税, 地方税), 国民党反动统治时代约 2000 人办的事, 我们现只 1290 人。过去一个科长即有一工友, 局长即用二三个工友, 另有许多冗员。现已于整编中逐步加以处理。

但是另一方面, 我们的这一工作, 是有缺点的。

(1) 历次整编都缺乏思想动员和组织保证: 整编工作前, 我们没有对一般干部广泛进行思想教育和布置讨论, 特别是没有依靠支部, 动员党团员, 而只是党组和行政领导上少数人孤军作战。

(2) 没有和检查工作与研究机构密切结合: 我们主要是从减员任务着手, 对于机构的重叠, 或因任务改变, 已可减少的人员, 或经过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效率, 可以节省的人力, 都还研究得不够。

(3) 方针和步骤不够明确: 整编工作虽已进行了几次, 但没有很好地总结经验。这次整编, 在事前也没有把具体的方针、步骤办法规定得很明确, 工作也比较粗枝大叶。

(4) 没有建立专门进行整编工作的健全组织: 前三次根本没有专门组织, 这次虽有整编委员会, 但不健全, 只有几个委员和一个三人小组, 而无做具体工作的人, 所以工作比较零乱, 统计数字几次发生错误。

因此, 工作没有做好, 任务没有完成。今后继续整编, 必须克服以上缺点。注意:

(1)做好思想动员,运用组织力量。

(2)整编和调整机构提高效率相结合。

(3)整编和检查工作相结合。

(4)规定明确的步骤:第一,统一表格,收集材料,分别系统,具体研究。第二,先解决一般问题,重大问题放在后面专门研究。第三,整编目标应先机构,后人员,先勤杂,后干部,先事务,后业务。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抗美援朝 运动情况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11月5日)

北京市抗美援朝运动,在工人学生和干部中已经展开,一般对美帝侵朝非常激愤,在若干工厂、学校已经形成反美高潮。在这些群众中普遍存在的已不是“理不理”的问题,而是讨论如何行动了。石景山钢铁厂工人咬破指头签名上书毛主席要求出兵,河北高中学生半夜起来锻炼身体准备参战,清华大学青年团员大清早跑到国旗下面宣誓抗美援朝,女一中学生在看到美帝下令向中朝边界火速进攻,和《人民日报》所登日寇侵华历史图及美帝认为鸭绿江并非确定边界的新闻,又听了东北籍学生报告“九·一八”后亡国的惨痛生活后,全班愤激痛哭,现有很多工人学生干部要求到朝鲜参战。

但也有少数落后分子,仍有严重的崇美、恐美思想,燕京一个女生说:“我对美国怎么也恨不起来”。

教授、教员、职员在一周前尚有很多顾虑,惧怕卷入战争漩涡,近日因受学生和报纸舆论的影响,已有很多人主张采取积极行动。但仍有不少的人态度消极,惧怕积

极援朝引起战争，甚至反对学生讨论时事。但教授的态度现在一般较职员好。

工商业资本家现在态度仍较沉闷，一般的惧怕战争，只有少数进步分子表示要积极援朝。

在其他市民中，关于朝鲜问题，尚在议论纷纷，积极援朝思想尚未成为主流。

此外，在一部分教授、资本家、教徒和教会学校中仍存在着浓厚的亲美思想，需要用极大努力来肃清。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为了动员群众拥护“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特于4日召集干部会，根据中央11月2日指示，作了如下布置：

（一）继续深入和扩大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打击肃清亲美思想，用宣传教育和检讨方式，纠正恐美崇美心理，在群众中开展鄙视、蔑视，特别是仇视美帝的运动。并继续深入宣传中朝两国唇齿相依的关系，抗美援朝即所以保家卫国。因为学生群众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已发生了简单化动辄给人带帽子的毛病，故我们已特别嘱咐干部在宣传中务须切实注意，把认识错误的恐美崇美心理与反动亲美分子切实细心加以区别，对前者要耐心宣传教育，对后者要严予驳斥进行严肃的斗争。

对于志愿报名运动，应切实加以领导和开展。但必须切实注意自愿原则，不要有任何强迫。

目前的运动，仍然暂以工厂学校机关为中心，俟在上述方面形成普遍高潮后，再由工人学生机关人员向市民和农民进行扩大宣传，开展此项运动。

(二)定星期三(8日)成立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帝侵略委员会北京分会,彼时即有大规模的群众志愿报名要求参加朝鲜抗美援朝,即便到那个时候仍应同时号召各阶层群众在自己的岗位上做好工作以支援朝鲜。

(三)估计下周在工人学生中会有抗美援朝的群众运动高潮,为了指导这一运动,我们已在市委领导下成立指挥部,今已开始办公。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北京郊区土地改革的总结报告^{*}

(1950年11月8日)

京郊土地改革于1949年10月半开始,经过五个半月,于1950年3月底胜利地结束了。郊区的土地改革是有领导、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来进行的,并由于群众事先已有相当发动且处在人民革命战争在全国大陆上已经取得基本胜利的情况下,所以进行得比较顺利而偏差较少。

一、土地改革前的一般土地关系

郊区所属7个区,共264个村子、10个关厢、6个镇;共有人口64万;共有耕地面积1105800亩。

郊区土改前的一般土地情况和全国一般农村比较起来,大体是相同的。在土地占有情况上:远郊地主占有的土地量比近郊更大。在远郊,我们以槐房、巴沟、六郎庄、

* 此报告于1950年11月21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审核批准。

北坞、龙河、小红门、集贤村 7 个村子为例,这 7 个村子的
 人口为 14537 人,土地为 29729 亩,占有这 7 个村子人口
 7.8%的地主,却占有全部土地 44.1%;占有人口 44.4%
 的贫雇农,仅占有全部土地的 9.3%。在近郊,我们以百
 万庄、五路居、三里河、羊坊店、大火车站、侯庄、上园 7 个
 村子为例,这 7 个村子的人口为 12100 人,土地为 9707
 亩,占有这 7 个村子人口 2.1%的地主,占有全部土地的
 19%;占有人口 57.4%的贫雇农和中农,占有土地
 57.7%。同时,不论在远郊或近郊,地主占有的多是好
 地。在上述远郊 7 个村子,地主占有稻地的 65.8%。在
 上述近郊 7 个村子,地主占有水浇地的 25.5%、园地的
 33.2%。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方式是出租土地。在上述
 远郊 7 个村子和近郊 7 个村子地主土地的 51.2%是出
 租土地。在出租土地中,“上打租”很流行;租额一般占农
 民常年土地收入的一半以上。如遇到歉收年,农民土地
 收入常常不够交租子。

北京郊区农村的封建土地制度与北京曾长期是封建
 主义和帝国主义者统治的中心这一情况是分不开的。有
 些满清的贵族、太监,民国以来著名的军阀、汉奸、官僚在
 郊区仍旧占有大量的土地,这些显贵们收租多靠他们的
 “管家”或“二地主”、“三地主”,所以农民所受的封建剥削
 往往是二层或三层的。有些封建贵族的“坟奴”制度仍残
 存着。坟奴除交地租外,还要看守坟墓,栽培坟场树木,
 按期给坟头添土。

另一方面,北京郊区农村因靠近都市,故有一些情况

是一般农村所没有或者很少有的,如:

1. 农村生产商品化的程度比较大。全郊区有菜园24200亩,“三大季”土地(种二季庄稼一季菜蔬)116200亩。北京郊区农村的蔬菜一向除供给北京市外,还要向天津、保定、张家口输出。南郊的棉田四五万亩,西郊和南郊的稻田23000亩,永定河西岸盛产的花生和白薯,西郊的水果、毛豆、荸荠等等,都是供给都市需要的商品生产。

与这种商品生产相随而来的是:有些土地已开始采用简单的机器或其他的技术设备。如南郊有些村的电力水井,西郊的自流井,稻田区普遍采用的落稻机和剥米机,丰台、西直门外菜园设备的玻璃暖室等等。

为生产商品而采用机器或其他科学技术设备都需要有巨额的资本投在土地上。这些土地经营的方式一般都是比较集中的,需要有较高的技术,因而经营方式也比较进步。

2. 因城乡联系密切,所以有些大地主兼营商业或工业。全郊区地主共有4906户,其中兼营商业或工业者占29%以上。城内工商业资本家中,有404户在郊区占有土地11750亩。此外,市内一部分劳动人民在郊区也有少量土地(多为坟地)且又出租的大约在5500户以上。

3. 农村杂居有大批的非农业人口。全郊区64万人口中非农业人口约占39.5%。这些非农业人口除大部住在关厢和镇上外,混居在农村的也很多。上述远郊7个村子非农业人口占10%。上述近郊7个村子非农业

人口占 38.1%。这些非农业人口中最最多的是卖青菜的及其他小商贩,各种小手工业工人,三轮车夫及贫民等。他们中很多人是没有固定职业的,生活经常处于半饥饿状态。

4. 北京是人民的首都,随着城市工业及其他建设事业的发展,将有大批的农业土地变为市区土地。

5. 人多地少。全郊区每人平均 1.8 亩地;近郊更少,每人平均仅 1.2 亩地;远郊约达 3 亩地。

因此在北京郊区虽也必须和一般农村一样废除封建的土地制度,但在土地政策上,却不能不和一般农村有若干区别。

二、关于郊区土地改革的若干具体政策问题

北京郊区土地改革是根据 1949 年北京市军管会所颁布的“关于本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执行的,这和 1950 年 1 月 13 日政务院公布的“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的精神是一致的。在这里,我们仅就土地改革的若干具体政策问题分述如下:

1. 北京郊区在土地政策和一般地区有一个原则的不同,即:没收地主土地和征收富农出租土地为国家所有,并由国家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使用。

为了城市工业及其他建设事业能自由合理地使用郊区土地,为了适应郊区人多地少的特点,为了照顾到用机器耕种和有进步设施的农田不应分配起见,将没收来的封建土地归国家所有,而由国家分配给农民使用或交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经验证明是正确的。

因为农民使用国有土地不交租子,纳农业税又和私有土地完全一样,种国家土地和种自己土地差不多;若土地收回修建工厂,只要能吸收其做工也是乐意的,因为他们看到工人的生活比自己还要好;同时这还可以解决地少人多分配土地的困难而满足了农民的土地要求,因为土地既是国家的,任何人不能买卖,这样非农业人口就不会争着分地,而农民就可得到较多的土地使用了。因此,这样做农民是能够接受的。并且由于农民对共产党及人民政府的信任,所以在国有土地上耕种并没有什么大的顾虑。如:西郊双槐树农民在所耕种的国有土地上施肥普遍比土地在地主手中时多四成以上,把旱地改为水地或园地的有665亩。南郊槐房村农民在所耕种的国有土地上打新井3眼,修旧井1眼。榆树庄农民侯更匙在所耕种的国有土地上费工15个,铲平了一个高坡,扩大耕地半亩。十八里店农民郭原在所耕种的国有土地上植树40株,并盖了几间土房。

2. 北京郊区土地改革对待富农的政策是:只征收了富农的出租土地,富农自耕及雇工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一概未动。

北京郊区富农的人口为16701人,土改前占有土地88700亩,其中出租土地有22050亩,自耕土地60000余亩。

不动富农这60000余亩自耕和雇工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是有许多好处的:

甲、有利于早日恢复农村生产。首先是有利于稳定

和刺激中农的生产情绪。双槐树村今年新买水车 8 辆，其中有 7 辆就是中农买的。正如中农石文元说：“富农都不动，我们还顾虑什么？”稳定和刺激了中农的生产情绪，在实际上就等于鼓励了贫农和雇农的生产情绪。因为一般贫农和雇农在土地改革后必然会迅速地上升为中农。今天的贫农和雇农也就是明天的中农。同时，富农的生产工具、资金及其他生产条件都较一般农民优良。保存富农经济是有利于经济之恢复和发展及城市菜蔬之供给的。

乙、有利于孤立地主。土改前，富农和地主惶恐的心情是相同的。一般富农认为自己一定是土改的对象；一般农民也是这样的看法，但当土改一划清阶级界线，富农一知道我们对他们采取的政策和地主不一样，富农就开始远离地主，情绪趋向安定。

丙、坚决地保护了中农。过去在土改划阶级中最感困难的是区别剥削分量是否超过 25% 的问题，即富农和中农的界线问题，因在农业生产上计算剥削分量是有着许多技术上的困难，因而很容易把中农错划成了富农。而这次采取了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更保证了中农不受侵犯。

（政务院注：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公布以前实行的，今后郊区实行土地改革，对富农出租土地问题自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六条执行。）

3. 北京郊区土改只没收了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和多余的房屋、粮食，对于地主的底财及其他浮财一律未

动。对于依靠土地为生的地主，也分给了与农民相同的一份土地使用。由于对地主阶级采用这些具体的政策，就使土改后绝大多数的地主开始参加了农业劳动，并将其底财和浮财开始转向农业生产或工商业的活动。在黑塔、双槐树两村所调查的 69 户地主内，除 4 户地主搬至城内居住外，只有 3 户未参加农业劳动，其他 62 户地主有 82 人开始参加了农业劳动。在商业活动方面，太平桥地主胡连清原有四头牲口，两辆大车，土改中将其与运输业无关而与封建土地相连的一头牲口，一辆大车没收了，他现在又买了一头骡子，一辆胶皮轮车。古城村地主郝清隆新近在城内一家煤铺内入了好几股。双槐树地主关洞天，土改后开始贩卖牲口。这是一些很好的现象。一个过去完全是寄生的阶级，现在开始了新的生活。

4. 土改中对工商业采取了保护的政策，因此对城市、街镇及乡村的大小工商业没有引起任何波动。相反地，在没收与征收土地后，他们感到更安心了，而一心一意地更好地来经营自己的工商业了。

三、土地改革的一般过程

郊区土地改革大体上分以下三个步骤：酝酿准备，没收土地和分配斗争果实。这些步骤是不能机械分开的。而每一步骤的具体工作和方法也不是完全一样的。

1. 土改工作组到村，首先是公开地向一切的人（包括地主在内）说明来意，公开地告诉地主人民政府对他们的政策是什么，并警告地主要遵守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这样做，既能迅速动员农民进行土地改革，又能迅速安定

一般人及地主的恐惧心情。

在这一步骤中,最重要的是了解各阶层的动态,发现积极分子,根据村中多数农民当前最迫切的要求进行第一个具体的斗争。有 66 个村子是从反恶霸斗争开始的,其他有从退“上打租”开始的,也有从组织生产救灾开始的。事实证明:凡是根据村中多数农民当前最迫切的要求进行土地改革工作的村子,农民群众发动得都比较充分,以后工作也能比较顺利地进行。

反恶霸斗争的方法,以群众当场控诉与法庭受理相结合为最好,既能提高群众反恶霸的勇气和信心,密切人民政府和人民的关系;又能使斗争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不致发生乱打乱杀的现象。郊区土改中一共斗争了 130 名恶霸,其中有 40 名大恶霸交法院处理,其他小恶霸在其向群众低头后,即不予追究。在 40 名大恶霸中,判处死刑者 7 名,无期徒刑者 1 名,有期徒刑者 26 名,尚未处理者 6 名。这样以来,一般地主都不敢明目张胆地轻视农民、抵抗土改了。

在取得了反恶霸或其他的斗争胜利之后,即成立村农民代表会议。工作组的干部与村农民代表会结合是完成土地改革最好的组织形式。第一批多数村子和第二、三批村子我们是广泛地运用了村农民代表会的方式。村农民代表会一般都作到贫雇农占 2/3,中农占 1/3;并按地区把农民分编为若干组,为了工作组指导工作方便,往往把几个组并在一起开会,农民叫这为“片儿会”;建立在这样基础上的村农民代表会,代表性是最广泛的,工作组

的意见就能很快地传到群众中去，群众的意见也能迅速地反映上来。

2. 第二步骤包括划分阶级和没收地主的土地及其应没收的房屋、农具、牲口、粮食等两个工作。划分阶级是这一步骤中极为重要与极应慎重的问题。这是分清敌我，以便战斗的前提。因此：

(1)必须讲明划分阶级的标准，务使家喻户晓，连地主在内都应该了解阶级的划分。讲阶级时，多举实例，讲明人民政府对待每一个阶级的具体政策是什么，这样，最容易为农民所接受。只要农民群众懂得了划分阶级的标准和对待每一个阶级的具体政策，在土地改革中就不易犯错误了。

(2)充分发扬民主，划谁谁到场，自报成份，由群众评定；本人如不同意，可以当场辩论并可向政府提出控诉。这样做，好处是：当场摆清情况，找出根据，使被划者口服心服，并且从和地主反复辩论中，可以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这是郊区土地改革中所普遍采用的成功方法。有少数村子划阶级没有掌握住这一精神，发生了偏差，竟把几户中农逼得承认是地主或富农了。

(3)要正确地区别主要劳动与附带劳动。郊区划阶级中争执最多的是主要劳动与附带劳动的区别。在这个问题上，最难区别的是园艺的主要劳动与附带劳动。因为园艺要多种劳动，有不少园主除雇用技术工人外，自己和家人则参加看水、拔草、割菜或到市上推销产品等劳动，这些劳动是园艺生产上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而且是常

年操作的,因而,应把这些劳动算作主要劳动。有些村子,由于没有掌握住这一精神,就把不少富农错划成了地主。

(4)不能单纯以一般农村划分阶级的观点来划分大城市郊区农村的阶级。因郊区农村夹杂着大量兼有一部分土地的非农业人口,此外,还有居住城区而在郊区占有土地的人。如不从实际情况出发,就会发生把兼有少量土地的非农业劳动者及资本家划成地主或富农的错误,把朋友变成敌人,增加土地改革的困难。在第一批土地改革中,很多村子都犯了这一错误。我们根据中共华北局1948年12月关于阳泉市土改划阶级的指示,普遍地检查了划分阶级的工作,才迅速纠正过来。

(5)为正确划分城区居民在郊区占有土地者的成份,我们采用了:教育和依靠佃户提供材料(但应警惕有些佃户故意提高非地主的出租土地者的成份),由土地所在村通知本人前来自报并参加民主评定成份的会议;或查明出租土地者在城区的住址,由该管区公所及公安派出所协助调查等方法。

(6)富裕中农极讨厌自己头上有个“富”字。划阶级时,可以不再在中农中区分出富裕中农来,凡是这样做了的村子,富裕中农的生产情绪就更加安定。

在划阶级后,即开始没收地主的土地、农具、耕畜及多余的粮食和房屋的工作。没收地主的土地就是要地主交出红契来。没收地主农具、耕畜及多余的粮食和房屋的工作中普遍采用了有组织、有秩序的吸收办法,即由农

会命令地主对于应该没收的东西妥为保管,造具清册;如有破坏或盗运者,定予惩处。之后,由农会或代表会根据清册加以调查审核,除应予留下者外,由群众选出代表组织登记、搬运、保管三个组到地主家中接收。这样做,好处是:可以减少地主破坏现象,三组互相监督可以避免某些分子私自偷拿,并不致发生动一般浮财的混乱现象。

3. 第三步骤是分配斗争果实。一般的是先分配土地。因为郊区人多地少,凡过去主要不依靠农业劳动为生的人,可以不分配土地或少分配土地。分配土地的主要对象是无地与少地的农民,再次,才是愿意种地的失业工人及其他贫苦的人民。一般的是把土地按产量分为若干等级,照顾土地的远近,参照要地者的原有土地数量,以人口为单位分配的,对于单身汉或只有二口人的农户一般是按两口人或三口人计算分配的。西郊各村把应该分配的土地画成图样,解决了分配土地中许多复杂的技术问题,这是一种科学的工作方法。对于农具、耕畜、粮食和房屋的分配主要根据照顾农民的生产需要和统筹统分、公平搭配两个原则。

无论分配土地或分配农具、耕畜、粮食和房屋,一般都采用了自报公议的方法。自报的结果,往往是超过了实有斗争果实的数量,这时,即选择要求分地或分其他果实最低的户数作基础,采取户与户比的方法,逐户减舍,如此反复几遍,绝大多数人都感到公平合理了,然后经农民大会通过,出榜公布作为定案。这就使斗争果实分配比较公平、迅速,避免了因人多地少,人人感到土地使用

不足或为少量土地拖住的现象。最后是颁发土地使用证。郊区多数村子土地改革一结束,农民就领到了土地使用证,对于安定农民的生产情绪有很大的作用。许多农民高兴地说:“私凭文书官凭印,有了土地使用证种地就靠实了。”

土地改革是一个发动农民群众起来与地主阶级进行斗争的过程。只有发动起农民群众,才能顺利地解决这一伟大的历史任务。发动群众,首先必须使群众真正懂得人民政府的土地政策,才能使土地改革成为群众自己的行动。因此,我们必须以各种方法,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并须把这一工作贯穿到土地改革运动全部过程的每一个环节与每一个具体工作中去,才能逐步地提高农民的觉悟及政策水平,而使土地改革成为有领导、有秩序的一种革命行动。若不发动群众只单纯依靠工作组的干部去进行,必然使农民优势树立不起来,地主的气焰打垮不了,封建消灭不彻底,果实分配不公平,而且会造成今后工作中许多困难。因此,有领导地发动农民群众自己起来解放自己,是土地改革工作中最重要的一条经验。

四、土地改革的领导问题

郊区之所以能够“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土地改革工作”,在领导上有以下几点经验:

(1)必须于土地改革前在干部中充分进行政策教育。使干部真正了解了政策即打通思想,而不是仅仅在组织上服从。这次我们将郊区土地政策普遍地在干部中酝酿

了几个月,并采用了学习文件与土地改革实验村相结合的方法,去年曾在7个村进行了土地改革实验工作,又着重检查了当时干部思想作风上的两个主要偏向——无组织无纪律和命令主义。这是郊区土改执行政策中没有发生大偏差的主要原因之一。

(2)正确组织干部力量,分批进行土地改革工作。参加土地改革工作的469个干部中,在老区作过土地改革的135人。因为这些干部缺乏大城市近郊的土地改革经验和为了稳步地进行土地改革,非采取集中使用干部、分批进行工作不可。这种集中使用干部的组织形式,即是土改工作组。每一个土改工作组由5至9人组成。每个工作组每批只许进行一个行政村的土改工作。郊区的土改工作是分三批完成的:第一批73个村,一般费时两个月。第二批102个村,第三批88个村,一般费时一个半月。这样分批进行土改最大的好处是便于领导上掌握,不致发生一下撒开无法领导、掌握的现象。

(3)充分利用近代交通工具,坚决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每个工作组两天或三天向区汇报工作一次。各区每隔三天向市电话汇报一次,每一周书面综合报告一次,有重大事情,则随时报告请示。郊区工作委员会并配备有巡视员,经常到各村了解情况,检查工作,基本上做到了领导上能及时了解下情,好的经验能及时推广,出了偏向也能及时得到改正。

(4)必须坚决防止土地改革中农民的自发斗争。在土地改革开始的浪潮下,刘各庄、马房寺、福田寺3个村

子农民自发地进行了土地改革。3个村子自发斗争的对象,只有4户是地主(内一户恶霸地主),其他为4户富农,18户中农。又多是首先以查封或没收粮食为目的,马房寺还捆打了一户地主。在发生这些事件后,我们立即指示各区召集未开始土改村的农会干部开会,明确规定:在土改工作组未到前,只许宣传政策及进行准备工作,而不许正式动手。同时,对于已发生自发行动的村子则派专人去处理善后工作。这就保证了土地改革能按照我们的计划,按照土地改革政策分批进行,并稳定了一些对土地改革抱有恐惧心理的人们的情绪。

最后,在领导思想上必须明确:领导的正确与否,不仅要看政策是否正确,而且要看对既已确定的政策贯彻如何。因此在领导上要掌握凡是遇到违犯政策的现象就必须纠正。同时,在纠偏时一定要及时,要坚决,只要认为是真正错误了,是和政策相违背的,那就要及时地坚决纠正。纠偏不等于不放手,泼冷水。经验证明,在及时地纠正了偏向后,工作是更发展得顺利了。有的认为偏向尚非主要危险时,可以不去管他,这是不对的。

五、土地改革的成績及土改后农村的新变化

经过五个半月紧张热烈的土改工作,郊区农村在根本上发生了新的变化。

全郊区在土地改革中共没收封建土地402900亩,大小农具69083件,耕畜1743头,粮食133.2万斤,房屋22278间。得到土地的农民共计229892人。这就是说:几千年来的封建土地制度在人民首都的郊区是彻底地被

消灭了。

在土地改革中农民的政治觉悟显著提高了一步。全郊区组织在农会的农民计 116500 人(郊区农业人口共 35 万人)。由于农民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翻了身,旧社会染给农民的某些不良习惯和落后迷信思想也开始在发生变化。如西郊稻田区有许多单身汉的雇农从前喝酒、赌钱、嫖妓女,土地改革中分到土地了,他们自动地戒除了一切不良嗜好,他们精打细算,在一二年内要为自己成家立业,南郊南庄子农民郭老太太在得到土地以后,高兴地说:“从前我们供着关公老爷,说他有灵应,灵应在哪里?依我看来,我们供谁呢?就是供我们的毛主席!”他们生产情绪很高,都在积极地为完成增产任务而奋斗。

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整编工作的指示

(1950年11月11日)

一、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管理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我市在3月成立了编制委员会，随即进行了行政机关的整编工作，也获得很大的成绩，但还存在着许多缺点，主要是：

(一)历次整编都缺乏思想动员和组织保证：整编工作前我们没有提高到政策上，对干部进行思想教育和布置讨论，而只是行政领导上，少数人孤军作战。

(二)没有和检查工作与研究机构密切结合：我们只单纯从减员任务着手，对于机构重叠，或因任务改变，已可减少的人员或经过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效率，可以节省的人力，都还研究得不够。

(三)方针步骤不明确：整编工作虽然已进行了几次，但没有很好地总结经验，这次整编在事前也没有把具体的方针步骤办法规定的很明确，工作也比较粗枝大叶。

以致在这次整编中没有全部完成中央给我们的任务。为了认真贯彻“统一管理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的精神，达到中央核定的编制数，再进行一次彻底的整编

工作是必要的。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深入动员明确整编政策：根据上次整编工作的经验教训，单纯由首长个人或几个主要干部负责都是不够的，必须由上而下广泛地深入地动员，所有干部打通思想，认清整编是缩减国家行政经费，提高工作效率的基本环节，明确了这一点才能更积极负责地来进行这一工作。

(二)从工作任务出发不养一个闲人：在上一次整编中各单位人数是由上而下包下来的，因此有的单位在核定的编制数内，自行调剂。把理发员、警卫员、炊事员，以至食堂合作社的干部都列入了编制，虽然没有超过规定的编制人数，但是严重地违反了精简编制的精神，为此我们希望各同志们配合整编工作时再认真学习一下《关于统一管理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两个文件。所以这次整编工作，必须从基层做起，从下而上地检查工作和任务，研究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在不超过中央核定总人数内有多少任务，就编多少人，使每一个工作人员，都能在一定的工作岗位上担起一定分量的工作，这样才能逐步实现定员定额的制度。

(三)精简机构：各单位要认真检查现行组织机构是否合理，有无叠床架屋或职权不明工作重复的地方，有无可以精简或缩小，或加以适当合并的地方。这样不但能明确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并且也可以达到精简编制的目的。如果对其他单位的组织机构有意见亦希随时提供市编委会参考。有的机关说：“干部能力太弱，不顶事，所以

需要人多?”照这样说干部能力的提高就更困难了,我们的精神“是要做到事多人精不要闲人。”宁可“忙不过来”而不要“闲着没事”。这样对干部能力的提高是有利的,还有的机关,甚至准备着病人,或请假后的预备名额,更与精简原则相背驰。

(四)明确干杂比例:就全市而言要作到7:1,但各单位编制内的干杂配备比例极不一致,经过上次整编后,一般机关勤杂是减少了,但是还没有压缩到最低限度,此次整编一般机关干杂比例应少于7:1的比例配备,工资制较多的机关还可更少,这样还可以精简一部分勤杂人员。

(五)各机关应即遵照以上指示成立三至五人的整编小组(包括行政首长,及人事干部积极分子等)组织各种会议,展开讨论,有计划有步骤地来进行这一工作,以达到精简编制的目的。

(六)如有附属单位的机关,应连同附属各单位一并整编,但步骤上可采取先行政机关,而后事业机关,争取于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整编任务。

(七)7月份整编之结果,尚超编279人,而机动名额222人,又必须保留,因此我们要求总人数减少501人,希望各单位保证这一任务的实现。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抗美援朝 运动情况向中央、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1950年11月12日)

周恩来同志批示:11月12日报告,主席已批转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并认为报告是正确的。

特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目前本市学生和产业工人群众的抗美援朝运动,已经展开。有很多学校工厂已展开了热烈讨论和控诉美帝大会,并有自发捐款,很多学校出了大量的壁报,北大壁报最多时一日曾达60000余字。很多党团员和进步分子报名参军。有些工人、学生、职员为此写了血书(已劝止)。四中高三学生因为有坏分子骂了毛主席,很多人气哭了,“斗争了他”。运动确已有了高潮。

(二)绝大多数工人学生群众对抗美援朝是积极的,但群众的觉悟程度和运动的开展,很不平衡。有些党团员进步分子已经要求参军上前线,有些群众却还有很多

顾虑，怕三次大战，怕美国的飞机、原子弹，怕动员参军。在教授和工商界中，有很多人还有崇美、恐美心理或对抗美援朝的军事行动口是心非。

(三)少数学校、工厂中已经萌芽的偏向，是党团员进步分子的先锋主义、关门主义。他们不把肃清美帝在群众中的影响，肃清崇美、恐美心理，提高仇美情绪和胜利信心作为中心，而是有意无意地把报名参军作为中心；他们不是以广泛普遍地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即以动员与团结全体人民共同抗美援朝为目标，而是以少数积极分子的要求为标准，把运动孤立地提高，造成一种“非参军不光荣，不爱国”的空气，以致在有的学校中，一提起参军，即有不少人“左右为难”、“坐立不安”，或感到不参军即“救国无门”。坏分子则乘机造谣说要抽兵。这种关门主义的倾向必须加以纠正和防止，不然会使党脱离群众陷于孤立。我们已于8日召集干部会作了检讨。

(四)我们认为目前在大城市的群众抗美援朝运动中：

(1)首先应以肃清美帝在华影响，肃清群众的崇美、恐美心理，孤立打击亲美分子为中心，不应强调动员群众参军，尤其不应勉强群众参军。在方式上，现在的经验已经证明，由群众控诉美帝及由美国回来的人揭发美帝的黑暗、罪恶和弱点，是很有效的。

(2)群众抗美援朝的具体行动，应该是多种多样的，例如给前线志愿军写慰问信，寄慰问袋，慰劳军属，帮助军属解决困难，分担志愿军原来的工作，自愿地捐款及参

加战地各种服务工作等。就是说,应该以多数群众可能办到的事情来号召,决不应该拿只有少数积极分子才能办到的报名参军作为主要口号。

(3)再经过几天思想酝酿与扩大宣传后,我们即普遍号召工人高度发扬工人阶级的积极性,用努力生产节约坚持抗美援朝运动(铁路局和电业局等已开始转向生产,电业局有90%的工人,报名参加一切地区的抢修线路工作);号召学生继续抗美宣传,努力学习掌握知识、技术,准备随时为祖国服务;号召机关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做好工作;号召工商界积极贯彻政府政策,反对投机操纵、囤积居奇,在经济战线上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各阶层人民都须注意防特、防谍,巩固革命秩序。

(4)下周即在郊区扩大抗美援朝的运动。

当否请示。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城区家犬登记管理办法的公布令

(1950年11月16日)

兹制定《北京市城区(关厢在内)家犬登记管理办法》公布之。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城区(关厢在内)家犬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凡本市住户所畜之犬出生在2个月以上者,均须由畜主依照本办法向户外犬处理场或登记处申请登记领发犬牌。

第二条 畜犬登记申请人应按照所定表格填注左列事项(登记表格另定)。

(一)畜主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

(二)犬之种类、性别、毛色及特征、年岁、疾病有无、凶猛或驯良。

第三条 畜犬经登记后,每头发犬牌1枚,悬挂颈

部,有效期间为1年,期满后重行申请换发,前项犬牌得酌收工本费,由卫生工程局规定价额,并报本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条 凡经登记之畜犬,同时实施狂犬病预防注射,嗣后每年应按期实施注射1次或2次并发给预防注射证,注射日期随时公布之。

第五条 犬牌遗失或损坏时,应由畜主申请注销,并补发新牌,仍照收工本费,如畜主地址迁移或犬有异动时,应向户外犬处理场报请备查。

第六条 自本办法公布后,凡散在市街未经登记挂牌或并无主牵领之犬,一律认为户外犬,应由本市户外犬处理场尽先捕捉,送场处理,但对已登记挂牌之畜犬,如畜主任意放纵听其散在市街随地便溺追吠或咬伤行人妨碍交通者亦一律予以捕捉。

第七条 凡经捕捉之犬,于处理场内豢养3日,畜主得于3日内前往认领,唯应虚心接受批评并按日照缴饲养费。其未经登记及注射者应依照第一条及第四条规定补行登记及实施注射,然后以绳绊牵引领回,逾期即行处理。

第八条 凡在本市旅行携带畜犬留住本市1月以上者,应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领牌注射手续。

第九条 畜犬死亡时畜主应即报明户外犬处理场并将原犬牌缴销。

第十条 畜犬不得带入公共场所(影剧院及公园等)或带乘公共汽车及电车。

第十一条 犬性凶猛有伤害人畜之虞者,应由畜主严加羁绊或笼以口套,如因疏忽致伤害人畜时,畜主应负担医疗费及其他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十二条 畜主发现所畜之犬有病态时,应迅速治疗,遇有狂犬病发生,应即报由户外犬处理场设法捕杀,并焚化其尸体,如已被狂犬咬伤者,应即报户外犬处理场转知公共卫生局迅予派员实施注射及消毒。

第十三条 违犯本办法规定者,得由卫生工程局分别情节轻重予以相当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随时修正之。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镇压 反革命活动的工作情况及今后 计划向中央、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1950年11月19日)

兹将北京市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工作情况及今后计划报告如下：

一、解放以来，北京市共破获大特务案 177 件，逮捕特务分子 1565 名，先后集中管押了特务、反动党团分子及其他反革命分子 3913 名，登记管制了特务及区分部以上反动党团分子 8974 名。对上校以上的反动军官 2340 名，反动政府科长以上官员 1067 名，进行了调查了解。破获抢案 654 件，逮捕人犯 784 名。逮捕盗墓匪首要分子 271 名。逮捕封建会门、搂包、骡车、妓院老板等重要分子 565 名。收容散兵 21799 名。对于上述反革命分子，我们是根据杀、关、管三个办法处理的，共计：

甲、杀了 105 名罪犯（在本市枪决者 94 名，解回原籍枪决者 11 名），内计特务 52 名；抢匪杀人犯 46 名；恶霸妓院老板 7 名。加以报纸上不断有各地镇压反革命消息，对特务起了很大的镇压作用。有的特务“一看到报纸

就打冷颤”，有的特务吓病了，被管制的比较老实了，谣言与破坏活动减少了。群众对枪决反革命分子表示热烈拥护，感到“大快人心”。

乙、逮捕监禁者共 3913 名，多系职业特务，中上层的反动党团分子及有现行活动的中下层反革命分子，除已作其他处理者计 1736 名外，现尚有 2537 名。对这些既不能杀又不能放的反革命分子，正进行强迫劳动改造，为此，我们创办了清河农场，织袜工厂及盐滩，现已有成效。在押的反革命分子曾逃跑一名。

丙、被管制者共 6618 名（内包括工厂、学校、机关反动分子共 2596 名），多系已登记的的特务反动党团下层分子。系由分局及派出所负责管制，他们不仅要按期汇报，并受群众监督。对于被管制的反动分子，系根据情况分别对待，平时，对若干重要分子加以监视，每逢举行主要纪念会等时，则将其中的主要分子集中，以免意外事故发生。经过管教，有些确已转变，并经常报告反革命线索案情，其中有 1276 名已经解除了管制。

二、由于上述各种处置，现在我们已基本上摧毁了敌在北京的原有组织及惯匪有组织的活动，因之社会秩序日趋巩固，各种破坏事件已大为减少。如特务破坏事件，除去年 6 月前曾发生了 3 起大的外，再没有发生过严重的破坏事件；盗匪抢劫案件今年比去年减少了 78%。过去所发生的抢劫案件，绝大部分已破获。这就保卫了首都人民各机关首长、民主人士、国际友人，各机关、工厂、学校的安全；保证了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过去我们是基本上执行了中央所规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于镇压反革命活动，我们历来就要求实行打得又“准”又“稳”又“狠”的方针，这也是正确的，行之有效的。所谓“准”、“稳”、“狠”三者，其中决定的一环是准，北京市过去对于反革命一般是比较稳但又是比较狠的，主要的就是因为对一切重要反革命的侦逮与判处，都打准了。其次，对于镇压反革命工作，我们也采取了适当的步骤，分别主次先后，先搞特务，再搞反动党团，最后才搞各种反动的封建势力，如流氓、妓院老板、一贯道、盗墓匪等。对特务的步骤，也是“先上后下，先大后小，先武后文，先行动后情报”。在工作方法上，先采取个别逮捕秘密自首，个别控制，个别侦捕，搜集材料，弄清组织，然后再公开号召，大量登记。采取这些步骤，既能彻底消灭反革命，又不至引起社会波动。

北京市之所以在镇压反革命活动问题上，没有发生大的偏差，主要由于主席、中央、华北局的直接督促与领导；同时北京是首都，也是国内外敌人进行破坏的主要目标，这就不能不逼使我们兢兢业业，小心谨慎地去体会中央指示，完成中央所交给我们的任务。

但我们在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工作上还是有不少缺点的。主要是：一个时候狠得不够，即该杀的未及时杀；对于取缔封建会道门尚不够彻底；对于外国反革命分子现在还只进行了一些准备工作，只办了很小一部分；对于镇压反革命的宣传作得太少，也作得不好。至于在击破反革命谣言的工作上，差不多直到最近才充分重视起来，而

京市的反革命谣言,却一直都是很猖獗的。此外,在看押犯人上,曾有时表现松懈,警惕不够,在管制工作上曾有一般化,方法简单,区别不够的缺点。所有这些缺点,虽然有若干已经纠正了,但仍须依据中央指示的精神,作迅速彻底的纠正。

四、今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计划

当前北京市镇压反革命活动工作的重点,为清理党特案犯,处理外国间谍特务及反动道会门等三个问题。

(1)北京在过去已经杀了一批,今后虽不必简单强调多杀,但在押的犯人中仍有不少反革命头子,需要处决。我们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拟定了以下判处死刑的标准:

甲、背叛祖国勾结帝国主义之间谍分子,通敌有据,情节重大者。

乙、反革命特务机关之首恶分子(军统站长,中统区长以上),在任期内积极活动,罪恶重大,在解放后无重大立功表现者。

丙、凡特务分子之有血债及其他重大罪恶,为群众痛恨,解放后无悔过表现者。

丁、解放前受命潜伏之特务负责分子,解放后已与敌人取得联系,继续进行破坏活动者。

戊、解放后,敌特机关派来本市之特务负责分子,进行破坏活动者。

己、反革命分子流散匪特,经过宽大后仍坚决与人民为敌,继续进行反革命破坏者。

庚、利用封建会门,煽惑群众,进行反革命活动的首

要分子。

辛、凡勾结窝藏上述重要反革命分子而情节重大者。

本此标准，在押犯人约有 45 人须处死刑，此外有证据尚未逮捕者估计尚有一批须处死刑，拟分批、分期执行。

其次关于需要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动改造者，拟定标准后另行报告。目前未结案的犯人尚有 700 人，年前可基本上加以清理结束。

(2)对帝国主义分子的处理(略)

(3)关于反革命道会门的处理

除特务分子外，一贯道等为本市最大的反动组织，制造谣言，写反动标语，散发反动文件，掩护特务组织，罪迹甚多。

根据初步调查材料，估计本市有一贯道徒等约 10 余万人，点传师以上者 403 人，家坛坛主以上者 856 人，我们拟根据下列原则在年前处理。

甲、重申前令，宣布一贯道为非法，严令解散此组织。

乙、凡点传师以上及其他有政治破坏行为者逮捕法办。

丙、点传师以下，家坛坛主以上者勒令登记。

丁、一般道徒号召其退道。

步骤：先逮捕一批反动头子，公布罪状，开展群众性的反一贯道斗争，号召道徒登记退道。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以便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 巩固和发展党的工作 计划向华北局并中央的报告

(1950年11月22日)

华北局批示：你们关于巩固和发展党的工作计划很好，已发各省市参考，望即按计划执行。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兹将我们巩固和发展党的计划，报告如下，当否请示。

现在整顿党的作风的工作已接近结束，今后应进一步巩固党的基层组织，以改进党组织状况并提高党员的政治和思想水平。

一、京市现有正式党员 12000 多人，候补党员 6500 多人（解放后新发展党员 9554 人，已转为正式党员 3100 余人），其中工厂、矿山、企业支部党员占 41%，机关党员占 28%，学校党员占 14%，郊区党员占 12%，行业及街道党员占 5%。在 20 个大工厂中党员平均占职工总数

17%，最少者已达10%，大学中的党员占学校总人数8%，农村中的党员占农业人口0.7%。日寇投降前的党员占23%，日寇投降后到北京解放前的党员占25%，北京解放后发展的党员占52%。

工厂中的党员绝大多数是挑选工人中的积极分子经过训练和教育后个别吸收入党，一般的政治觉悟较高，品质较好，能够执行党的决定。学校中党员多数是解放前反蒋反美斗争中的骨干，政治热情较高，工作积极，解放后普遍的学习过社会发展史，半数以上曾在训练班受过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但由于家庭出身的影响，仍然存有自由主义、有条件的为人民服务等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机关中发展党比较严格，新发展的党员数量很少，质量较高。街道及行业中党员半数为解放后发展的，极为分散，觉悟较低，作用不大，曾经结合教育进行审查，对不够党员条件者加以清洗。郊区党员多数是去冬今春土改时吸收的贫雇农中的积极分子，一般的觉悟不高。

一年来党的发展，较比谨慎，但也有不注意政治觉悟，追求数量及审查不严的现象，因而拉进了一些落后分子，甚至在个别组织中混入了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投机分子及流氓分子。

老党员大都经过战争、土改、整党的考验，一般地工作积极，艰苦朴素，但也有一部分或者由于文化水平低，工作中遇到困难而产生悲观情绪，或者由于居功自傲，不虚心学习，不善于与非党干部合作，而工作总做不好。此外还发生了一部分追求享受，消极怠工，甚至政治蜕化，

贪污腐化或逃跑回家的堕落分子。

二、根据中央、华北局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指示和京市党的具体情况，整党整干和进一步巩固党的基层组织，应成为目前北京市建党的主要任务，巩固党的组织主要是进行教育与组织审查相结合，调整党员成分，严格入党手续，加强组织生活，以达到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巩固党的目的。

甲、加强党的教育：自今年12月至明年6月，利用一切农闲、假期、业余时间，以集训、夜校、党课等方式对所有党员进行普遍的训练，训练主要内容为党的基本知识、时事教育及当前工作中的各种政策、群众路线等。市委干训班训练大工厂、学校、机关支部委员和各级党委的组织干事，以培养整顿支部的骨干。这是巩固党的基层组织和提高党员水平的关键。

乙、审查党员时，必须是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具体分析情况，对历史清楚而觉悟程度不高的党员，应加强教育，使其符合于党员的条件；对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投机分子和经过教育后仍消极怠工分子，应加以清洗。落后分子经过一定时期教育不能提高到党员水平者，亦应依据组织手续劝其退党，对这些被洗刷的分子，除反革命分子依法处理外，仍应采取团结教育改造方针；在具体工作中应依不同情况分别对待。在处理每一党员的组织问题时先由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充分的讨论通过后，然后再报上级党委批准。

审查党员并应有领导有重点的进行，市委、郊委、区

委及机关党委首先应对所属支部加以具体分析,选择重点,深入下层亲自负责,具体指导,以吸取经验,然后在其他支部分期分类有计划的,结合当前工作逐步进行。审查的步骤,一般地可采取自上而下的,先审查干部和机要人员再及于一般党员。

在训练期间拟宣布过去曾参加过反动组织者,必须忠实地向党报告,否则,以后发现时,应受党的严厉处分。

丙、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巩固党的基层组织,必须正确实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作风,认真执行党的决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改造不良作风,公开支部活动,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

三、在目前集中力量进行巩固党的时期,一般暂不吸收新党员,但为准备今后发展党的条件,应结合中心任务,加强群众工作,进行政治教育,待工作达到一定程度,涌现出大批优秀的积极分子时,再经过严格的审查后,个别吸收入党,发展党的重点仍应放在大的产业工人中,在中等以上学校中,大力加强团的工作,经过长期团的教育与考验,确已具备入党条件者,再吸收入党。农村、小作坊行业及街道中,暂不发展党员。

四、各级党委对此项工作必须切实负责组织一定力量进行,将具体计划,于本月底前送市委审查批准。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健全预决算制度的指示

(1950年11月25日)

本市自解放以来,由于大家的努力,在财政管理上已逐步树立了预决算制度,减少了“随时用款随时请领”“没有预算也要钱”和“以临时批拨代替审核”的不正规作风。但检查起来,在执行中仍不够健全,还存在着不少缺点,和发生着严重的浪费现象。根据中国人民政协共同纲领第四章第四十条“关于财政:建立国家预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范围,厉行精简节约,逐步平衡财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资金”的规定和政务院《关于统一管理1950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核实人数,核实开支,盈余缴公,无预算不拨款,无计算不审核预算”的指示,我们亟应加强这一工作的领导和具体的组织工作,藉以保证这一政策的贯彻执行,巩固与提高现有成绩,纠正和克服还存在着缺点。因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从原则到具体要做到分清轻重缓急,首长认真负责”:

在预算的编造上,一般地说,各单位首长是负责的,但也有的负责还不够,如有些预算只由会计人员草草编成,就拿来领款,以今年的文代大会预算为例,据说是“根据实际情况及节约精神所编成的预算,决无铺张浪费情况”,但经审核后,发现编得有些庞大,一个会就预算了61847斤,其中会场布置费一项,就列了11177斤,从大门口到会场沿途都有花彩布置。虽经核减,但并没有按照核定预算执行,仅会场布置就花了1700多万元。等把钱花了,首长才发觉这样做,太突出太铺张了,认为京市所召开的其他大会均无如此“排场”,单文代会这样办,恐影响不好,因此,五个牌楼虽然做好却藏起来,没有摆设。像这样事前注意不够,且未经首长详加核阅,事后又未能及时制止,结果造成了花了大钱,没有实效。也有个别单位的首长认为事情的决定,是自己应该办的。花钱造预算的事,如果自己也要管,就犯了事务主义,不能从大处着眼,小处下手,有的过分放手的交给别人,但究竟你决定要办的事有多大,把钱用在那里多少?这里多少?才更加有效?像在这些问题上都不作具体核算。认为反正领下钱来哪里有花项,就把钱给哪里,缺乏周密的计划。又如郊委会机构变更后,家具可能较少,因此造预算买沙发、地毯、桌椅等项“价格”都是由北京有名的生昌木器行估的,写字台一张110万元,沙发一套360万元,比一般的价格贵了一两倍,所请开会用的桌椅数量也太多,只椅子一项,除委员们开会的会议室预算了沙发椅子20把外,他如郊区区长联席会会议,郊区科长联席会会议,郊

区干部会议等又列了椅子 400 把。这些会议应该不是同时开,且郊区区政府的干杂编制一共才 381 人,就是把郊区全体干部调来开会,所算的桌椅也或还有剩余。也有的单位预算编好后,首长看了看说:“预算编好了?还能多吗?可宁多别少!”甚而有个别的首长把机关“印信”和“手章”交给会计人员,准备随时修改预算,随时领款,如果款没领来或预算经审核批驳或削减了,不但自己不先检讨,不亲审预算,反而说:“财政上不解决问题,影响了工作,谁该负责?”类似这样的问题很多,究其原因多由于首长负责不够,一方面说明在编制预算时,不分轻重缓急,估计到现实情况;另一方面也说明预算不切实际。一个预算的编造,从原则到具体,首长都应亲自负责,事前不亲自动手,事后善用“马后炮”的检讨方法去解决问题的官僚主义作风,必须彻底纠正。政务院关于统一管理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中说:“关于厉行节约,全国均应节省一切可能节省的开支,缓办应该缓办的事务,以便集中财力于军事上消灭残敌,经济上重点恢复。”这就是说不许有任何浪费。人民政府中的公务人员在处理财经问题上,合格与否的标准,不单是贪污或廉洁。主要还在于是否浪费。这种浪费也不单指铺张滥用的那种浪费,而特别是指办事用钱,不分轻重缓急、全体局部的那种浪费,如果拿这样一个标准和尺度来衡量我们的工作那就距离太远了。因此首长认真负责分别轻重缓急,不单是办好事情的前提,而且也是编好预算的关键。

(二)“要做到精打细算,核实开支,厉行节约”:在过

去这一阶段中,编造预算上大都缺乏精打细算,严重的存在着粗枝大叶作风。这样,一方面使预算和实际开支脱节,另一方面容易形成浪费。例如西直门开豁口工程原预算 45 万斤,工程完竣只用了 205775 斤;汽车公司修建车库工程预算,每一立方米用砖就多预列 20 块,而合同上订的每块是 250 元预算却按 300 元编造,洋灰不采用通用的牌号,却按市上缺货的“启新牌”来估价,每袋就多了 10000 元,这样原预算 3590245130 元就可节省 197314000 元。工业局根据公安局治消字 125、252 号呈安装公安街地下水管转由自来水公司造具用费预算 1358400 斤,计划用六寸管子安装,经了解两头管子都是三寸的,中间也应该用三寸管子为宜,这样有 50864 斤就够了,并且这项费用应由自来水公司来负责,经财政局派员实地勘查和接洽后财政上不用付款,问题也解决了。这说明有些单位在编预算时不切实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反而“闭门造车”,这样费时费力对提高工作效率上将互为影响。从许多工程预算上来看,也是不核实的,有的工程预算只列需要多少万斤一笔的笼统数,没有详加说明,使审计人员无从下手,比如工资一项,那就需要注明共用多少工?多少大工、多少小工?每个工各多少钱?需要多少料?什么质量?什么牌号?一块砖也要注明用红砖呢?青砖呢?多少钱?一块瓦也是如此。不论买什么物品都应从多方来比实际“价格”的高低,精打细算。但有的同志却因怕麻烦感到太啰嗦,于是说:“要造得这样细,两三个月也造不来!”也有的同志误认为领导上允许的数

就是“包干数”并不造详细预算，一切好像该由自己掌握和任意支配。等审计人员要详细预算时，则“满不在乎”地“相应不理”！也有的单位除自己本身以外还有附属的事业或企业单位，由于这些事业企业的初创或恢复，当然在资金上是有困难的，而我们主管的领导机关不从经管和投资周转上去着想，反而不断地从临时费预算里去找财源。有的企业单位自己经营，自己作价，成本往往比私营还高，总认为从投资上去解决也是花“公家钱”，在临时预算里去报销也是花“公家钱”，反正不往自己兜里装，哪个公家不是公家？就这样一揽子地去解决问题。所以有的同志就反映“某某机关善于经营，人家白手起家，从预算变成了暴发户了。”也有的单位将临时要办的工程预算送到主管的会计单位，进行初审和汇编，结果预算不但没有做到初审反而将数字加大了，经询原因才知道有些主管的会计单位惟恐物价波动而致。像上述这些情况，不分行政事业企业性质“混作一摊”。不但对经营管理不易做到加强，反而把财政开支的范围混淆起来。从上面这些问题里看出有些审核人员“口在外，人在家”，缺乏严肃和现地审核的精神。另外也反映着分散理财缺乏统一管理财政及无组织无纪律擅自变更计划及无计划乱用钱的游击习气。这种习气也该克服。我们“积累资金”就是从“点滴着手”，如果大家都能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按预算办事，那么“积腋成裘”的多办些事业岂不对人民更负责和更有利吗？

（三）“严格执行财政管理无预算不拨款的规定”一年

来我们基本上已经实行了无预算不拨款的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有的对这个精神领会不够,把预算当做领款的工具,比如有的单位在领款时没有预算,不拨给他就说:“你们先拨款罢!预算随后就到!”也有的同志一手拿预算,一手就要钱,因预算在没有审核前不能拨款,就说:“你们让我们编预算,预算拿来了,怎么还不给钱?”也有的单位预算核定了,款也拨了,可是并不按核定预算执行,自己“灵活运用”,有了剩余也不缴公,自行“移作他用”,不然就是超支很多,以既成事实来报销。比如原预算盖房十间,在造预算时多方找理由,在审预算时,给审计员作政治解释,希望多批给钱,自己好办事,结果把钱拿到手后,自己另外又加盖“浴室”“保姆宿舍”,也有把修房款挪到其他工程上,等影响了办公或开学就提出“预算给的太少!”这些问题经查觉后分别解决时,有的同志就说:“财政局太严了!管事太宽!”像这样从形式上看好像是做到了“无预算不拨款”,实质上把预算当做了“领钱挡箭牌”,并没有起了预算应有的作用,这种偏向亟应注意。

(四)“坚持一事一支、一支一报制度,按时造报计算决算,执行无计算不审核预算的规定,反对拖拉不报的作风”;1950年度的全市总预算是从无到有,在摸索中编成的,科目比较粗糙,事业费没有细目和详细说明,因此执行起来,就过分机动,流向“包干”趋势。没有做到一事一支,这也是难以避免的过程,各单位除了经常费用按月造报计算外,其他纯事业费的开支,大都混合使用,挪东补

西将近 10 个月了,而计算多数没有报来。临时费也有同样情况,有的单位反映技术上有问题,可是问题解决了,迄今仍然未报,以致影响了市总决算的汇编。根据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管理 1950 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无计算不审核预算’”这样迟迟不报,将直接影响 1951 年度市总预算的核定,各单位应即抓紧编造决(计)算不得再行拖延,今后我们应做到“一事一支,一支一报”。

1950 年的收入预算,除了房地产税是按米作计征标准外,其他各项税收,都是按货币征收的,10 月份起收支米价改按“1055 元”计算后,支出款数也随之增加,而收入却不能随米价的调整而多收,这样在财政上就发生一定的折差,也直接影响了预算。据初步估计,本年 10 至 12 月份的收入仅三个月就可能折差一千六七百万斤左右,这对我们预算的执行与掌握增加了许多困难。

总之,1950 年的预决算制度一般地说是建立起来了。我们通过它结束了接管后的紊乱阶段,使我们各项市政建设工作开始转到较有条理的现阶段,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但我们仅有这样的成绩还不够,而且还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和某些不正规的残余,还需要我们努力克服。1951 年的工作,较 1950 年将更加艰巨和重大。如果我们不在现阶段中把预决算制度再加提高和健全,那我们就不能担当起 1951 年度的新任务。但是要完成这个新任务,只是提出口号是不够的,还必须进行组织动员。这是一个耐心而复杂的工作。这个工作能否推进,“首长负责”是一个决定的因素。所以希望各单位的

负责同志于接到这一指示后,召开干部会议,深入地进行动员,并结合各单位的具体情况,以整风的精神检查和总结过去预决算执行情形。并希望从1951年的预算起,能把我们的预决算制度,更科学地、精密地健全起来。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 1950 年郊区 征收公粮情况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 年 11 月 28 日)

(一)本市郊区公粮征收情形很好,农代会起了很大作用。最初农民以为现在没有地主大户了,新税法又无免征点,公粮一定很重;特别是中农以为一定会压在自己头上,农民代表会后消除了这些顾虑。在公粮分派后有的农民说:“我估摸着今年号召生产,一定多收公粮,原来不多收啊!”也有农民说:“原听说不交租,得多交公粮,现在都按自耕地看待太好了。”有的农民说:“我合计了一下,负担真减了,并没有给中农加上地主的负担。”“赶快交公粮”。

对此次税法一般认为公道合理,简便好懂,比去年的办法好得多。对以玉米计征,因合乎郊区习惯,普遍感到满意。按照今年税法依率计征,据实减灾,群众也很满意。

由于动员工作特别是政策解释较好,农民缴粮很踊跃。十五区开征后的第一天,大部村庄即完成了 1/3,有的完成一半以上。有些村,天不亮村政府门前就挤满了

缴粮的农民；早缴了粮的农民帮助村干部过秤，背口袋。有一个老农民对人说：“我去的这么早才闹了个第七。”有一个村，公粮 52000 斤，一天即全部送齐，第三天即全部送交市内粮库。

（二）在宣传上，“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缴粮是人民的光荣义务”，“过去缴租又缴粮，今天缴粮不缴租”，“好干部、好团员、好会员要带头完成任务”，“完成任务全村光荣”等口号，收效极大。有一农民说：“我真翻了身，14 亩地不缴租子，公粮多少都认可。”有的农民说：“反正公粮是用在咱们身上。”

但也有些村子因干部自私，作风不民主，政策也没解释明白，使工作受到影响；并有个别农民反映中农负担高一些，“两头轻，中间重。”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府所属 事业单位使用公产规则的公布令

(1950年12月2日)

兹制定《北京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使用公产规则》公布之。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使用公产规则

一、兹依据本府1950年9月15日第31次行政会议决议制订本规则。

二、市属事业单位所用公产，一律仍由本府公逆产清管局统一管理办理登记保管手续。

三、市属事业单位使用之公产一律不交租金，由各该单位自行负责修缮并须保证维护房屋及装修设备之完整，其修缮费用由各该单位列入预算，但代管产仍照旧收租金。

四、清管局对于市属事业单位使用公产保护情形有

检查之责,各使用单位应尽量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五、清管局对于市属事业单位所用公产认为保护不够时,得随时向使用单位或其领导机关提出意见,各使用单位应切实进行改善。

六、为便利市属事业单位业务上用房需要,其属于同一领导机关之事业单位,如确因业务关系有互相调换用房之必要时,得报经领导机关核准并通知清管局登记后更换之。

七、市属事业单位用房因业务变更停止使用时,在空闲期间由其领导机关负责保管并通知清管局备查,如另由同一系统之其他单位使用时,亦应向清管局更换保管书,但其空闲期间超过三个月以上者,应由清管局收回,另行分配使用。

八、市属事业单位使用之公产,如需要拆改或增建时,均应报经清管局同意后方得办理。

九、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逮捕一贯道 首要分子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12月3日)

京市一贯道之活动,始于1935年,经日伪及蒋匪之扶植而发展猖獗。开始为日伪所掌握御用之组织,继则为国民党特务所利用,15年来,一贯与人民为敌。解放后我曾明令取缔,其活动方式遂转为秘密,乃变本加厉作破坏活动。据此,我们自去年9月即开始侦察,现已基本上搞清了该道门在京组织状况及罪恶事实。根据现有材料统计:本市一贯道“点传师”以上者共约454人,分坛以上的“坛主”1090人,“三才”80人;道徒无精确统计,估计约10余万人。现在决定予以彻底打击与消灭:

(一)点传师以上之重要分子及其他有政治破坏行为者,逮捕法办。

(二)点传师以下坛主以上(包括三才),勒令登记,加以甄别,实行管制,监视改造。

(三)对一般道徒,号召退道。凡脱离组织,停止活动者,即宽大处理,免于究办。

根据现有材料,拟将该道在京首要分子及具有反革

命活动行为者，如王钟麟等 94 名于批准一夜之间予以逮捕，分坛主以上及三才已查明者约 1534 名勒令登记。上述计划系公安局提出，我们已批准，即具体实行，特此报告。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抗美援朝运动中发生的一些事件及纠正的情形向中央并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12月4日)

现在学生抗美援朝情绪很高,同时也发生了一些事件,我们已加以纠正和防止。

(一)在本市学生听到朝鲜前线胜利消息后,甚为兴奋,自动上街游行与宣传,2日下午二中学生游行队伍因在苏使馆参事费德林所乘汽车上(停车时)写标语,与司机毕留可夫冲突(当时学生不知是苏联人),学生队伍中并个别人喊“打倒帝国主义”,领队人赶忙阻止,警察赶到,费德林亦赶来,双方解释后,问题始告解决。

同日教会学校汇文、慕贞游行学生,路经“英领事馆”时,在门外写“打倒美帝”和“打倒英帝”标语,并有少数学生进入门内地上写了“打倒美帝仆从英帝国主义”的标语。他们走后英国武官邱德瑞质问我警卫同志“为何不阻止”,并将标语抄去,说:“这是耻辱,我们有办法。”这一游行队伍行至印度大使馆门前时遇一印人,曾有个别学生喊“打倒你的干爸爸!”到法国领事馆门前时又要进去,

被警察阻止，即在门上写“打倒美帝”。经罗马尼亚大使馆门前时，在墙上也写了很多标语，高呼“打倒美帝。”

(二)这些事件究竟是完全出自群众单纯的狂热情绪(支部认为是如此)，还是个别有背景的学生故意挑衅，尚须进一步了解。

甲、我们已在党团内部和学生干部中进行了教育，现在人民已有了自己的政权，并有报纸杂志等各种宣传教育武器，不必再到处写标语，尤其不应在私人住户、商店和外人机关、住户、汽车上写贴标语(过去曾通知过，在城市不写贴标语，此次运动因未抓紧，又写了很多)。

乙、各支部干事会和公安机关应切实注意防止坏分子在各种群众行动中乘机挑衅和扰乱秩序。每次群众出外活动时，党团支部必须切实注意抓紧领导，勿听其自流，致发生越轨现象。

丙、我在原英大使馆警卫同志放学生进使馆门内去写标语也是不对的，已告公安局检查并加以教育。

附：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纠正乱写标语的通知

近日庆祝前线胜利的一些学校学生游行宣传队伍到处乱写标语，甚至写到商店的玻璃窗上、私人的汽车上、外人的门上、户内，已惹起了一些无谓的纠纷和个别老百姓的不满。现在我们人民已经取得了全国政权，在城市中又有发行数量很大的报纸刊物和广播等宣传教育武

器，根本用不着还和地下党时代那样或和过去在乡村中那样，到处写标语。各支部应很好地向群众解释清楚，告诉群众把他们要用标语表示的意见，写成文章寄往报馆或在墙报上发表。特此通知。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将私有林木砍伐核定权
改为委托区政府办理的指示**

(1950年12月15日)

一、1950年12月6日第279号签呈拟将私有林木砍伐核定权改为委托区政府办理一案已悉。

二、准予照办。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郊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将私有林木
砍伐核定权改为委托区政府办理的请示**

一、前我会以郊林字第2723号呈拟修正《北京市私有林木保护暂行规则》第三条条文一案，奉1950年11月30日府秘字6007号指示：

“为简化手续，此类案件之批准，你会可委托各该管公安派出所及村政府办理，原规则条文不必修改”。

二、本会意见：由村政府办理易发生偏差，为慎重保护林木计，拟将伐林核定权委托区政府办理。

三、可否请示。

主任 柴泽民

副主任 周凤鸣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动员 青年学生工人参加军事干部 学校情况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12月19日)

兹将北京市动员青年学生、青年工人参加各种军事干部学校工作报告如下：

(甲)由于抗美援朝运动的教育与影响，一般青年学生、青年工人对参加各种军事干部学校的反映是好的。有些学校读报后，学生热烈鼓掌，表示欢迎；党员、团员和积极分子表现得很热情，决心参军；有些原来报名参加志愿军的学生、工人则表示：上次没有走，现在是真正行动的时候了。这是主要的。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少数群众对国防建设认识不够：有的认为朝鲜已打了胜仗，形势已不如前几天严重；有的认为加强国防建设会影响财政收支平衡，会影响经济建设；有的感到提出国防建设有些突然，甚至有人说：苏联提出裁军，我们却要扩军，不很矛盾吗？

(二)积极参军的党、团员只去幻想参加海空军如何美好，却忽略了在参军工作中团结与教育群众。

(三)团中央向团员发出号召后,部分团员内心斗争很激烈,群众也常问“你们团员去不去”,因此感到作为一个团员不能不去,但又顾虑着生命、前途、家庭、爱人等等,下不了决心。

(四)有些落后团员和中间、落后群众,因怕参军,表现很沉默。

(乙)我们对这一工作的布置是:

(一)着重教育青年认识国防建设的重要,鼓舞工人、学生把爱国热情变为行动,响应祖国的号召。同时指出:参军光荣,不参军也不可耻,使动员青年参军与团结广大青年参加爱国运动统一起来,以防止少数党、团员的先锋主义与关门主义的作法。

(二)强调自觉自愿,避免任何勉强,并把报名时间缩短为三天,以免推延时间,影响学生转入正常的学习。

(三)党、团员带头报名是必要的,但报了名又不去影响会不好。因此,我们规定:党、团员报名须先经党、团支部批准,决定去参军的才可以在群众中积极起带头作用;并对群众讲清,我们对所有参军的,一律以负责态度慎重审查,关心党、团员,也关心群众,可以参军的批准,不适宜参军的则一律劝其留下。

(丙)市招生委员会已于12月9日成立,由市政府、文教局、教育部、团市委、市学联、市总工会、市妇联组成,并以吴晗副市长为主任。各学校、工厂保送委员会亦均于12月13日以前成立。

报名已于14日开始,16日截止。报名总数约7460

名(郊区中学数目字尚不包括在内),学生 7098 名(其中党员 168 名,团员 3169 名,群众 3761 名),工人 360 多名。学生报名情况热烈,一般都超出原来估计的人数,而且没有发生强迫命令的现象。但报名的中学生有一部分年龄不足,大学生多为理、工、农科的(文法学院因过去一再动员参加各种工作,学生党、团员都少,例如清华文法学院现在仅有 8 个党员,所以报名的较少),有一部分报了名却不愿去,且据初步体格检查结果,有 17% 为身体不合格的,因此,实际能走的要比报名人数差得多。工人因有家庭负担,动员比学生困难。

身体检查已于 12 月 15 日开始,19 日可结束。审查工作将于 17 日开始,22 日可公布录取名单。

为使学生、工人及时转入学习和生产,我们希望录取者能尽速集中。

(丁)现在部分参军的学生对军校有过高幻想,他们都想参加空军和海军,如果送入其他军校或部队,可能有部分不去或闹情绪。同时,个别空军、海军负责同志到学校讲话,夸大海空军待遇好,如说一个飞行员的待遇等于 12 个司令员,一个海军的待遇等于 14 个陆军,也助长了这种情绪。因此,应向参军青年介绍解放军的艰苦作风与军校情况,并进行服从祖国需要的教育。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缔一贯道组织的布告

(1950年12月19日)

查一贯道是反革命、反人民的封建迷信组织，在其反动首领操纵下，一向与日寇、汉奸及美蒋特务勾结，进行各种出卖国家，危害人民的罪恶活动，而一般被欺骗或被胁迫入道的无知落后群众，亦深受其毒害；许多被诈骗钱财，甚至倾家荡产；不少女道徒被强奸骗奸，甚至被逼卖淫；有些道徒遭受非刑拷打，甚至惨被杀害。因此，前华北人民政府早于1949年1月，即曾宣布其为非法组织，明令加以取缔，乃其反动首领怙恶不悛，竟敢于解放后继续充当美蒋的特务奸细，散播谣言，恐吓群众，甚至阴谋武装暴动，实属罪恶昭彰。本府为保障人民利益，维护社会秩序，并挽救误入歧途的受骗群众，决予严厉取缔，并规定办法如下：

一、自布告之日起，所有会道门应一律立即解散，不得再有任何活动。

二、一贯道点传师以上的重要分子及其他有政治破坏活动者，立即予以逮捕，并按其情节轻重依法惩办。凡

无重大罪行并真正悔过自新且有事实表现者均予宽大处理。

三、点传师以下家坛主以上分子(包括三才),应即自行向本市各该管公安分局进行登记,交出道中组织关系、供具、公产等,并向政府具结停止一切活动,违者依法严惩。

四、所有被欺骗、被胁迫参加一贯道之群众,一经脱离组织,停止一切活动,即免于追究,并得控诉或追究该道点传师、坛主等过去欺骗压迫群众之罪行,追回被骗之财物。

五、不论一贯道之一般道徒或坛主、点传师,凡翻然悔悟,积极帮助政府揭露一贯道之各种反革命、反人民的罪恶活动,检举隐藏或潜逃的罪行重大分子,并有显著成绩者,本府将依其成绩大小予以奖励。

六、凡本市各界人士对一贯道之活动可进行检举,其检举有据且因而破案者,由政府予以奖励。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府编余人员处理情况向政务院的报告

(1950年12月20日)

关于本府今年整编工作,已有总结报告呈上,兹仅就编余人员之处理问题,补充报告如次:

未整编前(4月底),本市行政费开支之编制人数为25757人。根据中央指示,经过几次讨论,决定市府系统减去198人(合行政费、司法费、财务费开支者),公安系统减去1030人,市委和群团减去399人。共减1627人。

整编结果,市府系统实减96人,公安系统实减1030人,市委和群团实减45人。共实际编余人员1174人(因群团系统之文联、剧院,改归市府系统,又第一监狱划归市司法系统,故整编之应减数与实减数有如上出入)。

编余人员多为能力低下及年老力衰者、不能胜任者,也有一部分非因他故而仅为限于编制减裁者,公安局则因工作品质太坏而编掉者,在总局之522人中占167人。其他长期病患者,家庭困难要求回籍者,历史、政治不清者,也各占一小部分。

对于这些编余人员的处理,根据中央对政府行政人

员编余处理的精神及开支办法的规定,我们采取了谨慎细致的负责态度,先由各单位征求本人意见,考虑出路提出办法,再送请上级审查,对每一个人都作了详细的研究,根据其本人条件,能工作者介绍以适当工作,能学习深造者送入行政干部学校学习,不能入学者,再考虑其家庭状况、个人情形,用动员、商议共同想办法方式予以资遣转业,其不愿资遣经说服无效者,仍留原机关,给以临时工作,听候处理。

现除公安局之公安总队队员因系军队战士性质——其中一部为来自我野战军之老战士,须另行处理,正在处理外,公安总局编余之 522 人及市府系统、中共市委和群团系统之编余人员的处理,均已告一段落,计分配其他机关工作者 64 人,以原供给或原薪入学校学习者 110 人,资遣者 368 人,请长假者 36 人,只发路费遣散者 18 人,共已处理 606 人,尚有 57 人未能处理,留在机关或招待所,仍按原供给或原薪待遇,其中一部分已分以临时工作,如复员、救灾等。

资遣者中,除按中央规定照发路费外,发一月薪金者 176 人,一月以上至二月薪金者 190 人,二月以上者 2 人,连同遣散者共 422 人,离机关后确已找到职业的,计另入其他机关者 37 人,入工业界者 36 人,商业界(包括小贩)者 89 人,回家务农者 121 人,共 283 人,其他或做临工、或因无联系而不详、确实未能转就他业而家庭又极困难者,留京的约有三四十人,有的介绍到失业救济处了,个别的还写信到机关要求工作,这一部分,有些是在

处理资遣时不够细致、或较勉强，已通知原处理单位认真调查，拟具意见，报府另议处理办法。

请示问题：

一、以原供给或原薪资人行政干部学校学习者，本年11月底即将毕业（学习4个月，与机关在职轮训人员之学习同）。毕业后如仍无适当工作分配，或学校课程不变，不宜继续再学者，其待遇如何处理（110人）。

二、现尚未处理而仍领原供给原薪资者57人，如何处理？如何待遇？（另附呈名册一份）〈略〉

三、已资遣而确无法转业、家庭生活又极困难者如何处理？如介绍失业登记处，则所领救济有限，一时又找不到工作，其待遇与未处理之同事人员相差很多，如仍按未处理者同样待遇，则此一部份人员已领过资遣费，又与之未处理者不尽相同。如何？请指示！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市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代表产生办法和改选市政府 委员会向中央、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1950年12月21日)

中央批示：12月21日电悉。同意你们召集第三届代表会议，改选市政府委员会及在市代表会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惟以下几点请考虑：

甲、此次代表的产生，除推选外，在某些有组织的群众中实行直接选举，以扩大选举的民主性，这是必要的。但召开选举大会时，暂时一律不要票选，用举手方法选举，较为简便。“开始实行普选制”的口号，亦不要提出；因对待普选，必须十分慎重，须俟条件完全成熟，有充分准备后始得举行。迄今中央对于如何具体实施普选，尚无成熟意见，故各地目前以不轻用普选口号为妥，且北京市目前似亦尚未完全具备普选条件。此外，各人民团体及私营大工厂工人亦可召集选举大会直接选举。选举办法草案，条文修改意见附后。惟私营大工厂在北京只有

5个,故未在条文中规定,但可先行试办。

乙、市府委员中,彭真同志应列入。如仍有新的变动,请再报中央。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对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代表产生办法草案修改意见如下:

第四条市各人民团体的代表,由各该团体自行选派之。改为:“……由各该团体分别并划分区域召开选举大会或选举代表大会自行选举之。”

各国营工矿企业的代表,由各该单位或若干单位联合以普遍、直接、平等方法选举之。改为:“各国营工矿企业单位的代表,由各该单位或若干单位联合召开选举大会自行选举之。”

各专科以上学校的代表,由各该单位或若干单位联合,以普遍、直接、平等方法选举之。改为:“各专科以上学校单位的代表,由各该单位或若干单位联合,召开选举大会自行选举之。”

其余各条文均同意。

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已届改选之期,我们拟于最近改选代表,明年1月召开第三届第一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改选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并通过明年预算。

(一)根据过去一年多的经验和现有的群众基础,拟在代表产生方面,作如下改进:

关于代表的产生,拟在一部分有组织的群众中开始实行普选制。由于北京市群众的觉悟程度极不平衡,一方面产业工人、教员、学生对于过去那种主要由群众团体和职业团体推选代表,组成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办法,已感到不满足。另一方面,一般市民则因为文化程度很低,觉悟不高,对于手续完备的,以公民个人为基础的普选,仍无兴趣,甚至嫌麻烦。因此,我们拟采取下列混合的过渡办法:

(甲)各公营工矿企业和专科以上学校的代表,由一个单位或若干单位联合,各以普遍、直接、平等方法选出其代表(票选或举手选听便)。这些单位内部没有敌对的阶级,工人、学生又是城市的主要群众,经过近两年的工作,现在也有条件和应该这样做。在代表名额的分配上,工人学生仍和过去一样在比例上大一些。

私营工厂、作坊和各行业工人及店员,因为有劳资敌对问题,又分散不集中,在实行完全的普选制以前,劳资双方仍各由其职业团体选派代表。

(乙)过去市人民代表会议没有街道无组织居民的代表,这是一个缺点。这次拟由各区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一

定数量的区域代表,主要是街道居民代表。这一点甚有必要,因为在市政建设方面,各区居民往往有很多意见。

(丙)各民主党派、各机关、各部队、各人民团体,仍由各该单位、团体自行选派一定数量之代表。所谓人民团体的代表,主要是使私营工厂作坊工人、店员、农民、工商业者及青年、妇女各派出适当数量之代表。

(丁) 市人民政府、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之代表仍照旧。

(戊) 仍聘请一部分有代表性的人物为特邀代表。

(二)市人民政府委员拟从 13 人扩大为 25 人。上届委员因人数太少,代表性很不够,这次拟稍扩大。其名单如下:

市长:聂荣臻

副市长:张友渔、吴晗

委员:薛子正、罗瑞卿、程宏毅、王文斌、牟泽衍、萧明、李永、李国瑞、张晓梅、柴泽民、马玉槐、王斐然、翁独健、严镜清、梁思成、韩诵裳、徐楚波、乐松生、舒舍予、雷洁琼、田常青、郑芸。

以上计党员 14 人(内有劳模李永 1 人,少数民族马玉槐 1 人),非党员 11 人。

党员中除上届委员聂荣臻、张友渔、薛子正、罗瑞卿、程宏毅、王文斌、牟泽衍等 7 人保留外,本届拟增添 7 人:(1)各群众团体负责人 3 人:为工会副主席萧明、妇联主席张晓梅、郊区农会主任柴泽民(兼市府副秘书长)。(2)为了照顾少数民族,拟增加回民干部马玉槐 1 人,现为民

政局副局长。(3)工人代表2人,李永(铁路劳动英雄)及李国瑞(自来水公司工人,市总工会委员,在本市工人中有号召作用),这是为了适当增加工人成分的比重。(4)市府局长级党员干部中有资格作委员者甚多,但不可能都摆上去,此次仅拟增添法院院长王斐然为委员。这样,党员虽较非党员比例稍大,但有的党员以群众团体负责人的资格参加,有的党员以劳动英雄或少数民族关系参加,估计党外人士亦不会有多少意见。

非党员中除上届委员吴晗、翁独健、严镜清、梁思成、韩诵裳、徐楚波等6人保留外,拟增添5人:(1)工商业资本家乐松生(乐家老铺同仁堂经理)。上届委员中资本家方面仅韩诵裳1人,工商界反映认为太少。(2)中小学教员2人,为田常青(教会学校崇实中学校长,民盟盟员)及郑芸(女,师大第二附小老教员),这是因为京市中小学甚多,应适当增加中小学教员的比重,同时,因为田是思想进步的教徒又系教会学校校长,对今后开展教会学校工作有好处。(3)文联主席舒舍予。(4)女教授雷洁琼,主要因为她是进步的非党妇女。

(三)市人民代表会(协商委员会)拟设若干研究性质的专门委员会。为了便于平日充分集中群众的意见,避免像过去那样在开会时才仓忙地接收代表们的“大量提案”,而又不得不草率地,甚至完全形式主义地“审查”、“通过”。我们拟在代表会议(休会期间是协商委员会)之下设下列专门委员会(吸收代表中的积极分子和非代表的少数专家参加):

城乡贸易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卫生委员会、市政建设委员会、社会福利委员会、区政委员会。

这些常设委员会既可与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各种委员会经常联系,反映与集中各区群众的意见,又可充分发挥代表中的积极分子和中间分子的作用,使他们参加一部分日常工作,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协商委员会名单另报。有些党派领袖或其他代表人物不适于参加市府委员会者,将吸收参加协商委员会。

当否请审查批示。

附:

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办法

(此件已按中央批示修正)

第一条 兹依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之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资格:凡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赞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居住本市,年满18岁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不分民族、性别、信仰、均得当选为代表。

第三条 各参加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军管会、市人民政府和上届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共同商定之。

第四条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

军管会主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法院院长、检察长为政府代表。

市各民主党派、各机关及部队的代表，由各该单位自行选举之。

市各人民团体的代表，由各该团体分别并划分区域，召开选举大会或选举代表大会自行选举之。

各公营工矿企业单位的代表，由各该单位或若干单位联合，召开选举大会自行选举之。

各专科以上学校单位的代表，由各该单位或若干单位联合，召开选举大会自行选举之。

区域代表由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之。

其他方面的代表，经军管会、市人民政府和协商委员会商定，由军管会、市人民政府邀请之。

第五条 本办法由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提请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卫生部接管 中央人民医院后取消和改变职工 若干福利的意见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1950年12月25日)

刘少奇同志批示：同意这样办。即由北京市委会同中央卫生部适当处理。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央卫生部接管中央人民医院后，取消和改变了职工的若干福利：

(一)旧例端午节、中秋节加薪，全部取消。

(二)旧例职工在本院诊病仅纳费65%，现增为72%，贵重药品不减免。

该院接管仅及半年，且接管时职工即不同意，经党、团、工会大力工作，始行顺利接管，目前群众觉悟尚未显著提高，在团结改造上尚有许多棘手的问题。而此次取消职工福利又未征求工会意见，该院职工不满。

我们认为，在统一的劳保福利方案未正式规定之前，

仍应保持原有福利。

当否,请示。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装甲兵团 所属工厂取消工人福利后引起工人 不满的处理意见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1950年12月25日)

装甲兵团所属×××工厂，原为铁道部所属×××厂，最近因为取消工人福利问题引起工人不满，造成行政与工会和工人的对立，实际上已形成怠工状态。该厂自解放后至今，隶属上级业已换了8次，今年11月间，由铁道部划归装甲兵团领导，移交工人106名，改为现称。该部接管后，将原有工人福利，如冬季福利煤，乘火车免票，医药、洗澡、理发免费，以及廉价食堂、商店等等，均取消，年终双薪和考勤奖金，亦尚无着落，工人因原属铁道部时享有上述各种福利待遇，取消以后，情绪很坏，加之装甲兵团有意将该厂原有工人106名调往铁道兵团，工人更为误会，怕被调去当兵，特别是该厂负责同志最近又采取了错误办法，停止生产，集中进行检查工作（实际是开斗争会），以图扭转工人的所谓“单纯福利观点”，结果为该厂一部分有反动嫌疑的坏分子所利用，鼓动工人，打了以前的厂主任穆春阳（党员），骂了工会主席方珍（党员），并

有人鼓动到市总工会请愿。现该厂行政负责人希望铁道部收回原有的 106 名工人,否则即准备留下一半技术工人,裁减另一半杂工和学徒,并决定不恢复福利待遇。

此事如不妥善处理,恐将发生更严重的结果,我们意见:

第一,原有工人 106 名仍归还铁道部领导。

第二,恢复工人原有一切福利。

第三,由铁道部、装甲兵团、市委、市总工会合组一个检查组,马上进行调查处理。

当否,请示。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刊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华北电业管理局与北京邮政分局取消工人福利与减薪的意见向中央的报告

(1950年12月28日)

中央人民医院和装甲兵团所属×××工厂(原为铁道部所属×××厂),因取消职工福利所引起的纠纷,经中央批示后,正在进行解决。但我们发现京市仍有个别公营企业,取消职工福利或降低职工薪资;而各该企业领导机关对于这些问题或处理不当,或拖延不决,影响极为不好。

(一)华北电业管理局暨所属京、津、唐分局及发电厂,原有职工子女教育补助费(其数目为学费的80%),近由中央燃料部商得全国总工会劳保部及全国电业工会同意,下令加以取消。该局北京分局及石景山发电厂职工对此均表示反对。在全国电业工会所召集的会议上,京、津、唐、苏南、皖南及上海戚墅堰的代表也都不赞成。

(二)邮政局北京分局去年取消职工各项福利并普遍减薪27%(平均工资由664斤小米减为482.4斤小米),大部分职工均甚为不满,致一年来生产竞赛及抗美援朝

运动都很难开展。有的工人说：“共产党办法真多，减薪又叫竞赛，别使傻小子了。”因之在抗美援朝运动中，也不敢发动工人诉苦。现职工纷纷要求恢复原有工资。有的甚至建议“讨论一下为什么生活比过去困难？”

我们估计此类情况可能还有未被发现的，为了系统地解决此类问题，请中央考虑可否通知各企业领导部门，今后不应采取普遍降低职工工资或取消职工福利的措施；其已降低或取消的，应主动恢复或采取适当补救办法，以安定职工的生产情绪。至于上述两单位已发现的问题，我们作如下建议处理：

第一，中央燃料部应即撤销停发华北电业局职工子女教育补助费的决定。

第二，邮政局职工一般应恢复原有工资，个别职工工资不合理者另行调整。

以上意见妥否，请示。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抄发各级 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组织条例 及开展农民业余教育指示的通知

(1950年12月29日)

一、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秘书厅1950年12月26日政秘申字第1257号函开：“《各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组织条例》、《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开展农民业余教育的指示》业经政务院于1950年11月14日批准，除已由新华社发布外，兹检送此项条例及指示的印件各一份，请查收办理。”

二、特将该项印件抄发，希即遵照办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

各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组织条例

(1950年12月14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开展职工业余教育指示”的规定制订之。

第二条 全国职工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邀集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及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代表组成之。

第三条 各大行政区、省、市职工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由各该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会同各该地方工会组织,邀集政府劳动部门、政府企业管理部门及主要产业工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民主妇女联合会等有关机关、团体的代表组成之。

第四条 市属区或县有必要时得组织区或县职工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由区或县人民政府、工会、文化馆及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代表组成之。

第五条 在厂、矿、企业内,其职工工业余教育工作由各该厂、矿、企业的工会领导。如遇重大问题,可提交工厂管理委员会、劳资协商会议或邀集有关方面举行联席会议讨论解决之。如有必要在厂矿企业内组织职工工业余教育委员会时,则由工会负责,邀集行政或资方、青年团、技术人员、职工工业余教育之干部、教员、学员代表等组成之。

第六条 各级职工工业余教育委员会,以各该级政府教育部门的代表为主任委员,工会组织的代表为副主任委员。厂、矿、企业职工工业余教育委员会,则以工会组织的代表为主任委员,行政或资方的代表为副主任委员。

第七条 除全国职工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的任务,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开展职工工业余教育指示”中已有规定外,各大行政区、省、市及区、县职工工业余教育委员会

的任务如下：

甲、讨论并制订当地职工业余教育的具体方针、计划及实施办法。

乙、讨论并决定当地经费调剂与动用的原则及教员待遇、经费开支标准事项。

丙、讨论并决定教员的培养、训练及调配事项。

丁、讨论并决定各种奖励事项。

戊、听取并讨论工作报告。

己、讨论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各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的决议，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发布之，各有关方面均须遵照执行。但厂、矿、企业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的决议，则视其性质由工会、行政或资方会衔或分别发布之。

第九条 各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之间，无直接的行政领导关系；但上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得派员检查下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范围内的工作，下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应向上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定期作工作报告。

第十条 职工业余教育各项工作，由参加各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的各单位，根据统一领导，分工合作的原则，实行下列的分工：

甲、有关教育行政的管理，由政府教育部门负责。

乙、有关教学业务的改进，由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工会配合。

丙、有关职工学习的动员、组织及职工学习情况的了

解,由工会负责,青年团及妇联配合。

丁、有关学习时间及其他学习条件的保证,由政府企业管理部门及劳动部门负责,由工会、青年团及妇联配合。

第十一条 各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一般每两月召开一次,由主任委员召集之,必要时可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各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得视工作需要由政府教育部门及工会组织抽调一定数量的干部设秘书处或工作组,负责处理会务及有关职工业余教育的检查和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的办公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行政费内开支报销。

第十四条 本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公布施行。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 关于开展农民业余教育的指示

(1950年12月14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

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农民业余教育,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是当前我国文化建设上的重大任务之一。

二十余年来,在老解放区曾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农民业余教育,对提高农民政治觉悟,完成各种对敌斗争任务,起过伟大的作用。

但由于长期处于战争环境,在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

方面,成绩还不很大。现在国家已经统一,农民业余教育亟应加强,以适应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发展的需要。为此特作下列的指示:

一、农民业余教育一般地应以识字学文化为主,配合时事、政策教育和生产、卫生教育。但各地区的情况不同,农民觉悟程度亦有差异;因此又必须根据具体条件与要求,分别步骤,因时因地制宜,依照下列原则,规定各种不同地区的教育内容:

甲、凡经过土地改革,农民生活已初步改善的老区,首先推行识字运动,逐渐减少文盲,并配合进行时事、政策教育与生产、卫生教育。但在遇有重大政治任务时,则应加重时事政策教育的比重。在对象方面,则应首先着重村干部、积极分子及青年男女,逐渐推广到一般农民。争取在三五年内使村干部及青年积极分子学会常用字1000字以上,具有初步读写算的能力。

乙、凡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半老区和新区,由于农村中反封建的斗争正在展开,一般地应以结合当地当时中心工作与群众运动,运用各种形式,进行政策、时事教育为主,以激发农民的阶级觉悟,提高其政治认识。如农民要求与条件许可,亦可适当地进行识字教育,为土地改革完成后开展农民识字运动打下基础。

丙、少数民族地区,除按老区新区各采不同方针外,并应特别注意民族政策的教育,及针对当地少数民族特点与情况,进行其他必要的教育。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除尚无民族文字者外,以用本民族文字为原则,但在自愿

的原则下,亦可采用当地社会生活中普遍应用的别种文字。

二、过去农民业余教育主要是采取冬学形式,多年以来已经行之有效,今后仍应继续发展,作为广泛动员农民学习的一种方式。但为了更进一步使农民业余学习趋向经常化,同时又必须争取条件,使这种季节性的业余学习,逐步转变为常年业余学习。在有条件的地方(如某些老区)应尽量举办和坚持农民业余学校,并辅以各种分散形式的和有专人领导的识字班或小组(如与生产相结合的地头小组,与生活相应的炕头小组等形式)。学习形式必须多种多样,不应强求一律。不论集中与分散的形式,常年学习与季节性学习,均须灵活运用,并应尽量与农民的生产互助组织与文娱组织互相结合。

农民的常年学习必须不妨碍生产,农忙时应放假,农闲时应加紧学习。农民的学习必须根据农民需要与自觉自愿的原则,反对强迫命令与形式主义,同时防止放任自流的现象。

三、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不论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均可按照情况分设初级班(组)与高级班(组)。初级班(组)吸收文盲与半文盲入学,使其在3年内认识常用字1000字以上,并具有初步读、写、算能力。高级班(组)吸收已经完成初级班课程或有同等学力者入学,使其在2年内基本上达到相当于高级小学毕业的程度。但此项班次和期限,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加以适当增减。

初级班(组)的课程暂定为识字与算术两科,以第一

年专学识字第二年增学算术为原则。高级班(组)的课程,暂定为国语、算术、常识3科。各科课程标准,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另行订定之。全年学习时间暂定为上课150次至200次,每次1至2小时,在农作较忙时期,可酌情放假。以上规定可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与条件,灵活支配或作适当变动。

参加初级班(组)或高级班(组)的学生,在学完规定课程并考试及格者,得由县市人民政府发给农民业余学校初级班(组)或高级班(组)之毕业证书。此种证书,在证明文化程度及投考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和工农速成中学时,与初级小学或高级小学的毕业证书有同等效力。

四、农民业余教育工作,应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领导,其他有关机关及人民团体予以协助。各县人民政府有必要时得会同当地之农民协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民主妇女联合会等有关团体组织县农民业余教育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县农民业余教育工作。

五、开展农民业余教育,除设有高级班,并达到一定人数,能坚持正规学习的农民业余学校,可酌设专职教师外,一般地应实行以民教民的方针,号召动员一切识字的人作群众教师,以教人识字作为自己的光荣任务。群众教师中,应选择程度较高、教育有经验有成绩者为骨干。必要时并可举办短期训练班,吸收失业失学知识分子,施以政治思想教育,并辅以必要的业务教育,毕业后,使之参加农民业余教育工作。乡村小学校教职员,并应负责给群众教师以业务上的指导。各县人民政府,应经常采

取各种办法,提高群众教师的政治水平与教学能力,如定期集训、巡回传授、辅导集体备课、举行教学研究会、教学展览会及组织观摩教学与典型报告等。为使群众教师能安心教学,坚持工作,各大行政区、省、市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制定对群众教师的优待、生活补助或奖励的办法。其他机关、团体、学校均有协助开展当地农民业余教育,以及在可能条件下帮助农民业余学校解决房屋设备的义务。

六、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及出版总署,应负责计划及指导农民业余教育的教材与读物的出版。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亦得自行编印教材。各省、市、县,可根据地方具体情况,编辑补充教材,有可能时并应尽量出版通俗的农民读物与报刊。

七、农民业余教育的经费,应以依靠当地群众自行解决为主。必要时得由县教育经费项下拨出一定数目,予以补助。各大行政区、省、市人民政府,应拨出一定数额的经费,专作农民业余教育重点补助与奖励之用。

八、各省、市人民政府教育厅、局得依据本指示制定实施办法,呈请上级人民政府教育部批准后公布施行。

关于失业救济和普遍召开区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两项工作的报告^{*}

(1950年12月29日)

吴 晗

各位代表：

这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要是讨论时局问题和下届代表会议代表产生办法。因此，我不打算报告三个多月中间，市人民政府所做的一般工作，只是把上次会议特别作出决议，交给市人民政府办的两项重要工作——即失业救济和普遍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进行情况，简要报告一下。（另外还有公安局罗局长关于一年来镇压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的报告）

首先，报告失业救济工作：

北京市解放以来，失业人口较解放前，是大大减少了，但失业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据今年7月间的调查，

* 这是吴晗在北京市第二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还有万余人。关于这个问题,在上次代表会议上,市协商委员会刘仁副主席曾做了详细报告,并提出了具体的救济方案,经大会决议,认为可以全部施行。三个多月来,执行的结果,已经获得初步成绩。

本来,在上次代表会议召开以前,我们就已根据政务院《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和《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于7月22日,成立了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从7月24日起,开始了分区登记失业工人的工作。(这种分区登记的方法,对于失业工人的联系、组织和教育都便于集中处理,是较好的完成登记任务的一条经验。)截至11月底止,共登记了9410人,其中,失业工人(包括产业工人、手工业工人、店员、搬运工人)约占7/10,失业知识分子(包括教员、职员和一部分中等以上学生)约占3/10。如果除去在7月调查以后,因雨季淹窑而失业的矿工1933人,那就只有7478人,约为原调查的失业人数的73%。现在登记工作已近尾声,继续来登记的人已不多了。登记开始后,我们即一面登记,一面按照上次市代表会议通过的方案分别处理,或帮助其就业。进行情况如下:

(一)就业——据11月下旬的调查,已就业的达4260人,约为登记总数的45%。其中,已经找到固定工作的3122人,找到临时工作的1138人。除去门头沟复工的矿工以外,据不完全统计,参加工矿企业的有1100余人,参加机关学校的有850余人,参加商业的有490余人,参加交通运输事业的有200余人。

在介绍就业时最大的问题就是许多失业者还不能适

应新的生产要求,一方面有许多失业的人,找不到工作;另一方面,又有许多工作需要人而找不到人。例如:机械工、电机工都十分缺乏,许多地方都找不到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医务人员(包括医生、护士、司药)和成本会计人员,也都供不应求。又如,华北军区需要大批的文化教员,而投考的 600 个失业知识分子当中,合格的才不过 106 人。为了克服这个困难,一方面,要尽可能地办好转业训练;另一方面也需要失业的人本身作极大努力来提高就业能力。

(二)以工代赈——原核定参加以工代赈的共 5807 人。而报到的只有 3616 人。其中,因为有些人生活还有着落,或已找到职业,或临时工作,又陆续减少了 2040 余人。目前,实际参加以工代赈的约 1570 余人。以工代赈的工程,前一时期大半是修建道路,原来计划了 21 项,现已大部完工,仅以修筑各区土路一项计算,就已完成了 800 多条胡同的土路。今后,计划利用冬季进行掏挖下水道工程。在工程进行的过程中,工作的效率是逐渐提高的,特别是由计时工资改为计件工资制后,工作效率的提高非常显著,如崇文门工地工人砸石头,在实行计件工资前,每人每日工资 4000 元,工人情绪很低,改行计件工资后,工作效率大大提高,由最初每人每日平均砸石 0.1 方,迅速提高到 0.9 方,工人收入则由每日 4000 元增加到七八千元,而经费开支也大为减少,由每方 40000 元减至 9000 元。经验证明,利用以工代赈的方式去做一些公共工程是一个好办法,既有利于市政建设,满足了广大市

民对公共福利的要求，同时又暂时解决了失业工人的生活问题。而要使以工代赈，收到预期的效果，不仅要把组教工作做好，而且能够采取计件工资制的，最好采取计件工资制。

(三)转业训练——原核定参加转业训练的共 2004 人。现已开办一所可容 600 人的训练班，先进行政治学习，以减少就业时的困难。参加学习的已有 390 余人。此外，并计划筹办技术训练。但举办技术训练，在设备、课程、教员等各方面，都存在着客观困难。拟先和清河制呢厂等单位结合试办，俟取得经验后，再为推广。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参加过转业训练，特别是政治学习的，一般地觉悟是提高了，分别介绍职业时，也比較容易被录用。这说明介绍职业最好和转业训练适当结合起来。

(四)生产自救——原核定参加生产自救的 1291 人。其中，绝大部分是仅作过辅助工作的女工，缺乏生产技能，组织生产非常困难。例如市合作总社曾组织 100 多人打毛袜，但打成的毛袜有 1/4 不合标准，需要返工，损失了 100 多万元。所以，在技术指导和检查方面，还须力求改进。现在有 500 余人已介绍到北京被服厂，做临时铺棉工作，生活特别困难的，已给予临时救济。

(五)还乡生产——经帮助还乡生产的，共 220 人。在进行这一工作时，我们是采取认真负责态度的，只有经过审查认为还乡后确有生产条件的，才动员其还乡。事实证明：动员失业的人还乡生产，在城市人口过度集中，暂时还有就业困难的情况下，基本上是对的，而且也是有

成绩的。

此外,因患病、年老不能参加以工代赈、转业训练或生产自救的 157 人已给予单纯救济。还有原已核定参加上述各项救济而生产特别困难的 1148 人,在实际参加前,都暂时发给了临时救济金。

关于救济金的征收工作,一般地说来,进行是顺利的。国营事业、机关生产及其他公共事业,已大部缴纳。私营工商业方面,由于得到工商联和工会的帮助,主要行业缴纳的已超过 90%。征收救济金时,在得到工人的同意后,由厂方代为扣缴,是迅速、简便、有效的办法。

根据以上的情况,可以看出,在已经登记的 9411 个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当中,已有 4260 人就业或找到了临时工作。其余没有就业的人,也在政府的帮助之下,都已能够勉强渡过困难。

救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是一件大事情,认真地做好这件事情,对于安定人民生活,稳定社会秩序是有重大意义的。由于我们认真地、有步骤地帮助失业的人就业和加以救济的结果,得到帮助或救济的人普遍反映了对失业救济政策的拥护。有的已就业的人说:“不走窗子,不钻门子,就可以找到职业,真是梦想不到的事。”一位失业的年老教员说:“过去历届反动政府统治时期,失了业都没有人理会我,到了冬天,拼命去挤粥厂,只能喝到一碗粥,现在政府不但把救济金送上门来,而且干部还常来拜访我,只有人民的政府才这样关心我。”有些得到单纯救济的老年人领了救济金以后,感到不安,自动参加

以工代赈工程,这些事实都说明着实行失业救济政策是成功的,但是,由于救济工作是一件繁重的组织工作,而且目前还没有全面的总结,工作中的缺点在所难免,例如各区登记标准不完全一致,有些应该登记的没有让登记,但也有些不应该登记的反而让登记了。

至于本市前已实行的救济失业员工的办法,其主要目的是给一些工厂和大作坊为了改善经营而必要解雇一部分工人以便利条件,同时,又可以保障这些被解雇的工人的生活,所以暂仍继续执行。根据这个办法领取救济费的,还有 201 人,不包括在上述 9000 多人以内。

此外,对于一般的贫苦市民,我们也进行了救济。根据今年 7 月间的调查,生活全无来源和需要暂时补助的贫苦户共 6800 多户,18900 多人。其中在城区的 4200 多户,12700 多人,在郊区的 2500 多户,6200 多人。我们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了以工代赈、移民、发救济粮和收容等方法,进行了救济。计:参加以工代赈的 3000 余人,每人每天平均可得到 6 斤多小米的工资。最近,因为有些工程已完工,在以工代赈过程中,有些人有了些积蓄,已另谋生计,故已减少到 1200 多人。10 月间,向察北移民两批,共 374 人。对于需要直接救济的贫苦户,已由各区于 11 月 13 日起,分别发放第一次救济粮。对于有劳动力而不能维持全家生活的劳苦市民、小商贩、小手工业者,给以一次救济,每户一人发小米 25 斤,二人发 50 斤,最多不超过 100 斤;对于老弱、残废、鳏寡孤独的贫苦市民,按月救济,每月每户一人发 30 斤,二人发 60

斤,最多不超过 80 斤;对于遭意外灾害而影响生活的,酌量情况,给以临时救济。到 11 月 26 日城区各区已发放完毕,计共发出小米 21 万斤,救济了 3868 户,10979 人,郊区还正在进行。在工作中,有些区能够结合群众,深入宣传政策,并进行认真的审查,成绩就比较好,也做得比较公平及时;有些区做得较差,还需要改进。对于流落街头的乞丐,外来灾民,或生活全无着落的贫民,从 9 月底起到 12 月 15 日止共收容了 1287 人,其中有老弱残废 624 名占总数的 49%,收养在安老所;青壮年 428 名,占总数 33%,暂时收容在习艺所,准备将来移民西北参加农业生产;童丐 235 名,占总数 18%,收容在育幼所,拟以半工半读方式进行长期教育。

中国历来没有过失业保险制度,这次对于失业工人和贫苦市民系统地进行救济还是一个创举。事实证明:进行这样的失业救济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上次代表会议所做的决议是完全正确的。

其次,报告普遍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

自上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根据市协商委员会钱端升副主席的报告,通过了普遍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后,城内各区即先后召开。到 8 月底,各区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都已开完。事实证明,普遍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后,进一步发扬了人民民主,更加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不仅使政府和人民有了更加密切的联系,使人民的意见可以更及时地反映上来,而且也使政府的政策经过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更深入地贯彻到群众

中去。同时,经过了区各界人民的代表会议,人民政府及其干部在人民群众的监督和批评下,也改善了工作作风,提高了工作效率。

这些收获,主要表现在人民政府对决议案的执行上。全市9个区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收到提案21410件,其中除了批评干部作风的1132件外,绝大部分都是有关公共福利的提案。这些提案经会议通过后,各区人民政府(即区公所)都抱着严肃认真负责的精神,努力执行。需要市人民政府做的,则转请市人民政府执行。截至现在,全部提案中凡是政府能办的,大部分都已经完成了,有些甚至超过了原提案的要求;一部分正在继续办理;少数不能办的,也都向代表和原提案人做了解释和说明。例如第三区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案中,经决议要政府办理的206件,已经办理了204件。经决议转给各有关部门参考的,有274件,现在也办理了146件。执行有关公共福利的各种提案的结果,就修整道路来说:第七区5个多月来一共修整了土路78条,占全区全部道路的27%。第三区原计划修整96条,结果修整了121条。就修缮房屋来说:仅第一、七两区即修缮了5622间,占该两区应修缮房屋总数的85.5%。在解决失学儿童入学方面:仅第四区今年秋季即增设正式小学二处,50个班,学生1550人。在其他市政建设方面:全市在偏僻地区添装路灯2000盏,修建秽水池401座,修建公共厕所108所。并在没有自来水的地区安装了自来水管,修筑了自来水站,仅第七、九两区就安装了自来水管7200

多公尺,修筑自来水站 52 处,改造私人水井 33 处。所有这些在短时期内便实现了的有关公共福利的市政建设,满足了广大市民的最迫切的要求,因而也就得到了广大人民的拥护,他们纷纷反映:“政府真是在不折不扣地执行决议”,“我们的话有效了,我们的要求实现了”,“我们真正当了家,做了主人”,“真是‘人民’‘民主’政府”。

获得以上的工作成绩,是和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以及广大人民的积极的共同努力分不开的,也是和做好群众组织工作分不开的。例如在整修道路方面,各区都组织了以区街代表为主的修路委员会,去动员和组织各街道的市民亲自动手修整道路。仅第七区即前后发动了四五千人,修整了约 6000 公尺的土路。在修缮房屋方面,各区都是通过房屋修缮委员会,召集房东、房客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收获很大。例如第六区房屋修缮委员会共受理了 1700 余件房屋纠纷,经过调解,双方协商解决的就 有 1600 余件。如果不依靠群众来解决,单单依靠政府去进行调解,那就不会得到这样迅速的处理。在增设小学、成人夜校方面,区街代表纷纷热心协助政府找校舍,借桌椅。例如第四区的孝友小学,第五区的南河沿小学,都是在区街代表的努力帮助下,解决了校舍问题而成立起来的;在增设渗水井方面,区街代表也曾发动群众做了不少事情,例如第二区群众自己动手,添挖了简易渗水坑 730 个,解决了 3500 多户无处倾倒污水的困难。其他如注射预防针等工作,也同样是依靠代表和广大人民的热烈支持所完成的。在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活动,巩固革

命秩序的工作上,也经常地得到了人民的协助。这就证明:由各阶层人民推选出来的代表是能够代表各阶层人民的意见的;在区协商委员会之下,设立各种专门委员会,如房屋修缮委员会、卫生委员会、文教委员会、社会救济委员会等,通过这些委员会,吸收大批积极分子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各项市政建设和公共福利工作,也是正确的,成功的。但有个别的区对于区协商委员会重视不够,没有把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提到协商委员会来讨论研究,没有很好依靠协商委员会及其所属各种专门委员会去进行工作,这是今后应当注意纠正的。也有个别的区把代表当做一个行政干部来使用,过多地向他们布置工作,因而使得有些代表感到当代表是一个负担,这也是亟待纠正的。其次,有些代表和积极分子身兼数职,工作忙不过来,也影响和限制了更多的代表和积极分子来参加工作。因此,代表和积极分子以参加一个专门委员会为最好。

在各区的代表的会议上,对政府工作人员的作风所进行的检查和批评,对于纠正干部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作风是有很大作用的。各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关于批评干部作风的提案已经分别处理;有的干部已在代表大会上向代表承认了错误;有的干部在事后认识了自己的错误,向群众公开进行了自我批评。其中,错误比较严重的,都已分别受到了处分;少数站在人民头上,欺压群众,贪污腐化的分子已分别撤职惩办,事出误会的,事后经过调查,也向群众做了解释和说明。通过区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对于干部的教育和提高是有效的,一般干部都加强了对人民、对工作严肃负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比过去更加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地努力工作,使工作大大提高了一步,干部和群众的关系也更加改善了。因此,最近在各区召开的第二次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代表们纷纷反映干部的作风变好了。上次会议时各区关于批评干部作风的提案共有1132件,而这次关于干部作风的提案仅有213件,其中,并有表扬干部的提案85件。代表们对干部冒雨抢救倒塌的房屋,努力帮助失业员工就业等模范事迹都进行了表扬。但也有少数的干部因受到了批评,而在工作中表现着不敢负责、放松工作的现象,这是一种错误。经过检讨与教育后,已逐步改正。

最近,各区都曾召开第二次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除了解决适应各区自身情况和要求的具体问题外,一般是把下面三个问题做为中心议题:(1)搜集与讨论市民对于公共福利方面的意见,以便帮助市人民政府拟定明年的市政建设计划;(2)继续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来检讨与改善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和干部作风;(3)讨论加强镇压反革命的工作,进一步巩固首都革命秩序。现已陆续开完,比较上次会议有更好的表现更多的收获。

各位代表!这就是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失业救济和普遍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两项工作的报告,请大会审查与批评。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关于一年来镇压 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的报告^{*}

(1950年12月29日)

罗瑞卿

主席、各位代表：

今天，我将北京市一年来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情况，作一个简略的报告。

一、一年来反革命分子的罪恶活动

国内外反革命势力在过去一年中虽曾遭受了严重的打击，但他们仍然不甘心失败，继续在本市进行下列各种破坏活动：

首先，是在原有的潜伏特务组织被击溃以后，敌人又千方百计地派遣特务间谍潜入首都，施用各种卑鄙手段，窃取文件，刺探机密，搜集有关政治、国防、外交和经济建设的情报。例如已被枪决的军统行动特务刚铁栋等10

^{*} 这是北京市公安局局长罗瑞卿在北京市第二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余人,结伙打入我机关内部,刺探军情,并大胆地印制假钞票,充作活动经费,妄图在京郊进行武装“游击”;又如匪“绥靖总队”特务计兆祥,受蒋匪委派,在本市设置电台,向台湾拍发各种情报。在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美帝国主义直接指派其潜伏本市特务间谍分子,经常来往台湾和中国大陆之间,领取活动经费,为美帝国主义搜集情报,破坏新中国的建设,一年来被我们破获的已有 5 起。

其次,是阴谋组织武装叛乱,发展反革命组织,罗致匪徒,私买枪支,妄图配合蒋匪所谓的“反攻大陆”。例如最近被枪决的匪特马德福、尤茂志等,都是曾经充当日伪和蒋匪特务 10 余年的惯匪,曾经杀害我干部达 56 人之多。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后,又阴谋组织“河北省人民自卫军”,以开设纸烟庄、煤铺等做为掩护,并准备抢劫银行、商店,进行反革命的“游击”活动。又如已被我破获的敌特武装组织“中国人民反共自卫救国军”,伪造粮票、钞票等充作反革命经费,并企图建立反革命据点,秘密和蒋匪联络,阴谋发动叛乱。

此外,一贯勾结敌人为反革命阶级服务的反动的会道门亦潜伏本市进行各种各色的罪恶活动,不仅欺骗陷害群众中的若干落后分子,而且肆无忌惮地进行了许多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例如散布谣言、搜罗人枪、煽惑暴动、图谋颠覆人民政权。因此,我们于本月 19 日遵照市人民政府的命令,已将一贯道的首要分子予以逮捕,并正在登记点传师以下的那些比较次要的人员。一般广大被骗的道徒则经过群众工作,促使他们醒悟和退道,并给他

们以控诉道首罪恶、追回被骗财产和要求道首赔偿损失之权。

第三,是破坏人民的经济事业。一年来工厂、铁路、仓库等处都曾经发现过敌特的破坏事件,如京郊铁路上曾经发现过拨道钉、移铁轨、放雷管;有些工厂的机器中发现木块和石头,有的电网电线被割,电车公司的信号灯曾被连续破坏达 16 次;有的特务分子并曾在铁路的仓库中,放置蘸油的棉花球,割破水龙管,然后冒充铁路站长,通知仓库,叫警卫人员撤离库房,阴谋纵火。这些破坏活动是极其狠毒的,但由于我们防范严密,发动了广大群众,进行保卫工作,故没有遭受到重大损害。

第四,是勾结溃兵散匪,抢劫杀人。例如军统特务马越溪,勾结匪徒 19 人,先后抢劫 23 次,枪杀粮店伙友李世昌和居民夏长有,劫掠市民的黄金 126 两及其它贵重财物甚多。匪徒王惠民等,枪杀人民警察刘鸿年、徐云生,击伤干部朱家骥、警士崔国祥等 6 人。匪徒刘凤仪于行抢时,竟奸污妇女达 33 人之多,这些抢劫杀人的匪徒,使人民所受到的损害是很大的:一年来杀害事主共 19 人,打伤事主 84 人,抢劫财物共达 21 亿元。对上述匪徒,人民政府已经及时予以镇压,执行枪决。

此外,反革命分子还经常造谣惑众,通过封建会道门和落后分子进行传播,破坏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挑拨政府和人民的关系。例如在国庆时,散布谣言说:“蒋介石的飞机要来轰炸。”麦田有了害虫,欺骗农民说:“这是天意,不能捉,愈捉愈多。”在斯德哥尔摩宣言征

求签名的时候,造谣说是:“征兵”。前些时又散播“割蛋、割乳房制造原子弹”的谣言。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后,又散布恐美、亲美思想,散布变天思想,为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张目。

从上述国内外反革命分子对我们国家和人民所进行的罪恶活动来看,敌人是不甘心失败的,在反革命分子还没有完全被肃清的时候,他们还会通过各种隐蔽的斗争甚至武装叛乱,来进行各种反革命活动,来破坏我们国家的各种建设和人民的安全,尤其是在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台湾,并蓄意扩大战争的新情况下,我们更不能丝毫放松警惕,决不能容忍这些匪徒继续为恶,必须坚决地及时予以镇压,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和防奸防特密切结合起来,以巩固首都的革命秩序。

二、人民政府对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采取了坚决镇压的方针,革命秩序日趋巩固

一年来,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广大人民的支持与协助下,我们破获了重大的特务案件共 26 起,收缴了电台四部,枪支 53 枝和很多证件。破获了盗匪案件 223 起,匪犯大部都已落网。逮捕盗墓匪 112 人。逮捕一贯道等封建会门头子 100 余人。逮捕“搂包”、“锣车”、“猴车”等流氓头子 61 人。登记了暗藏在专科以上学校中的反动党团区分部以上人员和特务分子 238 人。

对上述反革命分子,我们依照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已分别加以处理。

首先,是对那些罪大恶极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实行了严厉镇压:如手持武器、聚众叛乱、杀害公职人员和无辜人民的马德福、尤茂志、李鹤鸣、王惠民、马越溪等,偷窃国家机密、组织谍报机关的计兆祥、刚铁栋等,怙恶不悛的惯匪刘凤仪等,恶霸地主张文焕、张德玉等,都已判处极刑。对于这些反革命分子如果不严厉镇压,就不能满足曾经遭受他们荼毒的广大人民的要求,革命的秩序也就无法巩固。

其次,对职业特务和中级以上的反动党团分子在依法判处徒刑后,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分别把他们放在农场、织袜厂、盐滩、制粉厂、制鞋厂和印刷厂等进行劳动改造。这一工作现在已有成效,有些反革命分子思想上已开始看出若干转变,坦白出不少材料,并交出了不少暗藏的电台武器。这证明采取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劳动改造的方针是正确的。

第三,对一般的特务分子和区分部以上的反动党团分子,在他们交出证件、组织、电台、武器以后,由公安分局和派出所结合群众加以管制,监视他们的行动,并剥夺他们一定期间的政治权利,经过一个时期的考察,只要他们向人民低头悔过,不再乱说乱动,人民政府便可以考虑解除管制。一年来已经解除管制者共 1272 名,今后还准备继续这样做。但是对那些经过宽大又继续作恶,以为政府的宽大为软弱可欺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则必须毫不容情,逮捕严办。如中统特务邢志,在登记后抗拒管制,企图逃跑,我们已立即加以逮捕,给予应有的制裁。

由于以上工作的结果,京市社会秩序已日趋巩固,敌特活动虽尚有发现,但还没有造成严重损失,特别是今年下半年,盗匪活动也大为减少,每月发生抢劫案的次数从去年10月的26起减为今年10月的3起,减少了89%,而破获的比率则从55%增到了130%(包括破获的旧案)。因此,目前北京市境内已无成伙的盗匪。这样就保证了各界人民和工厂、机关、学校的安全,保证了首都的安全。

三、目前反革命分子仍在继续进行破坏活动,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

反革命的组织虽然已经遭受到重大的打击,但并未完全消灭干净,他们依然在进行破坏活动。尤其是在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的战争以后,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残余匪帮不断地由台湾、香港、日本等地派遣特务间谍潜入中国大陆和人民首都,联系旧有的特务分子及其他反革命分子,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同时,有些潜伏的特务分子也出头活动,有的已登记的特务分子则抗拒管制,寻找关系,恫吓群众,阴谋报复。

为什么反革命分子还没有完全消灭干净并还在进行破坏活动呢?首先是由于美帝国主义和蒋匪残余没有放松反对中国人民。其次,封建地主、反动的会道门和散兵游匪在本市还存在着一定数量,他们常常勾结和掩护特务分子的活动。最后,还由于我们在工作中多少还存在着一些缺点,最主要的是对反革命分子镇压还不够和镇压不及时,加以公安部门在进行肃清反革命分子的工作

时和群众结合不够密切,缺乏十分深入的群众性的反对特务分子的斗争,对群众的宣传又不够,致使有些群众对反革命分子的警惕不高,一些反革命分子因而还能隐藏活动,没有被发现和检举出来。

为了打击美帝国主义的阴谋破坏活动和彻底消灭蒋介石残余匪帮的特务活动,必须:

第一,正确执行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反革命分子应当首先是镇压与严厉惩罚其首要,只有镇压与严厉惩罚才能使他们服罪认罪,才能使他们有所畏惧,也才能使一些反革命分子动摇起来,而不跟着继续作恶。只有在他们服罪认罪之后,才能谈到宽大与劳动改造,片面宽大是不对的,这只能给反革命破坏活动以一种鼓励。因此,对首要的、怙恶不悛的,在解放后特别是经过宽大处理后,仍然继续作恶的反革命分子必须依照共同纲领第七条的规定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加以严厉镇压,不可稍事宽容,宽容了他们必然要造成国家与人民的极大损失。对于一切继续和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我们已经觉悟了的北京人民,是有充分的决心和力量来镇压与惩罚他们的。当然对于那些愿意悔过自新、不再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我们仍然要宽大处理,给以出路。对某些自动协助人民政府破获匪特有功的,则给予奖励。

其次,要加强对群众进行反奸肃特的宣传教育工作,紧紧地团结群众、依靠群众、教育群众,提高群众的警惕

性，严防帝国主义和蒋匪的特务间谍活动；注意反动地主、会道门和散兵残匪的捣乱破坏了；揭破反革命谣言，对造谣言者应追查清楚，按照情节轻重给以处分甚至依法判刑。我们相信只要全市人民能够动员起来、警惕起来，协助政府注意可疑分子，监视一切公开的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活动，不让反革命分子隐藏起来，随时揭露、检举他们，反革命分子就没有了容身之地，就一定会被干净、彻底地消灭。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关于政府三项工作报告的决议

（北京市第二届第四次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于 195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

北京市第二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全体代表一致同意吴晗副市长“关于失业救济和普遍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两项工作的报告”和罗瑞卿局长“关于一年来镇压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的报告”。市人民政府执行了本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关于失业救济和普遍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两项决议，获得了良好成绩，全体代表认为完全满意。市公安局一年来坚决地进行了镇压反革命分子的工作，使首都革命秩序日趋巩固，全市人民表示无比的欣慰，并将加强警惕，协助政府继续进行此项工作，以期彻底地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首都建设计划的五项工程向周恩来的报告

(1950年12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报送关于首都建设计划的五项工程，兹摘要报告，并提供意见，送请核示。

一、修建人民英雄纪念碑案：市府于11月20日报请修建，造具概算表，计需经费1868713000元，并附详图暨施工简略说明请核。12月20日又催请兴工。

意见：此案因各界人士时有向市府催请早日兴工，以完成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的決定。拟请批准于明春开始修建，兹检附原设计图案及说明表送请核示。

总理批示：此案抄送中财委核发。

二、府右街北段马路裁弯取直案：此案系奉总理指示办理者，市府建设局已经计划，送来计划图三张。

意见：此计划因需拆毁民房，住民迁徙找房等诸多困难，可否从缓办理？请核示。

总理批示：缓办。

三、天安门检阅台修缮工程计划案：市府于11月20日报请修建，造具概算表，计需经费12747000000元，并附详图暨施工计划简略说明。

意见：此案因工程大，需费多，1951年内拟不施工，原送图案，请批交有关部门研究。

总理批示：缓办，交有关部门研究。

四、东单至府右街天安门广场行政区划及团城附近环境改善计划案：此两种方案，早经市府都市计划委员会送来。

意见：此两项工程，因工程浩大，需费过多，1951年不能举办。拟将有关图表，概算暨说明批交有关部门研究。其中府前街路南（儿童医院）一带房屋，为整个配合东西长安街建设，请批准征购交京市府地政局执行（此系薛子正同志的意见）。

总理批示：同第三项；缓购。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试办解雇救济办法的初步总结

(1950年12月)

一、救济解雇员工立法精神及办法要点

北京解放后,由于劳资关系的根本改变,资方已不能运用“解雇权”作为压迫工人的手段,经济改组过程中必然发生的劳动力改组,以及接管的国营工厂中尚须精简冗员,因而解雇就成为劳动争议中的主要问题。去年6至12月在劳动局处理的284件劳资争议中,解雇案即占70%。在处理解雇争议时,原则上是以生产需要为依据的,但同时也须照顾到工人被解雇后的实际困难,因而就不能不对解雇限制较严。于是一般资方有“请神容易送神难”的感觉,这对发展生产显然是不利的。为解决这个发展生产和工人当前生活利益的矛盾,去掉发展生产中的障碍,有计划有组织地解决过渡时期的解雇及失业问题,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有重点的先在各大工厂作坊中试办失业救济与保险制度,并决定了解雇条件及解雇后的救济办法。我们依据代表会议的决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救济失业员工决定试行的细则”,2月公布后即开始执行。

因为工业为发展生产的关键所在,根据目前的力量,我们首先规定试行的范围,限于10人以上的公私营工场作坊在细则公布后被解雇的失业员工,季节工、流动工、以及违规解雇的员工不在内。对年老退休,因公伤残,丧失劳动力者则按劳保办法处理。同时规定了各工厂作坊在生产需要及合理改善经营条件下有权解雇其多余员工,但需经劳动局批准。此外,为防止资方破坏生产秩序,滥用解雇权,故规定各该解雇员工的工厂作坊以后增雇长短工时也须经劳动局批准介绍,这样可以对解雇起了节制作用,而且使失业员工的就业比较容易。

关于资方对被解雇员工的负担,我们根据处理一般解雇时资方发给半个月至3个月解雇费的标准,规定资方于解雇员工后一年内每月须向政府缴纳解雇员工原薪30%作为失业救济金,虽总数累计共达3—6个月的工资,但因分期缴纳,可以使资方在流动金周转上得到便利,避免因一次付出大量解雇费而引起的困难。

解雇后的员工由政府视具体情况发给原薪五至七成的救济金,工人解雇后的生活有了保障,在处理解雇问题时便可以相对放宽尺度了。同时为了建立可靠的失业保险制度,特决定向工厂作坊工人按月征收其实际工资的1%,向厂方征收总工资1%作为失业救济基金。

为了鼓励员工在解雇后能积极就业转业,故规定被救济的员工有就业机会而无故拒绝时便视为就业,停止救济。并规定就业后须分期缴还原领救济金总额的1/10作为失业救济基金,这一点虽然在执行上有困难,但可防

止失业员工单纯依赖救济的偏向。

二、一年经费预算

根据救济范围,经调查研究后制出全年预算,其中10人以上工厂作坊职工总数,预计缴款人数,可能解雇人数及各项收支的比例是:公私营10人以上工厂作坊职工总数为41593人,公营占76%,私营占24%,预计缴款人数33000人。估计可能解雇4000人,其中公营占25%,私营占75%。

解雇后职工照原薪发50%—70%的救济金,平均60%工厂作坊所交救济金的占救济金总支出的1/2(即预计解雇4000人,厂方能交的救济金约为2000工人应领的救济金)。所亏1/2除救济基金可解决其中55%外,政府尚须补助45%,同时还须付出总预算13%的失业员工教育费,故政府共需负担薪资米约247万斤。

三、救济工作执行情况

征收救济基金是执行中的主要环节。开始时对工作中之困难估计不足,认为公营企业没问题,私营则依靠工会及工商联去动员缴纳。实际上若干公营工厂对执行地方法令的认识不够,强调其不需解雇而拒不缴纳,直至由中财委指示后才执行。工商联本身组织不健全,推动工作非常迟缓,致2月份交纳比例平均只占39.7%,针对这些情况,自3月份我们采取打通思想重点突破的方针,工人方面与工会配合反复动员,从发展生产阶级互助等方面打通工人思想(工人思想打通后,并推动了资方),对资方则一面推动工商联帮助动员,一面选择重点行业直

接动员解释,在工作上收到很显著的效果。

现在征收工作已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数字。

中央所属国营企业 31 单位,2、3 月份缴纳的 100%,4 月份缴纳 93.6%。

市属公营企业 23 单位,2 月份缴纳的 85.7%,3 月份缴纳的 90.9%,4 月份缴纳的 86.9%。

机关生产 61 单位,2 月份缴纳的 84.8%,3、4 月份缴纳的 85.2%。

私营企业工厂 373 单位,2 月份缴纳的 96.6%。3 月份缴纳的 94.1%。4 月份缴纳的 69.7%。

劳资双方一般对所规定的办法都感到满意。在实行之前双方都曾经有些不正确的了解,实行以后都改变了。例如有的劳方在实行前怕失业后政府不救济,或被介绍到东北西北去开荒。同时不了解半义务劳动的性质与意义,认为发一半工资是受剥削。但实行后工人都满意了,有的劳方反映:“还是实行救济办法好,实行这个办法保险”。“政府真照顾咱们,这是咱们从当工人以来就没有这样满意过”。“最拥护的是找不到工作还继续领救济,因为工人找不到工作和农民没有土地一样,心中恐慌,继续领救济比什么还高兴”。

有的资方认为缴纳基金是一种负担,但因生产需要按救济办法解雇了员工的一般反映较好,如“没有失业救济就不敢添人,因为添了人裁不下去怎么办呢”。“要不是这办法就连不生产的人也裁不了”。同时反映按规定解雇,解决了发解雇费遇到的争执,避免了拖延现象。

四、现存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1. 解雇费的数量问题：解雇员工时，如按解雇暂行办法处理，解雇费的数目是半月至3个月，与执行细则分期交纳12个月的30%比较虽然后者利于资金的周转，但有些资方认为交一年的时间太长，我们现在正考虑怎样予以适当调整。

2. 倒闭户问题：根据原立法精神，工厂倒闭自不应按本办法处理，但由于我们开始在领会立法精神上不够明确，适值新的经济情况下，若干生产过剩或经营不善的工厂，如燕京、新华等火柴厂，大昌碱厂及经伦织布厂等相继倒闭。为照顾工人生活困难，亦均已按本办法征收解雇费，经领导上指出，明确了立法精神今后即不再援例。并决定对倒闭户过去缴纳的救济基金分别予以退还。

3. 临时工问题：临时工因在职工总数中占相当大的比例。有许多工人做了好几年活仍是“临时工”。确为资方超额剥削工人的不合理制度，在缴纳救济基金时劳资双方常为“临时工”与“长工”的问题发生争议。为统一解决临时工问题，本局已拟就雇用临时工草案，现正与有关机关团体商讨。

五、劳力调配工作

为使被解雇员工转向生产，不陷工作于单纯的救济，并照顾全市失业工人以及一部三轮工人的就业转业，我们进行了劳力调配的调查准备工作，除与本市各国营工厂联系，了解1950年各厂需求职工概况外；并派员赴东北与东北劳动总局等机关接洽，根据关外需要职工情况，

着手办理招募介绍工作。

从我们调查 30 个生产单位得到的情况,总的来说,由于目前北京市工业尚处在恢复阶段,不需大批招工,只需要一部分技术工人。东北需工较多,亦以技工为主,我们曾与本溪煤铁公司订立合同,先后从三轮车工人中介绍普通工 248 人。其后因该公司招工计划改变,本市自愿外就的工人也已为数不多,故已提前结束此项合同。

截至 5 月 27 日,前后登记按规定解雇的工人 247 人,已介绍就业的 46 人,介绍到市委干训班学习的 2 人,领路费回籍的 56 人,组织参加半义务劳动的 30 人,自己找到职业的 3 人,此外并登记一般失业特殊技工(包括铁工、电器工、电车司机等)67 人,司机汽车修理 748 人,特殊技工介绍就业的 16 人,司机汽车修理介绍就业的 112 人。

介绍工作的中心问题:第一,由于目前失业问题的严重,在劳力供求上形成暂时不能完全克服的困难,非主观愿望所能立即解决,过去有些机关不管是外来难民或早先失业的工人,或本机关无法安插的勤杂冗员,以及军干属荣军保姆等,只要找职业便介绍到劳动局来,在目前条件下,使劳动局徒增负担,无从代找职业。其次,由于过去工业落后,形成现在生产部门感到技工的缺乏,加以一般失业员工文化程度较低(都在小学二三年左右)而企业部门招工时对文化条件要求较高(初中程度),这种技术与文化条件的限制,造成了失业工人转业就业的困难,而且一时难于克服。因此,对失业工人的政治文化教育,特

别是技术转业训练便成为目前工作中的首要问题。

失业工人思想情况：大部失业工人的认识是正确的，只有少数单纯依赖救济，不少工人反映：“我们不计较救济金多少，只望政府能早介绍工作。”并四处打听那里需要增加工人，哪里有活干，得到一点消息就马上告诉劳动局，被服厂一工人因自己找到临时工作，到劳动局请求暂停救济。个别工人有就业机会时嫌工资过低，有些工人还存在着家乡地域观念，不愿离开北京到别处工作，这些都是今后思想教育中的主要问题。

组教工作：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失业工人就业转业问题，针对工人情况及生产的需要，今后应着重政治文化和技术上的教育，目前由于解雇失业员工人数较少，文化程度不齐，不能单独成立学习班，故除每周举行集中政治学习一次外，平时文化的学习皆依靠各区工人夜校。

在技术学习上，现正和东北农业机械总厂接洽，在不妨碍生产的条件下，准备选送一部失业工人参加实地学习，由厂方指定熟练技术工人专门教导，此种培养技工的办法试办成功后，即将全面推广采用。

根据《北京市政报》(第二卷第二期)刊印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召开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296)
- 关于区人民代表会议经验的初步总结 彭 真(300)
- 关于执行 1950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聂荣臻(304)
- 关于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报告 钱端升(390)
- 北京市人民法院关于清理积案工作的报告 (396)
- 在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彭 真(401)
- 北京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407)
-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410)
- 关于在全市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 (412)
- 关于在全市继续展开和平签名反对美国侵略台湾、朝鲜的决议 (413)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学习与非党干部团结合作问题向市委并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41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城区建立三个区人民法院的布告 (424)
- 附:京津两市区人民法院试行办法
- 北京市人民政府抄发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指示的令 (429)
- 关于京市各阶层的动向 彭 真(437)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团结技术人员的决定 (46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召开市、区各界

- 人民代表会议和整编工作向市委并华北局、中央的报告 (474)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抗美援朝运动情况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48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郊区土地改革的总结报告 (485)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抗美援朝运动情况向中央、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503)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工作情况及今后计划向中央、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509)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巩固党和发展党的工作计划向华北局并中央的报告 (514)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逮捕一贯道首要分子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530)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抗美援朝运动中发生的一些事件及纠正的情形向中央并华北局的报告 (532)
- 附：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纠正乱写标语的通知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动员青年学生工人参加军事干部学校情况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53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一贯道组织的布告 (540)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办法和改选市政府委员会向中央、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545)

- 附: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办法
- 关于一年来镇压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的报告 罗瑞卿(577)
- 关于政府三项工作报告的决议 (585)
- 二、经济类**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京市公共电汽车突增后引起三轮洋车发生严重问题的令 (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非法商业行为暂行办法的指示 (10)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纱布交易所交易管理暂行规则的公布令 (1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粮食交易所交易管理暂行规则的公布令 (17)
- 解放一年来北京市的市政建设 张友渔(27)
-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一年合作工作的总结 (3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预缴税款折米券办法的布告 (60)
- 关于1950年度北京市财政收支概算草案的报告 张友渔(99)
- 关于北京市推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报告 吴 晗(111)
- 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1950年度工作计划和财政收支概算的决议 (11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城区无主房地暂

- 行办法的公布令 (133)
- 关于北京市政建设与财政收支概算问题 彭 真(138)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掘路规则的公布令 (143)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检举逃税暂行办
法的指示 (14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各机关因进行生产占
用郊区土地规定的令 (148)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
暂行组织规程的公布令 (160)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农民及农业经营者
发展生产奖励办法的布告 (16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八一面粉为标准
通粉及处理旧存超标准面粉办法的通告 (16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契税暂行条例并补充
规定的布告 (175)
- 附:契税暂行条例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推
销工作向政务院的总结报告 (199)
- 关于北京市工商业情况及措施 彭 真(210)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克服公私工业生产困难
的办法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22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金库暂行规程及施
行细则的公布令 (23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党组关于税收和工商业问
题向市委并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245)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直接税部分的

- 布告 (28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税部分的
布告 (283)
- 关于财经工作的报告 张友渔(321)
- 关于土地改革、农业生产、生产救灾工作的
报告 柴泽民(36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 1950 年度市政
建设计划的报告 (37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代管所有权人逃亡房
地产的通告 (423)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制造危险性物品厂
商处理办法的布告 (42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关生产限期办理登
记的通告 (435)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预算执行情况与冬季市
政建设计划问题向中央、华北局的请示
报告 (444)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学校生产情况向华北局
并中央的报告 (44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照章缴纳养路费的令 (45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各项滞纳税款办
法的布告 (453)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民及机关、部队、学
校使用国有土地转移变更处理的决定 (455)
- 北京市卫生工程局关于龙须沟下水道工程
问题的报告 (458)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定本年度地产税每
级每亩应纳税额的布告 (46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建设使用郊区土
地暂行办法的公布令 (46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预决算制度的
指示 (518)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 1950 年郊区征收公粮
情况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52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府所属事业单位使
用公产规则的公布令 (528)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首都建设计划的五项
工程向周恩来的报告 (586)

三、文化类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发布市府及所属
各机关重要新闻暂行办法 (218)
- 北京市人民政府抄发政务院关于禁止珍贵
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的令 (221)
- 北京市人民政府抄发政务院关于古文化遗
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的令 (23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奉政务院指示关于保护古
文物建筑的令 (285)
- 关于执行 1950 年度文教卫生工作计划的
报告 吴 晗 (33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郊区农村冬学的
指示 (470)

北京市人民政府抄发各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组织条例及开展农民业余教育指示的通知 (558)

四、其他类

在科长级以上干部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张友渔(1)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年终双薪或奖金问题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 (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救济失业员工决定试行细则的公布令 (7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更调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令 (124)

北京市军管会关于禁止私人使用买卖无线电通讯器材的布告 (15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查禁烟毒办法及执行计划决定的通知 (179)

北京市人民政府向政务院转呈市公安局关于目前北京市烟毒情况的报告 (18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城区新区划简要说明及新区划简图 (189)

北京市人民政府郊区工作委员会关于郊区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 (20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区区划的布告 (2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府及所属机关与人民团体房屋使用暂行办法的公布令 (275)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所属机关与人民团体房屋使用暂行办法试行期内注意事项 (27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私有林木保护暂行规则及公有林木草坪保护暂行规则的公布令 (292)
- 关于辅华矿药厂爆炸事件的报告 薛子正(34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封闭妓院善后工作的报告 (379)
- 关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救济工作的报告 刘 仁(384)
- 关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救济工作报告的决议 (411)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调整薪资办法向中央并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433)
- 关于救济失业工作 彭 真(441)
-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内务部关于贯彻严禁烟毒工作的令 (44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整编工作的指示 (500)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区家犬登记管理办法的公布令 (50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将私有林木砍伐核定权改为委托区政府办理的指示 (535)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府编余人员处理情况向政务院的报告 (542)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卫生部接管中央人民医院后取消和改变职工若干福利的意见向

-
- 中央的请示报告 (552)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装甲兵团所属工厂取消
工人福利后引起工人不满的处理意见向
中央的请示报告 (554)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华北电业管理局与北京
邮政分局取消工人福利与减薪的意见向
中央的报告 (556)
- 关于失业救济和普遍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两项工作的报告 吴 晗(566)
- 北京市试办解雇救济办法的初步总结 (588)